

奉獻之人的典範(柯聯基)

目錄：

江 序	vii
長輩、同工推介	ix
作者的話	xvii
第一篇 奉獻之人的典範——耶穌基督	1
目錄	3
一、基督是神計畫的中心	9
二、奉獻的基督創造與複造之工	11
三、奉獻的基督創造以往的「諸世代」	15
四、奉獻的基督在肉身裡成全神的計畫	23
五、奉獻的基督在末後的世代要完成神的計畫	47
六、為著神計畫的完成而奉獻全人	55
註釋	65
第二篇 與神同行的奉獻者——以諾	67
目錄	69
一、以諾的世代	77
二、「以諾」名字的意義	81
三、以諾得兩面啟示	83
四、以諾在啟示中奉獻自己與神同行	93
五、以諾與神同行並且生兒養女	97
六、以諾得神喜悅的明證	101
七、我們的學習——奉獻與神為神而活	105
註釋	113
第三篇 走天路的奉獻者——亞伯拉罕	115
目錄	117
一、亞伯拉罕的世代背景	125
二、榮耀之神的顯現， 使他奉獻與神，走屬天道路	129
三、亞伯拉罕所得的賞賜	205
註釋	217

第四篇 交通於神苦難的奉獻者——哈拿	221
目錄	223
一、哈拿的世代背景	229
二、哈拿的身世	233
三、哈拿的心志	237
四、哈拿的全奉獻	241
註釋	257
第五篇 神所立忠心祭司的奉獻——撒母耳	261
目錄	263
一、神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	269
二、撒母耳初期的奉獻與屬靈的學習	281
三、撒母耳中期的奉獻與屬靈的學習	291
四、撒母耳晚期的奉獻與屬靈的學習	309
註釋	321
第六篇 神所尋著合意之君王的奉獻——大衛	329
目錄	331
一、神的永遠計畫與經營	337
二、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的大衛	347
三、前期的學習——恩賞之加增	
——天然生命的美好	349
四、中期的學習——向著神更高之心願	353
五、後期的學習——拆毀與重建	367
六、合神心意的奉獻者	
——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	381
七、奉獻之人的典範	
——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	
——歷代奉獻的見證人	389
註釋	395

江 序

詩人大衛曾驚奇的說：「人算甚麼，禰（神）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禰竟眷顧他」（詩八 4）。榮耀的神竟然集中祂的注意在祂所造的人身上。聖經多題到人物的傳記，顯然神在人身上有祂榮耀的旨意，祂不只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更是藉著祂獨生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將祂自己的生命賜給凡信靠祂的人，又藉著聖靈在人裡面工作，直到人被模成祂兒子的形像，來彰顯神榮耀的旨意，這是聖經內一

個中心的啟示

主內柯聯基弟兄被神選召，特別受託注重聖經中的人物，積其畢生精細的考查和默想，從各種角度來交通神在好些人物身上所完成的工作，雖然中外古今已有不少聖經人物的傳講和書籍，而且各有其長，但仍未能窮盡神話語的豐富。柯弟兄的「**聖經人物信息系列**」，有它獨特的觀點和新鮮的說明，致讀者獲益多多，願神賜福並使用這書。

江守道

長輩、同工推介

拙作「**聖經人物信息系列**」自第一部分（第一至第八冊）出版至今，第二部分（第九至第十二冊）終於也付梓。多位元長輩同工曾經對本系列文字不吝賜教，並予推介，心中至感。茲按賜薦者姓氏筆劃，節錄部分文字於下：

只有恩賜而無恩典的事奉終將產生慘痛的後果，而恩典的事奉才是神喜悅的更高更美的事奉。本書在歷史及地理方面也有詳盡準確的說明，可供作研讀舊約歷史的旁助。

于力工

神不單願意我們「信」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祂更願意我們「像祂的兒子耶穌基督！」
啊，奇妙的神，奇妙的愛！

這一個屬靈的生命路程，正是柯聯基長老過去多年在神面前的學習與經歷。他不但在個人方面接受神的栽培與操練，同時藉著讀經、默想與觀察，深入瞭解聖經裡神的多位僕人們的優點、弱點、成功、失敗、復興、後退等，並且藉著文字使今天的信徒及工人得到鼓勵與警惕。

王永信

欣聞吾兄將出書，聖經人物為主幹；
深信啟示從天來，化為文字布人間；
多年領悟供分享，肢體得益神心歡。
更望聖靈施憐憫，慈繩愛索來牽引，
神恩主愛齊來嘗，所有讀者滿頌贊。

王明理

一般人讀聖經人物的歷史，多是注重人物的成就與道德的規範，並成功或失敗的原因與影響，少留心人屬靈的成長的過程，更忽略人在神永遠的計畫裡所起的功用。柯弟兄在這系列的交通中，正好給神兒女們一個明確的幫助與題醒，讓眾人確實的把握，知道追求與事奉的目的和方向。

王國顯

讀柯長老之，「聖經人物信息系列」的信息叫人有親近神，溫馨、充實的領受，因弟兄是以敬虔的心仔細鑽研、忠心宣揚主的聖道，也因他事主六十年，各種個人與教會的經歷使他謙卑降服在主前，以愛心說誠實話。作者認識神，故他明白神的話。

神的眾僕人已成為我們信息的內容、成長的楷模、服事的激勵；至終我們是傳揚並效法被釘十字架的基督。作者不但指出服事神的「竅」更標出朝見神的「路」

沈立德

有關聖經人物的中文書籍，多數是故事體裁，加上一些教訓，至於從道路、真理、生命的角度去論述的書，似不多見。聯基弟兄積六十年服事主的經驗及三十年在主面前的等候、尋求心得，編印成書，名為「聖經人物信息系列」，實為難能可貴之作，願主使用此系列，使多人獲益。

吳迺恭

聖經人物的故事都有特定的意義，說出神某些重要的心意； 本書作者對於聖經真理有深遠的認識，已過他事奉上的經歷曾遭受許多複雜且令人傷痛的故事，都幫助他體會聖經人物的感受。相信他所寫一系列的信息必對大家有莫大的裨益！

林三綱

民俗有詩說：「長江後浪推前浪，一代新人換舊人」。在神的啟示中，恰好相反，乃是前浪領後浪，今人學古人。神把那些在信上得了美好證據的信心偉人，放入祂的啟示中，為要我們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十三7）。

作者柯長者，本此靈感寫成冊，內容解釋精闢透徹，不尚虛文，立論不偏左右，按著經文小心求證，分解真理，誠屬難能可貴。願主的靈如何光照作者，也照樣照亮讀者，俾國度人才早日預備，主國早日降臨，阿們。

林道亮

「我們原是祂的工作」，聖經裡有各種不同人物，從他們的一生尋找出神這巧匠的奧妙，是極其有趣味，又有實用價值的讀經之路。能一睹此巨著的人，將得到啟發和供應是可預期的。

邵遵調

人對了，事工也對；人錯了，事工也錯，這是何等真實的話啊！深深地相信：天父要大大使用，「聖經人物信息系列」這套書，引導我們「經歷基督」，也引導我們從「恩賜的事奉」進入「恩典的事奉」。

麥希真

閱讀他的「聖經人物信息系列」，不單從聖經人物，更從他本人的領受、省思和體驗獲益良多。本人深感長老的生命已交織在曆世歷代聖徒的生命歷程之中，深信在國度中蒙恩的讀者們也會認同于有關歷程，並從中蒙光照，得激勵。

陳金獅

這書是作者一生事奉心得的累積，許多智慧的話語、許多服事的提醒、許多牧會者實際牧養的肺腑之言，是作者事奉神、經歷神的一些精華。所以我向所有傳道人、長執同工以及所有有心事奉的弟兄姊妹推薦此書，惟願所描述聖經人物，有的成為我們鑒戒，有的成為我們的榜樣，好叫我們作一個合主心意的僕人，凡事遵行神的旨意。阿們。

劉富理

本書的內容至少具有下列各項優點：

（一）對聖經中有板的經文，有謹慎而中肯的分析與解釋。將那合神心意之性格的各種來源與建立的過程，清晰的表達出來。既有釋經的嚴肅態度，又有實踐的指引。

（二）本書相當注重新約原文的分析，帶出有關經文的正確瞭解。這也是釋經的重要幫助。

（三）本書也參考歐美釋經學者的立論，不是閉門造車。

特此衷誠推介本書。

滕近輝

在此謹謝賜言。願一切榮耀、讚美歸給我們所愛、所事奉的主耶穌基督。

願讀者藉此系列的書蒙憐憫，得建立。阿們。

作者

柯聯基 謹識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 洛杉磯寓所

作者的話

感謝神，繼本「聖經人物信息系列」第一部分（第一至第八冊），於二〇〇三年一月在香港出版之後，在主恩佑下，繼續第二部分信息系列尋求、著筆與定稿。迄今，第二部分（第九至第十二冊）將繼續于本年底付梓。筆者出於不配與卑微的內心，對我們所愛、所事奉的主獻上感恩，並與所有關心我們，和願意閱讀這文字的主內兄姊、同工，分享充滿主恩的感言。

聖經六十六卷中，涉及歷史的部分約有五分之三。神用這麼多篇幅來述說人的事，乃因「人」是神計畫的中心。歷史當中充滿基督的預言和預表。這一位至大、至尊、至榮的耶穌基督，的確需要曆

世歷代在神面前蒙恩的個人或團體，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預表祂、彰顯祂、榮耀祂。

神將這麼多真實的人、真實的事、真實的歷史賜給我們，是要我們看見神如何揀選他們，並藉著教訓、對付、破碎，來製作他們。一面向他們啟示真理，一面又帶領他們，藉著生活、工作與事奉的經歷將啟示實踐出來，叫神的計畫在他們身上得到實現。

讓我們能效法他們的信心，以他們作我們的榜樣。對於他們的不信，甚至陷入不潔與黑暗裡，卻成了我們的鑒戒。正如保羅說：「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原文有「把遺產<萬世的寶藏>送到繼承者之處」的意思。）今日，我們正活在末世，面對這麼多遺留下來的歷史記載——萬世的寶藏，我們是否真的得到警戒？若能如此，我們就享用不盡。

當我追尋聖經人物歷史足跡的同時，不僅在神話語的光中見光，也透過聖經的明文，略略觸摸到神話語背後蘊藏的屬靈豐富；在「素常忠於傳統」的解釋下，也逐漸發現，有些傳統觀念、論述，與聖經所啟示的事實相左。有時我也發現一些古人經歷背後沒有明言的史實或欠缺詳盡的陳述，我就再查考聖經，從別處找出較可靠的相關事實，然後加以闡釋或稍作推論，我認真筆錄，小心求證，不敢妄下定論。

當我重複審閱這些信息之文稿，有時在主面前再度受到祂愛的激勵，禁不住潸然落淚，我敞開自己的心，讓祂的愛再澆灌我。感謝神，祂在餵養我的心靈。在這段整理文稿、仰望等候主的年日，我發現我對真理的認識、神話語的亮光、自己的經歷都稍有進步，我對有些聖經人物的認識也逐漸深遠，進而從古人身上尋出神作事的法則。

緣想起年少時，神賜筆者一顆學習信靠神並渴慕祂的心。十七歲在廈門我將自己奉獻給神，願意一生跟從祂的帶領，為祂而活。一九五一年，因順服主而離開心愛的廈門教會遠赴香港，在香港教會學習全時間服事主。一九七三年我又在主催促下來到美國，在洛杉磯與同工們一同學習配搭服事。

在我學習用話語服事主多年後，約從一九八四年起，我發現每當我仰望主時，祂常將「聖經人物」的信息賜給我，成為我在主日或特會，與神兒女分享的主要課題。一九八九年，一位在香港的弟兄聽到我在一九八七及一九八八年的特會信息錄音帶後，深感得幫助就極其熱心地再三替我整理信息錄音，並且抄寫成文稿，又多次鼓勵我出書。之後，又有一些本地及外地的同工也照樣鼓勵我，經在主面前尋求，良久不敢輕易冒行。

一九九四年秋，當我順服主而放下在洛杉磯聚會服事二十一年的教會行政責任後，大部份時間就停留在遠東，在主引導下起首將部分信息作了初步整理。之後，因著清楚主的意思，除了一些個人受主託付仍須處理的屬靈事工外，我儘量將僅有的一點精神和力量放在文稿的處理上，也得在主內敬愛之神的僕人江守道兄長看閱，他以堅定的口吻鼓勵我說，「有用！應該出書。」同時，主也為我預備了一些文字同工，我就在內有催促、外有環境印證的情況下，願意將主在密室中教導我的，在房頂上宣揚出來。

本信息系列，涉及諸聖經人物，他們的被造、被揀選、被製作，可以說沒有兩個人物是完全相同的：但神在他們身上工作的目的卻是一樣。這些信息多屬我個人在主面前所領受的教導、認識與學習。在屬靈的經歷上，我們各人並不盡相同，主在我們身上的帶領也可能不同；但一切是為著成就神的美意。

在這第二系列信息中，首先給我們看見，主耶穌基督為著成全神永遠的計畫，祂將自己完全奉獻給神。祂是所有蒙恩之人奉獻的典範。我們看見如以諾、亞伯拉罕、哈拿、撒母耳、大衛諸古聖，他們為神的計畫，跟從神的聖者將自己完全奉獻給神。願我們效法他們的腳蹤，將自己沒有保留的奉獻給神，俾神的計畫早日成全。這是第九冊——「**奉獻之人的典範**」所給我們的信息。

其次，今日我們所處的末了世代，比士師之世代的荒涼有過之而無不及。神難能在祂子民中掌權，各人喜歡自己作王，都喜歡照著自己看為對的去行，所以我們所作的，再好不過就如「宗教的敬拜」，又如「對付民中的不法」，卻沒有讓神完全掌權，更甚者，乃是在神以外，事奉諸偶像而與神疏遠，所以整個的世代落在極深的苦難中。

願神在祂子民中，興起合祂心意的「士師」，領導神的民敬畏神，讓神執掌王權，好帶進神賜祂子民的福。這是第十冊——「**耶和華為以色列人興起的士師**」所給我們的信息。

再說，我們蒙救贖原是「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處此末世，多少代表神之權柄的領袖，未能完全服神的權柄，讓神在他們身上掌權；未能代表神，讓神藉他們而掌權。以致多少在神子民中的復興，只是曇花一現又淪入荒涼，當神不能在大體子民身上掌權，神何等盼望得著一小群的人。讓我們抓住神賜的「時機」，降服在神的權下，並等候迎接神的愛子，帶著權柄榮耀降臨，建立基督的國在地上。但願我們在靈裡常聽見主說：「我必快來！」讓我們從靈裡深處回應主說：「阿們，主耶穌阿，我願禱來！」這是第十一冊——「**大衛王室的時機、危機、轉機**」所給我們的信息。

末了，我們看到今日所處的世代，仍是黑暗掌權。神已經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將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這是我們在主救恩中所得的地位。但在屬靈的經歷中，我們必須求神把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我們，賜我們屬天的異象，看見祂為我們所預備那光明的榮耀國度，讓我們願意接受主賜的十字架的苦難，藉十字架拯救我們脫離卑殘的己生命，並將主榮美的生命組織在我們裡面。我們若肯在此與祂一同經歷「生產之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這是第十二冊「**異象、苦難、榮耀**」所給我們的信息。

同時，筆者在第十二冊加上一篇個人在事奉的學習與感恩——「作者末了的話」，作為這系列信息的總結。

如今，隨著歲月的遞加，多年浸沉在聖經人物的經歷裡，因著主恩典的同在，筆者在其中屢屢領受光教與引導，也許對主的工作、生命的體會，比前更深刻，在此深盼與主內眾肢體一同分享。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洛杉磯寓所

第一篇 奉獻之人的典範——耶穌基督

目 錄

一、基督是神計畫的中心	9
(一) 神是有計畫的神	9
(二) 基督是神計畫的創造者、維持者、承受者	9
1. 已過——祂是萬有的創造者	10
2. 現今——祂是萬有的維持者	10
3. 將來——祂是萬有的承受者	10
(三) 基督藉「救贖」完成神計畫	10
二、奉獻的基督創造與復造之工	11
(一) 在造化之先，祂已被立	11
(二) 在萬有被造之時，祂在那裡為工師	11
(三) 在天地復造之時，祂仍在那裡為工師	12
1. 撒但背叛，使地變成空虛混沌	12
2. 六日復造之工，為人預備了可住之地	12
3. 神賦予受造之人的職責	13
(四) 祂喜悅住在世人之間	13
1. 「踴躍在祂為人預備可住之地」	13
2. 「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	13
三、奉獻的基督創造以往的「諸世代」	15
(一) 奉獻的基督為成全神的計畫創造諸世代	15
(二) 奉獻的基督藉救贖創造諸世代	15
1. 亞當的世代	16
2. 亞伯的世代	17
3. 以諾的世代	17
4. 挪亞的世代	18
5. 亞伯拉罕的世代	18
6. 摩西的世代	19
7. 哈拿的世代	20
四、奉獻的基督在肉身裡成全神的計畫	23
(一) 神的兒子必須降世為人	23
1. 墮落後的人怕見向人顯現的耶和華	23
2. 為要使人更多蒙神的恩典	25

(二) 基督降卑來世·····	26
1· 降生在大衛城伯利恒客店的馬槽裡·····	27
2· 逃難於埃及·····	28
3· 寄居在僻陋之鄉拿撒勒——在家中學順從·····	29
4· 三年半公開事奉——遵行神的旨意·····	30
(三) 在客西馬尼園的奉獻·····	32
(四) 在彼拉多面前為真理作見證·····	34
1· 「我的國不屬這世界」·····	36
2· 「我是王，特為給真理作見證」·····	38
3· 猶太的當權者定意除滅主耶穌·····	40
五、奉獻的基督在末後的世代要完成神的計畫·····	47
(一) 作成救贖之工·····	47
(二) 求父賜下聖靈·····	48
1· 賜下真理的聖靈·····	48
2· 賜下能力的靈·····	48
(三) 長遠活著替聖徒祈求·····	49
(四) 呼召得勝者·····	49
(五) 基督要再臨——建立國度·····	50
1· 基督降臨空中——建立天國·····	51
2· 基督降臨地上——建立彌賽亞國·····	51
(六) 永世開始——神旨意（計畫）的完成·····	52
六、為著神計畫的完成而奉獻全人·····	55
(一) 基督是奉獻之人的典範	
——負主的軛跟主學·····	55
1· 基督為神的計畫奉獻自己·····	55
2· 基督呼召我們負祂的軛跟祂學·····	56
3· 靠著基督進到神面前·····	57
4· 渴慕經歷全備的救恩·····	58
(二) 歷代奉獻諸古聖是奉獻之人的典範·····	61
註釋·····	65

「……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來九 14 上半)。

「……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來十 12)。

「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 14)。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 1)。

當基督藉永遠的靈，為我們獻了永遠的贖罪祭，叫我們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所以保羅以神的慈悲(原文作「憐憫」)勸我們，實際地把身體(全人)獻給神。因為神憐憫我們，要我們把全人獻給祂作活祭，天天接受十字架的治死(「治死」原文有「殺死」的意思，<參羅八 13；彼前三 18>)，使我們被焚燒成為灰，卻叫神聞到馨香之氣；這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祭。這正是我們在神面前合理的事奉。

這裡的事奉，不重在為主作甚麼工，而是伺候在神面前，按祂所喜悅的旨意，活在祂面前(參羅十二 2)。

本篇信息要講到奉獻的人，而不多講奉獻的真理和意義。當我們談到奉獻的人，我們可能要問，怎樣的人是奉獻的人？這個奉獻的人，他在主面前是如何蒙恩？如何奉獻？聖經上有好多古聖，他們都是在主面前蒙恩而奉獻的人。在看這些古聖之先，我們要先來看我們的主耶穌，祂實在是所有奉獻之人的典範。祂為我們留下好榜樣。

感謝主，我們要從主的身上來看怎樣能成為一個奉獻的人？怎樣奉獻而蒙神喜悅？但願主使我們有心願作一個奉獻的人，不止有奉獻，而且因著祂的恩典，能成為一個奉獻而討神喜悅的人。

一、基督是神計畫的中心

(一) 神是有計畫的神

神在無始的永遠裡，按祂那永遠且崇高的旨意有了一個完整而永遠的計畫。遠在萬古之先，祂為了執行這永遠的計畫，就立祂懷中的愛子為基督(參路二 26；箴八 23；詩二 6)。

愛子接受了神那永遠的計畫，就成為受膏者(就是基督)。祂也將自己完全奉獻給神，以完成神的計畫。

(二) 基督是神計畫的創造者、維持者、承受者

基督按著神旨意的計畫來創造，創造是為著完成神那崇高的旨意。

神不僅讓祂的愛子來創造萬有，托住萬有，並且神的創造也是為著祂的愛子。神要使祂的兒子在創造裡得著配偶，並使祂的兒子得以承受萬有。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 36)！
神整個計畫就是以基督為中心。

1· 已過——祂是萬有的創造者

祂是太初與神同在的道，萬物是藉著祂造的(約一 1-3)；萬有都是靠祂造的(西一 16)。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 1)。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林前八 6)。

2· 現今——祂是萬有的維持者

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西一 17)；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 3)。

3· 將來——祂是萬有的承受者

神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來一 2)；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的手裡(約三 35，十三 3)。

(三)、基督藉「救贖」完成神計畫

在神的計畫、創造裡，神預知受造的天使長要進來破壞祂的計畫，就早已預定基督來救贖；救贖乃是為了恢復神那被打岔的計畫。

二、奉獻的基督創造與複造之工

(箴八 22~ 31)

箴言第八章第二十二節至三十一節說到「智慧」是萬有的創造者。此處智慧不僅是神的屬性之一【注一】，更是指著神的愛子耶穌基督說的【注二】。

基督是創造萬有之先就有的「智慧」(箴八 22、23)，智慧使祂把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智慧使祂能懂得神的旨意和計畫，智慧使祂能完全放下己意，完全按神的旨意而行，以完成神的計畫。

(一) 在造化之先，祂已被立

「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沒有深淵，沒有大水的泉源，我已生出。大山未曾奠定，小山未有之先，我已生出。耶和華還沒有創造大地和田野，並世上的土質，我已生出」(箴八 22~26)。

(二) 在萬有被造之時，祂在那裡為工師

「祂立高天，我在那裡：祂在淵面的周圍，劃出圓圈。上使穹蒼堅硬，下使淵源穩固，為滄海定出界限，使水不越過祂的命令，立定大地的根基。那時，我在祂那裡為工師，日日為祂所喜愛，常常在祂面前踴躍」(箴八 27~30)。

祂為大地立根基、安角石、定尺度、拉準繩。起初神所創造的天地井然有序、光明美好。「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都歡呼」(參伯三十八 4~7)。

(三) 在天地複造之時，祂仍在那裡為工師

1. 撒但背叛，使地變成空虛混沌

起初神所創造天地甚為完美(創一 1)，神曾將當日的世界交給天使長管理，後來，牠因心中高傲，想要高抬自己與神同等。因著牠的背叛遭受神的審判(參賽十四 12~14；結二十八 15~18)，牠就成了後來的撒但——神的對頭。因著牠的背叛，天空與大地也遭受神的審判(參伯九 5~7)，而變成「空虛混沌，淵面黑暗」(創一 2 上半)。

2. 六日複造之工，為人預備了可住之地

經過漫長的年日，「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一 2 下半)，然後，神用六日複造天空與大地(一 3~25)。

「那時，我在祂那裡為工師，日日為祂所喜愛，常常在祂面前踴躍，踴躍在祂為人預備可住之地」(箴八 30、31 上半)。

3. 神賦予受造之人的職責

神把被創造的男人和女人安置在宜人居住的伊甸園中，使他修理看守，也要管理海、空和地上各種行動的活物(創一 26~二 23)。神也常常來到園中與他們交往(參三 8)。

(四) 祂喜悅住在世人之間

1. 「踴躍在祂為人預備可住之地」

(箴八 31 上半)

在諸古聖的世代、列祖的世代、以色列人的世代，祂常用耶和華的名，以似人的樣式向他們顯現，與他們往來，祂踴躍在祂為人預備可住之地。

2·「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八 31 下半)

在時候滿足，愛子被父神差遣來世，祂道成肉身，住在世人中間，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參加四 4；約一 10、11、14；路十九 10)。

三、奉獻的基督創造以往的「諸世代」

● 奉獻的基督為成全神的計畫創造諸世代

在時間的開始，神藉祂的愛子創造天地萬物(創一 1)，「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來一 2)。

「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著神話造成的；……」(十一 3)。

以上兩處的「世界」原文可作「世代」。Otto Michel 指出，在拉比的著作中，這個字不但是指一段時間，也用來指世界上所包括的一切【注三】。故「諸世代」乃指一段一段的時間，也指著當時世界上包括的一切事物。

基督為完成神的計畫，祂進入祂所創造的世界的每一時段(世代)；祂也在其上掌管一切事物，來成全神的計畫。

但每一個世代，都承受在亞當裡墮落的敗壞；因此每一個世代都需要基督來救贖，使神的計畫得成全。

● 奉獻的基督藉救贖創造諸世代

「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牠」(啟十三 8)。呂振中譯本作：「一切住在地上的人，名字沒有記在世界創立以來被屠殺的羔羊之生命冊上的，都必拜獸。」這裡說到羔羊是從創世以來即已被殺的【注四】。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來九 14 上半)。永恆的基督，藉著祂自己永遠的靈，將祂那純全無瑕疵的全人獻給神，祂的奉獻蒙神完全的悅納。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十 12、14)。

永遠的基督藉永遠的靈，獻上永遠的贖罪祭，便叫成聖的人永遠完全。祂從創世以來，為每一個世代成就永遠的救贖，叫神的計畫成全到永遠。

諸世代中那些蒙神選召，因著信而奉獻一生的人，基督藉祂救贖的大能，在他們身上所作創造之工，以完成了神的計畫。

1·亞當的世代

亞當被造後不久，錯用自由的意志，以致落入撒但詭計中。等到眼睛明亮，才知道自己赤身露體。當耶和華神（基督在舊約聖經中的稱呼）來到人所住的園中尋找墮落的人，他們怕見神而躲藏了。神用那預表從創世以來就被殺的羔羊之犧牲的皮子作的衣服——所創造的救贖之工——使他們穿著得以遮羞，並得以重獲新生，活在神面前（創三 6—21）。

——是基督藉救贖為那墮落的世代創造新生。

2· 亞伯的世代

亞當墮落之族類亞伯，經歷著虛空人生之苦。是這位神的羔羊成了亞伯依靠的生存意義。祂正是亞伯牧放的羊群中頭生之羊所預表的，也是亞伯將那頭生的羊，和羊的脂油獻給耶和華，使在虛空下亞伯的世代因耶和華而滿足（創四 2—11）。

——是基督藉救贖為那虛空的世代創造滿足人生。

3· 以諾的世代

以諾正與該隱之後裔拉麥同一世代，那是一個自養、自娛、自衛的無神文化的世代（四 19—24）。耶和華給他啟示，使他知道神將審判那個世代——洪水滅世，又在啟示中看見基督要帶著千萬聖者降臨，要審判那末了的世代。他動了敬虔的心，奉獻自己，與神同行，接受神的管理，並且生兒養女；他與神同行三百年，直行到神那裡去，他就不在世了。當主帶著千萬聖者降臨審判萬民時，筆者相信以諾也必與主同來（五 20--24；來十一 5-6；猶 14、15）。

——是基督藉救贖為抗拒神的獨立文化創造與神同行的見證。

4· 挪亞的世代

那世代的人終日所想盡都是惡，然而神還給人一百二十年。挪亞動了敬畏的心，與神同行。他遵命建造預表基督救贖的方舟，向那世代傳義道，勸人歸向救贖主。那方舟歷經洪水審判，救了挪亞一家八口。出方舟後，基督又是挪亞向神獻上作燔祭，所預表的各樣犧牲，使他們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神與他們立約，神不再用洪水毀壞地；也不再用洪水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又以雲彩中的虹作為神與地立約的記號。這約的記號，叫挪亞和他的後代可以得著安慰（參創八 1、20、21，九 1、8--17）。

——是基督藉救贖為那將亡的世代，代受審判，使新族類重獲新生，並蒙神悅納。

5· 亞伯拉罕的世代

挪亞的後裔，于洪水後一百零一年，他們集居在示拿地，在世上英雄之首甯錄的領導下，從事巴別城與塔的建造，為要傳揚他們的名，與神的旨意抗衡，集體背叛神。神親自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

們分散在全地，他們才停工（十 6-8，十一 1~9）。據說巴別地殘留許多偶像。

巴別之後二百五十一年，亞伯拉罕出生于巴別附近的吾珥。

那世代是偶像代替真神的文化，傳說亞伯拉罕就生活在販賣偶像之家。是榮耀之神向他多次的顯現，帶他離開拜偶像之地，去到應許之迦南地，他和兒子以撒、孫子雅各同蒙一個應許，一同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更美的家鄉（來十一 8、9、16），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那一座城——聖城新耶路撒冷。這城表徵神的兒子——基督豐滿的意義。神帶領亞伯拉罕獻上獨生子以撒，而得著基督——就是神為他揀選的人所捨棄的獨生愛子：叫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因著基督，而成為蒙神賜福的選民。

——是基督藉救贖從拜偶像之邦呼召亞伯拉罕及其後裔，並在他們身上所作創造之工，使他們成為神的選民。

6· 摩西的世代

那世代正是以色列族在埃及過著奴役的非人生活，是因為他們不肯離棄埃及人的偶像（參結二十一 9）。摩西出生雖特別蒙保守，他卻在埃及王的宮中過著罪中之樂的生活，將族人的苦難置之度外。是受凌辱的基督向他顯現（來十一 26 原文），使他有極大的轉變（24--26）。是揀選他的主帶他在米甸荒野四十年，煉淨他使他成為無有——拙口笨舌的人。然後神呼召他、差遣他回埃及去，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他在曠野四十年中，在神的全家誠然至死向神盡忠（三 5）。摩西終於把以色列人帶到迦南地的邊境，使他們得以順利進入神所應許為業之地。

——是基督藉救贖之工使以色列人脫離為奴之地，叫他們被創造成為神揀選的子民，得以在應許之地得地業。

7· 哈拿的世代

士師世代的末了，正是以色列人落到極大的黑暗與痛苦中。耶和華的心為祂的百姓極其憂傷，但祂卻找不到可使用的器皿。在以法蓮山地以利加拿的家中，那個得丈夫特別寵愛之敬虔女子哈拿，耶和華不使她生育；丈夫的另一個妻子作她的對頭常激動她，使她痛不欲生。她因自身的遭遇，也能體念當代百姓的痛苦，尤以體會天上之耶和華的心，她能摸著神的需要，於是向神發出迫切的祈求。神按她所祈求賜給她一個兒子。她要使那兒子盡一生的年日歸與耶和華。到孩子斷奶之日，她把孩子獻給耶和華，使他在以利的跟前學習事奉耶和華。

——是基督藉救贖讓哈拿從苦難的經歷出來，帶進了轉移世代的撒母耳，結束了混亂的士師世代，而開創神所揀選大衛王的君王世代——使神的王權得建立。

總而言之，基督按神的計畫奉獻自己，並藉救贖得以創造諸世代，以完成神永遠的計畫；主神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

我們略略看過基督是神計畫的中心：基督為完成神的計畫而獻上自己；基督又是以祂創造、救贖的大能創造諸世代。如今我們要進一步來看基督為完成神的計畫，祂奉獻自己接受神的差遣來到世間。

四、奉獻的基督在肉身裡成全神的計畫

(一) 神的兒子必須降世為人

1· 墮落後的人怕見向人顯現的耶和華

耶和華將祂所創造的人安置在伊甸園中，祂把所造的各樣走獸、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叫他為這些活物起名。後來耶和華使那人沉睡，……為他造了一個女人作他的配偶幫助他。耶和華可能常到園中與他們交往。後來人受撒但的誘惑而墮落，他們知道自己赤身露體，當他們聽聞耶和華的腳步聲，就害怕而躲藏了（創三 10）。從此，人已經不能坦然面對神。

(1) 雅各

神以「一個人」的形狀來與雅各摔跤，雅各因面對面看見神，性命仍得以保全而感到驚喜（三十二 30）。

(2) 以色列民

以色列民去到西乃山下，他們對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出二十 19）。

(3) 摩西

神對摩西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三十三 20）。

摩西說：「凡屬血氣的，曾有何人聽見永生神的聲音從火中出來，像我們聽見還能存活呢」（申五 26）？

(4) 基甸

基甸見祂是耶和華的使者，就說：「哀哉，主耶和華阿，我不好了，……」（士六 22、23）。

(5) 參孫的父親

參孫的父親瑪挪亞知道向他顯現的是耶和華的使者，就說：「我們必要死，因為看見了神」（十三 22）。

(6) 但以理

但以理看見那一個人（即彌賽亞——基督），他便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力（但十 8、17）。

(7) 約翰

使徒約翰，當他在異象中看見那一位好像人子的，就僕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啟一 17）。

在榮耀中的耶穌——神所膏立的基督，祂按神的旨意和計畫創造了諸世代。我們看見祂是多麼樂意向祂所創造諸世代的人顯現並且有來往，得以傳遞神的心意與計畫。祂多次隱藏祂的榮耀，並且以人的形體顯現，但許多時候，連那些敬畏祂的人（如上所述）發現是祂時，仍是戰兢恐懼，極其害怕。為此，祂若要更多親近人，要人能坦然到祂面前，祂就必須親自降世成為人。

2· 為要使人更多蒙神的恩典

(1) 使人得以坦然進到神面前

「……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來十 19，20）。

因著基督成為人，為我們流血受死，才為我們開創出這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可以坦然進到神面前。

(2) 使人得著「兒子的名分」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四 4、5）。

舊約世代的人被看管在律法之下，在神面前如同孩童，受管于世俗的小學（生活律例的基本教導）之下（參四 3、9）。基督親自來世，把律法之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長大成人可以承繼產業。這裡的長大成人，不是指生命的成長（參羅八 14~17）；乃是世代的轉移——從律法的世代轉到恩典的世代，使人因著基督的恩典，脫離律法的捆綁，得兒子的名分。

(3) 使蒙恩的人得以「恩典加上恩典」

「道成了肉身，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豐豐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從祂豐滿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加恩」（約一 14、16 原文）。基督成為肉身成了神在人間的居所，將恩典和真理帶給我們，並且要叫我們恩典加上恩典的領受，使我們更多因恩典而得著神，因真理而更多認識神。

(二) 基督降卑來世

「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 6—11）。

神的兒子與神原為一，祂與神同尊高、同榮耀。祂為接受神的永遠計畫，被立為基督——工師；祂接受神作祂的頭，作祂的權柄（林前十一 3）。為了創造天地和諸世代，祂把自己獻給神，完全按照神計畫所安排的來創造、管理。在神安排的時間表中，祂沒有緊抓不放祂那與神同尊同榮的高位；祂乃是把自己所擁有的一切都倒出來，並且祂是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祂是降到何等卑微的地步，存心至死順從，且死在十字架上。

基督為我們的捨棄，是何等的捨棄，何等的犧牲。就如以下詩句【注五】：

祂離父神榮耀寶座
祂的恩典無限豐富
除愛之外一切皆舍
來救無望墮落族類
無限憐憫闊長深厚
基督我神親來尋我
驚人大愛 何能如此
何等救主竟為我死

「除愛之外」，主捨棄一切尊榮。祂將深藏在祂裡面的，那愛世人、失喪罪人、撞祂之人的大愛帶到世間來，來愛無望墮落族類。讓我們和作詩的人同唱：「驚人大愛，何能如此——何等救主竟為我死！」

1· 降生在大衛城伯利恒客店的馬槽裡

主降生在猶太的伯利恒，客店竟沒有地方為著這位猶太人的王，萬王之王；祂降生在客店的馬槽裡。祂是如此的寒微。讓我們和作詩的人同唱【注六】。

離棄寶座
撤下王冕
襁降塵世救罪奴
但伯利恒
並無房間
可作襁的出生處
哦 來我心中
主耶穌
哦 來我心中
主耶穌來
在我心有空處為襁
滿天榮耀
天使宣告
襁是君王至尊貴
豈知神子
竟生馬槽
又是貧寒又謙卑

2· 逃難於埃及

從東方來朝拜猶太人之王的幾個博士，向那小孩子敬拜，並獻上黃金（喻神的榮耀）、乳香（喻馨香純潔的生活）、沒藥（喻死亡的浸）。這些是說明主耶穌的特性和祂的經歷，惟獨祂配受最高的崇敬與愛戴。博士們從別路回去之後，養父約瑟蒙主使者的指示，夜間起來，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裡；博士們獻上的禮物正合他們及時之需。未及兩歲的幼兒耶穌，就得逃往他鄉，因祂是生在貧寒之家，祂和家人在異鄉的生活所需，還是靠著人們對祂的奉獻。

3· 寄居在僻陋之鄉拿撒勒——在家中學順從

他們從埃及回到猶太地，蒙主的使者指示，去住在加利利境的拿撒勒。主耶穌在孩提時，就已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路二 40）。當祂十二歲成為律法之子，那年逾越節，當大人小孩在耶路撒冷歡度佳節，祂卻在殿中以天父的事為念（二 49）。祂在殿裡與教師談論時，聽見的人都希奇祂的聰明和祂的應對（47）。事後祂仍回到地上的家，並且順從他們（51）。主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52）。

祂從十二歲開始到二十歲已是成人了；按理祂可以獨立了，祂可以往大地方去求發展；但希奇的，祂竟然一直留在僻鄉貧苦之家中，直到三十歲才公開事奉。

據傳說，祂的養父約瑟早逝，祂得負起長子養家之責，幫著母親扶養最少四個兄弟和幾個妹妹的責任（太十三 55--56），祂扛起養家沉重的責任。

為著養家，為著祂自己的前途，祂都應該向外求發展，但祂卻一直留在老家從事那粗重的勞工——木匠（可六 4），祂得忍受許多限制，接受許多委屈，遭受許多苦難；惟一的原因，祂安于天父為祂所安排的境遇，並負起為人子的責任。正如希伯來書第五章第八節說：「**祂雖然為兒子（神的兒子），還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

是主耶穌把自己完全奉獻給神，祂甘心接受神為祂所安排的十字架，祂沒有自己的自由，沒有自己的揀選，沒有自己的前途。祂服在神的旨意中，有厲害的學習。

4· 三年半公開事奉——遵行神的旨意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禰曾給我預備了身體：……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禰的旨意行；……』」（來十 5~7）。

基督為遵行神的旨意，祂才道成肉身到世上來，在家中三十年正是祂照神之旨意行的具體表現；尤其是末後三年半的公開事奉，更是表露無遺。

主耶穌三十歲時出來受浸，又被聖靈充滿，被聖靈帶到曠野，在那裡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聖靈無限量的充滿祂，祂滿有聖靈的能力，開始傳天國的福音。主耶穌完全知道祂在地上只剩下三年半的時間，可是在那三年半的時間裡，祂該怎樣殷勤努力來事奉神，來完成祂的大工呢？在馬可福音裡，我們看見祂真是一位忠心的僕人。祂像一頭牛，晝夜不斷殷勤勞苦地來服事神。馬可福音的中心意思就是說主像一頭服苦的牛，毫無埋怨、安安靜靜、歡歡喜喜地在這裡來事奉神。

當猶太人指責祂在安息日醫好三十八年的患者，祂對他們說：「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五 19，參 30）。祂所以在安息日治病，是因為祂看見父所作的，不是祂單獨作事，更不是祂故意破壞安息日。

有一天在野地，有許多人跟隨祂，天色已晚，主出來變餅給五千人吃飽。第二天大家又來了，要主再一次滿足他們的需要。可是主沒有再變餅（約六 22 — 27）。頭一天，祂所以變餅給他們吃，必是因為祂看見父要祂變餅，祂才變。第二天，主不再變餅以飽群眾，必是父不要祂變。雖然那許多人要跟隨祂，擁戴祂作王，但不是天父的意思，祂不能作王，祂只能順從天父的旨意。祂可以得著許多人的支援擁戴，祂可以得著更大工作的果效；可是主不能作，祂只能看著許多失望的群眾離去。主耶穌

難過麼？若是論工作，豈不太可惜了，失去了這麼好的機會，但是主不可惜，祂以父的旨意為重：是父的旨意，祂能殷勤、晝夜不停在那裡勞苦地服事。因著父的旨意，祂可以放下最好的機會，讓許多群眾很失望的離開（約六 60、66）。親愛的弟兄姊妹，在主的身上，沒有甚麼工作能摸著祂的心，沒有甚麼地上的得失能將祂的心搖動，祂總是向著神絕對的忠誠；是神的旨意，祂不顧一切的擺上，是神的旨意，祂可以接受眾人的誤會，因為祂只有一件事，就是要遵行神的旨意，討神的喜悅。弟兄姊妹，我們有心願事奉神，願主的靈感動我們，幫助我們，讓我們能作一個忠誠的人，殷勤地來服事主。但是，你我若只懂得殷勤地來服事主，而不懂得神的旨意，那是不行的。為著神的旨意你能不能停下來？

有一位主的僕人說：「一個

人要學習事奉主，他起碼的條件就是為著主的緣故可以不事奉，這樣，他才有資格、才配來學習事奉主。」願主使我們能領會這話的意思。

（三）在客西馬尼園的奉獻

那日深夜，主進入客西馬尼園，祂要承擔我們全人類的罪孽，為我們在神的面前承擔審判，祂要遭受神的離棄。罪惡要把祂壓傷，這叫主覺得害怕，心裡憂傷，幾乎要死。感謝神，因為天父的旨意，主就願意放下自己的意思，來接受神給祂的苦杯，願意為我們承擔一切的罪孽，而接受神的憤怒、咒詛。祂自己卑微，存心順從，以至於死，甚至死在十字架上。這就是主向著那設立祂的盡忠。所以，在這裡的盡忠，不僅是祂的勞苦、祂的事奉、祂的工作；更重要的是祂至死順從神的旨意，

以神的旨意為重。是神的旨意叫祂作工，祂就作；是神的旨意要祂停下來，祂就放下那事工。祂只有一件事，為著討神的喜悅，祂向著設立祂的盡忠。所以，主耶穌把祂的最好來獻給神，甚麼是主的最好呢？祂的時間是寶貴的，祂的許多擺上都是

寶貴的，但有一個最寶貴的，就是放下祂自己的意思來遵行神的旨意。然而，有的基督徒只要能維持自己的意思，貫徹自己的主張，就是有許多的犧牲，許多的損失，許多的苦難，他們也都願意。世上不也有許多的人，為著自己的理念作大的犧牲麼？那卻談不上有任何屬靈的價值。主耶穌卻是把祂的主張、祂的看法、祂的自己，統統為著神擺上，這就是主把祂的最好獻給神。弟兄姊妹，主若憐憫我們，但願我們將我們的最好獻給神，就是把我們自己的主張、看法放在祭壇上，預備自己來遵行神的旨意。我們若不能認識自己，卻要把我們的主張、我們的看法、我們的抱負都帶來，這些都不是最好的。許多時候，熱心來了，愛心來了，自己的意見也來了，就給教會帶來很多難處。除非我們把這些都擺在主的祭壇上，神的旨意才不會受攔阻。

（四）在彼拉多面前為真理作見證

「我……在向本丟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的基督耶穌面前囑咐你」（提前六 13），這是保羅以一個老父親的心情，在主的面前提醒、囑咐他屬靈的兒子提摩太。他說，我在向本丟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的基督耶穌面前囑咐你。保羅對他的囑咐是何等嚴肅的囑咐。我們的主耶穌在那一夜，祂被人綁去，

被人審判，後來祂被送到本丟彼拉多（本丟彼拉多是當時羅馬帝國派到猶太地作總督的一個羅馬帝國的
代表，他掌握了生殺的大權）的面前受審。

保羅給提摩太看見，他所信的基督耶穌，乃是那位向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的。因為祂那美好的
見證，救贖之工才得作成；保羅才得蒙恩、蒙召，才能效法主，為主作美好的見證。祂提醒提摩太既
已蒙恩，也當竭力為主作美好的見證。

我們要稍微來看，當日主在彼拉多面前所作那美好的見證。

猶太人控告主耶穌說：「祂自己說祂是王，」彼拉多問祂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主沒有回
答這問題。彼拉多又問，他們把你交給我，「你作了甚麼事呢？」這是彼拉多給祂一個申訴的機會；但
主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
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 36）。主沒有為自己申訴，祂卻要彼拉多正視「主的國」，祂的國
乃是在屬

靈的世界裡，是屬神的、永存的國。彼拉多就對祂說：「這樣，你是王麼？我先前問你說：『你是猶太
人的王麼？』你還沒有回答我。」這是一個很敏感的問題，在羅馬帝國的轄區，絕不容許另外有王，
但主毫無避諱的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
的人，就聽我的話」（37）。主的國度是真理的國度，祂是國度的君王，祂來為真理作見證，祂的國是
由真理而堅

立的。地上的眾國，都靠武力、強權而立，也隨著權力而興衰；到那日真理的國度要取代地上的眾國，
直到永遠。主就是為真理的見證到世上來。祂使人認識真理，接受真理，歸屬真理，聽從真理；祂的
話、祂自己就是真理。這裡，主耶穌在本丟彼拉多面前作的見證，有兩件重要的事：第一件事，主提
到「我的國」，第二件事，主耶穌在彼拉多面前說，「我是王」。祂是猶太人的王，祂是全人類的王，祂
是神所

設立的那一位君尊的君王。

願主恩待我們，讓我們能看見主所作的見證是多麼的美好。在字面上，也許我們不容易看見，我
們需要聖靈幫助我們，藉著在聖經裡這些字面上的話，開我們心中的眼睛，叫我們能看見，主為著
祂的國、為著真理、為著祂是王，如何來表白、來作見證。

1. 「我的國不屬這世界」

主耶穌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假如我的國是屬這個世界，我的臣僕就要爭戰。這個「臣僕」可
參閱本章第三節的「差役」，即在聖殿中的守衛者。這字也用於指「在船艙下層劃槳的人」，通常由奴
隸或戰俘擔任。在七十士譯本中常指有「尊榮」身分
的君王之臣僕（如箴十四 35……）。主也可能暗指站在祂這邊的天使軍團，如當日主對門徒所說的（太
二十六 53）〔注七〕。

主說，我的國不屬這個世界，我的國不是這個看得見的、屬地的國。主的國是在那裡呢？主的國
乃是屬天的國度，乃是屬靈的國度，是在那看不見的屬靈的境界。所以，一個猶太人的官——尼哥底

母，他是德高望重的一位老人，夜裡去見耶穌，主耶穌告訴他說，你若要看見神的國，就必須從聖靈而生。你雖是滿了知識、滿了虔誠修養的人，要進入神的國是不可能的！除非你從聖靈而生。這裡就給我們看見，神的國在一個看不見的境界裡，那是一個屬靈的境界，是人的肉眼所看不見的。在約翰福音第一章裡說，進入神之國的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感謝主，我們都因著聖靈而重生了，我們都看見神的國、進入神的國。就著救恩的地位來說，我們都蒙恩了，我們都蒙聖靈重生了，我們都已經進入神的國。我們就是這樣簡單的相信，接受主，主就把我們帶到祂的國裡，也是祂把我們生在祂的國裡。但是，親愛的弟兄姊妹，你我能感覺多少呢？你我能認識多少呢？你我能摸著這個看不見的、屬天的國度有多少呢？不是你我得救了就可以有這些了，不是你我讀經、禱告了就可以得著了，不是你我來學習事奉就能看見了，我們必須更多的蒙光照、得啟示，認識神的國度。若非主的憐憫，我們即便多年學習服事主，甚至能講解聖經，但是，我們是否就知道這一個屬天的國度麼？我們真的認識這一個屬天的國度麼？我們為著這個屬天的國度有何感覺呢？求主憐憫我們！首先我們要接受一個正確的觀念和感覺，主耶穌說，祂的國不屬於這個世界，就是不止不屬於當日猶太人環境的那個世界，也不屬於在時間裡今天看得見的這個世界。直到如今，主的國不屬於這個世界，因為祂的國是看不見的，但是這個看不見的，卻是永遠的。

也許有的弟兄姊妹要問，教會是不是主的國度？簡單地說，教會中一切看得見的，還不在這個國度裡，只要你的肉眼能夠看得見的，你的手能摸得到的，這些就不是在主的國度裡。主在教會裡掌權，主要藉著這些看得見的事奉、追求，使我們能有機會，藉著這些看得見的，來看見那個看不見的。我們每天所接觸的都是這些看得見的事物，傳福音——看得見的：領人歸主——看得見的：為人施浸——看得見的：一同追求、一同聚會——看得見的，這些事都是看得見的，可是，弟兄姊妹，準確說起來，所有看得見的、摸得著的，不是主的國，不是主的國本身。這樣，我們還要聚會麼？我聽見有人這麼說，今天教會是屬靈的，外面這些既然都沒有價值，所以我們愛聚會就聚會，不愛聚會也沒有甚麼關係。我們愛去那裡，歡喜去那裡聚會，我們就去那裡聚會。其實基督徒不應該作一個像在花間蝴蝶的基督徒，任意飛來飛去，我們要清楚主的安排和帶領。弟兄姊妹，你們今天為甚麼會在這裡聚會呢？是偶然的麼？是你高興了所以你來了麼？或者，有主的旨意、有主的帶領、有主的安排呢？如果你清楚你在這裡不是偶然的，是主手的帶領，是主的安排，那你就該好好的認真的在主的安排中來學習順從神，來和神的兒女一同追求。但願主藉著這些看得見的追求、看得見的事奉，開我們的眼睛，給我們看見甚麼是真實的、屬靈的教會，甚麼是主的國度，甚麼是那個看不見的。

2 · 「是王，特為給真理作見證」

那天彼拉多問耶穌說，你是王麼？主耶穌說，你說我是王，意思到底是說，你認為我是王，或者你是聽別人說我是王呢（約十八 33、34）？猶太人認為主耶穌自己說祂是王，所以把祂捆綁了去，要交給彼拉多定祂的死罪。所以主耶穌問彼拉多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呢？還是別人論到我這樣說的呢？彼拉多說，我豈是猶太人呢？是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捉來要我定你的死罪，你到底作了甚麼呢？不然為甚麼他們要告你，把你送到我這裡來呢？站在彼拉多面前的主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

生，也為此到這個世界來，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彼拉多仍搞不清楚，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對世界來說，他是羅馬帝國的代表，是大有學問、大有才幹的一個人，他是高高地坐在羅馬帝國之總督的位上，威風地來審問這個囚犯——耶穌。但是，感謝神，主耶穌是國度的君王，祂那天雖是站在一個囚犯的地位上在那裡受審判。但真正受審判的是誰？我們若好好讀聖經，從約翰福音第十八章第三十三節一直讀到三十八節，我們就要發現，從表面上看起來，坐在審判位子上的是彼拉多，被審判的是拿撒勒人耶穌。若是我們的眼睛被開啟就要看見，在屬靈的境界裡，卻不是這回事。那一天，乃是主耶穌坐在一個屬靈的寶座上，祂才是審判的主，祂在那裡審問彼拉多。彼拉多明知主沒有罪，他一心要救祂，要幫祂的忙，可是因著眾人的呼喊，他也幫不了忙。我們的主真是表現出屬靈國度君王的風度，祂不慌不忙地在彼拉多面前作了美好的見證。而這一位高高在上的彼拉多卻在那裡糊裡糊塗地窘態畢露，要救耶穌，又怕得罪猶太人並開罪該撒，所以他十分為難，不知道自己該怎樣作。感謝主，主耶穌告訴他說：「**我是王，我特為真理作見證。**」

我們的主耶穌為著國度的真理，祂真是在那裡非常勇敢地來爭戰，那是屬靈的爭戰，彼拉多所代表的權勢，是陰府的權勢，是世界的權勢。而主耶穌所代表的，乃是屬天之國度的權能。這兩個世界，一個是看得見的世界，一個是看不見的屬靈的世界，兩個世界、兩個權力在那裡爭戰。主耶穌毫無懼怕地在那裡為真理作見證。

3. 猶太的當權者定意除滅主耶穌

眾人把主耶穌從大祭司院解交彼拉多，並告祂許多罪，彼拉多查問祂之後，對祭司長和眾人說：「**我查不出這人（約翰作，「祂」）有甚麼罪來**」（路二十三 4；約十八 38）。接著彼拉多把主耶穌送到希律那裡，祂在那裡被戲弄；然後希律又把祂送回彼拉多那裡去。彼拉多傳齊了祭司長和百姓，就對他們說，我審問祂，「**並沒有查出祂有甚麼罪來**」，就是希律也是如此，可見祂沒有作甚麼該死的事（路二十三 14、15）。

後來彼拉多指著那個殺人強盜巴拉巴，問猶太人在這節期要他釋放那一個給他們？他沒有想到猶太人竟齊聲喊著說：「**除掉這個人，釋放巴拉巴給我們。**」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無奈他們喊著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我並沒有查出祂甚麼該死的罪來**」（22）。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

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表示無辜，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罷。**」眾人都回答說：「**祂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太二十七 24—26）。他們當日殺害彌賽亞的罪責，在已過的二千年，世世代代的猶太人一直承擔流神兒子之血債；他們遭受著無盡的苦難，直等到彌賽亞再回來時，他們全家要悔改、得救。

當日彼拉多三次宣告查不出主耶穌有甚麼罪來；卻把耶穌交給兵丁，他們給祂穿上紫色袍，戴上荊棘編的冠冕，用葦子打祂的頭，吐唾沫在祂臉上，又用手掌打祂；殘暴的羅馬兵盡情的戲弄祂，叫祂受苦受辱。祂既無罪，彼拉多仍然把祂交給兵丁糟蹋，他是何等的不義。但主所受的一切，是為真理作見證，也是為了我們這些罪人。

彼拉多帶著被兵丁糟蹋、凌辱的主耶穌出來，祂頭戴荊棘冠冕，身穿紫袍。彼拉多當眾第四次、第五次地宣告說：「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約十九 4、6）。也許他希望能取得猶太人的同情。但他們一看見祂出現，就喊著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這日彼拉多已是五次宣告。「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

猶太人說：按我們的律法，祂是該死的，因祂以自己為神的兒子。」彼拉多聽見這話，越發害怕。他對主說：「你是從那裡來的？」耶穌卻不回答。彼拉多說：「你不對我說話麼？你豈不知道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彼拉多是按他屬地權位說話；但他卻不認識這位元神的兒子，若不是從上頭、從神那裡賜給祂的，他就毫無權柄辦主。主又說：「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大祭司該亞法所代表的），罪就更重了」（11）。

「從此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12）。（「想」是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暗指一連串的嘗試，「繼續不斷想法子」。）無奈猶太人喊著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忠臣。

彼拉多帶著耶穌正式坐堂。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約有午正」（14）。（「午正」直譯：「約是第六小時」。因約翰福音是以希臘人和羅馬人為對象，故採用羅馬時間，約現代清早六時〈參約一 39，四 6〉〔注八〕）。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他們喊著說：「除掉祂，除掉祂，釘祂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麼？」祭司長回答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15、16）。

主耶穌為著這個永遠的國，結果怎樣呢？祂被無理地定罪了。雖然彼拉多一連五次說，我查不出這個人有甚麼罪來，可是，他至終懾服於猶太人的壓力。他是代表標榜公義政權的羅馬帝國來審判的，竟然如此不公、不義。感謝主，主勇於面對一切的痛苦和羞辱，祂受無理的審判，祂被無理的糟蹋，祂受無理的定罪。後來他們把祂押到各各他山上，在那裡祂被釘在十字架上。

親愛的弟兄姊妹，一個為神國度來作見證的耶穌，結果怎樣呢？祂為著神的國，為著見證祂是王的緣故，落在那樣悲慘的地步，祂失去了祂的尊嚴，所有一切看得見的都失去了。

基督在彼拉多面前，也是在猶太人面前，更是向所有信從祂的人作那美好的見證。為那見證祂將自己完全獻上。

「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林後十三 4 首句）。這位創造萬有，複造天地，又創造諸世代的主，竟然因軟弱而被受造的人釘在十字架上。一切因祂完全奉獻給神，祂必須接受十字架，神的計畫才得以成全。

記得主在客西馬尼園中，捉拿耶穌的人來到，主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他們一聽耶穌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那裡叫我們看見主的話，帶著何等權柄能力，連捉拿祂的人也站立不住。

但當主再次回答說：「我就是，」主的能力收藏了，祂成了軟弱的人被他們拿住了。

當彼得在危急關頭，拿起刀來與他們對抗：主說：「收刀入鞘吧，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為完成神的計畫，祂放棄祂作兒子的權利。在審判官面前，祂沒有為自己說甚麼，任由他們無理的糟蹋、凌辱、定罪。為完成神的旨意，祂獻上自己，祂收藏祂的剛強；祂降卑、卑微至死，並且死在十字架上。祂是一切奉獻給神之人的典範。

主知道為著見證、為著國度的建立,祂自己必須走這條各各他十字架的道路,祂必須把一切都擺上、都犧牲,祂為神的旨意和國度奉獻所有。那日,主在十字架上斷氣了,亞利馬太的約瑟,是個尊貴的議士,他得到彼拉多的許可,把主的屍體從十字架上取下,然後他和尼哥底母按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用細麻布和香料包裹祂的身體,把祂安放在約瑟的新墳墓裡。當主死的時候是與強盜同列,人看祂是一個罪大惡極的囚犯;但祂埋葬的時候,卻葬在尊貴財主亞利馬太之約瑟的新墳墓裡(太二十七 57~60;賽五十三 9)。到第三日,神運行的大能大力,叫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了!神把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 8-11)。神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 20-23)。神要使基督和祂的教會,在末世來完成神的計畫。

五、奉獻的基督在末後的世代要完成神的計畫

神的永遠計畫,在時間的開始藉著基督創造天地萬有;又在經過漫長年日之後,複造那變為空虛混沌的世界,使它成為宜人居住的地方;神又藉著基督創造以往的「諸世代」;到日期滿足時,奉獻的基督在肉身裡成全神的計畫,祂成為一個實在的人,祂畢生的奉獻,使我們更親切看見祂是一切奉獻給神之人的典範。祂因順服神旨被釘在十字架上,神的大能大力叫祂從死裡復活,使祂升上高天,坐在神的右邊。

現在我們來看,奉獻的基督,在末世如何完成神的計畫。

(一) 作成救贖之工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 12、14)。

基督一次獻了贖罪祭,便叫我們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祂所以能在神右邊坐下,是因為祂救贖之工已作成。

(二) 求父賜下聖靈

1. 賜下真理的聖靈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約十四 16、17 首句)。

主在復活的早晨,首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之後主就秘密的升到父那裡去,隨即又回到屬祂

的人那裡[注九]，向那些到墳墓去的婦女們顯現；又向彼得顯現；也嚮往以馬忤斯去的那兩個門徒顯現；那日晚上主又向十個門徒（多馬不在內）顯現，「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二十 19、21、2

：）。他們所受的聖靈，就是羅馬書第八章第二節所說的「生命之靈」原文1。

2· 賜下能力的靈

「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你們要受聖靈的洗……，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作我的見證（『見證』原文作：『見證人』）」（徒一 4~8）。

門徒在耶路撒冷小樓等候十天，五旬節到了【注十】，「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二 4）。這是神所賜能力的聖靈，叫人得能力作主的見證人。

（三） 長遠活著替聖徒祈求

「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5）。

我們說過，當主完成救贖之工，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但這是指主為我們所作成救贖之工，對我們來說，是客觀的、地位的。主還要我們主觀的經歷祂救贖之工，神的計畫才得更實際成就在我們身上。為此主坐在神的右邊，並不是閑坐無事，乃是「長遠……替我們祈求」。

（四） 呼召得勝者

主復活升天（回到天父的身邊），坐在神寶座的右邊。另一面，主的感覺是離開屬祂的人往外國去（太二十一 33，二十五 14），在遠方（路十九 12），卻懷念在地上屬祂的人。有一日，祂還要回到屬祂的人這裡。所以祂心中仍然懷念著他們，替他們祈求。

祂的教會在地上建立，過了五十多年，大部分的使徒也都回到主那裡去了。在各地的教會，屬靈的光景大體上都改變了。僅存主的愛徒約翰也從以弗所為著主的見證，被充軍到拔摩海島上去。主懷念著地上的眾教會，祂在異象中向懷念著眾教會的使徒約翰顯現；約翰看見人子行走在七個金燈臺——七個教會中間；手裡拿著七星——七個教會的使者。異象中七個教會，是指著當日在亞西亞七個教會屬靈的光景；也是預言自使徒之後至主再來歷代之各教會的歷程。眾教會的光景，都在那眼目如火焰之主的審察下，祂明察眾教會的情形：祂那好像在爐中煅煉光明之銅的腳，在那裡施行審判。祂向每一個教會發出判詞，祂呼召各教會的得勝者。

教會在每世代大體荒涼，主歷代呼召得勝者，直到今日，主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仍舊懷念、觀察各教會。祂在聖靈裡仍然不斷呼召使者，持守應該持守的，悔改應該悔改的，為著主的見證而活，作個

得勝者。這是奉獻的基督在這末後的世代——教會的世代——所繼續在作之工，在神永遠計畫中是極具關鍵的時刻，祂必親自作成此工。

（五） 基督要再臨——建立國度

主呼召得勝者，祂也親自成全得勝者。主要藉著諸世代中的得勝者，彙集在神寶座那裡成為大軍——男孩子（參啟十二 5，十四 1~5）。主再來前，地上有七年災難。前三年半，遍地天災人禍，這是災難的起頭（太二十四 6~8）。

1．基督降臨空中——建立天國

末期來到，得勝者要陪同主降臨空中，教會要被提到雲裡，在基督台前與主相會，叫各人按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帖前四 17；林後五 10）。教會的世代要結束，國度的世代就要實現；那些得勝者要在天國裡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那些失敗的信徒，不能有分於主國度的榮耀。他們要按各人所行的受報，或被關在門外（太二十五 1~ 13）；或被丟在黑暗裡哀哭切齒（二十四 42~51，二十五：24—30），有人難免地獄的火（五 22、29、30，十三 41--42、50；參林前三 15），他們要在那裡補各人該補的課。

2．基督降臨地上——建立彌賽亞國

當教會被提到空中時，地上就有後三年半的大災難（太二十四 15—30；啟十二 12—17）。

基督要帶著千萬聖者——歷代的得勝者和眾天使從空中降臨到地上（猶 14；太二十五 31）。那時正是萬國的大軍圍攻耶路撒冷，欲加毀滅；主的腳站在橄欖山上，那山必從中分裂成極大的穀，使以色列民得以逃脫敵軍（亞十四 1~5），主要用祂口中的利劍擊殺敵軍（啟十九 14—21）；那日，以色列全家親眼看見他們所繫的主，全家悲哀、愁苦，接受他們所棄絕的彌賽亞（亞十二 10~13）；那時彌賽亞（基督）要作他們的王，祂要建立彌賽亞的千年國在地上，世上的國要成為主基督的國；以色列人在國中要作祭司，帶領萬民尋求耶和華（賽二 2、3；亞八 20—23）。

另一面主和眾聖者要審判全地還活著的萬民，那些為善如綿羊的，要承受那從創世以來為他們所預備的國；他們要在屬地的彌賽亞國中作百姓。那些作惡如山羊的，要被趕到永火裡（太二十五 31~46）。

當主建立祂國度時，要把撒但關在無底坑裡一千年，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牠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叫他們聚集爭戰：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那迷惑人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之後，有白色大寶座，死了的人都站在寶座前，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二十 1~3，7~15）。主

耶穌要把祂的國交與父神（林前十五：24）。

（六） 永世開始——神旨意（計畫）的完成

接著新天新地顯現出來；聖城——新耶路撒冷 ——神歷代所經營所建造的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在歷代聖徒身上所作成那看不見卻存到永遠的工作，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為著丈夫已經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原文無「等候」，卻有「為著丈夫」之意）。這正是神在那無始的永遠裡所定的完美計畫，要為祂兒子預備一個配偶，作祂永遠的同伴。神在曆世歷代所作的，正是為著這個目的。到那

時，那個榮耀的聖城——羔羊的新婦，要成為神的居所，祂要進去與人同住（啟二十一1、2；來十一10）。到那時，永世就開始了。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僕人要事奉祂，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一3，二十二3、5）。

末了，約翰在異象中聽見主說：「是了；我必快來」。約翰回應說：「阿們。主耶穌阿，我願禱來」（20）。但願聽見主應許「我必快來」的人，也能從靈裡深處應聲說：「阿們。主耶穌阿，我願禱來。」

最後，我們要略略地看，我們應當如何為著神計畫之完成而奉獻自己。

六、為著神計畫的完成而奉獻全人

（一）基督是奉獻之人的典範

——負主的軛跟主學

1. 基督為神的計畫奉獻自己

神的兒子為著完成神的計畫，祂將自己完全奉獻給神，祂從祂原來與神同等、同尊、同榮的地位上下來，接受神的膏油，被立為基督。從此，祂承認「神是祂的頭」（參林前十一3），祂站在完全順從的地位。

在時間的開始，祂在奉獻的靈裡，在順從的地位上，祂按神的計畫創造天地；祂又復造世界，並且創造人類；祂創造諸世代：到日期滿足，祂倒空自己，來成為人，祂生在貧窮的家，三十年之久留在家中，學習順從；末了的三年半，祂在工廠上，完全按神的旨意而行止。最後，在客西馬尼園中，祂完全放下己意，接受神為祂安排的苦杯——背負全人類的罪孽，並要遭受神忿怒的審判和棄絕；在十字架上祂承受了。因著他自己降卑，存心順從祂也得著神及天使的幫助（約十六32；路二十二43），使祂順從，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祂雖然為兒子，還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五8）。

主耶穌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原文沒有這三個字），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十二：）：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9—11）。「基督這樣受苦，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路二十四26）？

2· 基督呼召我們負祂的軛跟祂學

祂為我們留下何等佳美的腳蹤；祂呼召屬祂的人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要負我的軛來跟我學，你們心裡就可得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好負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 29、30，呂振中譯本）。祂所負的軛，是父神給祂的軛（即十架），祂謙卑順從的背負，因父的同在、幫助，祂就不感苦重至背不起。主按我們每一個人的需要和度量，把十字架——祂的軛、祂的擔子——賜給我們。我們若將自己奉獻給祂，祂要為我們創造出心裡的柔和謙卑，使我們負祂的軛來跟祂學；而不是逃避拒絕十字架；也不是靠自己獨力背負。我們就要發現，祂賜下祂的軛，這軛正在祂肩上；我們若接受這軛，就是與祂一同負軛，這軛的重量在大能大力之主的肩上，我們就要體會到「**祂的軛是容易的，祂的擔子是輕省的**」。

猶太人耕地，都是用兩隻牛一同負軛，一同耕地；從不會只用一隻牛單獨耕地的。主也從不會叫我們單獨負軛，祂要我們與祂一同負軛，軛的重量在祂肩上，我們只要隨祂而行，就要體會到祂的軛是容易的，擔子是輕省的。

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交通於祂十字架的苦難，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參羅八 17 下半）。

3· 靠著基督進到神面前

(1) 主替我們祈求

凡靠著祂（「**靠著祂**」，原文有「**藉著祂，通過祂**」的意思）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長遠替我們祈求，直到神的計畫成就在我們身上。

(2) 坦然無懼到施恩寶座前

這位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而受苦，祂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二 18）。

祂是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罪。祂不但沒有犯罪，也沒有對罪讓步。祂也沒有犯罪的習慣必須加以克服。可是，祂也有我們人性上的「**軟弱**」，諸如饑餓、乾渴、疲倦等，

祂會感到孤單；尤其在客西馬尼園中，祂感到憂愁、驚恐、極其難過，心裡憂傷，幾乎要死，祂要求門徒和祂一同做醒。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去到替我們祈求之主施恩的寶座前，得憐恤、蒙恩惠，作應時的幫助。

4· 渴慕經歷全備的救恩

凡通過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到底**」就是到完全（指救恩的全部達到完全）：「**到底**」也是到永遠（指時間，救到底的程度），這是救恩的榮耀。

主為我們所成就的是全備救恩。我們人是有靈、魂、體三部分；也有人說是靈魂和身體兩部分，卻有靈、魂、身體三部分的功能。主為我們預備的救恩，也包括這三方面（其他方面在此省略）〔注十一〕。

「願平安的神（原文無「賜」字），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

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祂必成就這事」(帖前五 23、24)。

(1) 靈的救恩

主耶穌為我們所成全的救恩，叫我們死了的「靈」活過來，即聖靈進到我們靈裡，重生了我們，使其成為「新靈」；並且「神的靈」就住在我們的新靈裡。神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我們就永不滅亡。(參結三十六 26、27；弗二 1、4、5；約十 28)。

但活過來的新靈，還會沾染污穢，所以，就當潔淨自己，除去……靈一切污穢(林後七 1，原文無「魂」字)：「要……靈都聖潔」(林前七 34，原文無「魂」字)。這是靈更完全的救恩。

(2) 魂的救恩

因著墮落，人的魂也死了；人魂的心思、心情、必志都是背離神的。但是神的救恩臨到我們，就賜給我們一個「新心」(結三十六 26)，心是人魂彙集點。我們若將身體獻給神，心意就要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因祂賜我們信心(弗二 8)，這信心的果效，就是魂的救恩(彼前一 9)，所以說，我們乃是有信心，以致魂得救的人(來十 39)。我們的魂若肯為主而喪失，就要更多得著魂(太十六 25)。

(3) 體的救恩

因著墮落，我們的身體變成可恥的，向著神是死的，怕見神。它成了一個取死的身體，成了罪的奴隸，也成了我們人的累贅。但主的救恩，「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滅絕』有『失業』之意)，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六 6-7)。身體不用再犯罪了。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住』有『安家』之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八 11)。若讓主復活的靈安家我們裡面，我們必死的身體就要活過來，並按主的託付，使銀子達到加倍的豐富——五千變一萬，二千變四千，以便那日向主交帳(參太二十五 14—30)。當主再來降臨空中的時候，死了的聖徒要先復活，和還活著的信徒都要改變(帖前四 14；林前十五 51)，才得一同被提到空中，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彼前四 17)，叫各人按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那些被主稱許——好，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就是生命達到加倍豐富的僕人——交給主人一萬、或四千銀子者，他們生命已經長成神兒子的名分，就是「身體得贖」(羅八 23)。我們的身體就要變成不朽壞的、不死的、榮耀的、強壯的、屬靈的(林前十五 42--44、53)。那時，我們這卑賤的身體要改變形狀，和主自己榮耀的身體相

似(腓三 21)。並且要聽見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十五 2、23)。他們要在天國裡與主一同作王(啟二十 4)。

但那些又惡又懶的僕人，生命未達到「兒子的名分」，他們要被丟在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二十五 25--30)。他們在天國之外要「補課」，使他們生命達到加倍的豐富——而達致神「兒子的名分」，就是「身體得贖」。到了千年國度結束，主把國交給父神(林前十五 24)。那時所有蒙完全救贖的人，必要一同進入新耶路撒冷的城中，神和羔羊必與他們同住，直到永永遠遠。

願平安的神，親自使我們的靈，魂、體(全人)全然成聖，得蒙保守，直到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

完全無可指摘。但願我們把自己獻給信實的神，祂必成就這事。

（二） 歷代奉獻諸古聖是奉獻之人的典範

我們在本篇第三大段：「**奉獻的基督，創造以往的『諸世代』**」中，曾列舉基督在各世代中，揀選、呼召一些古聖，並在他們身上作「**創造**」之工，使他們看見奉獻的基督，也樂意將自己奉獻給神，來為著成全神的計畫。我們略略題起：

亞當——第一個接受被殺犧牲皮子作的衣服，使他能生活在神面前；並期待那「**女人的後裔**」之救贖主來到（創三 21、15）。

亞伯——第一個深感人生虛空，而以羔羊作他的滿足並獻上羔羊為禮物而蒙神的悅納（四 2~4）。

以諾——第一個脫離背離神的拉麥文化，而與神同行三百年，並活著被神取去的人（五 21~24）。

挪亞——第一個敬畏神，按神指示製造方舟，並藉著進入方舟逃避神洪水滅世之審判而得救的人（六一九）。

亞伯拉罕——第一個蒙召出去，在應許之地作客，卻羨慕那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一一神所預備的那座有根基的城——聖城新耶路撒冷（來十一 8、10、16；啟二十一 1~2）。

摩西——第一個蒙召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往迦南地的人，他是基督在神家盡忠的見證人，可能已從死裡復活，得顯現在人子的榮耀中（申三十四 6；猶 9；來十一 35；林後五 3；太十七 2、3）〔注十二〕。

哈拿——第一個從神求得兒子，使他盡一生的年日獻與耶和華。正是耶和華為自己所要立的忠心祭司（撒上一 11、27、28，二 35，十六 13）。

撒母耳——第一個在亞倫祭司體系之外神為自己所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神的心意行，他必永遠行在神的受膏者——合神心意的君王大衛，更是大衛所預表的一一神用喜樂油所膏萬世的君王耶穌基督的面前（撒上二 35，十六 13；撒下五 4、5，來一 8、9）。

大衛——第一個神所尋找合神心意的君王，凡事要遵行神的旨意。神與他立約，使他的後裔——耶穌基督接續他的位，神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永遠遠（撒上十三 14；徒十三 22；撒下七 8~13；啟十一 15）。

以上諸古聖，他們都處在一個背離神的世代，但他們蒙主的啟示、揀選、呼召；他們藉著將自己奉獻與神，讓神繼續作工，使神的計畫得以成全在他們身上。

我們今日正處在世代的最末了，是更邪惡敗壞，背離神更遠的世代，我們很可能被這世代的洪流衝擊、淹沒。願主給我們啟示，看見神那永遠的心意，並祂榮耀的計畫，叫我們因神愛的激勵，願意把自己的身體獻上，不是為神作大工，乃是當作活祭，得神收納，使我們的心意得以更新，知道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這才是理所當然的事奉。好讓神於今世在我們身上完成祂要作的工。

諸古聖的見證，是說明基督在他們身上那偉大的工作。主如何為著神的計畫，成全他們，作工在他們身上；主也要為著神的計畫，成全我們，作工在我們身上。諸古聖信心奉獻的經歷和成果，是我們末世聖徒的典範。

筆者選出與神同行三百年的以諾；走天路的亞伯拉罕；蒙神奇恩的弱女子哈拿；神所立忠心的祭

司撒母耳；耶和華尋著合祂心意之君王大衛五人，讓我們一同來看他們的奉獻如何讓神作成祂的工，而成為末世聖徒奉獻的典範。

註釋

注 一：請參閱「新國際版研讀本」第一版，P·1186；更新傳道會。

注 二：請參閱賈玉銘著「聖經要義」《四卷》「智慧書」第三版，P·1572；晨星書屋。

注 三：請參閱「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九》初版，P·20；美國活泉出版社：

注 四：請參閱「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十》初版，P·243。

注 五：選自「聖徒詩歌」第一百七十九首第二節與副歌；美國見證出版社。

注 六：選自「聖徒詩歌」第五十一首第一、二節與副歌。

注 七：請參閱「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初版，P·559，

注 八：請參閱「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初版，P·91-92，P·569~570。現代標準時間乃根據羅馬時間，以午夜十二時開始為新的一天。

注 九：請參閱本「聖經人物信息系列」第八冊《經歷基督的先行者——三位馬利亞》 第二篇「抹大拉的馬利亞」第四段及第五段，P·93~114。

注 十：逾越節那周的安息日的次日，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是為五旬節（利二十三15~16）。

注十一：請參閱本「聖經人物信息系列」第三冊《國度子民生命新樣得培植》 第一篇「國度與國度的子民」第三段第（一）分段，P·：33-38。

注十二：請參閱本「聖經人物信息系列」第十二冊《異象、苦難、榮耀》 第二篇「摩西——得異象、曆苦難、進榮耀」第八段。

第二篇 與神同行的奉獻者——以諾

目錄

一、以諾的世代	77
(一) 亞當兩個七世孫	77
(二) 以諾的身世	77
(三) 以諾的世代是拉麥文化的世代	78
1. 拉麥的文化	78
2. 憑自己而活的世代	80
二、「以諾」名字的意義	81
三、以諾得兩面啟示	83
(一) 初得啟示——神要用洪水審判那世代	83
1. 以諾初得啟示——生瑪土撒拉並與神同行	83
2. 啟示的延續——挪亞造方舟	84
3. 啟示的應驗——洪水滅世	85
4. 啟示的結果——挪亞一家八口得救	86
(二) 再得啟示——主要榮臨審判世界	87
1. 神屢次審判不虔不義的世人	89
2. 主耶穌預言末世的景況	89
3. 主耶穌要榮臨審判世界	90
四、以諾在啟示中奉獻自己與神同行	93
(一) 奉獻與神	93
(二) 在奉獻中受神訓練管理	94
(三)「死」的閱歷使他與神同行	94
五、以諾與神同行並且生兒養女	97
(一) 與神同行並且生兒養女	97
(二) 先受管訓才能管訓兒女	98
(三) 全家族在神前蒙恩	99
六、以諾得神喜悅的明證	1 01
(一) 因著信奉獻受神訓練管理	101
(二) 因著信傳遞神審判的預言	102

- (三) 因著信忍受孤單譏諷.....102
- (四) 因著信得神喜悅不見死.....103

七、我們的學習——奉獻與神為神而活.....1 05

- (一) 願「審判」、「榮顯」的主，
領我們「奉獻與神」.....105
 - 1· 願主賜下啟示.....105
 - 2· 願主領我們「奉獻與神」.....106
- (二)「奉獻與神」的生活與事奉.....108
 - 1· 不重在為主作工，乃重在靈裡的敬拜.....108
 - 2· 在主所安排的崗位上受主訓練和管理.....110
 - 3· 接受再訓練、再管理.....111

註釋.....113

經文

「以諾活到六十五歲，生了瑪土撒拉。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創五 21-- 24)。在這四節經文裡，兩次題到「與神同行」。以諾在地上的年日是三百六十五年，當他六十五歲時，生了一個孩子，名叫瑪土撒拉。以諾生了這孩子之後，就起來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後來以諾就被神接去，他沒有見死，直到如今他還活在神那裡。

「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摩三 3)?這裡說二人要同心才能同行。以諾所以能與神同行，乃是因為他與神同心。

「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豫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著祂的千萬聖者降臨，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祂的剛愎話」(猶 14、15)。以諾，亞當的七世孫；他是我們所能看到神所興起的第一位說預言的先知。

「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 s、6)。以諾是第一個活著被神接去的人，這是他得著神喜悅他的見證。神自己也成了他的賞賜。

「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約三 91）。惟獨主耶穌是天父所差來的，所以約翰為祂作的見證，一再宣告說：「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約翰接著說。「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裡」（約三 35）。

「深哉，神豐富的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一 33~十二 2）。

這位從天上來的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祂原是在萬有之上，因奉神差遣，而從天上來到地上，藉著十字架的死，完成救贖；然後祂又回到父那裡去，得著尊貴、榮耀為冠冕。父愛祂，不僅將萬有交在祂手裡，也使萬有歸屬於祂。所以，我們這些蒙祂血所救贖的人，理當樂意將自己完全奉獻給祂，並且交在祂手中讓祂完全管理。

為此歷代許多蒙恩的聖徒，因著主愛的激勵都願意將自己奉獻給主，讓主完全地得著他們。

我們要繼續來看——奉獻的人。在第一篇，我們交通到主耶穌祂在永遠裡，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是所有奉獻之人的典範。如今我們要來看，在人類的歷史中指明，第一個奉獻的人名叫以諾，他是一位與神同行的奉獻者，我們要看他是如何把他自己奉獻給他的神，並與神同行。首先，我們要看以諾當時所處的世代。

一、以諾的世代

（一）亞當兩個七世孫

亞當的三子——塞特的後代

（創四 25，五 6~29）

亞當——塞特——以挪士——該南——瑪勒列——雅列——以諾（亞當的七世孫）——瑪土撒拉——拉麥——挪亞。

亞當的長子——該隱的後代

（創四 1、17—22）

亞當——該隱——以諾——以拿——米戶雅利——瑪土撒利——拉麥（亞當的另一個七世孫）——雅八、猶八、土八該隱。

（二）以諾的身世

以諾出生在亞當六百二十二歲的時候，是亞當的七世孫。他在六十五歲時，生了一個兒子，名叫瑪土撒拉。瑪土撒拉的意思就是「**這個孩子死的時候，洪水就要來淹沒、來審判那個世代。**」瑪土撒拉活了九百六十九歲，是全人類在世上活得最久的一個人。他能活得那樣長，乃是說明神容忍當日的罪惡世代，希望人能悔改，但人卻越過越敗壞，所以時候到了，神終於用洪水來淹滅那個世代。我們看見，以諾活了三百六十五歲，他與神同行三百年，然後神就把他取去了。以諾生瑪土撒拉的時候，他得啟示知道當他兒子死的時候，洪水就要來到。但以諾是在信心裡知道神要用洪水毀滅那個世代，他的肉眼並沒有看見洪水來到，因為他早已被提到神那裡去了。是過了六百六十九年洪水才來到。以諾直到今天還活在神面前，現在他已經是五千三百七十八歲了（至二〇〇〇年）。所以以諾是一個活得最長命的人，在人類的歷史中，他是第一個不見死而被提的人，他到現在還活著，他一直蒙喜悅地活在神那裡。

讓我們看看以諾當時的世代是一個怎樣的世代呢？

（三）以諾的世代是拉麥文化的世代

1. 拉麥的文化

「拉麥娶了兩個妻，一個名叫亞大，一個名叫洗拉。亞大生雅八，雅八就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雅八的兄弟名叫猶八，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洗拉又生了土八該隱，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或作『是銅匠鐵匠的祖師』），……」（創四 19~22）。前面我們已看到以諾是出於亞當的三子塞特的後裔，是亞當的七世孫；在亞當的長子該隱後裔中有一個人名叫拉麥，他是亞當的另一個七世孫；聖經特別提到他娶了兩個妻子，也許這是在人類歷史中的一個創舉。本來神對人的安排是一夫一妻，可是拉麥並不活在神的定規和安排的意願裡，他娶了兩個妻子，生了三個兒子。這三個兒子都是了不起的孩子，頭一個叫雅八，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他在那裡從事建造，從事畜牧，這是人生衣食住行最重要的一部分。原初人被造以後，應該是依靠神的供給，可是拉麥的子孫中，卻憑著自己，靠自己來養活自己，他們不需要倚靠神就可以生活。第二個叫猶八，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那時，人不能只滿足於有吃有喝，人還要有消遣，還要有娛樂。本來人的被造是靠神而喜樂，但是墮落的人類，他們靠自己就可以歡樂，不需要倚靠神，他們自己作樂。第三個是土八該隱，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之人的祖師。打造銅鐵利器作甚麼呢？乃是為了保衛自己並征服別人。簡單說，拉麥的文化——該隱後裔的文化，乃是一個相當文明的文化；但是在這文明的文化中，給我們看見的，是人離開神而向神宣告獨立，人不需要神，人表明自己有辦法來「自養」、「自娛」、「自衛」，這就是拉麥文化的特點。

我們將這三方面的文化加起來，可以看到人類在上古世代，一面悖逆遠離神，一面又尋求「自養」、「自娛」、「自衛」的獨立生活。筆者認為這樣的拉麥文化就是無神的文化、放縱情欲的文化。今日人類的文化一直朝此方向發展，多少國家正朝向拉麥文化的頂峰推進。人用最先進的科技自養，盡情的以聲色自娛，又發明最厲害的武器保衛自己甚而征服別人。弟兄姊妹，人類以為的進步，其實是往背

叛神的方向前進，結果必促使人類速速的敗壞。

2· 憑自己而活的世代

以諾是亞當的七世孫，是出於接替亞伯作敬虔之塞特的後代，拉麥是亞當的另一個七世孫，是出於悖逆神之該隱的後代。以諾的世代，可能正趕上拉麥三個兒子所創造之「拉麥文化」的世代。敬虔之後裔與悖逆神的後裔雜居，若非神特別的憐憫、保守，很自然就會隨從當代的風俗、潮流，以至同流合污。以諾在六十五歲生瑪土撒拉之先，他可能也隨夥生活在拉麥的文化中，仍然自謀生存，自尋歡娛，自求保護。出於敬虔後裔的以諾，卻與悖逆神的後裔沒有分別。我們這些光明的子女，若非神的鄰憫，可能與悖逆暗昧之子女也沒有分別，我們需要何等的儆醒。現在我們要來看以諾名字的意義。

二、「以諾」名字的意義

「以諾」這名字有三方面的意思：第一是「奉獻」，第二是「訓練」，第三是「管理」。雖然他有一個很好的名字，意思叫作「奉獻」，可是我們看見，在他六十五歲之前，他與眾人一樣，一直為自己、為家庭、為他的理想來活著，他並沒有把自己奉獻給神、與神同行、為神而活。沒有！直到他蒙神啟示後，他才活在名符其實的光景中。

弟兄姊妹，主完成救贖，把大使命交付祂的門徒時，「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原文），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18~20）。主在這裡要門徒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這是主救贖我們的一個目的。祂不只要我們蒙祂的恩典，罪得到祂的赦免，從祂得著生命，祂更願意我們來作祂的門徒。我們曾經說過，門徒的意思就是，一個人不只蒙恩得救了，而且還要把自己交在祂的手裡，受祂嚴格的訓練、管理。弟兄姊妹，我們都蒙主的恩典，得著祂的拯救，主盼望我們並要求我們，能把自己奉獻給祂，來接受祂的訓練，而且是嚴格的訓練，然後我們才能作一個主的門徒，滿足主救贖的目的：祂赦免我們的罪是恩典，祂把祂自己的生命給了我們是恩典，但祂有更高的恩典，就是要我們被祂訓練、被祂管理，作祂的門徒，活出祂的自己，來滿足祂的心意，使祂的旨意能成就在我們這些蒙恩的人身上。所以弟兄姊妹，作門徒乃是主更高的恩典，是主更大的愛；求主改變我們不太準確的觀念，使我們因著祂的愛，願意學習把自己交給祂，來作天堂的門徒，受祂的訓練。

作主門徒的意義，正涵蓋了「以諾」這名字三方面的意義——「奉獻」、「訓練」、「管理」。但我們常常和以諾一樣，雖然我們得救了，也是主的門徒，或者也取了「以諾」作我們屬靈的名字，可是我們卻沒有好好作主的門徒，我們沒有好好的把自己奉獻給主，我們仍然為自己、為家庭、為事業、為我們的抱負及理想來活，並沒有好好為主而活。我們都該問自己，蒙恩到如今，我們曾否真的徹底的奉獻給主，讓

主訓練我們、管理我們？這是作門徒的基本條件，你說你是門徒，你名叫「以諾」，但你仍然為自己而

活麼？抑是為主而活呢？

因神的憐憫，藉啟示使以諾知道神的心意，使他在生命上有了大的轉機。接著我們要看以諾所得的啟示。

三、以諾得兩面啟示

(一) 初得啟示——神要用洪水審判那世代

以諾正活在拉麥文化中，他過著與世人沒有分別的生活，度他那沒有意義的人生。

1. 以諾初得啟示——生瑪土撒拉並與神同行

感謝神，因著神的憐憫，神使他生了一個兒子，從孩子的名字，叫我們看見，以諾知道神的心意，他就把這個孩子起名叫瑪土撒拉。為甚麼以諾會把這個兒子叫作瑪土撒拉呢？我們要相信，定規他在神面前有故事。從孩子的名字，我們看見，以諾遇見神了。也許在他生瑪土撒拉之前，他就已經生兒養女了，可是許多人都生過孩子，未必有事情發生，但以諾生瑪土撒拉的時候，他的靈裡就有事情發生了，因為神來遇見他、神給他啟示。「瑪土撒拉」這名字的意義是，「他死後降洪水」。他知道他所處的世代是一個叛逆神的世代，神終必審判，必用洪水滅世。

以諾因此動了敬畏的心，起來與神同行。到他三百六十五歲時，神就把他取去，使他不經過死就脫離那不敬虔的世代。

2. 啟示的延續——挪亞造方舟

以諾被神接去六十九年後，他的曾孫挪亞出生（他是亞當第十世孫）。在挪亞四百八十歲時，「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那時候有偉人在地上，後來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創六：一 6 1。「……挪亞是個義人——挪亞與神同行」（9）。之後，神就對挪亞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你要用歌斐木造一隻方舟……，方舟的造法乃是這樣：要長三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方舟上邊要留透光處，高一肘，……看哪！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無一不死。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13、14 首句、15、16 首句、17、18）。挪亞就照神的吩咐，開始興工在陸地上建造一艘龐大的方舟，同時他向那不敬虔之世代的人傳義道（彼後二 5），勸那世代的人悔改。

3. 啟示的應驗——洪水滅世

到挪亞六百歲時，神說：「因為再過七天，我要降雨在地上……把我所造的各種活物，都從地上除滅」（創七4）。「過了那七天，洪水氾濫在地上」（10）。

在挪亞進入方舟的那日，只有挪亞一家八口進入方舟，再沒有第二個人願意同進方舟，足見那世代已經完全敗壞了。

從以諾得啟示起，到洪水氾濫在地上，總共是九百六十九年整，（此間包括了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他被神接去後六十九年挪亞出生；到挪亞四百八十歲時，神說，人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其間挪亞蒙神指示他造方舟，及至挪亞一家八口進入方舟的總共時間。）這正是瑪土撒拉一生的年日，也是神容忍那個叛離神以至罪惡滔天之世代的漫長年日，在那漫長的歲月中，神的心何等憂傷！

「當挪亞六百歲，二月十七日那一天，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四十晝夜降大雨在地上。洪水氾濫在地上四十天，水往上長，把方舟從地上漂起。水勢浩大，在地上大大的往上長，方舟在水面上漂來漂去。水勢在地上極其浩大，天下的高山都淹沒了。水勢比山高過十五肘，山嶺都淹沒了。凡在地上有血肉的動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和爬在地上的昆蟲，以及所有的人，都死了。凡在旱地上、鼻孔有氣息的生靈都死了。凡地上各類的活物，連人帶牲畜、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了，只留下挪亞和那些與他同在方舟裡的。水勢浩大，在地上共一百五十天」（七11、12、17--24）。這將亡的世代，人竟是「不知不覺」地讓洪水來到，把他們全都沖去（太二十四38、39）。神終於用洪水毀滅地上一切活物，用水清洗被罪人污穢的大地。

4· 啟示的結果——挪亞一家八口得救

（彼前三20）

「到挪亞六百零一歲，正月初一日，地上的水都幹了。挪亞撤去方舟的蓋觀看，便見地面上幹了。到了二月二十七日，地就都幹了。神對挪亞說：『你和你的妻子、兒子、兒婦都可以出方舟』」（創八13—16）。

「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九1）。

「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並與你們這裡的一切活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凡從方舟裡出來的活物立約。我與你們立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被洪水毀壞地了』」（八—11）。

因著挪亞一人在神面前蒙恩，也恩及一家八口，使全家成了新的族類，得以進入一個全新的境界。挪亞為神獻上馨香燔祭而蒙神悅納，神因此對新族類應許，要賜福給他們，並且要與他們和他們的後裔，及一切有血肉之活物立約（12--17）。

（二） 再得啟示——主要祭臨審判世界

以諾得著神初步啟示，知道神要用洪水毀滅他那個世代，這叫他動了敬畏的心與神同行。在與神

同行的路上，神又給他啟示，使他得知洪水過後還有新的世代要興起，那世代要比他所處的世代還不好，神更叫他看見，神的愛子要帶著千萬聖者榮臨。神使他指著將來的世代預言說：「……看哪！主帶著祂的千萬聖者降臨，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祂的剛愎話」（猶 14、15）。

在以諾的預言中給我們看見，那些忠心與神同行的聖者，要和主在榮耀中回來——這是與神同行之人的榮耀盼望；另一面那些不敬虔的罪人將受審判而滅亡。

1. 神屢次審判不虔不義的世人

(1) 巴別的審判——變亂口音

洪水後，挪亞的後裔集居在示拿地平原，他們不願意依從神的意思——「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創 9 1），卻在那裡燒磚，同心合意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他們的名，免得他們分散在全地上。神察看他們背叛的企圖，就下來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彼此不通，從那裡把他們分散在全地；所以那城名叫巴別（變亂的意思）（參十一 1~9）。這事發生在洪水之後一百零一年（參十一 10--16，十 25）。

從巴別的事件叫我們看見，新族類——挪亞的後裔，墮落得何等迅速，因此，引致神的審判速速來到。施行審判的神，祂的意思原是好的，為要將新族類引到神的旨意——生養眾多、遍滿全地，好治理地（參九 1、2，一 28）。但他們在背叛神的行動上同心合意，而不是同心合意遵行神的旨意，這是我們的鑒戒。

(2) 所多瑪的審判——硫磺火的毀滅

羅得跟著叔父亞伯拉罕去到迦南地，他因叔父而致富，之後他離開叔父，竟去住在罪惡之都——所多瑪；所多瑪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欲（猶 9）。羅得為所多瑪的淫行憂傷，為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天天傷痛（彼後二 7、8）。那日晚上兩位準備滅城的天使來到所多瑪時，羅得正在城門口坐著。城門口正是當年各城行政、司法的所在地。看來這個在所多瑪城寄居的羅得，想在那裡作「落地生根」的籌算——在所多瑪這個罪惡之都作起官來了（創十九 1、9）；他在娶他兩個女兒的女婿面前也沒有見證（12 一 14）：當使者要滅城時，他還捨不得逃離，因他一生的積蓄都在這城中，神因為紀念亞伯拉罕（29）而憐恤了羅得，藉天使的手拉他們逃出所多瑪城（15~17），免得他們被剿滅。當時神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裡降與所多瑪。

所多瑪被毀於撒拉懷孕之後，以撒出生之前，正是在亞伯拉罕一百歲之時，距離人類被造後二千一百零八年，（這事發生於洪水之後四百五十一年，巴別事件之後三百五十年。）所多瑪城受永火的刑罰，是要作為鑒戒（猶 7）；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路十七 28-30）。

2. 主耶穌預言末世的景況

主耶穌在地上的日子，論到末後世代說，那世代正如有一個被汗鬼附著，又瞎又啞的人，主曾經從這人身上趕出汗鬼，可是他雖然蒙了醫治，卻沒有好好的接受主，後來那個汗鬼見他裡頭打掃乾淨，

內裡是虛空的，「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裡，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這邪惡的世代，也要如此」(太十二 45)。這是那人的悲慘遭遇，但主在這裡說，這邪惡的世代也要如此。弟兄姊妹，時候越到了末了就越邪惡、越敗壞，因為這世代不接受主。筆者記得一九七八年，有一位老弟兄告訴我們，他在五十年前來美國留學，那時他覺得美國還滿厚道的，情形還滿不錯的，但是三、四十年以後，他再回到美國來，他覺得美國變了，變得更加邪惡、墮落、敗壞了。許多人說：「明天會更好，」你們相信麼？筆者從來不相信明天會更好，因為這與以諾的預言和主耶穌的話相連背，主說末後的世代要比先前更不好。明天會更壞，直等到主回來。

3. 主耶穌要榮臨審判世界

親愛的弟兄姊妹，以諾當時是活在很悖逆的世代裡，到了五千年後的今天，求主光照我們，使我們看見我們乃是來到了世代的最末了，比先前更邪惡、更可怕、更危險的一個時段，這個邪惡的世代已經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除了主回來，別無其他拯救。在神所定的日期，神必差遣祂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帶著千萬歷代的得勝者在榮耀中降臨，筆者相信那日以諾也必在得勝者的行列中，與主一同榮臨。那時祂要聚集萬民，要在眾人身上施行審判，結束那邪惡的世代(參太二十五 31~46)；並且主要建立祂的國度在地上——世上的國要成為我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執掌王權。

以諾在神審判的亮光中，動了敬畏的心，奉獻給神、與神同行；他也在與神同行的路上，看見審判之主末世將在榮耀中降臨，他要和主一同回到主所建立的國度裡。

在這裡給我們看見以諾所得的兩步啟示：頭一步，在他生兒子的事上，他看見神的審判，這使他在敬畏神的靈裡把自己奉獻給神，體貼神的心，與神同行。當他與神同行的時候，他就從神領受了他更進一步的心意、更深的啟示，就是他在靈裡看見神的兒子來到，要毀滅整個邪惡的世代，重新建立新的世代，就是建立主耶穌的國度。審判之主的威嚴和主降臨之榮耀盼望，叫以諾繼續在奉獻裡與神同行，直行到神那裡去，世人就再找不著他了(來十一 5)。願神給我們相同的啟示，使我們在啟示的光中持守在奉獻的實際中，更多與神同行。

四、以諾在啟示中奉獻自己與神同行

以諾在漫長的歲月中，他可能只聽說人類始祖亞當的次子亞伯被哥哥該隱所妒殺，自亞當起其他列祖都還健在，也許他還沒有見過人死〔注一〕；但那世代的人大多數都活在沒有神的文化中。

(一) 奉獻與神

當以諾生了瑪土撒拉時，蒙神告訴他當你這個兒子死時，我要審判毀滅這罪惡的世代。這啟示叫以諾必須面對「死」的問題，及面對神的審判與世代的毀滅。他發現那個世代不能一直繁榮進步，人也不能一直活著不死；他更看見只有得著神，神才是那個「是」，惟有神才是永存的；這叫以諾不再迷

糊度日，他發覺人的悲劇是至終要死亡，所以人生是絕望的，惟獨神才是他的盼望，惟獨揀選神、與神同行，才能得神的喜悅，因此他要討神的喜悅，他尋求神作他的賞賜者。

從那時起，以諾的態度不同了，他人生的道路也改變了，他開始過著與世人迥別的生活，他將自己奉獻給神，接受神的訓練、管理。

（二）在奉獻中受神訓練管理

人從小時心裡懷著惡念（創八 21）。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賽五十三 6）。從這兩節經文，我們看見墮落的人總是隨心所欲，自以為是；其實他們是與神相背，而且是離神越過越遠，甚至奔向毀滅之途，人根本談不上接受神的訓練及管理。

神完全知道人的本相，除非有人蒙神憐憫，看見依靠神的真實、可貴，看見離開神的虛謊可悲，而生髮愛慕神的心，願意將自己奉獻給神，交在神手中，神才接受人的奉獻而在人身上作訓練、管理之工。

當神在我們身上加以訓練、管理時，我們才發現我們很像那無知的騾馬，需要神用嚼環轡頭來勒住，否則就不能叫我們馴服。

以諾因為渴慕神，而與神同心；因為愛慕神，而與神同行。他接受神的訓練、管治；他的奉獻蒙神收納；神的喜悅使他更單純的與神同行，脫離地的吸引。

（三）「死」的閱歷使他與神同行

在以諾三百零八歲時，他與神同行已經二百四十三年，這時他的孫輩——瑪土撒拉的兒子拉麥已經五十六歲了。就在這年，他可能看到他的始祖「亞當共活到九百三十歲就死了」（創五 5）。這也許是他首次親睹「人就死了」。亞當的死，也許成為神給他的明證，證明人是必要死的，他也深知有一日他的兒子必要死，那時洪水就要忽然臨世。這叫以諾更為儆醒地在奉獻的實際裡繼續與神同行。

弟兄姊妹，我們看慣了許許多多的人出生，也看慣了許許多多的人離世死去。人活在這個遭神忿怒的世代，卻全然無知（約三 36），這是何等的可悲。我們是否如以諾，看見這個將亡的世代不是我們的前途，惟獨神才是我們的前途，是我們的盼望？我們是否渴慕在那審判的日子來臨之先，願意奉獻自己與神同行，接受他的訓練和管理，直到蒙祂的喜悅，被祂所收納（接去）？若我們的心還留在地上，「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

（太二十四 37--39），我們能不做醒麼？

我們比以諾看見更多「死亡」的事實——人不斷地奔向死亡。但若非從神得著啟示，我們就仍然蒙昧無知地生活在可悲的夢境裡，以為這世界明日會更好，卻不知道這罪惡的世界，已到了空前的邪惡——惡貫滿盈，這世代人的盡頭已經更嚴重地來到神面前，神忿怒的審判隨時將會來臨（參創六 13；約三 36）。

願主開我們的心眼，從神得著啟示，使我們有一個屬靈的真實轉機——看見在神之外的一切皆虛幻，惟獨神是真實的，而認真地將自己奉獻與神，並專心地與神同行。

五、以諾與神同行並且生兒養女

我們看過以諾原先活在當日的世代中，與常人無異，直到他六十五歲生瑪土撒拉時，蒙神啟示，知道這孩子有一日要死，這可能成了他有生以來第一次必須親自面對「死」的事實；並且在這孩子死時，神就要用洪水淹沒那個世代的人——全地所有的人都要死了。這事必給以諾極大的震撼。

神原是按祂自己的喜悅而造人在地上，並且祂賜福給人；如今祂又為何要毀滅全地的人，這是因為神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想的盡都是惡，凡有血氣的人在地球上都敗壞了行為，所以神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神的心何等憂傷（創六 5、13）。

以諾因為將自己奉獻給神，受祂的訓練、管理，於是他才能進入神的苦心，體會神的憂傷，進而與神同心，所以他改變往日的道路，他起來與神同行。

（一）與神同行並且生兒養女

他與神同行三百年，這是漫長的歲月，也是他生瑪土撒拉之後，在地上所有的餘生年日，足見他是真心、全心、專心地活在神面前與神同行。

也許我們會以為以諾必是超脫了許多纏累他的繁瑣家務，才能如此與神同行。用今日的話來說，就是所謂「**全時間事奉神**」全心全意來事奉神。有人覺得要好好事奉主，最好就是撇下這個麻煩的家庭，或說，最好就是不要結婚。人若為著主，有不結婚的恩賜是好的，但是，若沒有恩賜不要勉強，主並沒有說我們要不結婚，我們要脫下家庭的纏累，才能專心來事奉祂，不是的！以諾就是一個榜樣。他是那樣蒙恩的人，他與神同行是怎麼同行呢？是整日跑到山上去親近主、禱告主，在家中關起門來甚麼也不管麼？不是的！他乃是生兒養女，也許還生了很多兒女。以諾不僅生了孩子，而且還養他們，生養是甚麼意思呢？是包括生產的「**生**」，養育的「**育**」，治理的「**治**」，教導的「**教**」。有作父親的，生了很多兒女，好像很偉大，真的偉大麼？生了孩子不好好教，又沒有好好的養，那真是可憐！感謝神，以諾不是這樣，他生兒養女，他教導他們，治理他們，並且還訓練他們。

（二）先受管訓才能管訓兒女

我們看見，以諾因為摸著神的心意，他又體貼神的心意，就把自己奉獻給神，讓神來訓練他、管理他，這就是以諾的蒙恩，他的名叫「**以諾**」，真是名符其實。有的人作父親，非常嚴厲，孩子要絕對的聽話，但自己在神面前卻不聽話，所以兒女不能信服，也難能真實受教。以諾這個父親，他從神手中接受教養兒女的責任，神的託付叫他感到職責的沉重，感到自己的無能，而使他更依靠神，受神的訓練，受神的管理，叫他更專心地與神同行，他才能管理他的家。弟兄們，你我想要作一個盡責的好

父親麼？那就必須先將自己奉獻給神，受神的訓練，受神的管理，才能盼望好好訓練管理自己的兒女們，才能好好管理自己的家。

以諾教養兒女時，因為與神同行，所以他的心更緊貼著神，他是為神活，而不是為自己活，也不是為兒女活。今日也有好些作父母的，深感教養兒女的重要，他們全心全意貫注在兒女的身上，盼望把兒女教好，盼望兒女能榮耀神，但他們沒有依靠神得到管教兒女的智慧和恩典，他們的心被兒女佔據了。也許有一天他們要發現，孩子的許多情況使他們失望，他們的勞苦歸於徒然。當以諾與神同行，與神親密，神成了他的智慧、供應，因此使他靠主的恩典來養育兒女，並且教導他們認識神、敬畏神，使他們一生行在神面前，得以逃脫神忿怒的審判——洪水之災。

（三）全家族在神前蒙恩

當洪水來臨的前夕，以諾的兒子瑪土撒拉歸到他列祖那裡，時在人類被造後一千六百五十六年。他的孫輩拉麥則早在洪水來臨前五年，也已先歸到他列祖那裡，時在人類被造後一千六百五十一年。而他的曾孫挪亞在洪水來臨前夕，神使他一家八口進入方舟，免去神忿怒的審判。在神話語的記載中，以諾的列祖及兒孫，沒有一個遭洪水淹沒的；他使全家族（經上題名者）在神面前真實的蒙恩了。

六、以諾得神喜悅的明證

「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 5、6)。這裡的「必須信有神」，應譯作：「必須信祂存在」，「必須信祂是」。「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應譯作：「對那些尋求祂的人，祂成為賞賜者」〔注二〕。

在以諾的世代，人沉醉于拉麥的文化中，那時人離神何等遠，許多人心裡根本沒有神。也許有的人從傳說中聽說過神，但他們只是在頭腦裡認識神，而難得有人真認識神。以諾得著神的啟示，從神的啟示得到寶貴的信心，使他確信「神的存在」，「神的真實」。

（一）因著信奉獻受神訓練管理

以諾因著信，將自己奉獻給神，因著信，他繼續生兒養女；因著信，他接受神嚴格的訓練與管理；因著信，他訓練管理神所賜的兒女，使他們行在主的路上；因著信，他繼續與神同行，為神而活。

（二）因著信傳遞神審判的預言

以諾在啟示中因著信心，他看見神對當時世代的審判——洪水滅世，神要用洪水來清洗那被人玷污的世界。這啟示叫他敬虔度日，他也發出警訊，勸人與神同行。他從神再得啟示，使他看見末後的

世代將受審判——神的兒子親臨審判世界，神要藉審判結束被撒但和人所敗壞的世代，也要藉祂的兒子建立祂的國度在地上。這榮耀的啟示，帶給以諾榮耀的盼望，吸引他持續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他在信心裡遙指末世發出預言（猶 14~16）。

（三）因著信忍受孤單譏諷

當年以諾為著宣示神的審判——近期洪水的審判和末世神兒子親臨的審判，必定遭受群眾的譏諷說，如今正值「**拉麥文化**」盛世之年，它所帶給人民的文明享受是空前的——人可以得著最好的物質享受；人具備最好的精神娛樂；人更可以擁有護衛自己並征服別人的利器，人憑自己的智慧、能力就能創造「**更好的明天**」，何來「**洪水**」的審判？何來「**世界末日**」的審判？使徒彼得寫第二封信給弟兄們，他指著主降臨而預言時說，那些好譏諷的人，隨從自己的私欲出來譏諷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那裡呢？因為……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彼後三 3-4。當年以諾傳遞主降臨的預言，比彼得還早了三千年，那世代的人，豈不更要冷嘲熱諷地說，以諾的預言是無稽之談吧！但以諾因著信，勇敢地為那見證而活，因著信，他對神的啟示與自己所傳遞的信息堅信不疑，因著信，他孤單的忍受群眾的譏諷、唾棄。

（四）因著信得神喜悅不見死

那些日子若憑眼見，的確沒有一點洪水的影子，但以諾蒙啟示在信心裡看見洪水的審判，他不再圖謀屬地的事物，他把自己奉獻與神，起來與神同行。因著信，他接受生兒養女的重任；但他信神是那位「**我是**」的神，神是那尋求祂之人的賞賜，他得著神與他同在，引領他與神親密，與神同行，他也蒙神的喜悅。在他三百六十五歲時，就是他與神同行了三百年之日，他在兒女們身上盡了為父的本分，並在他對那世代作了美好的見證之時，神將他從世途中帶到神那裡去了，他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以諾忽然不見了，他沒有死，他到神那裡去了，所以人怎麼也找不到他了。）

這個與神同行三百年的以諾，在他身上充滿神的生命，在他身上找不到死亡的蹤跡，在神忿怒審判臨到普世人類之先，神把他接去，使他不經災難，所以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第五節說：「**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

七、我們的學習——奉獻與神為神而活

（一）願「**審判**」「**榮耀**」的主，
領我們「**奉獻與神**」

1· 願主賜下啟示

當年以諾可能像世人一樣沉浸于「**拉麥文化**」之繁榮與肉體的享受裡。直到他生瑪土撒拉的時候，神給他「**洪水滅世**」的異象，叫他起來與神同行。又因為他在啟示中看見，末後日子神兒子臨世之審

判，使他動了敬畏的心，繼續奉獻自己與神同行，直到神將他取去。

如今普世皆以高科技文化作為生活標準，其知識已經達到頂峰，物質的享受，精神的歡娛，保護自己征服別人的利器已至無所不用其極的地步。我們這些神的兒女，極可能迷失在其中而不自覺，若非主的憐憫，我們將與這個世代共浮沉而終至歸於毀滅。深願神也給我們有「生瑪土撒拉」的啟示和經歷，叫我們看見神已經在人類被造後一千六百五十六年，以洪水滅世，並且神也讓洪水之審判留下明顯的證據[注三]；叫世人無可推諉（參羅一 20）。我們還有洪水過後的四百五十年，所多瑪城在神審判下被燒毀，及羅得留下失敗的見證作我們的鑒戒。再加上我們的主耶穌對末世之景況及祂的再來，有更明確的預言，這一切表明我們已是很靠近主耶穌的回來。如今主的預言許多都已應驗了，這世代比以往任何世代都更邪惡，主必速速回來，施行審判並結束這個世代。我們若蒙主啟示，看見祂救贖我們是要我們歸於祂、屬於祂，我們理當奉獻與神，並按祂的喜悅與祂同行。

2·願主領我們「奉獻與神」

(1)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

在主降臨大地施行審判之先，祂必先降臨空中，那時所有屬主的人也要被提到空中(帖前四 16、17)，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就是基督要按我們各人在世之年所是和所行的審判。為此，願我們天天活在審判台前的亮光中，接受祂光的顯明、對付、改正，免得那日在基督台前受責備而大受虧損。願審判台前的亮光策勵我們將自己「奉獻與神」；並接受祂的訓練與管理。

今引述作詩之人的兩節詩句如下〔注四〕：

我若稍微偏離正路
我要立刻舒服
但我紀念我主基督
如何忠心受苦
我今每日舉目細望
審判台前亮光
願我所有生活工作
那日都能耐火

(2) 主要獎賞祂的僕人

有詩句摘錄如下〔注五〕：

耶穌要來獎賞祂的僕人

或早或晚時不定
會否祂來正逢我們堅忍
我們的燈修光明
我能否說 我是已經準備
準備坦然見主面
會否祂來正逢我仍不睡
仍然等候 直至祂顯現
福哉人也 主來正逢儆醒
就必與祂同作王
當祂再臨 或夜半或天明
是否正逢我瞭望

那日在基督台前，主要對一班僕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十五 21、23）。那時他們必進入主的榮耀，分享祂的榮耀。願主吸引我們的心，樂意將自己「奉獻與神」。主盼望得著所有屬祂的人，願我們沒有讓祂失望。

（二）「奉獻與神」的生活與事奉

1. 不重在為主作工，乃重在靈裡的敬拜

主要我們奉獻給神，最重要的不是要我們來為祂作甚麼。我們的難處是，要就不愛主，要就為主大發熱心，為主作這個作那個。我們會問，主不是要我們來事奉祂麼？是的，主要我們事奉祂，可是主所要的事奉，和我們所以為的事奉，有的時候差距很大。甚麼是事奉呢？羅馬書第十二章告訴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1、2）。（「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或譯「乃是理所當然的事奉。」又作「乃是你們屬靈的敬拜。」）我們如此在敬拜裡事奉，然後才能知道神的旨意，神要我們作甚麼，我們才能作；神要我們停，我們也能停下來。不是照著我們的負擔熱心事奉，不是照著環境的需要，乃是在敬拜裡，聽命與神。我們在第一篇曾說過，那麼偉大的主耶穌，祂來到地上時，有那麼大的工作需要作，可是祂不是以工作為重！祂乃是以神的旨意為重，當神要祂工作、事奉，祂可以晝夜不停的工作，連吃飯的時間都沒有。可是有的時候，面前有很大的需要，就如很多人盼望祂再變餅給他們吃，主耶穌竟然不肯，為甚麼不肯呢？祂不是不肯，祂是不敢，因為天父沒有要祂作，祂就只能停下來。祂知道天父的心意是要這些群眾，不要為那必敗壞的食物來勞力，要為那存到永遠的食物來勞力，要人更多認識主，從主得著真實的供應和滿足，這樣才是主救贖的目的。所以我們看那麼偉大的主耶穌，祂雖然有那麼重大的託付和使命，卻是在敬

拜裡聽命於神（太二十六 39）。弟兄姊妹，若我們是一個真實奉獻的人，但願我們在事奉上與神同行，聽命於祂，並接受祂的訓練和管理。教會能否蒙福，就是看那個聚會有多少人真是把自己奉獻給主，把自己交在主的手裡，受主厲害的訓練和管理。如果有更多的弟兄姊妹，是在主的手中受訓練受管理，你要發現你這個事奉的人沒有自由，你不是熱心就來事奉，你不是高興就來事奉，你不是想要甚麼就作甚麼。不！主要求的不是我們的熱心，不是我們為祂作多少，乃是我們在敬拜裡受祂的訓練和管理。主若憐憫我們，我們事奉主到一個地步，雖然在聖靈裡我們有自由，但在神的管治裡，我們卻沒有自由。高興麼？要在祂的面前敬拜；不高興麼？還得按神的旨意來事奉祂。

2. 在主所安排的崗位上受主訓練和管理

我們奉獻與神，與神同行，不是按我們的意思，乃是要好好安於主給我們安排的崗位，守住主給我們的崗位，在這裡學習與神同行，並盡職守。作丈夫的，要盡丈夫之職；作妻子的，要好好在家中作妻子；作父親的，要盡父親之責；作母親的、作兒女的也是這樣。屬靈不是很特別的事，乃是要明白主把我們放在那裡，就在那裡答應祂的要求，好好學習跟隨祂。在工作的崗位上也是如此，我們在公司裡，要守住我們的地位，好好的學習。主藉著人分派給我們的工作，要好好地忠心，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裡作，像是給主作，不是給人作。以弗所書第五、六兩章，和歌羅西書第三、四兩章告訴我們，怎麼作妻子，怎麼作丈夫，怎麼作兒女，怎麼作父母，怎麼作僕人、作主人，都有其該學習的地方。

今日我們都在神的家中，神的家中有父老，有少年人，還有小子們，我們每個人也要知道主安排我們的位置是甚麼，我們的責任是甚麼，然後要好好學習。年幼的要順服年長的，我們各人也要彼此順服，這都是我們該學習的。求主憐憫我們，讓我們從這一位與神同行的奉獻者身上，能看到一點光，學到一些寶貴功課。不是在一個很特別的環境中去學習與神同行，不是逃避環境，不是逃避責任，乃是在主今日為你為我所安排的環境中，好好在與神同行的光中來學習。

願主恩待我們，在這些主安排的崗位上，學習把自己交給主，受祂的訓練，受祂的管理，使我們能在神所託付的崗位上盡職，叫神得榮耀。

3. 接受再訓練、再管理

我們一面在主所安排的生活崗位上受主訓練、管理，另一面可能還要去訓練、管理主所託付我們的人。讓我們記得，當我們在盡訓練、管理別人的職責時，還要繼續的受主更多的訓練和管理。有的人作了年長的弟兄了，他就以為他有資格來說話，在教會中有責任來管理，而他卻未曾好好的學習，或者在管理中沒有繼續接受主管理，那將要成為神家的大難處。若我們是一個奉獻給主的人，我們一面在那裡管理，一面就覺得我們需要主更厲害的管理，一直學習直到見主面。只有這樣，才能盼望達到主的心意，當我們與祂同行的時候，被祂管理，被祂改變，就能更合乎祂的心意，更滿

足祂的要求，到了主榮耀降臨的時候，我們要和祂一同顯現在榮耀中，這是主的心意，願主恩待我們！

註釋

注 一：從創世記第四章，確定的叫我們看到該隱殺了亞伯，其他部分只記載某某人生某某人，卻全未記載某某人死了。(該隱的後裔，也許從未把「死」的事放在心上〈傳七：〉，他們活在地上的年日，也沒有紀念)。創世記第五章記著，在以諾以前的六代列祖，他們活到若干歲就死了。但在以諾生瑪土撒拉時，列祖都還健在；以諾在生瑪土撒拉之先，聖經的記述中，除了亞伯被殺而身亡，以諾未曾目睹有其他人死亡。

注 二：參見「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九》初版，p·190：美國活泉出版社。

注 三：參見孫大程著「創世以來的奧秘」第七章「探索挪亞的方舟」P·149~P·182；孫大程傳播文化事業基金會。

注 四：選自「聖徒詩歌」第三百七十二首，第一、五兩節；美國見證出版社。

注 五：選自「聖徒詩歌」第一百五十五首，第一、四兩節與副歌。

第三篇 走天路的奉獻者——亞伯拉罕

目錄

一、亞伯拉罕的世代背景.....	1 25
(一) 名的意義.....	125
(二) 歷史年代.....	126
(三) 家族.....	127
二、榮耀之神的顯現，使他奉獻與神， 走屬天道路.....	1 29
(一) 榮耀之神向他第一次顯現（吾珥）.....	130
1·使他在奉獻裡離開迦勒底的吾珥去住在哈蘭.....	130
2·親族也到哈蘭.....	132
3·他父親死在哈蘭.....	133
(二) 耶和華向他第二次顯現（哈蘭）.....	134

1 · 耶和華的呼召和應許·····	134
2 · 亞伯蘭在奉獻中跟從·····	134
3 · 亞伯蘭前去孤侄偕行·····	135
4 · 亞伯蘭到了示劍地方·····	136
(三) 耶和華向他第三次顯現 (示劍) ·····	137
1 · 耶和華應許賜地業給他後裔·····	137
2 · 他為耶和華築了第一座壇·····	137
3 · 他從示劍又遷往伯特利和艾之間·····	139
4 · 又為耶和華築了第二座壇·····	142
s · 求告耶和華的名·····	143
6 · 遷往南地下埃及去·····	143
7 · 從埃及回到伯特利和艾之間·····	144
(四) 耶和華向他第四次顯現 (伯特利) ·····	147
1 · 耶和華應許賜眾多後裔承受遼闊地土·····	147
2 · 他搬了帳棚到希伯侖幔利居住·····	148
3 · 在那裡他為耶和華築了第三座壇·····	148
4 · 救回羅得·····	149
5 · 蒙至高神的賜福，鄙視世界的恩典·····	150
(五) 耶和華向他第五次顯現 (希伯侖) ·····	152
1 · 耶和華應許他的後裔多如眾星·····	152
2 · 他納妾生以實瑪利·····	156
(六) 耶和華向他第六次顯現 (希伯侖) ·····	158
1 · 全能的神要亞伯蘭作完全人·····	158
2 · 神重申與他立堅定的約·····	159
3 · 神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離開他上升去了·····	161
d · 亞伯拉罕遵命為全家男丁行割禮·····	162
(七) 耶和華向他第七次顯現 (幔利) ·····	163
1 · 亞伯拉罕接待路上的客旅 ——向他顯現的耶和華·····	163
2 · 耶和華應許撒拉必生兒子·····	163
3 · 耶和華預告屆時祂必回來·····	165
4 · 亞伯拉罕送密友一程·····	165
5 · 亞伯拉罕為所多瑪城裡的羅得祈求·····	166
6 · 耶和華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	169
7 · 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	171

(八) 耶和華向他第八次顯現 (別是巴)	173
1 · 撒拉懷孕	173
2 · 撒拉臨盆時, 耶和華到來	174
3 · 撒拉生以撒	175
d · 撒拉要求丈夫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	176
(九) 耶和華向他第九次顯現 (別是巴)	177
1 · 神叫亞伯拉罕不必憂愁	178
2 · 神應許「從以撒生的, 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179
3 · 神的使者安慰夏甲	180
4 · 亞伯拉罕求告耶和華永生神的名	181
(十) 耶和華向他第十次顯現 (別是巴)	182
1 · 耶和華要他把獨生愛子獻為燔祭	182
2 · 亞伯拉罕欣然上路	184
3 · 亞伯拉罕放下神的託付, 卻更多得著神自己	185
4 · 作者的一點學習	186
(十一) 耶和華向他第十一次顯現 (摩利亞山)	191
1 · 神及時攔阻亞伯拉罕動刀	191
2 · 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	191
(十二) 耶和華向他第十二次顯現 (摩利亞山)	194
1 · 耶和華指著自己起誓	194
2 · 亞伯拉罕將以撒帶回去	197
3 · 義人的路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197
三、亞伯拉罕所得的賞賜	205
(一) 榮耀的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205
1 · 應許賜地業	205
2 · 應許使他的後裔承受地業	205
(二) 亞伯拉罕所得的賞賜	206
1 · 亞伯拉罕所得的地業——那座有根基的城	206
2 · 亞伯拉罕所得之獨一的後裔——基督	207
(三) 亞伯拉罕與他後裔所得的真賞賜——基督	209
1 · 基督是亞伯拉罕的真後裔, 是永存的家業	209
2 · 基督是亞伯拉罕屬地後裔的家業	210
3 · 基督是亞伯拉罕屬天後裔的家業	211
註釋	277

經文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 17、18)。至暫至輕的苦楚，是看得見的，卻是暫時的，很快就要過去；但神為我們預備那極重無比的榮耀，雖是看不見的，卻要存到永遠。許多時候我們總覺得看得見、摸得著的才是實在的，看不見、摸不著的好像是虛無飄渺的；但主若憐憫我們，我們將發現在屬靈的境界裡正好相反，看得見的是暫時的，惟有那看不見的，才是永遠的。我們現在要來讀關於亞伯拉罕的一些經文。

「司提反說，諸位父兄請聽，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他父親死了以後，神使他從那裡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在這地方神並沒有給他產業，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那時他還沒有兒子」(徒七 2~5)。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都帶往迦南地去。他們就到了迦南地」(創十二 1--5)。

「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裡去。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因著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他以為那應許他的是可信的。所以從一個仿佛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仿佛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來十一 8--19)。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三 16)。

「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 56、58）。

若是我們要更詳細的知道關於亞伯拉罕的事，需要從創世記第十一章第二十六節一直讀到第二十五章第十節，還有羅馬書第四章全章，以及加拉太書第三章第六節至二十九節等。

一、亞伯拉罕的世代背景

感謝主，在「**奉獻之人的典範**」這一系列中，我們已經看過主耶穌基督，祂是早在萬有被造之先頭一個向著神絕對奉獻的，祂是一切奉獻之人的典範。我們也看過以諾，他是一個與神同行的奉獻者，他把自己奉獻給神，與神同行三百年，他得著了神為他所作的見證，神喜悅他，而且將他取去，他沒有經過死，到神那裡去了。今天，我們要繼續來看亞伯拉罕，是一個走天路的奉獻者。

（一） 名的意義

亞伯拉罕原先名叫亞伯蘭，即「**崇高的父**」。神也真實向他顯現，帶領他離開偶像之鄉，跟隨榮耀之神的帶領，到神要他去的地方，好在那裡事奉神，使他從墮落之地去到一個崇高的境界，使他成為一個「**崇高的父**」。但這只是局限於他個人的經歷。後來，神與他立約，要他作「**多國的父**」（創十七 5；羅四 17、18），

為他改名叫亞伯拉罕，因為神已經立他作多國的父。此後，神要他有更深的經歷，不僅是為他個人，更是為地上的萬國，他要成為「**多國的父**」，也就是「**信心的父**」——成為所有信神之人的父（參加三 7、29）；為此，神要使他在信心的路上有更深的經歷，他才能成為「**多國的父**」。

從亞伯拉罕的一生經歷裡，我們能看見，他的確是一個天路的旅客，他是一位往天城去的旅客。似乎亞伯拉罕是頭一個天路客，但其實我們的主耶穌才是真正的第一個天路客，從肉身來說，亞伯拉罕是主耶穌的先祖，可是在聖靈裡，在屬靈的實際裡，主耶穌乃是在亞伯拉罕之先，沒有亞伯拉罕，就已經有了主耶穌。求主幫助我們，叫我們這些屬地的頭腦因著聖靈的開啟，能夠領悟屬靈的事情。不錯，在屬靈方面，主耶穌是第一個天路的旅客，不過，從人的方面來看，蒙恩的人中，亞伯拉罕是頭一個天城的旅客。以諾有他蒙恩的地方，他與神同行；可是在亞伯拉罕一生的經歷中，我們看見，他離開了一些神要他離開的事物，而往他所看見那個有根基的城、更美的家鄉去。他是一個天路的旅客。

（二） 歷史年代

讓我們來看亞伯拉罕的歷史年代。人類被造一千六百五十六年後，也是亞當死後的七百二十六年，

以諾所預言的洪水就來到了。一年的洪水以後，又經過了一百零一年，當日的新族類就在巴別有一個集體的行動，他們要建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他們的名，免得他們分散在全地上。這就是聖經給我們看見的「巴別」事件。全人類在那裡，由含的孫子英勇的獵戶甯錄領導，從事建造，背叛造他們的主。後來神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彼此不通，神使他們分散在全地上。蒙賜福之閃的後裔亞伯拉罕就在巴別事件之後的二百五十年出生，也就是人類被造二千零八年的時候。在這裡我們看到有一條歷史聯繫的線，從亞當到亞伯拉罕，經過二千零八年，共經二十代。亞當六百八十七歲的時候，瑪土撒拉出生了，瑪土撒拉八百七十一歲的時候，挪亞的兒子閃出生，當閃四百五十歲的時候，亞伯拉罕就出生了。所以人類的歷史，經過了二十代，二千零八年之久，前後有四個人——亞當、瑪土撒拉、閃、亞伯拉罕，他們就把整個人類的歷史聯起來了。

(三)家族

從亞當到挪亞是十代，從閃到亞伯拉罕又是十代。他拉活到七十歲生亞伯蘭〔注一〕、拿鶴、哈蘭。亞伯蘭的妻是撒萊，侄兒是羅得(哈蘭之子，哈蘭早逝)。他們這家族原是住在迦勒底的吾珥。從歷史的觀點來看，關於神對人的旨意，人類的被造，人類的墮落，洪水的審判，巴別的背叛等等事情，亞伯拉罕從他的先祖中可能知道了這些關於神與人的事——這許多知識可能都在亞伯拉罕的頭腦裡。可是我們要知道，亞伯拉罕是出生在吾珥地，歷史告訴我們，在吾珥那個地方，是一個事奉偶像之地(參書二十四 2、14、15)，傳說他的父親他拉的家就是販賣偶像之家。至此可見蒙福之閃的後裔，與受咒詛之含的後裔，都被偶像敗壞了。

亞伯拉罕從小就生活在這個事奉偶像的家中，也許在他頭腦裡有許多關於神的知識，但他卻不認識真神，他把許多石頭木頭所雕刻，泥土所塑造的當作神來敬拜。這裡給我們看見，關於神的事，人的傳說，文字的記載，人的教導，人的幫助，對我們都難能確知的。就如許多所謂熱心的基督徒在生活上也接受傳統如風水、禮數的作法，有的也崇拜金錢、權勢、時尚等等。也許我們說，我們這些神的兒女不是這樣，我們早就不要偶像了。不錯！可是若非主的憐憫，我們讀聖經，我們受教導，我們在教會中來服事神，有的時候，不知不覺的我們就把人當作偶像來崇拜。有的人似乎很剛強地說，我不崇拜任何人。可是，更可憐也更可怕的是，他雖然沒有拜任何偶像，也不崇拜任何人，但是他卻崇拜自己，相信自己，以自己作他的偶像。在神看來，這與拜偶像沒有甚麼不同。若我們不認識神，不敬拜神，我們所崇拜的，無論是外面崇拜的人事物，或者裡面對自己的崇拜，在神看來，都是一樣的可憐，一樣的可憎。

二、榮耀之神的顯現， 使他奉獻與神，走屬天道路

亞伯拉罕這一位天路的旅客，神要他離開本地、本族和父家，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神應許在那裡要把地業給他，所以他就遵命出去了。當他去的時候，他還不知道要去何處，但是因著信，他

就在所應許的地方作一個客旅。雖然他有許多的不明白，可是他裡面因為得著榮耀的神向他顯現，他裡面遇見了神，就認定神，跟隨神，一步過一步到神要他去的地方。簡單的說，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使他因著蒙恩，就把自己奉獻與神，他一步步的來跟隨神，脫離神要他脫離的許多霸占、許多纏累，而一路上他能與神同行。亞伯拉罕能奉獻，能與神同行，關鍵在於向他顯現。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若盼望作一個天路的旅客，好好地跟隨神走路，有一個關鍵是必須的。你我盼望有一個徹底的奉獻麼？你我盼望能好好地與神同行麼？這一個關鍵不在你不在我，乃在於神的憐憫，我們需要仰望神的憐憫，求他向我們開啟祂自己，向我們顯現祂的榮耀，祂的榮耀若吸引我們，我們就能像亞伯拉罕，把自己奉獻給神，交給神。雖然我們不知道神要把我們帶到那裡去，可是我們安心地把自己交托給神，因為知道祂會一路向我們顯現，祂要負我們的責任，這樣，我們就能安心地來跟隨神，走在神要我們走的路上。

(一) 榮耀之神向他第一次顯現 (吾珥)

(徒七 2-4 上半；創十一 31、32)

1. 使他在奉獻裡離開迦勒底的吾珥去住在哈蘭

弟兄姊妹，亞伯蘭原是一個事奉偶像的人，他完全不認識神。在榮耀的神向他顯現之前，他可能有許多關於神的知識，可是他不認識神，他將所事奉的偶像當作神。感謝神，是榮耀的神向他顯現，他才領悟到原來神是那麼「**榮耀的一位**」，叫他的心受了極大的震撼，他的心受榮耀之神的吸引，使他在生命中有了極大的轉變，他在神面前才有一個屬靈道路的開始。

榮耀的神向他顯現，要他離開本地——吾珥——文明之邦，那裡雖然滿有光彩，卻是充斥偶像之地，更是一個黑暗掌權之地，神要他離開這邪惡黑暗之地，到神應許給他的地方，才能好好事奉向他顯現之榮耀的神。

神還要他離開親族——一個榮顯的家族，乃洪水之後，一個蒙福之閃的直系第十世（或十一世，〔注二〕）的後裔。那時，閃的後代與含的後代雜居在示拿地，他們在甯錄領導下集體叛逆神，因遭神的審判，當代的人就分散全地；但到亞伯蘭的年代，他們還留在巴別地區中——在這肥沃美地（創十 6~10，十一 1~9），卻

又是偶像充斥、昏暗之地。像這樣一個親族，使他不能好好的事奉神，神要他離開此榮顯的親族。

也許「**親族**」就包括「**父家**」，那時他的父親他拉還健在，但傳說他拉以販賣偶像為業。通常販賣偶像的人家，也都是當地有財有勢具影響力的人家；他與兩個哥哥（參十一 26、32，十二 4）也都成親，哥哥哈蘭死了，卻遺下孤侄羅得。神要他離開這個充滿親情的家，使他能好好的事奉神。

亞伯蘭得榮耀之神的指示後，這個富親情的孝順兒子，必將這事稟告父親，他拉看見愛兒離開的心意堅定，就定意由他老人家領隊，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媳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拉愛子心切，領隊離開，對他可謂是極大的犧牲。亞伯拉罕體貼父親，只好屈從老人家的雅意。

當年從迦勒底的吾珥北上，經過遙遠漫長的道途，好不容易舉家才來到了哈蘭——一個多山之地，

雖然還不是神要他去的地方，但老人家經長途跋涉，倍感疲乏，終於不想再走了，這對沒有異象的他拉，已經算是極大的犧牲了。但可悲的是這個有異象的亞伯蘭，卻是給沒有異象的父親領著走，難免中途停滯下來了。

2· 親族也到哈蘭

上面我們看見他拉是帶著小兒子、兒媳，及孤孫羅得上路，而在哈蘭住下了。但我們發現亞伯拉罕為愛子以撒娶親時，囑咐老僕人說：「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創二十四4），「那僕人……到了拿鶴（亞伯拉罕的哥哥）的城」（10），拿鶴的城即哈蘭。多年後，以撒囑咐雅各要到巴旦·亞蘭（巴旦，亞蘭是包括巴旦和亞蘭兩個相連的地區，其首要城市是哈蘭），到他外祖父的家，在他母舅的女兒中，娶一女為妻（二十八2），「雅各出了別是巴向哈蘭走去」（10）。以撒的內兄就住在哈蘭（二十九4—6）。

由上述可見，當他拉帶著亞伯蘭去到哈蘭後，拿鶴等親族隨後也趕往，很可能在亞伯蘭往迦南地之前，拿鶴等——亞伯蘭的本族已經落籍哈蘭了。所以哈蘭早也就成了亞伯蘭、拿鶴的本地了。

這樣看來，亞伯蘭在父親的帶領下，是離開了原先迦勒底的吾珥這個「本地」和「親族」，隨後他和本族卻又落籍在哈蘭——第二個故鄉成為「第二個本地和親族」了。

有異象的亞伯蘭，是因為奉獻自己給神，才能堅定的離開迦勒底的吾珥；也是他堅定跟隨神的引導，打動了老父親的心，作出極大的犧牲。但這個離開，只是以哈蘭取代了吾珥，而親族仍舊團聚。說亞伯蘭離開了，他的確有所離開，但卻是多麼含糊，是何等的不徹底。

3· 他父親死在哈蘭

亞伯蘭在哈蘭住了多少年，我們不能確知，但看來時間不會太短，因為在哈蘭已經稱得上是亞伯蘭的「本地和本族」了。這個有異象的人，在那漫長的年日中，未得榮耀之神向他再顯現。他是活在第二個本地，又有本族相伴，也許也過著「美滿」的生活，並未感到虧欠那向他顯現的神。

親情常常成為在跟隨主的路上一個累贅、攔阻，使我們中途停滯了。所以主呼召門徒：「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愛我勝過愛』原文作：『恨』）」（路十四26）。

若我們不能擺脫親情的纏累，神可能就要把親情挪開。所以他親愛的父親于二百零五歲就去世了。這叫亞伯蘭若有所失，就在這時，榮耀的神向他第二次顯現。

（二）耶和華向他第二次顯現（哈蘭）

（創十二1—6；徒七4下半、5）

1· 耶和華的呼召和應許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1~3)。

神不僅要亞伯蘭離開迦勒底的吾珥，還要他離開第二個故鄉哈蘭；神還要他離開在哈蘭的本族和父家，往神所要指示他的地去。在那裡，神沒有預先告訴他到甚麼地方去，神卻告訴他到神所要指示他的地方去。在那裡他必須逐步跟隨神的帶領，他才能去到神所要指示的地方。

神給他的應許何等的「大」——要使孤身一人的他成為「大國」，要叫「他的名為大」「地上的萬族要因他得福」——神要使他成為一個蒙福的、大的器皿，讓神的「大福」藉著他臨到地上的萬族。

2· 亞伯蘭在奉獻中跟從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4)。「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裡去」(來十一8)。

亞伯蘭在神明確的呼召和極大的應許之下，他在奉獻中遵命出去，雖然不知道往那裡去，卻在信心裡遵命而去。亞伯蘭幾歲離開迦勒底的吾珥到哈蘭，在哈蘭又住了多少年，神都沒有告訴我們，惟獨當他離開哈蘭時，經上記著說，那時他年七十五歲；這是一個因信而奉獻而順從之人值得紀念的年歲。已過的七十五年，他為自己而活；他沒有徹底的奉獻，沒有完全的順從，他的年日未蒙悅納，不蒙紀念。一個蒙天召的人，若能因信而奉獻而順從神的帶領，走在神旨意的路上，我們的年日才能蒙神的紀念。

3· 亞伯蘭前去孤侄偕行

這回亞伯蘭是徹底地離開了「本地」離開了吾珥、離開了哈蘭；也離開了親族；但卻還帶著孤侄羅得同行，他還沒有完全離開「父家」。在天然人來說，亞伯蘭顧念手足之情，愛惜孤侄，是很值得稱許的，但神知道，這一個父家最後的一員，將要成為他在屬天道路的難處，只是亞伯蘭還放不下這個「好的肉體」的「親情」。神知道亞伯蘭的軟弱，神仍然耐心的引領他。

4· 亞伯蘭到了示劍地方

「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都帶往迦南地去。他們就到了迦南地。亞伯蘭經過那地，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裡。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創十二

5~6)。感謝神，亞伯蘭終於去到他所不知道的地方，就是神要指示的地方——迦南地的首座城，就是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裡；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

「示劍」原文的意思是「肩膀」，乃是能力之意。神把他帶到神應許給他之地——示劍，乃是要他認識並經歷神是肩膀，神是他的能力。「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從屬地看，那地為迦南人所住，他不過是客旅，是寄居的外人，但神要亞伯蘭看見，他若擁有神，他就要經歷神是他的分——是他的能力。神領亞伯蘭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裡，「摩利」原文的意思是「教師」、「教訓」。神是他的能力，神也成了

他的教師，叫他對神，和神一切的帶領有真認識。當年住在示劍的迦南人，憑自己天然的力量得住在那地方，但他們卻不認識神。神把亞伯蘭領到這個似乎屬於別人的地方，因著他的奉獻與順從，他卻對神有真認識真經歷。這是一個因信，把自己奉獻給神而跟從神之人所得著並經歷屬天的福分——屬天的能力與真知識。

（三）耶和華向他第三次顯現（示劍）

（創十二 6~十三 13）

1. 耶和華應許賜地業給他後裔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十二 9 上半）。

亞伯蘭跟從神的指示，剛剛到達示劍這個地方，神像是迫不及待地向他顯現，應許他說：「我要把這地——迦南人居住的地，賜給你的後裔。」司提反曾為亞伯蘭作見證，說：「在這地方，神並沒有給他產業，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那時他還沒有兒子」（徒七 5）。但神應許要把「這地」指示劍地，更是指迦南地——給他的後裔；他的後裔要成為大國的後裔——不僅指日後要在迦南地建立的以色列王國，更是遙指他那獨一的後裔——基督——所要建立的大國；「世上的國」要成為我「主和主基督的國」（參加三 16；啟十一 15）。

2. 他為耶和華築了第一座壇

「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十二 7 下半）。

是耶和華向他顯現，給他應許，他對神有了基本的認識與經歷，之後，他才築了壇。這裡的壇不是獻贖罪祭的壇，乃是獻燔祭的壇。獻燔祭乃是全牲獻上為祭（參利未記第一章）。祭牲放在壇上，是完全被燒成灰，而馨香之氣上達神面前，叫奉獻的人得蒙悅納。人獻上的燔祭若蒙悅納，是神對人的慈愛、憐憫。

我們今日在新約底下，若看見神的慈愛、憐憫，對神有了真經歷和真知識，也就要將身體（身體包括全人）獻上，當作活祭——活的燔祭。舊約以色列人獻的燔祭，是犧牲被殺死然後放在祭壇上來焚燒，使之成灰（成零）。新約底下，神要聖徒的奉獻是作「活祭」，是我們這個因基督為我們死的聖徒，把自己獻作活祭，是活著又一直接受十字架的烈火來燒，來作殺死之工，使我們被燒成無有（成

零)，叫我們

不再為自己活，乃是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蒙祂喜悅的活祭（參羅十二1；林後五14）。

我們看過，是榮耀之神向亞伯蘭顯現，吸引他，使他獻上自己，跟從神的指示，離開迦勒底的吾珥，卻因著親情使他半途而停滯在哈蘭。亞伯蘭雖有奉獻，卻也有保留，他有心為主活，卻更多為自己活，所以他在哈蘭沒有祭壇。等到他父親死後，耶和華再次向他顯現，給他應許，他才照著耶和華的吩咐，離開在哈蘭的本族（兄弟們），去到迦南地。當他初到示劍，耶和華即第三次向他顯現。給他更具體的應

許。至此，我們看見，他在神面前的奉獻較為具體，他築「**第一座壇**」，這是他對神的奉獻、敬拜，也見證神是他的神。

3、他從示劍又遷往伯特利和艾之間

「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十二8）。

亞伯蘭在示劍，使他經歷神是他的肩膀、他的能力，使他得以更多認識神。這是一個屬神之人很基本的認識與經歷，就在示劍，他得著神第三次的顯現和更具體的應許，也就在示劍他為神築了第一座壇，呈現他向神奉獻的決心。這一切是說明他在神面前有較具體的經歷。

但神沒有給他在示劍停留多久，就讓他從示劍又遷往伯特利；有了示劍的經歷，還得有伯特利的經歷。

（1）伯特利——神的家

「**伯特利**」原文的意思是「**神的家**」。示劍的能力與知識是為叫我們認識神的家，住在神的家，經歷神的家。神賜能力不是為個人能事奉神，能有表現；祂賜能力是為叫我們為神的家——永生神的教會而生活、事奉。

（2）神的家是基督的身子

「**神配搭這身子**」（林前十二24）。

「**基督……治理神的家**」（來三6）。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二19、20）。

所有蒙恩之神的兒女，都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但需讓神把眾肢體配搭在基督的身體上，基督的身子才能顯明出來，顯出一個有生機的身子。

我們也是神家中的人，是基督把我們生入神的家，成為祂家中的一員，並且基督得著所有的能力、權柄，祂是建造者，祂也是治理者。讓我們接受祂的供應，服祂的管治，以顯出神家的實際。

以色列人與外邦人，因著同蒙基督的救贖，都是神家中的人了；神要建造祂的家，乃是以基督耶穌作房角石，使兩下被建造成為神的家。

(3) 艾——堆

「艾」原文的意思是「堆」。它可以是一大堆沒有「配搭」、沒有「治理」、沒有「被建造」的石頭，其中不乏有大石、奇石，卻是一個大亂堆。這裡，神得不著那「身子」，看不見「神的家」，是完全沒有被建造的一堆。

(4) 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

①帳棚

亞伯蘭是以牧畜為生，常住在帳棚中。但他在迦勒底的吾珥，在哈蘭，甚至到了示劍，神的話都未提起帳棚。是等到他在示劍先為耶和華築了壇——把他自己和所有奉獻給神，然後神領他往伯特利，才開始提到他「支搭帳棚」。

是人把自己奉獻給神，他才開始有真實帳棚的生活。帳棚，是流動的，帳棚的生活，是能讓神來支配、調度的；帳棚的生活，是不紮根在地上的生活，他沒有為自己安排，他的一切所有的，是神交托的，是屬神的；他從神領受，為神保管，為神用在自己身上；也照神的引導，為神而用。沒有一樣是自己的，一切是神的。是先有祭壇的奉獻，才可能有帳棚的生活。

②亞伯蘭的帳棚支搭在伯特利與艾的中間

亞伯蘭從示劍遷到伯特利，可說是一個進步，卻也面臨一個試驗，一個抉擇。他若傾向伯特利，讓神把他配搭，讓基督治理他、建造他，他便是神的家了（參來三 6）。但亞伯蘭的天性，似乎更傾向「東邊的艾」，他不容易讓神在他身上作配搭、治理和建造之工，而呈現出艾的亂堆。神把亞伯蘭擺在伯特利和艾之間，他若蒙榮耀之神的吸引，看見「神的家」之榮耀，他就有分於神的家，而沒有自由，他得受約束，讓神來配搭他、治理他、建造他。否則他將只是亂堆中一塊突出的奇石，也可能是「怪石」。

每個神的兒女都像活石，但得讓神來配搭，讓基督來治理，並且讓有使徒和先知恩賜託付的人，把我們建造在基督這個房角石上，才有神家的實際。這是神的心意。

但我們天然人的生命，都是喜歡自由的，都不願意讓神把我們與別人配搭在一起，也沒有人願意受主的治理和建造的。所以在教會的歷史中，處處可見有恩賜、有能力的大石、奇石，甚至像「美石」，只因為不能被配搭、被治理、被建造，所以到處見到的是「亂堆」，而不是「神的家」。

我們看見東邊的艾的亂堆，在我們周圍皆是，它也在我們這個舊造裡面，這個艾不能滿足主的心。願主的愛激勵我們，願意把自己更多奉獻給祂，讓祂在我們的生命中作基本的工作，治死我們的肉體，好使我們能被配搭、治理、建造在神的家中。這是神永遠的心意。

4、又為耶和華築了第二座壇

因在示劍地方築了第一座壇，使他去到伯特利和艾中間有了帳棚的支搭，叫他實際學習過帳棚的生活。帳棚的生活叫他在這地方又為耶和華築了第二座壇。有了示劍第一座壇是可貴的，但他還得有第二座壇，這是他更新在神面前的奉獻，再次表示願意單單為主活。

5· 求告耶和華的名

因著耶和華向他第三次顯現，使他為耶和華築了第一座壇——把自己奉獻給神，他支搭起在迦南地的第一座帳棚——願為神而活；他蒙神引領去到伯特利和艾中間，又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第二座壇**」——更新他在神面前的奉獻。在壇前他求告耶和華——向神傾訴他的心意，尋求神的幫助。亞伯蘭在這裡似乎有了屬靈美好的根基，他若能在此根基上穩步向前，該是多好。但他卻沒有堅守他的地位，竟然隨意遷移他的帳棚，引致他失敗了。

6· 遷往南地下埃及去

「後來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那地遭遇饑荒。因饑荒甚大，亞伯蘭就下埃及去，要在那裡暫居」(創十二 9、10)。

(1) 漸漸遷移帳棚往南地

一個奉獻給神的人，是沒有行動之自由的。

但亞伯蘭竟然沒有受神的約束，在沒有神的引導之下漸漸遷移他的帳棚，起初只是稍稍移動，卻遷到南地，到那不是神要他去的地方。他違背了奉獻的實際，未有受神的管理，這是他在奉獻上的放鬆，也是他失敗的開始。

(2) 過那地的大饑荒就斷然下埃及去

他離開奉獻的實際，去到一個不是神要他去的地方「**南地**」，使他在試煉中失去信心，他就斷然下埃及去。他也知道埃及不是神要他去的地方，但為逃荒，他只作「**暫居**」的打算來賄賂自己的良心。

在埃及怕因美貌的老妻（將近七十歲），致老命不保；他竟稱妻子是妹子，以求自保，他完全失去信心，是因為他離開奉獻的實際。

結果妻子被法老接入宮。他竟犧牲妻子而收下法老厚贈，于心能安麼？若非神干預這事（創十二 17~20），使法老發現，亞伯蘭將遺憾終生。後來他在法老面前受責而蒙羞。還是神的大憐憫，叫他得回妻子，還帶著法老之厚贈離開埃及。在此神給亞伯蘭看見他自己的敗壞，也使他願意再回到伯特利和艾中間——神的家。

7· 從埃及回到伯特利和艾之間

「亞伯蘭帶著他的妻子與羅得，並一切所有的，都從埃及上南地去。亞伯蘭的金、銀、牲畜極多。他從南地漸漸住伯特利去，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他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十三 1~4)。

(1) 回到奉獻的實際

亞伯蘭當他遇到饑荒「**就**」下埃及去；如今在蒙羞中因著神的憐憫，也是被法老「**送走**」的。他

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不是很迅速，而是慢吞吞地回去，像是多麼地無奈！但感謝神，他終於回到伯特利和艾中間，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回到他當初奉獻的生活；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恢復他在神面前的奉獻；他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在此不僅恢復禱告的生活，諒必向神有更真的求告。

經過在奉獻上的放鬆，偏離正路，自己肉體的自私、敗壞、沒有信心，叫他在失敗中稍微認識自己，向著神有更真實的求告與信靠。

(2)讓羅得離開（十三 5~13）

在漫長的年日中，亞伯蘭極盡呵護、提拔孤侄羅得，也許他也博得世人的好評；但這富親情之虛名的肉體，卻未能完全顧及神呼召他的旨意（參徒七 3；創十二 1~5）。

可拉後裔的「愛慕歌」說：「女子阿，你要聽，要想，要側耳而聽！不要紀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王就羨慕你的美貌；因為祂是你的主，你當敬拜祂」（詩四十

五 10、11）。呼召亞伯蘭的耶和華正羨慕著亞伯蘭向著祂的專一，使他能好好跟從主，走祂的道路。

親愛的弟兄姊妹，主耶穌呼召那些與祂同行的人說：「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小字『愛我勝過愛』原文作：『恨』）」（路十四 26）。

「羅得」一路上成了亞伯蘭絕對跟從神的纏累，他愛不該愛的，他沒有「恨」他所該恨的，他肉體的感情成了他跟從主道路的難處。時至今日，歷代許多聖徒肉體的感情不能割捨，所以在主的路上常迂回。

有時人共患難易、同富貴難。因著他們叔侄倆下了一趟埃及，雖經歷有驚卻無險；兩人反而因此行而致富，他們帶回許多牲口，以致伯特利牧場容不下他們。侄兒羅得竟縱容自己的牧人與叔父的牧人爭草原；繼而毫不客氣的選擇當日肥沃佳美地段，毅然離開多年呵護、栽培他的叔父而去。可見羅得的勢利、寡情。

但感謝神，他許可羅得的忘恩負義，來對付亞伯蘭天然「好的肉體」——愛護孤侄而違背神給他的呼召。當日亞伯蘭回到伯特利他支搭之帳棚的地方，也是他先前築壇的地方，他回到奉獻的實際裡，他所有的牛羊等等，不再是他的，乃是神所託付的，神負他的責任，神也必牧養交托他的牛羊。並且他放下為叔父的身分，不計較自己對孤侄的一切恩情，為著神家的見證，他不與侄兒爭競，甘心自己吃虧；所以他讓愛侄占盡便宜，這是亞伯蘭在試驗中的得勝，是一個真實奉獻之人所流露的見證。至此，亞伯蘭才開始滿足神呼召他的旨意——離開本地、親族和父家。此後，希望他能好好在跟隨神的路上走得更正直。

至於羅得，則發揮他的世智，在世事上占盡便宜；但他卻為自己揀選那走向毀滅的可悲道路——直到進住所多瑪——罪大惡極之城（創十三 11~13）。

(四)耶和華向他第四次顯現（伯特利）

（創十三 14~十四 24）

1. 耶和華應許賜眾多後裔承受遼闊地土

亞伯蘭在伯特利這段日子，經歷了好些波折，最終是羅得離他而去。這時亞伯蘭膝下猶虛，倍感寂寞，但因著他的奉獻與順服，使耶和華得以再次——第四次向他顯現，與他說更親切的話。

亞伯蘭還沒有兒子，神卻應許要給他的後裔如同地上塵沙那麼多，多到無人能以數算。

神又應許賜給他和他的後裔地業：「你舉日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十三 14、15）。——這是屬靈的開啟，使他裡面有看見，是他和他的後裔，在屬靈地位上客觀的得著。

神又對他說：「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17）。——這是他個人屬靈經歷上主觀的經歷，他走過的地方，他個人就可以主觀承受它為業。神所賜的地業何等豐富，卻也限於承受的器皿——不僅是眼所能見，還必須是腳所能踏的。

2. 他搬了帳棚到希伯侖幔利居住

「希伯侖」原文的意思是「交通」。

「幔利」原文的意思是「肥美、剛強」。

在蒙神第四次向他顯現中，他眼見南邊高原之山地上的希伯侖，神也引導他的腳踏希伯侖——更高的境界。

在伯特利——神的家，他從軟弱失敗中得到恢復，他更新他的奉獻，在奉獻裡他不爭競，他因退讓失去約但河的全平原，那地乃是如同耶和華園子也像埃及地。但他卻承受了神賜他更寬廣的美地。並且神把他帶到希伯侖——屬靈更高的境界。他搬了帳棚，來到希伯侖——進入神家的交通，在幔利（肥美、剛強）的橡樹那裡居住。乍看站在奉獻實際的亞伯蘭好像吃虧了，其實他是進入屬靈更高更豐富的經歷。這是神賜給真實奉獻之人的經歷與賞賜。在交通中他經歷屬靈的肥美與剛強。

3. 在那裡他為耶和華築了第三座壇

亞伯蘭來到迦南地後，他首先到達示劍——經歷基督作他的能力，使他有屬靈真經歷。他又被帶到伯特利——他終於經歷在基督身體裡的生命，他不再為自己活，為著基督身體的見證，他不能單獨行動，一切受神的管治，身體的約束。神又帶他來到希伯侖——在屬靈更高的境界，經歷在基督身體的交通中，享受身體裡的肥美與剛強。

在這屬靈更高的境界裡，他築了「第三座壇」（18），獻上更高、更肥美、更剛強的燔祭——是聖潔的、神所喜悅的燔祭。這祭說明亞伯蘭更多經歷基督的豐富，把他經歷的基督，呈獻在神面前，叫他蒙神悅納。至此，亞伯蘭在神面前有了基本的屬靈經歷，但神還要帶領他走神為他所定規的屬天道路。

4. 救回羅得（十四 1~ 16）

羅得離開叔父之後，終於進住罪大惡極之所多瑪城。那時正值所多瑪王和周邊諸王，背叛米所波

大米及東方的四王，四王聯軍大舉討伐其西方諸邦國，所向無敵，最後聯軍乘勝進逼所多瑪諸城。所多瑪結合同盟五王應戰，卻大敗，各城的人民、財物都被四王掠奪而去；亞伯蘭的侄兒羅得和其財物也被擄掠去了。

亞伯蘭得到從陣上逃脫之人捎來有關羅得也被擄掠的消息。這下是對亞伯蘭的一個考驗，他應否去營救忘恩背義的侄兒呢？他憑甚麼去挑戰勢派極大的東方雄師？感謝神，他活在神家交通中，得肥美的供應，而達致生命剛強的實際中，他在神的愛裡不計前嫌，他在神兒子的信心裡沒有考慮、躊躇，可見他是一個活在奉獻之實際裡的人。先前他為著跟隨神走他的道路，他必須割捨親情——讓羅得離去；但如今神許可羅得落在急難中，一面是神對羅得的管教，另一面是在試驗亞伯蘭，是否忘記以往的創傷，是否在神愛中、用神的愛去愛這不可愛的弟兄（侄兒原文是弟兄）。感謝神，亞伯蘭終於在信心裡無視敵人的強大，無視自身力量的單薄，立即率領家裡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亞伯蘭連一個兒子也生不出來，但在家中卻生養了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這是一個奉獻給神的人，為著神的託付而蒙神賜福的表現），連續五、六個晝夜追逐敵軍直追到但，乘夜殺敗敵人，又追到大馬色左邊的何把（離大馬色約一百多哩）。他們使強敵完全潰散，將被擄掠的一切財物（包括廣大地區諸王及五王之許多財物）奪回來；連侄兒羅得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人民也都奪回來。這次的勝利完全不是依靠人的膀臂，而完全是出自神的幫助，這實在是神蹟。

5· 蒙至高神的賜福，鄙視世界的恩典 （十四 17- 24）

亞伯蘭勝利回師，在沙微穀首先遇見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對這些凱旋回師的疲乏軍兵最需要、最合時的供應品——餅和酒，出來迎接他們。他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長遠為祭司的，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在聖經中提到麥基洗德，他是一位很奇妙的人物，最少他是預表神的兒子，他是神兒子的代表。甚至有人以為他就是神兒子來迎見亞伯蘭，來為他祝福：「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是應當稱頌的」（十四 19、20；參來七 1—3）。

亞伯蘭得天地的主、至高的神非常的幫助，在爭戰中大獲全勝，在凱旋的歸途中得到餅和酒的供應，又蒙祂賜福；他對至高神的祭司向著神起誓，並獻上他所得掠物的十分之一。這是他的感恩，也是他的奉獻。

隨後所多瑪王像是很慷慨地對亞伯蘭說：「你把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吧！」但亞伯蘭知道，所多瑪王以後要說，你是因為我的贈品而致富的，所以亞伯蘭回答說：「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創十四 21--23）。亞伯蘭先時下埃及，使妻子冒險犯難，而得「世界恩典」（近乎不義之財）：如今他原可以對所多瑪王的護送「受之無愧」，但他這個奉獻給神的人，有天地的主、至高的神及時的供應並賜福，他的心已完全滿足，他鄙視「世界的恩典」，叫神得著更多的稱頌和榮耀。

多少神的兒女，在神面前的奉獻不徹底，往往不能愛那不可愛的弟兄，重視自身的得失，在屬靈

的爭戰上常常失敗；既想得著神的賜福，神的幫助，卻又貪圖「世界的恩典」，以致在世界面前抬不起頭，叫神的名因我們受譏諷。我們亟需神的憐憫。

(五) 耶和華向他第五次顯現 (希伯倫)
(創十五，十六)

1. 耶和華應許他的後裔多如眾星 (十五)

亞伯蘭在拯救羅得的事上，蒙神的恩典，進入奉獻的實際，他一路上的表現可圈可點。當他回到自己的帳棚中，一切回歸平靜時，也許他感到為救羅得竟開罪四王，會否遭受四王之報復？在一路上，他目睹多少家庭都是兒女成群，獨他僅是兩老相對。回憶往日神四次向他顯現，都應許要給他旺盛後裔 (徒七 5, 創十二 2、7, 十三 15)，神多次的應許會兌現麼？想到這些，他的信心軟弱懼怕。亞伯蘭內心的感受，耶和華完全知道，為此有創世記第十五章，說到耶和華如何向亞伯蘭顯現，他們之間有親切的對話。在已往神曾對亞伯蘭說過話，有時亞伯蘭簡單回應，有時只是默默聆聽。但在本章，耶和華先後「說」了八次之多，其間亞伯蘭「說」了三次。如今我們要一同來看這奇妙的一章經文。

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

「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十五 1)。

亞伯蘭說：「主耶和華阿，我既無子，你還賜我甚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2)。

亞伯蘭又說：「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3)。

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4)。

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麼」(5 上半)？

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5 下半)。

至此「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6)。

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7)。

亞伯蘭說：「主耶和華阿，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8)？

祂(神)說：「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9)。

亞伯蘭就……每樣劈開分成兩半……擺列，……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沉沉的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但你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的歸到你列祖那裡，被人埋葬。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13—16)。

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

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18)。

神對亞伯蘭說，他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他的後嗣，並且他的後裔要多如數算不了的眾星。亞伯蘭信耶和華（信向他說話的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我們也因信神應許的救贖而稱義（羅四 3、9~11）。

耶和華又對他說，要將迦南地賜他為業。他說，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他也要知道，他的後裔如何得這地為業呢？神就叫他取牛、羊等犧牲來，劈成兩半擺列，……亞伯蘭沉沉地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這是亞伯蘭本身為得地業必有的經歷。接著神對他預言他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即埃及地），被苦待四百年，到第四代，他們必回到這應許地。這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這應許在以色列民的歷史中，從來還沒有完全應驗，直等到神兒子建立彌賽亞國在地上才實現）。

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包括眾多的後裔和要承受廣大的地業，後裔加上地業的承受才算完全。就如人因信在神面前得著被稱為義的地位，叫人得神的兒子為後裔。但人要承受地業，則需有犧牲被殺——即需要神兒子十字架死的救贖，需歷經驚人的大黑暗，需有寄居別人之地受苦待的經歷；就是有「冒煙的爐」從獻上並劈開的那些肉塊中經過；就是奉獻的人必須接受十字架「殺死」的經歷（參林後四 10「耶穌的死」原文即「耶穌的殺死」）。我們十字架的經歷有多少，我們也承受在基督裡的地業有多少。到這時就必有「燒著的火把」經歷。十字架「殺死」的工作有多深，屬神的光輝（燒著的火把所表明的）也就要照耀多大。

神與亞伯蘭所立的約，不僅是得著亞伯蘭個人和他屬地的後裔（地上的塵沙）；更是為著屬天的後裔（天上的眾星）。但願我們這些因信作亞伯蘭屬天後裔的，也能甘心獻上身體作為活祭，接受祂十字架殺死（治死）的工作，好使我們成為燒著的火把，照耀出神榮耀的光輝。

2· 他納妾生以實瑪利（十六）

(1) 亞伯蘭順妻意納妾生以實瑪利

亞伯蘭經耶和華五次向他顯現，且與他立約，應許他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他的後嗣，並得以承受地土。這叫他們夫妻再燃希望；然而神的應許遲遲未兌現。歲月不饒人，他們來迦南地已經十年了，老太太已經七十五歲了，還有生孩子的可能麼？愛妻對丈夫滿了愧疚，未能為他有所出！於是她獻議由使女夏甲（從埃及帶上來的）代替她為丈夫生個兒子。亞伯蘭在期待中也就順愛妻之「雅意」，收使女夏甲為妾。

一個奉獻給神的人，不是順從神的應許，竟是順從妻子的私意。夏甲懷孕，這是亞伯蘭憑人意、肉體的最高表現了。

(2) 使女夏甲親歷耶和華的眷顧

夏甲見自己有孕，就小看主母，後來她受撒萊的苦待而出逃。

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書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她，對她說：「撒萊的使女夏甲，你從那裡來？要往那裡去」（十六 8 上半）？

夏甲回答說：「我從我的主母撒萊面前逃出來」(8 下半)，她卻不知道要往那裡去。

耶和華的使者對夏甲說：「你回到你主母那裡，服在她手下」(9)。

又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甚至不可勝數」(10)。

並說：「你如今懷孕要生一個兒子，可以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就是神聽見的意思），因為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情。他為人必像野驢。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他必住在眾弟兄的東邊」(11、12)。

夏甲小看主母，主母苦待她，原是出於女人窄小的心腸。但亞伯蘭竟未完全信靠神，也不能作一家之主，只有忍心讓有身孕的妾出走，亞伯蘭真是一錯再錯。當夏甲走投無路，前途渺茫，耶和華的使者卻在曠野的路上遇見她，三番四次的對夏甲說安慰的話，指示她的迷津。夏甲進入亞伯蘭的家多年，但這個家並未叫她經歷神。這也許是夏甲畢生第一次親身經歷「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因而說：「我在這裡也看見 能看顧我的麼？所以這井名叫庇耳拉海萊；……」(13、14)。但在這裡神卻向亞伯蘭保持緘默，未發一言。當夏甲回家後，亞伯蘭作何感想？

以實瑪利出生時，亞伯蘭八十六歲。老來得抱親生愛兒，使他愛不釋手，那個滋味只有亞伯蘭最明白，也許他是有子萬事足，再沒有所求了。但為著以實瑪利的出生，神心中的感受如何？是亞伯蘭始料不及的。從他八十五歲收夏甲為妾，直至他九十九歲（十七 1），十四年之久，耶和華竟未曾向他發一言；比起在第十五章，神一口氣與他「說」了八次的話，的確是太強烈的對比了，說話的神在那漫長的十

四年中，竟向他緘默，可見神的心有多難過？

詩人大衛求告耶和華：「我的磐石阿，不要向我緘默；倘若你向我閉口，我就如將死的人一樣」(詩二十八 1)。大衛怕神向他閉口，但亞伯蘭可曾有感覺？親愛的弟兄姊妹，神有多久沒有向我們說話？求神憐憫我們。亞伯蘭憑肉體撒種，十四年之久，憑肉體而活。我們未見他學了甚麼功課，也未見他有甚麼經歷。這漫長的十四年之于亞伯蘭，他沒有學習、沒有長進，他在跟隨主的路上停滯不前、虛度時光，他白活了。

(六) 耶和華向他第六次顯現（希伯倫）

(創十七)

在已過十四年，也許亞伯蘭並沒有甚麼感覺。耶和華縱然為他忍了多年，終於又第六次向他顯現，那時他年九十九歲。

1. 全能的神要亞伯蘭作完全人

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行』，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1、2 原文)。和合本聖經，沒有把「行」字翻出來。

全能的神為他忍了多年，是要他看見自己是何等的不完全。他在已過的路上，在神的啟示中與神同行。有時他是「中途而廢」，有時是「隨意而行」，後來更是漫長年日「停滯不前」，神要他在全能的神面前與神同在，領會神心意，也要他領取全能之神的能力，並按神的心意與神同行，使他能作完全

人。

亞伯蘭俯伏在地（3 上半）。在神憐憫的光中，他被神折服，默認自己的不堪，只有自卑地俯伏在地。

2. 神重申與他立堅定的約（3~19）

為著神屢次應許要將迦南地賜給亞伯蘭的後裔為業；到創世記第十五章叫我們看見，神為使他「**的確知道**」他的後裔必得那地為業，就藉著犧牲被劈開所表徵之神的愛子被殺流血而立的約，是不能更改的，神必成就這事。亞伯蘭可以軟弱無信，可以失敗，但神卻要成就這約。因此神向他重申約的堅定；並且更具體啟示此約所涵蓋的豐富內容，及他在這約裡的責任。

（1）為亞伯蘭改名

神又對他說：「**我與你立約，……從此以後，你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4~8）。亞伯蘭要作多國的父，所以他不要再叫亞伯蘭——崇高的父（這是他個人所能達到的境地），要叫亞伯拉罕——多國的父（神要帶他從個人出來，他必須讓神作工，使他成為神賜福給萬民的器皿，使他成為多國的父），他必須為神的計畫而活。

神要使他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不僅指以色列國，更遙指基督的國）從他而立，君王（不僅是合神心意的大衛王，更遙指基督要作永遠的王）從他而出。

這約是與他並他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的約，作為「**永約**」，並且神要作他們的神。

神要把迦南地賜給他們永遠為業（更是遙指新耶路撒冷那永遠的城，要從神那裡降下）。

（2）受「**割禮**」作為立約的證據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約**」（9—14）。

割禮，就是除去肉體（參西二 11）。割禮，是叫他不再憑血氣、肉體、自己而隨意往來，他必須「**行**」在神面前。受割禮的人是不靠著肉體，是以神的靈敬拜，不相信肉體的人（腓三 3）。是這樣的人，才能在全能的神面前「**行**」作完全的人，

，**我必賜福給她，也必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創十七 15、16）。

她要改名為撒拉，她要給亞伯拉罕生一個兒子，要稱為多國的母，必有百姓才能蒙神賜福。

（◎ ○ ◎）！（◎ ○ ◎）！拉罕說：「**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他的名要叫撒拉的君王從她而出**。

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嬉笑，心裡說：「**……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麼**」（17）？

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禰面前**」（18）。他還是以為以實瑪利就是他的後裔。

亞伯拉罕憑肉體最大的表現，就是生以實瑪利，人何等容易以肉體的成果，取代神的旨意。後來我們看見，以實瑪利的後裔成了歷代以來以色列人的仇敵，叫以色列人多受苦害。這正是亞伯拉罕順著肉體撒種，而從肉體收敗壞的結果（加六 8 原文）。這是不變的定律。

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19）。

神也要賜福給以實瑪利，使他成為大國，卻只是屬地的國。他與神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卻無關無

分——肉體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十五 50）。

3、神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離開他上升去了

神十四年之久向亞伯拉罕緘默，但如今神得著機會，與亞伯拉罕一口氣說了五次的話，直到要說的話都說完了，說到負擔都卸了，神就升到天上祂寶座那裡。到明年這時節，祂還要回來（創十七 21，十八 14）。感謝神，在此亞伯拉罕的話不多（除了心裡說了一句<17>），與及簡單對神說一句話<18>），但他卻俯伏在神面前，聆聽神盡情對他說，直到神說完了話，神才欣然的離開他上升去了（22）。

直到今日，神難得有機會盡情向屬祂的人訴說心聲。我們若是一個真實奉獻的人，是一個肉體受過對付的人，我們就要聽見神對我們訴說心聲。

4、亞伯拉罕遵命為全家男丁行割禮

「正當那日，亞伯拉罕遵著神的命，……都行了割禮，……正當那日，……一同受了割禮。……」（23~27）。

「正當那日」，就是神剛剛說完了話，上升去了的那日。感謝神，亞伯拉罕即日遵照神的吩咐，為他自己，他兒子以實瑪利，和他家裡一切男丁一同受了割禮。他不單要家中一切男丁對付肉體，他也對付自身的老肉體——九十九歲的肉體。在神家帶領的人，沒有人可以自外，可以免於對付肉體。事奉神的人須要帶頭先對付，厲害的對付自己的肉體，才能盼望幫助別人對付肉體。今日在教會中最迫切需要的是榜樣！

當日「是在家裡生的」，「是用銀子買的」，都一同受了割禮，沒有一人可自外。感謝神，這對於我們基督徒，具有雙重的意義：我們「乃是從神生的」（約一 13），我們「又是重價買來的」（林前六 20）。但願我們更多活在奉獻的實際裡，更願意讓聖靈藉十字架在我們身上作更深治死肉體的工作，使我們成為聖潔，神所喜悅的祭，更單純為神而活。

（七）耶和華向他第七次顯現（幔利）

（創十八~二十）

1、亞伯拉罕接待路上的客旅

——向他顯現的耶和華（十八 1—8）

耶和華和祂兩個使者以人的樣式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亞伯拉罕看見三位訪客在對面站著，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謙卑真摯的挽留他們，熱切的款待他們。他起先並沒有認出這三位訪客是耶和華和祂的天使，可見亞伯拉罕只是按他平素愛心接待過路之客旅的習慣，加以接待，正如希伯來書第十三章第二節說：「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他

在不知不覺中，
竟接待了耶和華和祂的天使。這樣的接待，比起刻意的接待更真實、更寶貴。

2、耶和華應許撒拉必生兒子（十八 9—15）

從上述這段經文，我們可以看到，耶和華與亞伯拉罕夫婦之間美好關係，他們之間的談話交通甚為真摯融洽。

他們問亞伯拉罕說，你妻子撒拉在那裡（她在帳棚裡）。

三人中有一位說：「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裡；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10 上半）。

撒拉心裡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12）？

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為甚麼暗笑，說：『我既已年老，果真能生養麼』（13）？「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撒拉必生一個兒子」（14）。

撒拉在帳棚裡的暗笑，心裡暗暗說的話，耶和華竟能知道，所以她害怕，又不承認，說：「我沒有笑」。

耶和華說：「不然，你實在笑了」（15）。

這裡的對話，不像尊高的神與地上卑微之人的對話，倒像是知心朋友談心事。哦，天地的主，至高的神，降卑祂自己，來和奉獻給祂的人談心。

耶和華在這次向他們的顯現，與上一次（第六次）向他們的顯現，中間距離時間極短。我們可以從第十七章第二十一節：「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比較第十八章第十節上半：「到明年這時候……，撒拉必生一個兒子。」第十四節：「……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撒拉必生一個兒子」得知。

神應許亞伯拉罕得一個兒子，多年來，多次的應許，為這事神縱使忍了多時，卻是按祂既定的計畫與日期來兌現。等神所定的日期即將到來時，神竟是剛剛才向亞伯拉罕宣告（第十七章），卻又是那麼快回來再次鄭重的題說，是因為神知道祂上次（第十七章）所說的，他們並未篤信不疑；尤以撒拉在信心上跟不上，就是神再次回來對他們題說，她還在帳棚裡暗笑呢！所以神那麼迫切向他們再三鄭重的申述。哦，神對祂所選召，把自己奉獻給祂的人，是體貼入微。

3、耶和華預告屆時祂必回來

三人中有一位說：「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裡，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十八 10 上半、14，參十七 21）。

這是神鄭重其事的應許，祂說：「我必要回到你這裡。」我們應該十分相信在第二年以撒出生的時候，耶和華必然回來；耶和華必然兌現祂的應許。

4、亞伯拉罕送密友一程（十八 16~21）

耶和華和祂兩位使者告別亞伯拉罕，他們向所多瑪觀看。亞伯拉罕與密友似乎仍舊依依不捨，所以他送他們一程。也許亞伯拉罕心裡感到耶和華心中還有未了的話；並且在他自己心中總也惦念他所救回之侄兒羅得一家，就住在所多瑪。在同行的路上，他們心中未了的話就得以繼續交通。

耶和華說：「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17—19）。

耶和華（又）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麼？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20、21）。

耶和華把祂心中的第一個秘密——對亞伯拉罕所要賜的福——使他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必成就告訴他。耶和華心中另一個秘密——對罪惡甚重之城要施行審判。亞伯拉罕即刻惦念他侄兒羅得一家住在那城裡。

5· 亞伯拉罕為所多瑪城裡的羅得祈求 （十八 22~33）

說罷，二位使者轉身向所多瑪走去。但耶和華仍舊駐腳，祂是在等著密友亞伯拉罕還有要說的話；亞伯拉罕也仍舊站在祂面前。二人未盡的話又繼續著。

亞伯拉罕更靠近神來說：「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麼？假若那城裡有五十個義人，你還剿滅那地方麼？不為城裡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麼？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23~25）？

耶和華說：「我若在所多瑪城裡見有五十個義人，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地方的眾人」（26）。

亞伯拉罕只說「那城」，耶和華答說「所多瑪城」，亞伯拉罕與神之間在親密交通的境界裡是多麼有默契。

亞伯拉罕說：「我雖然是灰塵，還敢對主說話。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你就因為短了五個毀滅全城麼」（27、28 上半）？

祂（耶和華）說：「我在那裡若見有四十五個，也不毀滅那城」（28 下半）。

亞伯拉罕又對祂說：「假若在那裡見有四十個怎麼樣呢」（29 上半）？

祂說：「為這四十個的緣故，我也不作這事」（29 下半）。

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容我說，假若在那裡見有三十個怎麼樣呢」（30 上半）？

祂說：「我在那裡若見有三十個，我也不作這事」（30 下半）。

亞伯拉罕說：「我還敢對主說話，假若在那裡見有二十個怎麼樣呢」（31 上半）？

祂說：「為這二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31 下半）。

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我再說這一次，假若在那裡見有十個呢」（32 上半）？

祂說：「為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32 下半）。

當我們讀過以上的對話，看出亞伯拉罕首先抓住神是公義的神，不將義人與惡人同滅，也不一同看待；然後他又五次在敬畏、卑微的靈裡，惟恐惹神動怒的謹慎求問耶和華。感謝神，神也六次耐心聽他在求問，六次耐心逐一的回答。亞伯拉罕求問到最後「若有十個義人呢？」亞伯拉罕問完了，耶和華也答完了，他們都「說完了話就走了」。

亞伯拉罕知道耶和華是公義的，祂必審判罪惡之都，但祂也必把義人分別出來。祂知道所多瑪城沒有十個義人，最多只有一個「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彼後二7)，神既定意毀滅所多瑪城，祂也必拯救羅得，所以亞伯拉罕不用再問了，他安心的回去了。亞伯拉罕按神的旨意求問，他的祈求也蒙神垂聽(參創十九16)。

我們看過創世記第十八章，實在是很奇妙甜美的一章，在這裡叫我們充分地看到，榮耀的神、天地的主，竟然和一個平凡如亞伯拉罕的人——因著蒙神的憐憫，多次的顯現，叫他甘心把自己一再更新奉獻，使神得以更多作工在他身上，他們之間也成了有密友之情的朋友。

猶大王約沙法遭受外邦諸王大軍的攻擊時，他在猶大全地宣告禁食。各城都有人出來尋求耶和華。約沙法向神祈禱說：「……你不是……驅逐這地的居民，將這地賜給你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永遠為業麼」(代下二十7)？

使徒雅各說：「亞伯拉罕……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雅二23)。

感謝神，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我們蒙恩得稱為神的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願我們得神更多向我們顯現，叫我們也願意更多將自己的身體獻上作活祭，讓祂更多的作工在我們身上，使我們有一日也能成為神的朋友，認識祂的旨意，成為祂的出口，完成祂的計畫。

6、耶和華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十九)

(1)羅得接待二天使(1~9)

耶和華定意毀滅所多瑪，那天晚上羅得還坐在城門口，可能正如所多瑪城裡的人所說：「這個人來寄居，還想要作官哪」(9)。可憐的羅得，對所住的罪惡之都，對將臨到自身的一切，他竟感覺遲鈍。

今日許多神的兒女像羅得一般，對所居住的世界，對自身的遭遇竟毫無警惕，還以為「明天會更好」，為自己有好些謀算。願羅得當年的遭遇，成為我們的鑒戒。

羅得殷切的接待兩個天使，在這事上有些像亞伯拉罕。卻也引出城裡的人，連老帶少圍住他的房子，要在這兩位旅客身上作「任他們所為」的惡事(4-6)。正如羅馬書第一章第二十七節：「男人……欲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這種惡行，在羅得的日子，正為所多瑪城中老少男人所共好，因而引致聖潔之神的審判而遭毀滅。

(2)羅得——義人，卻見證失敗

當天使滅城之前夕，未見城中有人受羅得見證的感召(9)。當他乘夜緊急勸告兩個女婿，要他們一同逃亡時，女婿們竟以為老岳父今日向他們開這麼大的玩笑(戲言)，而無動於衷(14)。可見羅得平素在女婿面前，無見證可言。先前羅得雖然也有許多牧人、僕婢(參十三1、4、4~8，十四16，十九12)，卻未見有人同逃離。

羅得一生的經營，全在這將亡的城中，現在忽然要出逃，難怪他依依難舍，遲延不走，還得兩位

天使拉著他和妻女的手，把他們領出去。領他們出來以後，就說：「**逃命吧！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滅**」(17)；

羅得的妻卻違背天使的警告，竟回頭一看，就變成一根鹽柱。主耶穌對門徒說：「**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喪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路十七 32、33)。我們安能無警惕？

羅得要求逃到瑣珥；之後又怕住在瑣珥，就和兩個女兒去住在一個山洞裡。後來兩個女兒竟為存留後裔，連續兩夜借著給父親醉酒而從父親懷孕生子。會否羅得常常藉酒消愁，酒使他過放蕩的生活(弗五 18)？

羅得跟隨敬畏神的亞伯拉罕多年，從他得許多好處，也經歷神多方的眷顧，但他卻未好好地認識神。他被稱為義人，常為惡人淫行憂傷；他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彼後二 7~8)。但竟未見他好好地尋求神，所以平日他無見證可言，他的結果卻極為悲慘。當神審判的烈火臨到所多瑪時，他的工程被燒了，他受了極大的虧損，自己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參林前三 15)。被稱為義人羅得，可算為「**一個失敗的義人**」，羅得是後世基督徒的鑒戒。

7·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二十)

亞伯拉罕又遷移帳棚至南地的基拉耳。在此，他又稱妻子撒拉為妹子。基拉耳王差人把撒拉帶入宮去，神在夜間夢中責備他取了別人的妻，不許他玷污撒拉。並且神已經叫亞比米勒家的女眷不能生育。神要他把撒拉歸還亞伯拉罕，並請亞伯拉罕為他禱告。

(1)亞伯拉罕見責于亞比米勒

亞比米勒召見亞伯拉罕，責問他為何作這事？亞伯拉罕才道出緣由。原來他和妻子在迦勒底吾珥，當榮耀的神向他顯現，要他離開本地，飄流在外之前夕，夫妻倆就商定，為保丈夫的安全，無論走到甚麼地方，要妻子對人說，「**他是我的哥哥**」，

「**這就是你待我的恩典了**」。由此可見，亞伯拉罕自從榮耀的神向他顯現，一面他跟從神的引領走前路，另一面卻惟恐遭不測，所以要求愛妻為保丈夫的老命，準備作出極大的犧牲。他愛妻子，但他更愛自己；這成了他極大的難處。二十多年前，他在埃及作過這樣的事，見責于埃及王法老。事隔二十多年後，他多次更新他的奉獻，經歷主多少的恩典，但這個深藏在他裡面的難處——愛惜自己的老毛病仍舊保留著。這是不夠認識神，他對神的信心不足；他也不夠認識神的心意——神的應許，神的約是給他和他的妻撒拉的。他的後嗣必須是從撒拉而出，撒拉是無可取代的，這是亞伯拉罕必須認同的。

感謝神，祂再一次保守撒拉不至被玷污，也叫亞伯拉罕看見自己的敗壞和神的信實、保守。

(2)亞伯拉罕為亞比米勒禱告

亞伯拉罕因自己的軟弱、失敗，見責于亞比米勒。同時至今他的妻仍無生育。神稱他是先知，要他為亞比米勒禱告。先時他經歷得勝，他能坦然為羅得代求神前。如今他軟弱、失敗，沒有見證，自己的妻子也不能生育，他憑甚麼去為別人的女眷能生育禱告？人或者要說：「**醫生，你醫治自己罷**」(參

路四 23) !感謝神，神要亞伯拉罕看見，不是憑他自己配不配為人代禱，(人不是憑得勝的經歷配去為別人禱告，也不是因他的軟弱，他變得不配為別人禱告)，神乃是要他去為別人禱告，要他按神的旨意禱告，神也等著垂聽他的代禱。人是奉主的名禱告，而不是依據自己配或不配。感謝神，神救亞伯拉罕脫離自己的感覺，在神的旨意中禱告，神救他脫離己的轄制，叫他憑信而事奉。之後亞伯拉罕應該是回到別是巴寄居(參創二十一 14、32)。

(八) 耶和華向他第八次顯現(別是巴)
(創二十一 1~11，十八 14；羅九 9)

1· 撒拉懷孕

當亞伯拉罕脫離自己的感覺而為別人的女眷禱告時，神垂聽他的禱告，使她們能生育。也就在他為別人禱告之後，神才叫他不能生育的妻子撒拉懷了孕。當他忘了自己而為別人禱告，他的妻也懷孕。

2· 撒拉臨盆時，耶和華到來

以上經文未明書耶和華到來，但在第十八章，神一再地說：「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撒拉必生一個兒子」(14、參 10)。我們該相信那時，耶和華是去到亞伯拉罕那裡了。(有一位神的僕人說：「聖經有明文記述，我們要好好讀；聖經沒有明文記述的，我們也要好好地讀。使我們發現『事實』；『事實』讀得準確，我們就已經得著一半的『亮光』了。」筆者認為本處又是一個例證。)

撒拉是在生育已經斷絕，八十九歲高齡才懷孕，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深信正因為這樣，神才在一年前先後兩次顯現。于第十七章第二十一節，說：「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又于第十八章第十節、十四節，重複地說：「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撒拉必生一個兒子。」到新約，保羅又題起這件事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羅九 9)。

耶和華一再題說，明年這時候，又說，我必回到你這裡，神不只應許「撒拉必生一個兒子」，他還應許「我必回到你這裡」(十八 10、14)，這叫撒拉信心增加，也使她知道，那時，神必先回到她身邊，然後她必生一個兒子。保羅在羅馬書第九章第八節也記著說：「這就是我，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筆者想那日耶和華事先到來，親任助產師，使九十高齡從未生育過的老婦，得以順利分娩，在生產上得救(參提前二 15)。

3· 撒拉生以撒(創二十一 1~7)

「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祂所說的給撒拉成就。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神所說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1、2)。

神按祂先前所說的話眷顧撒拉，到了所說的日期，一是耶和華按先前所說的話，回到亞伯拉罕與撒拉的帳棚，另一是撒拉順利產下以撒。以撒出生時，亞伯拉罕年一百歲；他在迦南地已有二十五年了。蒙神以往八次的顯現，帶領他一再更新在神面前的奉獻，並在一路上跟從神，接受神的教導、對付、訓練、成全，到了神所定的日期，他從撒拉得了神所應許的那個兒子。

撒拉說：「神使我嬉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嬉笑。」又說：「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因為在他年老的時候，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6、7)。

4·撒拉要求丈夫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

(二十一 8~10)

自從以撒出生後，亞伯拉罕對以實瑪利的關心就大大不如以往十四年了。以實瑪利必是妒忌之心越過越明顯。當以撒三、五歲斷奶時，他看見父親為這個小傢伙竟然大擺筵席，全家人員及到賀賓客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以撒身上，而自己卻完全被冷落，難怪他醋意大發，躲在一邊發出輕蔑的戲笑，叫撒拉看在眼中，按捺不住心中的悔恨與懊惱：早知如此，何必當初，為何自討苦吃？

但更重要的，撒拉體會到若讓夏甲與以實瑪利仍留在家中，將大大妨害以撒的成長，甚至是安全的問題（先前耶和華曾向夏甲論及她兒子的），「他為人必像野驢。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他必住在眾弟兄的東邊」(十六 12)。所以撒拉要求丈夫「你把這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二十一 10)。

當初撒拉憑己意把使女給丈夫為妾是錯的；在使女懷孕期間苦待她，迫她出走又是錯了。但如今撒拉要求丈夫趕使女及她的兒子出走，卻是有神的明言。當年亞

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至於以實瑪利，我也應允你：我必賜福給他，使他昌盛，極其繁多。他必生十二個族長；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

約」(創十七 19~21)。所以這次撒拉要求趕逐她們母子，是按著神的心意而行。

(九) 耶和華向他第九次顯現（別是巴）

(創二十一 11~21)

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神對亞伯拉罕說：「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至於使女的兒子，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因為他是你所生的」(11~13)。

亞伯拉罕八十六歲，初得親生兒子以實瑪利，他當然疼愛；過了十四年，在他一百歲時，又從長年伴隨的愛妻得了兒子以撒，他必然愛惜有加。在這個富有的大戶人家，人丁眾多，但從已出的不過只有這兩個孩子，豈不都疼愛。如今愛妻還引述當年神親口所說的話（十七 19~21），叫亞伯拉罕是多

麼為難呢！當初聽妻子的話而生以實瑪利錯在先，如今他正吃按肉體撒種所收肉體之敗壞的苦果（「情欲」原文

是「肉體」〈參加六 8〉），深嘗個中滋味，叫他至感憂愁。感謝神，當亞伯拉罕正處於左右為難之際，耶和華及時向他顯現，引導他繼續走在神旨意的路上。

這個把自己奉獻給耶和華的人，他雖然因錯誤而陷入困境，也叫他在憂傷的日子，深深看到順從肉體、人意的痛苦，神也迫使他割除自己肉體之感情的愛，當他深陷「情感枷鎖」至不能自拔時，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明白的話——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至於使女的兒子，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因為他是你所生的。

1、神叫亞伯拉罕不必憂愁

亞伯拉罕為著當初收了夏甲，生了以實瑪利，如今要把他們趕出去；他未能再負他們的責任，對於日後他們將如何生活，叫亞伯拉罕怎能不憂愁。

但神告訴他：「至於使女的兒子，『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因為他是你所生的」；你這作丈夫、作父親的，不可以再負他們母子的責任；是我耶和華要負他們的責任，並且「我也必」使他成為大國（參創十七 20，「我必賜福給他，使他昌盛極其繁多，他必生十二個族長，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在這裡，不是亞伯拉罕不負責任，也不是他不能負他們的責任，乃是神不許他再負責任，神要他放下他憑肉體所能負的責任；神要拯救他脫離肉體感情的捆綁。這對亞伯拉罕是很痛苦的經歷。但他若不順從神的帶領，他就不能再走以下的路程。

2、神應許「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神要亞伯拉罕「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約在二十年前，亞伯拉罕聽撒拉憑肉體的建議，收夏甲為妾，卻不是神的意思，他錯了。如今他反而還要聽妻子的話麼？男人不是女人的頭麼？男人本該按神的旨意在家中作頭。妻子出於己意的話不能聽，但她的口若是神話語的出口，妻子的話，丈夫就該聽，因他乃是聽妻子所傳達神的話。

這次撒拉所傳遞神的話，正說出神揀選的旨意。加拉太書第四章第二十一節至三十一節，正是詮釋這件事。

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在先的一個是使女生的，在後的一個是自主婦人生的。使女所生的，是按血氣生的，自主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當時那按血氣生的，逼迫那按著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然而經上怎樣說的呢？「把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加四 30）。

在我們的經歷中，在跟隨神的路上，我們的天然生命，我們的肉體，常常逼迫我們裡面屬靈的生命，叫我們隨從肉體，而不順從靈。只有等到以撒所預表的屬靈

生命長到斷奶，能吃乾糧了，就要把血氣、肉體的思念趕出去，使我們能順從靈而行（參羅八 5、6）。

神所以要亞伯拉罕把使女和她的兒子趕出去，乃是要亞伯拉罕完全脫離血氣、肉體的轄制，使他能靈裡得以自由的跟從神。亞伯拉罕經歷一夜的憂愁掙扎、痛苦，終於在神的指示下，再次把自己奉獻給神，並且順從神的指示。「亞伯拉罕清早起來，拿餅和一皮袋水，給了夏甲，搭在她的肩上，又把孩子交給她，打發她走」（創二十一 14 上半）。

3· 神的使者安慰夏甲（二十一 14~20）

夏甲無奈的從主人手中接過餅和一皮袋的水，領著可憐的兒子出走，卻在別是巴的曠野走迷了路。一皮袋的水很快就用完了，身陷迷失於曠野，一個出身低微被棄的弱女子，面對著被棄可憐的兒子，前途茫然，不知所措，自言自語：「**我不忍見**

孩子死。」只有與孩子相對而坐、放聲大哭，藉之發洩深處的哀傷。

在荒野中孤苦無依之童子（那時以實瑪利約有十七、八歲）〔注三〕，陪著慈母悲痛之哭而大哭，那哭聲震撼著神的慈心。神按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神的使者從天上呼叫夏甲說：「**夏甲，你為何這樣呢？不要害怕，神已經聽見童子的聲音了。起來！把童子抱在懷中**（懷：原文作手），**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二十一 17、18）。夏甲想起這是在十八、九年前，在書珥的曠野指引她道路之耶和華的使者（十六 7~ 14），如今又向她顯現，叫她彷徨之心得了極大的安慰。她的眼睛頓然明亮，看見在她身旁有一口水井，（這口水井也許就是十八、九年前，她在書珥路上所遇見的庇耳拉海萊的那口水井，使她再次經歷耶和華的確是看顧她的神。）不但及時解決了她與孩子的乾渴；也得著一口隨著他們的活水並。人所能給我們的幫助，只是一皮袋的水；但耶和華為我們所預備的，卻是一口活水井。神保佑童子，他就漸長，在曠野中成為堅強的弓箭手。他也成家立業。

4· 亞伯拉罕求告耶和華永生神的名

自夏甲和以實瑪利離開後，神在凡事上保佑亞伯拉罕，賜福與他。亞比米勒看在眼中，他遂與亞伯拉罕起誓立約，互不侵犯。亞伯拉罕在別是巴栽上一棵垂絲柳樹，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永活神的名。亞伯拉罕雖可以安居在亞比米勒的非利士地；但他沒有忘記耶和華永生神給他的呼召，他仍持守著奉獻之人的腳蹤，在非利士人之地只是寄居，他的心仍向著那更美的家鄉、有根基的城——那個將要從天而降的聖城新耶路撒冷。親愛的弟兄姊妹，當神在凡事上保佑我們而得亨通，讓我們仍舊活在與神的交通中，沒有忘記神對我們的呼召，叫我們沒有紮根在這個短暫的「**安樂土**」，讓我們更新在神面前的奉獻，舉足繼續奔那擺在我們前面的道路，直到進入那永遠安息之所——永生神的城邑，與神我們的救主同住，直到永遠。

（十）耶和華向他第十次顯現（別是巴）

（創二十二 1~10）

1· 耶和華要他把獨生愛子獻為燔祭

(1) 「這些事以後」

是在已過的路上一直向亞伯拉罕顯現的耶和華，引領他屢次在耶和華面前更新他的奉獻，使他一直走在神旨意的路上。他得以離開本地、親族和父家，來到神應許要賜給他為業的迦南美地。神終於也把所應許的後裔賜給他。他經歷神在凡事上保佑他，使他獨生愛子一天天在神的眷顧中漸漸長大。神要使他成為大國，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得福的應許和託付（創十二 2~3），將可以由愛子以撒來承繼，以完成神對他的託付。到此時，也許他滿心感謝神的恩典，在神面前真是「有子」——神所應許作他後裔的兒子——萬事足，在神面前他可以有交代了。至此，神要試驗亞伯拉罕，是滿足於可以完成神的託付呢？抑是渴慕於更多得著神自己？神就向他第十次顯現，呼叫他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二十二 2）。

(2) 神曾叫他把使女和她的兒子趕出去

在他八十六歲時，聽從妻子出於私意的話，從使女夏甲生了以實瑪利。到他約一百零三（或五）歲時，神要他聽從妻子所傳遞神旨意的話，把使女夏甲和她所生的以實瑪利趕出去。憑肉體而生的兒子要趕出去，雖叫他的心裡憂愁作難，但他還知道這是他的錯，他終於順從神而對付肉體。

(3) 神還要他把應許而生的兒子獻為燔祭

如今神要他將憑神應許以延續神對他之託付而生的兒子，也是蒙神眷顧賜福的兒子，帶到摩利亞山上獻為燔祭歸神，怎麼會是這樣呢？

以撒，是他畢生順服神、跟從神而得的兒子，是他一再奉獻給神而得的惟一果實。神的應許、計劃，也要在以撒身上兌現。如今竟要把他殺了、燒了，作為燔祭獻給神，這不僅是亞伯拉罕畢生的果效歸於無有，更重要的是，神的應許豈不落空，神的計畫又如何成全？許多神的兒女要替亞伯拉罕、更是替神有許多擔心。

筆者年輕的日子，每想到這件事，覺得前後似乎互相矛盾，有違神旨。慢慢的我認識神是對的。

2· 亞伯拉罕欣然上路

經上是這樣說：「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驢，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3）。亞伯拉罕欣然答應耶和華的呼召，他清早起來，……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他完全沒有躊躇，爭取在第一個時間——「清早」起來。

在已往的年日，亞伯拉罕有軟弱，有失敗，但因著神的工作，使他認識神的信實，曾叫他這個將死的老人，還能從他那已經衰敗的年邁妻子得著一個兒子，使他經歷「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羅四 17 上半）。如今神要他將以撒獻上，雖然以撒對他至關重要；以撒對神豈不更為重要，難道神能背乎自己？神既然說，要他獻上——把愛子殺了、燒了；神也能叫他的愛子從死裡復活。這是神多年在他身上作了奇妙的工作，叫他因信離開本地、

親族和父家，帶他來到應許地，一路上神眷顧他，使他在無可指望中，仍有指望地生下以撒，而且在神賜福中成長著，叫神的應許和託付得以成就。如今神要叫他把以撒獻為燔祭，神也必叫以撒復活。因此他滿心相信神。他不必為神的應許，為神的託付擔心，神要他獻上他就獻上，神要他放手他就放手；他放下神所交托他的愛子，也就是神所應許要完成託付的兒子。

3· 亞伯拉罕放下神的託付，卻更多得著神自己

以撒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一切，亞伯拉罕從神手中接受神的託付，這是他在神面前的事奉、工作。如今神要他獻以撒，要他放下神所託付他的事奉、工作；至此，他好像甚麼都沒有了。其實他更多認識神，更多得著神自己，他也更得以完成神對他的託付。

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上，不是表演給神看，他是來真的——「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9、10）。在這裡，亞伯拉罕一面順服神；另一面也相信神能叫他的兒子從死裡復活，去完成神的託付。在屬靈的境界裡，是經歷死而復活的以撒，才能實際去完成神的託付。亞伯拉罕也仿佛從死裡得回他的兒子（參來十一19）。

亞伯拉罕因著信，順從神的引領，將他心愛的兒子獻給神，而蒙神的喜悅；他實在是奉獻之人的典範。神若憐憫我們，讓我們在奉獻上效法亞伯拉罕，使我們也能完成神之託付，成為神所喜悅的人。

4· 筆者的一點學習

筆者稍微說一些關於自己的經歷。我於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一日，在廈門市「受浸」歸入主的名下。從那時開始對主有渴慕追求的心，也喜歡在服事上有學習。並於一九五〇年秋，在教會中小組的追求裡，接受年長同工之「**接手**」。接手叫我與主聯合，進入元首基督的身體裡；也叫我服在元首基督的權柄下；在祂的身體裡，我得以領受元首的豐富之膏油的祝福。因此，筆者立定心志，願一生學習服事祂，討祂的喜悅。其他的事物都不感興趣。

一九五一年，因順服神藉家庭的安排，要往香港與在菲律賓的家二哥在生意上配合。我必須離開廈門教會心愛之服事的學習，到香港去。在我去港途中，神許可家庭的計畫——家二哥的經營，顯明被友人之友人所侵吞，而成泡影。我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五日抵香港。在港整整一個月中，因二哥落在破產並負債之困境，置我於極度彷徨中，我學習接受「**神的對付**」；也學習「**對付神**」，因為不是我樂意到港求發展，乃是神藉家庭帶我去香港，所以我對主說：「**主，你必須負我的責任。**」所以心中仍有安息。

感謝神，在那些日子，香港教會正籌辦「**香港福音書房**」，蒙主安排，使我第一個進入該書房，學習「**打雜**」（事務）並住在會所宿舍。我的心滿了敬拜，不僅生活得以安頓，更是神使我失去在廈門教會事奉的學習，在香港教會重新獲得。在香港漫長的年日中，我從未曾離開香港的學習事奉之崗位。只因於六〇年代後期，在「**工作**」、「**教會**」中發生巨變，甚至主的見證受極大的傷害。經過幾年的等候與尋求，

最後，主要我離開多年流連之地，也是傷心之地，來到洛杉磯尋求交通，並被主留在洛杉磯與同工們一同學習配搭服事。

時間過得很快，筆者在美國已經住了三十四年了（一九七三年至二〇〇七年修稿時）。二十幾年前，當我回去遠東，有人關心我，問我說，柯弟兄，你在美國在那裡服事主？我說，我仍在洛杉磯原來服事的地方呀！過些日子又有人關心地問我說，柯弟兄，你在那裡服事主？我仍然回答說，還在原來服事的地方呀！也許有人以為我在洛杉磯很得意，很滿足，捨不得離開，其實不然。我的感覺並不重要，神怎麼說才是最重要的。我所以沒有離開過那個學習服事的崗位，因為主沒有要我離開，我就沒有離開的自由，我歡喜要留下來，我不歡喜得留下來，就是這麼簡單。

我不是一個歡喜出外服事的人，也缺乏出外的本錢，我的身體不是那樣的適應環境。在遠東有一位老同工說，年紀越大，越覺得家的需要，筆者也是！可是在已過有三年（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我有四分之三的時間都在東南亞地區，為甚麼呢？因為神要我學習放下，離開洛杉磯；從某一個角度來說，在一個地方學習服事二十多年，多少也有一點責任。我不是一個隨便放下責任的人，但是到了一個時候，主說，放下、離開，我就得學習放下、離開。有的弟兄說，柯弟兄，我們需要你，你下次回來不要再走。我說，我也不知道，主要我再走我就得再走，主要我回來我就得回來。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要學習放下，連主的託付也得放下，放下之後怎麼辦呢？主的工作主負責！我深深的相信，特別在「蒙特利公園市」那個聚會，當時我在那裡已經二十多年了；感謝主，我走了之後，也許會有更多的弟兄姊妹起來愛主事奉主，比我留下來更好，這是主的事，願主按祂的旨意行。

一九九七年七月，我回到洛杉磯自己的家，也回到原先的聚會。有弟兄說，你既回來，應該回到責任裡。因為沒有主的帶領，我仍然沒有回到聚會的責任裡，只是當主有引導，我就有點交通。倒是在我離開洛杉磯後，主要我拾起整理一些先前特別聚會交通過，抑或未曾講過的「聖經人物」之信息。我從來沒有意思要寫書，主卻要我著筆於「聖經人物信息系列」，並得著年長同工的印證與鼓勵，遂於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一月，先後完成該信息系列之一至八冊，由「美國活泉出版社」於香港出版。我不知道這系列信息，是否能給弟兄姊妹一些幫助。但我自己在已過這幾年，在等候、仰望、著筆、修改、……當中，主常對我說話，給我提醒、激勵、扶持、供應、……我只有敬拜愛我的主，我的神。從二〇〇三年至今，我仍在著筆於

「信息系列」第二部分之四冊。

這幾年，筆者越發現第一部分之八冊，竟有不少缺失，誠然虧欠主，也虧欠諸讀者。主若願意，在再版時必須多多加以斧正和增刪。因此，這幾年對目下第二部分之四冊，筆者越被提醒，應更為謹慎。在文稿早已初步完成後，仍舊是一遍過一遍地，一處過一處地，在主面前反復思想、查考、尋求；耐心校正。就期間也蒙遠處同工從中許多協助，給筆者許多寶貴的建議，只是希望儘量減少失誤，惟求主憐憫。若主願意，希望在二〇〇八年可出版，筆者只有一個心願，願意在我晚年不多的年日裡，仍然能學習明白神的意思，放下神要我放下的，也接受神要我拿起的，跟隨主的道路，討祂的喜悅。所以慢慢的我對亞伯拉罕的經歷多一點感覺，多一點領會，也渴慕能效法我們信心之父——奉獻者的典範，他是那樣簡單的來學習跟從神，並且效法（原文作：「模成」）神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是一直將自己奉獻給神，討神的喜悅。

讓我們與作詩的人同唱：「我當如何愛我的主？」

〔注四〕

我當如何愛我的主
如何奉獻使祂歡喜
不稍離開祂的道路
學習如何與祂親密

我的途徑若是痛苦
主 我求禰禁我退縮
使我仍然向禰順服
追憶禰的十架重負

讓我思念禰曾如何
離開許多純潔樂事
來憂 來餓 來倦 來渴
無家之夜 不息之日

為我來憂 來倦 來死
禰來不求自己喜悅
地上安逸雖難恕置
我豈愛禰不勝這些
是的 我算萬事為損

為要來得禰的注意
丟棄萬事雖如土糞
為著愛禰有何可惜

恕——淡然·第四節「恕置」就是淡然置之。

（十一）耶和華向他第十一次顯現（摩利亞山）
（創二十二 10~14）

1· 神及時攔阻亞伯拉罕動刀

說時遲，那時快。神觀看亞伯拉罕真的舉起手中的刀，就刺向他的愛子了；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急切發聲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這呼喚及時攔阻了亞伯拉罕。亞伯拉罕說：「我在這裡。」天使

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11、12）。神迫不及待的出聲攔阻亞伯拉罕動刀殺他的愛子。在神的試驗中，顯示亞伯拉罕敬畏神，在神面前沒有保留的奉獻——獻上他獨生的愛子以撒。

2· 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

「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下料，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只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13）。

（1）在耶和華的山上——耶和華以勒

那日，亞伯拉罕遵命去到神所指定的摩利亞山上，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把他作為燔祭獻給耶和華時，神所預備的那只預表祂愛子的公羊，才向亞伯拉罕顯出來，使他看見牠，取牠代替以撒被殺被獻為燔祭。

沒有任何的牛羊、犧牲——勞苦、工作、事奉、代價——能使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惟獨當我們被引領登上耶和華的山，獻上神要我們獻上的「以撒」——就是「你所愛的以撒」，（我們各人各有不同的「以撒」，我們所愛的人、事、物，願主為

我們指明），我們才能經歷基督作我們的燔祭。我們若沒有保留的獻上「以撒」，就要更多經歷基督作我們的代替，而蒙神悅納。我們若常應召登摩利亞山——耶和華的山——奉獻神所要的「以撒」，就必常經歷耶和華以勒。

（2）基督代替以撒作燔祭牲

耶和華要從亞伯拉罕得著燔祭，亞伯拉罕也因信而順服神的要求，欣然要將以撒獻上。其實是耶和華為亞伯拉罕預備了那一隻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的公羊，來代替以撒獻上為燔祭。那只公羊是預表「神的獨生愛子」。

耶和華要亞伯拉罕獻他的獨生愛子作燔祭；實是耶和華為亞伯拉罕預備了「祂的獨生愛子」使祂被殺，被獻為燔祭，而使亞伯拉罕因「神的愛子基督」的獻上，而蒙神悅納。是「神愛子基督」，代替了亞伯拉罕的愛子以撒而被為燔祭。

是耶和華在祂的山上為亞伯拉罕預備了燔祭牲，使亞伯拉罕在神面前蒙悅納。這燔祭牲也是為一切效法亞伯拉罕之信心而行的人預備的，使我們因著「基督」而蒙神悅納。

（3）基督使亞伯拉罕成為燔祭牲

神使祂的愛子成為燔祭牲，使亞伯拉罕取用祂代替愛子而獻上為燔祭。神在一路上也在亞伯拉罕身上作更深的工，把亞伯拉罕改變了，基督充滿在他裡面，使他答應神的要求，獻上他的兒子，更是將他自己獻上，作為神所喜悅的燔祭。

神不只使基督成為燔祭牲，叫我們因祂蒙悅納。神還要在我們身上作更深的工作，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並且充滿在我們裡面，使我們成為一個滿有基督的人，把我們全人獻給神作燔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燔祭。至此，神所要我們放下祂所應許我們、交托我們的事工，我們願意放下，而單單因神自己而滿足。

(十二) 耶和華向他第十二次顯現 (摩利亞山)

(創二十二 15~19)

1 · 耶和華指著自己起誓

當耶和華留意亞伯拉罕將神為他所預備的那只代替他兒子的公羊獻為燔祭時，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因信舉刀要殺他的獨生子，神就及時攔阻他既定的行動；他又接受神為他預備那預表神獨生愛子的公羊，將牠獻為燔祭。他答應神的吩咐決心獻上他獨生愛子給神在先；他又接受神為他所預備預表神愛子的公羊在後。至此亞伯拉罕讓神從他活出神的自己，就如詩歌「從我活出你的自己」〔注五〕：

從我活出禱的自己

耶穌 禱是我生命

對於我的所有問題

求禱以禱為答應

從我活出禱的自己

一切事上能隨意

我不過是透明用器

為著彰顯禱秘密

殿宇今已完全奉獻

已除所有的不潔

但願禱的榮耀火焰

今從裡面就露擷

全地現在都當肅穆

我的身體今進供

作禱順服 安靜奴僕

只有被禱來推動

所有肢體每個時刻

約束 等候禱發言

準備為禱前來負軛

或是不用放一邊

約束 沒有不安追求

沒有緊張與受壓
沒有因受對付怨尤
沒有因懊悔倒下

乃是柔軟 安靜 安息

脫離傾向與成見
讓禱能夠自由定意
當禱對我有指點
從我活出禱的自己
耶穌 禱是我生命
對於我的所有問題
求禱以禱為答應

第二節的「露擷」意思是露出所包之物

這首詩，正好是描述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上顯示出成熟的生命——一個透明的器皿，彰顯出神在他身上秘密的作為。他在神面前徹底的奉獻，使神的計畫成就在他身上。他是所有奉獻之人的典範。

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16）。

神曾屢次應許賜福給亞伯拉罕及他後裔；並且神進一步多次與他立約；如今神竟然指著自己起誓。正如希伯來書所說：「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人都是……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來六 13 — 17）。神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二十二 17、18）。

至此，神呼召亞伯拉罕的目的達到了。第一，神賜大福給他和他眾多的後裔。第二，把迦南美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第三，他和他的後裔要成為神賜福地上萬國的器皿。

2·亞伯拉罕將以撒帶回去

在他帶著以撒上山放在祭壇上之前，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心肝寶貝。以撒在亞伯拉罕的心中必然占著重要的地位。實際上，在摩利亞山上，他已經把以撒獻為燔祭給神了，以撒已經死了，已經歸給神了。如今他把從死裡復活的以撒帶回，這不再是他的兒子，乃是屬神的；他不過是重新接受神的託付。以撒再不能佔據他的心，亞伯拉罕不再為以撒活，而是為神而活。至此亞伯拉罕的屬靈經歷已臻高峰，屬靈生命已經成熟。

3·義人的路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四 18）

(1)被神算為義的人

亞伯拉罕在得「後裔」的事上，被算為義的經歷是：神對亞伯蘭說，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裔，「**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十五 6)，但結果他卻憑人意己力而生了以實瑪利(參六 1~4、15)。

神把亞伯拉罕和他的妻撒拉擺在試煉中，直到他將近百歲，老妻的生育也已斷絕，叫他們不能再信靠自己，只信那叫死人復活的神；神兒子的信心在他們深處彰顯，使亞伯拉罕「**滿心相信，這就算為他的義**」(參羅四 17—22)，叫這如同將死的人，還能從死裡復活而生以撒。神在亞伯拉罕身上還要作更深的工，要他把愛子以撒帶到摩利亞山上獻作燔祭歸給神，使他經歷因信神也能叫他的兒子從死裡復活。正如雅各書所說：「**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雅二 21~23)。至此，亞伯拉罕的信心才得成全，他在神面前成了達到完全的一個義人。

亞伯拉罕蒙召，離開本地，去到迦南地，在他身上流露出黎明的光，在神耐心製作之下，光從他身上越照越明，直到摩利亞山上，在他身上正顯露出「日午」熱烈的光輝，將榮耀歸給神。

更感謝神的，亞伯拉罕晚年(從約一百十五歲到一百七十五歲)日午的光輝並沒有消滅，他沒有被年齡打敗，他的晚節得蒙保守，直至他歸到他列祖那裡。

(2) 亞伯拉罕出高價購置家族墳地 (二十三)

① 撒拉——仰賴神的聖潔婦人

撒拉於九十歲按神的應許為丈夫生了以撒，使她無愧成為多國之母。此後她還活了三十七年，她得以眼見愛兒長到三十七歲。她一生年歲是一百二十七歲，她完成神的託付而終，她沒有白活，她活得有意義。

使徒彼得說到「**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參彼前三 1、4--6)。彼得指出「**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這是指撒拉一生在神面前那一時段的經歷呢？

一般傳統的解釋，乃是指創世記第十八章第十二節，當耶和華告訴亞伯拉罕，他的妻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在帳棚門口，她心裡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筆者認為，這裡發生的事，是神向他們預告「**喜事**」，這正是他們於漫長歲月所期待的，只因年日消逝，生育絕望，才不敢相信。在這裡撒拉歡喜都來不及，並沒有「**因恐嚇而害怕**」的事。

筆者感到在撒拉跟隨丈夫漫長的年日中，首先是他們剛到迦南地不久下埃及的事(參創十二 9--20)；其次是二十多年後去到南地的基拉耳的事(參創二十)，亞伯拉罕每每對所到陌生之地起疑心，為保自身的安全，置愛妻于危境——「**謊稱他妻子為妹妹**」，以致先後兩次，因撒拉的美貌，均被當地的君王接入宮。這對撒拉是多麼「**恐怖、可怕的事**」。但感謝神，撒拉因信靠耶和華，她以丈夫為主，並順服自己的丈夫那恐怖可怕策略。是信實可靠的耶和華——掌管每一件臨到信靠祂的人身上之事的神，奇妙地保守撒拉不被外邦君王的沾汙。撒拉「**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

前是極寶貴」。她是「仰賴神的聖潔婦人」。

人可以錯，亞伯拉罕信心可以軟弱，無能保護愛妻，神為祂自己名的緣故，親自保護相信神而順服丈夫的妻子。這是撒拉給她屬靈女兒樹立的榜樣。

②亞伯拉罕出高價置地為墳

亞伯拉罕在迦南地已經住了六十二年，神也多次應許把迦南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但他和當初一樣，神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他為埋葬他的愛妻，還得出高昂的四百舍客勒價銀〔注六〕，購買在麥比拉以弗倫的那塊田及田間的洞，作為他家族的墳地。

③該墳地乃作為他和兒孫輩的家族墳地

該墳地先是埋葬他的愛妻；之後他自己也被安葬在其墓洞（二十五 9—10）；利百加也葬在那洞裡（四十九 31）；以撒壽終時，也埋葬其中（三十五 28）；利亞也葬在那裡（四十九 31）。雅各一百三十歲下埃及，一百四十七歲臨終前，囑咐約瑟務必將他葬在他祖、他父所葬的地方（四十七 27~30）。在他為十二個兒子分別各自祝福後，囑咐眾子要將他葬在該洞中（四十九 28~33）。事後，約瑟和眾弟兄遵命把父親葬于麥比拉田間的洞裡（五十 1~13）。

亞伯拉罕付出高昂之價銀購買這田地和其中的洞，作為他和兒子以撒，孫子雅各的墳地。他知道雅各和他的後裔要寄居埃及四百年，並受迫害，到第四代〔注七〕，神要帶他們回到寄居的迦南地，得地為業（十五 13—21）。為此，亞伯拉罕于適時以高價買下這地，是要他的後裔紀念神的聖約，承受神應許之地。

四百年後，以色列家約有二百多萬人回到應許地。

主前六〇五年，猶大首次被擄，第二次於主前五九七年，第三次於主前五八六年。至主前五三八年，在巴比倫的猶大餘民第一批回到迦南地。

主後七十年，以色列又被分散在列國，歷經約二千年亡國之苦難。直至主後一九四八年，以色列的餘民在以色列地（迦南地）重建以色列國。主耶穌再來之前，以色列國要在耶路撒冷重建聖殿。主回來時，以色列全家要悔改歸主，主要建立以色列國，成為祭司的國度，帶領地上列國的民，尋求敬拜耶和華，神的計畫必要成就在這應許美地。

(3)亞伯拉罕為愛子安排婚姻（創二十四）

①遣僕為愛子娶妻

自從撒拉不在，亞伯拉罕失妻，以撒喪母，父子倆都感到寂苦。過了三年，亞伯拉罕要那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向他起誓，不要為他兒子娶迦南地的女子為妻〔注八〕。他囑咐老僕人要往他本地本族去，為他兒子娶一個妻子。但無論如何，不可帶以撒回他本地本族那裡去，因為他的兒子必須留住迦南地，承受這地為業。並且他向老僕人見證說：「耶和華天上的主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對我說話，向我起誓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祂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你就可以從那裡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二十四 7）。這是亞伯拉罕在信心中的堅持——為確保族類的純粹，他憑信把愛兒的婚事交托老僕人，更是交托耶和華。

②老僕人仰望他主人的神，得以完成託付

老僕人在有信心的主人家中，管理這個大戶人家的豐富家業，他具管理才能。更可貴的是他親睹

主人在信心上所學的功課，叫他在接受主人空前重托時，不依靠他的幹才、經驗，而是「**謹慎**」的(二十四 6)、事事的、步步的仰望耶和華他主人的神來帶領，顯明神奇妙的作為。結果，一路上看見神奇妙的引領、預備、配合。老僕人首先遇到那個給他水喝的女子，正是利百加，並且他首先進入的人家，正是他

主人之兄弟的家(14~28)。

老僕人向利百加的父兄提說來因——為他主人的愛子提親，他在他們家中才住了一夜，利百加就願意把終身託付給老僕人所見證的郎君——以撒；並且在母親與哥哥的祝福下——「**他們就給利百加祝福說，我們的妹子阿，願你作千萬人的母！願你的後裔得著仇敵的城門**」(60)，即日動身，跟隨老僕人走過漫長曠野的路程，直到以撒的面前，老僕人終於為以撒帶來耶和華所賜給他的賢妻。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的帳棚，娶了她為妻；並且愛她。利百加將安慰帶給以撒。

(4)亞伯拉罕的晚年

(二十五 1~10)

亞伯拉罕的老伴撒拉辭世時，他年一百三十七歲。

兒子成家時，未見亞伯拉罕出現，他好像完全退出兒媳小倆口的生活圈子（創二十四末了），那時他一百四十歲。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看自己的身體已經死了（原文沒有「**如同**」一詞），他因信那叫死人復活的神，心裡得堅固而生以撒（參羅四 19）。神又藉著住在他 裡面的靈，使他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參羅八 11），所以他到一百四十歲之後續弦，娶個老伴——基土拉為妻，基土拉給他生了六個兒子。

亞伯拉罕趁他健在時，「**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亞伯拉罕把財物分給他庶出的眾子，趁 著自己還在世的時候打發他們離開他的兒子以撒，往東方去**」(5、6)。

這是亞伯拉罕的晚年，他在神面前，按著神的心意有美好的安排。亞伯拉罕沒有被年齡打敗，他的晚年，是「**清清楚楚活在主前**」〔注九〕，他的晚節蒙主保守，如「**日午的光輝**」仍然照耀；直到他歸到他列祖那裡，共用年一百七十五歲。我們當敬拜神，亞伯拉罕的一生，是神手中的傑作（參弗二 10，原文）。

筆者在童年初晉少年期，六年中五個春季總得發大病一趟，連綿數周方愈。在晉入高中時，有一位中醫勸告我最好少讀些書，或許可多活幾年。按他看，我可能青年早逝；我沒有「**用不盡的精力**」，常是萎靡不振。

年少時，蒙主憐憫，願把自己沒有保留地奉獻給主：雖然知道真實奉獻給主的人，在世界裡就沒有前途，就是在基督教的世界裡也沒有前途，甚至也沒有所謂的「**屬靈前途**」：除主之外，沒有前途可言。在已過年日中，主也常將我擺在試煉中，叫我在軟弱中望主加恩，更新奉獻。沒有想到在以往的老同學中、同事中、同工中，身體、環境、條件比我好的，多位先我而去。沒有想到主的恩典使我存活至今，已屆七十多歲。無他，這是主加添給我的年日。但另一面常感所剩年日不多，求主賜我敬畏的心，以度餘下的年日：願主保守我不被年齡打敗，不至晚節不保；我自

從奉獻迄今，沒有雄心大志，只求主繼續作工在我身上，改變我，得著我。但願能持續「**清清楚楚活**」**在主前**」，直到見恩主，阿們。（整理文稿時，筆者在主面前再一次奉獻給主，在主面前再次獻上禱告。

二 00 三年五月十日於洛杉磯寄寓。)

三、亞伯拉罕所得的賞賜

(一) 榮耀的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1. 應許賜地業

我們略略看過，榮耀的神曾先後十二次向亞伯拉罕顯現，他也一直持守在奉獻的實際中——將自己奉獻給向他顯現的神，一路跟隨引領他的神，答應神的要求——神使他離開迦勒底的吾珥，他卻在哈蘭停下了；之後神領他到神應許給他迦南地的示劍；他經過伯特利；到希伯崙；登摩利亞山；又在別是巴寄居。迦南地許多地方，他都看見了，迦南地所有具代表性的地方，他都走過了，神應許把他眼所觀看的和腳所踏過的地方，都要歸他和他的後裔為業（創十三 15~17）

——神應許把迦南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

2. 應許使他的後裔承受地業

神也要他離開親族和父家。神讓他的父親死在哈蘭；神許可羅得揀選離開叔父；神告訴他大馬色人以利以謝不能成為後嗣，他本身所生的才要稱為他的後嗣（創十五 2—4）；神又告訴他，使女所生的以實瑪利不能承受產業，惟有從撒拉生的以撒，才要稱為他的後裔。亞伯拉罕把一切財物給了以撒，分一點家產給庶出眾子，打發他們往東方去。——神應許撒拉所生的以撒，才要稱為他的後裔，承受他的所有家業。

(二) 亞伯拉罕所得的賞賜

「亞伯拉罕……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來十一 8~16）。

1. 亞伯拉罕所得的地業——那座有根基的城

(1) 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地業

亞伯拉罕去到應許之迦南地，神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徒七 5），甚至還得付出昂貴價銀向迦南人購地為墳。他是按著信心的原則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迦南地業。

(2) 乃是望見那座有根基的城

當他行走在迦南地，他卻舉目一一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神所應許賜給他屬天的地業，雖然他至死還未得著，但他已望見了那看不見的。看得見的是暫時的，看不見的卻是永遠的（參林後四 18）。他就欣然承認自己是客旅（是外國人），是寄居異鄉的外人[注十]，對看得見的地，他只支搭帳棚；他的心羨慕那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是有根基的城，就是神親自設計和建造的**」（來十一 10 原文直譯），也就是到神計畫完成之日，從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新耶路撒冷。他是按著信心的原則而睡了。

2:亞伯拉罕所得之獨一的後裔——基督

(1)神要他將以撒獻為燔祭

當亞伯拉罕到了迦南地，神就一再應許要把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徒七 5；創十二，十三 15），並且還與他立約，要把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十五 13~20，十七 2~14）。到亞伯拉罕年一百歲，生了以撒。以撒是亞伯拉罕本身從撒拉所生的兒子，是神多次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兒子，並且是立約生的後裔。到以撒約十五歲時，神要亞伯拉罕把這應許且立約的後裔，帶到摩利亞山上去，把他獻為燔祭給神。

(2)亞伯拉罕看見他獨一的後裔——基督

神察看亞伯拉罕，看見他真的把以撒捆綁，放在祭壇的柴上，舉刀要殺他的兒子，沒有留下他獨生愛子不給神。於是神攔阻亞伯拉罕，一點不可傷害他的兒子。當亞伯拉罕「**舉目觀看**」那從天上呼叫他的使者（耶和華的使者，也就是耶和華自己；參閱創二十二 2、12、16~18）之際，他也看見「**一隻公綿羊**」（原文），他取之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13)；但在他靈裡「**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來十一 13），正是向他顯現的耶和華；也是神所應許賜給他那將要來的後裔，就是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保羅說：「**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三 16）。主耶穌就曾為亞伯拉罕作見證，說：「**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約八 56）。所以聖靈感動使徒馬太寫馬太福音書時，在最開頭他寫著：「**耶穌基督，大衛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的家譜**」（太一 1 原文直譯[注十一]）。耶穌基督為何是亞伯拉罕的兒子？

以撒預表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兒子，承受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和福分。以撒預表基督順從父親以至於死，且從死裡復活（創二十二 9、10；來十一 19）；娶了本族本家的利百加為妻（創二十四 4、15，二十二 20~22）。正應驗了以撒所預表的基督，因著順從父神，以至於死，並從死裡復活；且得著教會作祂的新婦（「**都是出於一**」，出於父神）。基督從死裡復活為長子，蒙贖的教會是眾子，「**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二 10、11）。

所以，當亞伯拉罕把他的兒子獻給神為燔祭時，他卻從遠處看見他的真後裔——基督，是他所得真實的賞賜。

——一個真實把自己奉獻給神的人，必在靈裡得見神的兒子基督，是他從神所得真實的賞賜。

(3)神起誓應許賜大福

在先時，神屢次向亞伯拉罕「**應許**」，繼而「**立約**」，至此——至他接受神的攔阻，未加害以撒；

又接受神為他預備的公綿羊——耶和華第十二次向他顯現，指著自己「起誓」。

先前，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亞伯拉罕（創十二 2，參十四 19，十八 18），又應許「賜福」給他的妻撒拉（十七 16）。如今，神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的「子孫必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二十二 17、18）。

（三）亞伯拉罕與他後裔所得的真賞賜——基督

1· 基督是亞伯拉罕的真後裔，是永存的家業

以撒是亞伯拉罕一生的意義和價值，若亞伯拉罕沒有生以撒，亞伯拉罕就白活了。但以撒是基督的預表，預表基督是亞伯拉罕的真後裔，基督又是亞伯拉罕永存的地業——聖城、新耶路撒冷。有了基督，亞伯拉罕是蒙了大福。

2· 基督是亞伯拉罕屬地後裔的家業

以撒經歷從死裡復活，他一生也同樣寄居在別人的地。過了一百六十五年後，他還是死了；但他等候永遠的復活。

雅各七十七歲離開迦南，寄居在巴旦·亞蘭，九十七歲回到迦南，一百三十歲下埃及，一百四十七歲他死在埃及，下葬于迦南地麥比拉墓中。

以色列人在埃及四百年，之後回到迦南，得地為業，但好些地土仍為迦南人所佔有；又因他們常常遠離神，而遭受周圍各國的擾害；至終於主前六 0 五年，首次被擄至巴比倫；主前五八六年亡國於巴比倫；主前五三八年，猶大的餘民首批回國重建家園。

自從基督出來傳天國的福音，雖遭大體以色列人的棄絕，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祂卻為以色列人，也是為萬民成功了救贖大工。雖然歷代大體的以色列人仍棄絕基督；卻也有好些以色列人，承認接受耶穌作他們的救主，和信主的外邦人，成為主的教會，在世之日預先經歷基督的救恩。

因著以色列的代表者——長老、祭司長、文士和全公會，聯合棄絕他們的主，「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二 23）。這些人當日對彼拉多說：「祂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太二十七 25）。他們要承擔流這義人之血的

罪，並且引致神忿怒的審判臨到悖逆之人身上。主後七十年，以色列亡於羅馬帝國，人民被擄到各國，神應許的美地，成了外邦人踐踏之地；經兩千年亡國之痛，他們在世界各地，被拋來拋去，歷盡極深苦難。直至一九四八年，以色列才得在故土複

國，但歷年來，仍遭周圍阿拉伯國家的仇視與包抄，毫無寧日。歷經幾次以阿戰爭，雖均蒙神暗中幫助而獲勝。但最後有一次以色列國仍要遭遇列國圍攻而慘敗，直到彌賽亞——基督——他們的救主，降臨橄欖山，為他們擊殺仇敵。那時，以色列家要看見祂是他們所繫的救主，而全家痛哭悔改在主面前。同時，主要建立祂的千年國度——彌賽亞國——在神應許的地；並且以色列人要帶領列國的民登耶和華的山，懇求耶和華的恩（參猶 14；亞十四 1—5；啟十九 14—21；亞十二 10—14；賽二 2、3；亞八 20—23[注十二]）。那時，基督就成為亞伯拉罕屬地後裔的家業。

3· 基督是亞伯拉罕屬天後裔的家業

無論是受割禮的以色列人，或未受割禮的外邦人，若效法亞伯拉罕的信，都得稱義，都是亞伯拉

罕屬天的子孫——後裔。基督就成為他們的真產業。主耶穌說：「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並且基督就是我們今日可經歷的永遠產業，我們若愛祂，把自己奉獻給祂，祂要負我們的責任，引領我們走祂的道路，「如

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下）。

到那日，基督要降臨空中，所有信徒要被提到空中與主相會。得勝的聖徒要在天國（千年國度）裡和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太八 11、12；路十三 28、29）。他們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四）。

約翰在異象中看見，當千年國度開始時，他說：「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鏈子。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牠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裡，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裡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方』原文作：『角』），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 1~3、7~10）。

千年國屆滿，也就是天國的王——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十五 24、25）。

接著，有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啟二十 11~15）。

然後，有一個新天新地出現。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啟二十一 1~3）。

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不再有黑夜；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二 3、5）。

我們要用「客旅」[注十三]這首眾聖徒愛唱的歌，來結束這篇信息。

他等候一座城

卻住在帳棚

這天城的旅客 一直奔前程

他有美好證據

前途實堪誇

難怪他不尋求地上的榮華

家 家 甘美家

主耶穌在家等 要歡迎我們

他等候一座城

他神的住處

他沒有 也不求地上的房屋
因神豈非說過
屬天的家鄉
是那不離正道旅客所安享
他等候一座城
雖然有時因
跋涉苦 喪失多 有歎息聲音
但一想到那城
就引聲歌唱
因為路雖崎嶇 必定不會長
他等候一座城
我們今亦然
望能在禰城中 同禰永為伴
享受禰的預備
因此也願意
以帳棚為寄居 同禰客此地

自從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吸引他走上「奉獻」的路，使他與神有一個正確全新的開始。一路上，神屢次向他顯現，使他對神有更多的認識，對神的旨意更明白，更願意在「奉獻」的實際裡接受主的引導、改正、對付，更單純地活在主面前，直到他答應神的吩咐，因信而將心愛的兒子作為燔祭獻給神。這是他在「奉獻」上達到高峰。更叫他在奉獻中，叫心中的眼睛被開啟，看見神的愛子才是他的真以撒——真後裔。也看見那榮耀的聖城——新耶路撒冷，才是神應許賜給他的真地業——屬天的迦南地。

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一直奔前程。末了在他為愛子以撒的婚姻（創二十四）；在他打發庶出的眾子往東方去（二十五 1—6）；他是清清楚楚活在神面前，他是在日正中天回到神那裡；他仍然活在神那裡（路二十 39、38）。

但願那日的榮耀——國度的榮耀，更是聖城新耶路撒冷的榮耀，吸引我們的心；叫我們效法信心之父，更把全人沒有保留地獻給愛我們的神和羔羊，靠恩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直到與眾聖徒同進入祂榮耀的安息，與祂永同在。阿們。

註釋

注 一：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就死在哈蘭（創十一 32）。亞伯蘭在父親死後出哈蘭，年七十五歲（徒七 4；創十二 4）。故他拉是一百三十歲生亞伯蘭；所以亞伯蘭不是長子。聖經把他的名字，寫在弟兄們之前，乃是屬靈的次序。

注 二：亞伯拉罕是閃的第幾世後裔？據創世記第十一章第十節至二十六節，亞伯拉罕是閃的第十世後裔。據路加福音第三章第三十四節至三十六節，亞伯拉罕是閃的第十一世後裔（路加福音多了「該南」一世（路三 36）。注 三：以色列的男孩斷奶的時間通常是三歲，甚至到五歲。以撒出生時，以實

瑪利是十四歲，以撒斷奶時，以實瑪利諒必有十七、八歲了。

注 四：選自「聖徒詩歌」第三百十八首；美國見證出版社。

注 五：選自「聖徒詩歌」第三百十四首。

注 六：亞伯拉罕當時以四百舍客勒的銀子，購買那塊田和田間的洞，在當年應是很昂貴的高價。以弗倫的話乍聽很慷慨，但骨子裡是以極高昂的價銀勉強亞伯拉罕非但要買田間的洞，連那塊田也得買。墳地成交後一百三十一年，亞伯拉罕的曾孫約瑟被哥哥們以二十舍客勒銀子賣到埃及（創三十七 28）。約在一千年之後，大衛用五十舍客勒銀子買入禾場和牛（撒下二十四 24）。再過約四百年先知耶利米只用十七舍客勒的銀子購地一塊（耶三十二 9）。

注 七：雅各下埃及時，帶著三子利未，和孫兒哥轄一同下去（創四十六 8、11）。利未生哥轄，哥轄生暗蘭，暗蘭生亞倫、亞倫生以利亞撒，以利亞撒和約書亞率領以色列人進住迦南地（參出六 16、18、20、25；書十四 1）。從哥轄下埃及，至以利亞撒進入迦南，共四代。

注 八：亞伯拉罕不要兒子以撒娶迦南地女子為妻，是因為早在六十多年前，耶和華第五次向他顯現，再次應許要將迦南地賜他為業，並且他的後裔要寄居在別人的地四百年，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這應許地，得地為業。所以需要等待漫長的年日，是「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創十五 16）。到迦南地的居民罪惡滿盈，神要毀滅那些居民。迦南地的女子是列在被咒詛的族類，所以亞伯拉罕不要兒子娶迦南地女子為妻。

注 九：筆者于二 00 二年十月十九日往福建省廈門市「天馬墳場」，去探視在該墳場幾位已睡在主裡的親人和主裡的兄弟姐妹之墳墓。首先看到的是在我年少初期，把神之道教導我的主僕柯恤兄長，為他的愛妻和他自己所立的墓誌銘，載著：「清清楚楚活在主前。」這是神的僕人為他愛妻作的見證，我相信也是他自己畢生事主，在主面前所作的見證。他渴慕有一日若主尚遲延未在榮耀中再臨，他也要睡在主裡，他雖然睡了，因著信仍舊說話——蒙主憐恤得以「清清楚楚活在主前」。

注 十：請參閱「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九》初版，P·198、199；美國活泉出版社。

注十一：參考自：「呂振中譯本」，1970 年版香港聖經公會代印。「新約聖經恢復本」，1988 年版；臺灣福音書房。

注十二：關於末後的日子，以色列家的遭遇，和神給他們的拯救，請參閱本「聖經人物信息系列」第三冊《國度子民生命新樣得培植》第一篇「國度與國度的子民」

第二段第（二）分段第 6·（2）小段，P·28~31。

注十三：選自「聖徒詩歌」第五百四十四首。

第四篇 交通於神苦難的奉獻者——哈拿

目錄

一、哈拿的世代背景.....	229
（一）約櫃的歷程——以色列人的歷史.....	229
（二）哈拿的年代.....	231

二、哈拿的身世	233
(一) 名字的意義	233
(二) 耶和華使她不能生育	233
(三) 她內心的雙重痛苦	234
1· 痛於神家的荒涼，與神深表同情	235
2· 憂于自己沒有兒子可給神使用	236
三、哈拿的心志	237
(一) 向神懇求一個兒子	237
(二) 使兒子終身歸與耶和華	238
四、哈拿的全奉獻	241
(一) 克盡母職	241
1· 悉心乳養兒子	241
2· 將兒子奉獻給神	242
(二) 完全歸神	243
1· 敬拜耶和華	243
2· 哈拿禱頌耶和華	244
3· 將一切所有獻給神	248
(三) 信心裡的全奉獻	251
1· 將孩子帶到以利面前——全放手	251
2· 愛的提醒——每年縫製一件小外袍	252
註釋	257

詩歌

全所有奉獻[注一]
 盡我所有歸給耶穌
 甘心樂意全奉獻
 我今一生熱愛救主
 天天活在祂面前
 全所有奉獻
 全所有奉獻
 永遠歸給慈愛救主
 全所有奉獻
 盡我所有歸給耶穌
 在祂腳前我俯伏
 罪中之樂棄如糞土

有主收留 我滿足
盡我所有歸給耶穌
我今對禰全歸依
聖宣見證何等堅固
你是屬我 我屬禰
盡我所有歸給耶穌
我今仰望等候禰
禰的愛心 能力 祝福
求禰向我多賜給
盡我所有歸給耶穌
聖火將我燒乾淨
完全救恩何等豐富
榮耀 榮耀歸主名

以上的詩歌——「全所有奉獻」，筆者感覺實在不配唱。但是，讓我們靠著主的恩典，帶著一個渴慕的心來唱，也許今天我們還不能對主說：「全所有奉獻」，但是因著蒙恩，相信有一天我們能把全所有奉獻。在主的血底下，願意和弟兄姊妹一同來看——交通於神苦難的奉獻者——哈拿。

經文

「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林後五 9）。

「哈拿心裡愁苦，就痛痛哭泣，祈禱耶和華，許願說，萬軍之耶和華阿，禰若垂顧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個兒子，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原文作：『我就要使他盡一生的日子獻與耶和華』），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撒上一 10、11）。

「哈拿就懷孕，日期滿足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撒母耳，說，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裡求來的」（20）。

「婦人說，主阿，我敢在禰面前起誓，從前在禰這裡站著祈求耶和華的那婦人，就是我；我祈求為要得這孩子，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所以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於是那裏敬拜耶和華」（26~28）。

「以利加拿往拉瑪回家去了。那孩子在祭司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二 11）。

「那時撒母耳還是孩子，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他母親每年為他作一件小外袍，同著丈夫上來獻年祭的時候，帶來給他」（18、19）。

我們已經看過，耶穌基督，祂是所有奉獻之人的典範。我們也看過以諾，他是與神同行的奉獻者。同時我們也看過亞伯拉罕，他一路得神的顯現，是走天路的奉獻者。如今，我們要來看另外一個人，她是一個平凡的女人，一個苦命的婦人，但因著她在神面前蒙恩，她交通於神的苦難，與神表同情。她為著可以奉獻給神，而向神有所懇求；結果她的祈求蒙神垂聽，她也將從神所求得的，完全奉獻給神。我們要來看哈拿，她是如何完全奉獻給神，首先我們要看她的世代背景。

一、哈拿的世代背景

(一) 約櫃的歷程——以色列人的歷史

當以色列人在埃及淪為奴隸，他們在困苦中所發的哀聲，神都看在眼中、疼在心裡。神終於把他們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神親自領他們下紅海、走乾地，直到西乃山下。神吩咐他們建造有約櫃的會幕。神藉約櫃把以色列人團在一起（參民二 2、32~34），神也親自與他們同在，眷顧他們。

在曠野的旅程中，耶和華的約櫃在他們前頭行，為他們尋找安歇的地方；他們隨著約櫃之引領或起行、或安營，神都與他們同行、同在（十 33~36）。

在曠野四十年，他們貪戀惡事、拜偶像、行姦淫、試探主、發怨言（參林前十 1~11）。神容忍他們，領他們到了摩押平原（民二十二 1）。當他們第二次數點百姓時，第一次被數點的六十多萬的男丁，都已先後倒斃在曠野，除了迦勒和約書亞以外，連一個也沒有存留（二十六 63~65）。

當約書亞偕同以色列人要進入迦南，是耶和華的約櫃在前頭走，領他們過約但河如走乾地（書三 3、6、17），約櫃首先停留在吉甲（四 19）。隨後是耶和華的約櫃領著以色列人，於七日之內督導他們前行、後隨（參民十 11~28）地圍繞著耶利哥城十三次，在百姓呼喊聲中，堅固的耶利哥城牆塌陷了（參書六 2~20）。耶和華的約櫃領著以色列人南征、北伐，奪取全地，將地分給他們為業（十一 23，二十一 43~45）。之後約櫃停置在示羅（十八 1）。約書亞晚年，約櫃出現在示劍（二十四 25、26）。

約書亞囑咐以色列各支派，繼續去爭戰，去得分給他們為業的地。他們卻未遵照耶和華的吩咐，沒有把迦南地的原住民完全趕出。各支派都留下一些本地人，與他們雜居；留下他們也可充當廉價的勞工；甚至與他們立約，與他們聯婚，以至敬奉他們的神。結果這些迦南人成了以色列人肋下的荊棘，他們的神成了以色列人的網羅（士二 2、3）。在士師初代，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當以色列十一支派一同起來，與便雅憫人爭戰時，約櫃在伯特利（二十 28）。整個士師時期的三百三十五年中，以色列人在享受太平時，就遠離神而行惡，神就把他們交在仇敵手中受轄制，他們在困苦中呼求神，神就為他們興起士師拯救他們脫離敵人的手。在太平中，他們又離開神，如此迴圈達六次之多（亞比米勒自立為王除外），這就是士師記。有一位神的僕人說，士師記就是「下坡記」，以色列人三百三十五年[注二]的歷史每況愈下，愈過愈差，一直往屬靈的下坡而墜。

(二) 哈拿的年代

哈拿所處的年代，正是士師世代的末期。士師記共有十二位士師，以利是第十三位。以色列人住在南地有三百三十五年了，耶和華的約櫃更多留在示羅。示羅這個地方名字的意義，第一，它是和平、安息的意思；第二，它是帶來繁榮的意思。神揀選示羅作為祂的居所，祂何等盼望與祂的子民同在，並帶給他們和平、安息；讓他們在神所賜的地上得享繁榮；祂要作他們的神，祂也要他們作祂的子民；這是神的愛，是神永遠的心意。可惜他們離神越過越遠，神的心何等憂傷，何等無奈。約在主前一一一五年，非利士人從西海岸入侵以色列地，到主前一一一〇四年，亞捫人又從約但河東興起，致使以色列人落在悲慘的困境中，深受他們欺壓之苦，惶惶不可終日。哈拿在神殿裡禱告大約是在主前一一〇一年，可見她所處的年代，正是神百姓東西兩面遭受仇敵夾攻之時。那時約櫃仍舊在示羅，但因為神百姓的失敗，叫神不能賜「和平」「安息」「繁榮」給祂的百姓。神百姓失去神的賜福，而生活在諸仇

敵欺壓之下，在極悲慘的景況中度日。哈拿正生活在那樣的年代——在天上神沒有安息，在地上的她也沒有安息。

弟兄姊妹，我們讀士師記，我們若能稍微摸著一點神的心，我們會覺得神在祂的子民中，常常感到失望，感到無能為力，甚至似乎神在祂的子民中常常遭遇失敗。但是，神一直在尋找那能體貼祂心意的人。到了以利的年代，聖經給我們看見，以利的晚年，眼睛昏花，看不分明，不常有神的默示，他的兩個兒子是惡人，卻在殿中作祭司，無惡不作，他們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撒上一9，二12~17、22~26）。雖然有所謂的「事奉神」，卻是非常非常的得罪神、褻瀆神，叫神心中非常難過。所以到了以利的年代，神子民的光景已經到了非常黑暗、非常荒涼、非常墮落的情形。哈拿就生在那樣的一個世代的末了。

二、哈拿的身世

（一）名字的意義

哈拿名字的意義就是「恩典」、「恩惠」。她有這麼一個美好的屬靈的名字——「哈拿」。雖然她在神面前也有極其蒙恩的經歷，她是滿了恩典、恩惠，但她卻也生活在士師末代荒涼敗落的景況下。正因為她在神面前蒙恩典，所以在她的內心有著極大的矛盾，有著神聖的不滿足。

（二）耶和華使她不能生育

她的丈夫非常愛她，所以她在家中，在丈夫的面前，是一個很得寵的女人；「無奈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撒上一5）。她的丈夫還有另外一個妻子叫昆尼拿，昆尼拿卻有兒女。也許有人說，以利加拿好花心囉，有兩個妻子。但不是這樣，當日的以色列人對於後裔很重視，若是一個人沒有後代，在神面前簡直是一個羞辱，乃是極其痛苦的一件事，甚至是受咒詛的一個光景。也許就是因為哈拿不能生育，所以以利加拿才另外娶了一個女人。那是舊約世代，在神的律法中許可他們另娶一個女人。但今天我們在新約底下並不是這樣，如果有人說，原來我們也可以有兩個妻子呢，那就大錯了[注三]。昆尼拿見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就作她的對頭。

我們已經說過，哈拿正處於以色列民經歷著非常悲慘遭遇的年代，神的心痛苦，哈拿的心也難過。在地上難過的哈拿，體會到天上神的痛苦。也許她多年渴慕能生一個兒子，使這個兒子能盡一生的年日獻給耶和華，使他成為神在地上的一個出口，使神的旨意得以通行到地上，使示羅在祂的子民中名符其實的成為神賜以色列人「和平」、「安息」並「繁榮」的美地。「無奈耶和華使她不能生育」。

（三）她內心的雙重痛苦

以利加拿愛哈拿，勝過愛昆尼拿。經上說，每年他們全家人上示羅，祭祀敬拜萬軍之耶和華，然後一同吃祭物，當他們全家一同聚集在神面前的時候，以利加拿將祭肉給昆尼拿和她所生的兒女，但是給哈拿的卻是雙分。可是，昆尼拿見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就作她的對頭，大大激動她，要她生氣。所以有一年，當她們上去過節的時候，這些事又重演了一回。當大家在那裡吃喝快樂的時候，哈拿心裡難過，她吃不下，她在那裡哭泣。她丈夫看見了就說，哈拿阿，你為何哭泣，不吃飯，心裡愁煩呢？有我不是比有十個兒子還好麼？筆者認為，以利加拿並不是在那裡敷衍哈拿，他實在是加倍地愛哈拿。但哈拿雖有丈夫的愛仍不能滿足她的心，所以那一天她沒有心情吃祭肉，她只是低著頭在那兒哭泣。等到大家吃喝完了，哈拿就站起來。祭司以利在耶和華殿的門框旁

邊坐在自己的位上。哈拿心裡愁苦，就痛痛哭泣，祈禱耶和華，她許願說：「萬軍之耶和華阿，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個兒子，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呂譯作：『我必使他盡一生的年日獻給耶和華』）」。這是她在悲哀痛苦禱告的時候向神許的願，她雖然難過，但她知道她祈求的是甚麼；她祈求的是一個兒子，而且她許願說，她要使這個兒子盡他一生的年日都獻給耶和華，這是哈拿在神面前的一個懇求。在這裡，我們要看見，哈拿為甚麼那麼難過，那麼迫切的禱告，因為在她的心裡，有雙重的壓力，有兩重的痛苦。

1·痛於神家的荒涼，與神深表同情

在上文已經略略說過，在哈拿的世代因神子民的失敗，神的殿、神的家極其荒涼，叫神的心何等痛苦難過，哈拿雖然是個平凡的女子，可是她深深地摸著、深深地進入了神的感覺，從自己痛苦的經歷中，她能夠交通於神的苦難。很多時候我們在為難中、在苦難中、在試煉中，我們只知道說，神阿，我好苦阿，我好為難阿，我不知道怎麼辦；可是我們很少有機會讓神藉著我們在苦難中的經歷，使我們能進入神痛苦的心，來交通於祂的苦難。我覺得哈拿這個人，一面神使她不能生育，叫她經歷許多的委屈，可是另一面，她在這些委屈中，更能體會神的痛苦。

2·憂于自己沒有兒子可給神使用

因為耶和華使她不能生育，叫她感受到自身的缺憾，飽嘗了人間的羞恥，並承受作她對頭之女人的冷嘲熱諷。她能夠交通於神的苦難，但她卻不能為神作甚麼，她連一個兒子都生不出來，她還能為神作甚麼呢？丈夫的愛也許可以稍微彌補她內心的一點遺憾，但丈夫的愛卻不能使她解決神的問題。為此她深深的痛苦，她非要神賜給她一個兒子，使這兒子能以獻給神，解決神的難題不可。

三、哈拿的心志

（一）向神懇求一個兒子

哈拿有一個大的心志，就是要討神的喜悅，解決神的需要。她覺得在那個可悲的世代，極其需要有一個人能夠來作神的出口，所以她向神懇求一個兒子，並許願說，要讓我這個兒子來為神活著，成為神旨意的出口。可是，她就那樣的不爭氣，雖然有大的志向，卻無能為力，因為她不能生育。人若是感到自己軟弱，而沒有甚麼志向也就算了，可是哈拿不肯放棄，因為她愛神，向著神有很強烈的心願。所以，她的痛苦，也許無人能領會，只有她自己知道；但感謝神！天上的神，就是她所愛的神知道她，並且完全進入她心中的感覺。地上這一顆心，是那模樣進入天上的心。哈拿無聲的禱告看似微弱，卻是大大的震撼了天上的神，萬軍之耶和華的心，祂的心被這個女人的禱告所震撼。所以哈拿的禱告，是偉大的禱告，神怎能不聽呢？神一定要聽，因為她正是把神的需要禱告出來了。

所以弟兄姊妹，如果我們蒙主的恩典到了一個地步，能摸著主的需要；摸著主在這個世代的需要，我們為著祂的需要好好地禱告，那麼你我的禱告，神必然要聽。可是很多時候，我們的禱告只是為著自己，為著一點工作，那並不一定能摸著主的心意。感謝神，哈拿的禱告得著了答應。

她在祭司以利座位旁，在耶和華面前不住地禱告，只動嘴唇不出聲音。以利定睛看她的嘴在動而聽不見聲音，以為她喝醉了。以利對哈拿說：「你要醉到幾時呢？你不應該喝酒。」哈拿說：「主阿，不是這樣，我是心裡愁苦的婦人，清酒濃酒都沒有喝，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以利說：「你可以平平安安的回，願以色列的神允准你向祂所求的。」哈拿說：「願婢女在你眼前蒙恩。」於是走

去吃飯，面上不再帶愁容了。她相信耶和華藉著祭司所說的話必會成就。

（二）使兒子終身歸與耶和華

哈拿回去之後與丈夫同房，耶和華顧念哈拿，她就懷孕，日期滿足生了一個兒子，給他取名叫撒母耳，說：「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裡求來的」（撒上一 20）。

感謝神，這是哈拿在神面前極其蒙恩的地方。保羅說，他和他的同工懷了一個大的志向，要得神的喜悅（林後五 9 原文）。他們那個大的志向，不是甚麼偉大的事奉計畫，不是甚麼龐大的工作策略，他們只有一個大的志向，乃是要得主的喜悅。一切所有的計畫策略，若不是神所喜悅的，他們就覺得在神面前有了虧欠。弟兄姊妹，我們常聽人說，人人都當有志，若是一個人沒有志向，那麼這個人真是活得太沒有意義。我們的志向是甚麼呢？保羅只有一個志向，是大的志向，就是要得主的喜悅。哈拿雖然是一個不幸的小女人，但她在神面前卻有一個大的志向，從表面看起來，她向神要一個兒子，但實際上，我們看見，她那個大的志向，乃是盼望神賜她一個兒子，她要讓這個兒子，盡一生的年日，都獻給耶和華——活在神的面前，在神的喜悅裡事奉神，這是哈拿大的志向。

四、哈拿的全奉獻

（一）克盡母職

1. 悉心乳養兒子

第二年，就是撒母耳出生的那年，全家人都上示羅去，要向耶和華獻年祭，並還所許的願。哈拿對丈夫說，我不能上去，因為孩子還幼小，我必須留在家裡，好好地乳養他，直到他斷奶的日子，我便帶他上去朝見耶和華，使他永遠住在那裡。以利加拿說，就隨你意思行罷，可以等兒子斷了奶；但願耶和華應驗祂的話（撒上一 21~23）。

親愛的弟兄姊妹，筆者相信，當哈拿懷孕十個月的當中，她是在敬畏的靈裡，給她的兒子最好的胎教：等到他出生了，她就留在家裡，全心全意來乳養這個從耶和華那裡求來的嬰兒。從幼年開始，就教導他，使他知道，他要盡一生的年日獻與耶和華。也許有人以為哈拿得了神所賜她的兒子，她就甚麼都忘了，她的心真的被這個孩子所霸佔了？很多神的兒女是這樣的，從神那裡得著所求的，結果反而和神疏遠了，因為全心在孩子身上，整個心都被這個孩子所霸佔了。哈拿是這樣麼？不是的！哈拿心中深深體會到這個孩子是神的，是神托給她的，她必須好好在敬畏的靈裡，來乳養來教導這個好像甚麼也不懂的嬰兒。幼年的教育，對一個人的一生會有非常深遠的影響。弟兄姊妹，甚麼是全奉獻？哈拿在懷孕期間，在乳養孩子期間，直到斷奶的日子，可以說是把所有的時間都為這個孩子擺上，這是她的全奉獻。

2. 將兒子奉獻給神

到了孩子斷奶的時候， she 就把這個孩子帶到聖殿去，要使他永遠住在那裡。以色列的男孩子，通常斷奶是從三歲至五歲，所以撒母耳被送到聖殿的時候是三至五歲。有經驗的人告訴我們，嬰孩到了斷奶的時候，是最可愛的，母親的胸懷是他安息的所在，通常吃奶的孩子一抱起來他就是要吃，他有很多要求，他不能安靜；斷奶後，只要在母親的懷中，他就滿足了，他就可以安睡了。我在想，神是樂意接納哈拿的禱告，可是神也用時間來試驗哈拿。一個人蒙恩後，一般來說，他們不容易等候神的

時間，他們很願意把神的恩典見證出來，而哈拿不，她能夠安靜在那裡等候三至五年之久沒有上示羅，這並不容易。我們說過，孩子斷奶的時候是最可愛的，現在好了，把這麼可愛的孩子帶到示羅去，使他永遠住在那裡，在以利的面前，學習事奉耶和華，捨得麼？我覺得神在試驗哈拿，感謝神，哈拿被神驗中了，她沒有不捨得。

（二）完全歸神

1· 敬拜耶和華

哈拿在家中乳養孩子，直到孩子斷了奶，她跟丈夫一家人帶著孩子上示羅，到了耶和華的殿，又帶了三隻公牛，一伊法細面，一皮袋酒；在那裡獻上一隻公牛，然後就把這個孩子帶到以利的跟前，哈拿對以利說：「主阿（她稱以利為主，這是舊約神的百姓對事奉神的人的尊稱），我敢在你面前起誓，從前（四或六年前）在你這裡站著祈求耶和華的那婦人，就是我；我祈求為要得這孩子，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所以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撒上一 26~28）。於是在那裡敬拜耶和華。呂振中譯本作：「他們就在那裡敬拜耶和華。」「他們」乃是以利加拿、哈拿和小撒母耳。

敬拜之後，哈拿就放手，將撒母耳交給以利。弟兄姊妹，甚麼是真實的敬拜？乃是像哈拿相信神，放手，將自己心愛的撒母耳交托給神。以利的世代，聖殿是如此荒涼，哈拿卻將兒子交托以利，她放心麼？是的，因為哈拿認識神，相信神，既然神賜她孩子，神會為祂自己的需要，負這個孩子的責任。

她敬拜完了，將孩子交托以利，就安心回家了。因此，你若是真敬拜的人，就會放手，交托給神，若緊抓不放，擔心這，擔心那，就不會有真敬拜。三至五年中，哈拿教導、訓練了撒母耳，給了他很好的學習。哈拿的敬拜使她放下自己的手；撒母耳的敬拜使他的手不再抓著父母，而是依靠耶和華。我們也當學習不依靠人，單依靠神。這是何等佳美的敬拜。

2· 哈拿禱頌耶和華（撒上二 1~10）

哈拿禱告說：

我的心因耶和華快樂；

我的角因耶和華高舉。

我的口向仇敵張開；

我因耶和華的救恩歡欣。

只有耶和華為聖；

除祂以外沒有可比的，

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神。

人不要誇口說驕傲的話，

也不要出狂妄的言語；

因耶和華是大有智識的神，

人的行為被祂衡量。

勇士的弓都已折斷：

跌倒的人以力量束腰 c
素來飽足的，反作傭人求食；
饑餓的，再不饑餓。
不生育的，生了七個兒子；
多有兒女的，反倒衰微。
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
使人下陰間，也使人往上升。
祂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
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貴。
祂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
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
使他們與王子同坐，
得著榮耀的座位。
地的柱子屬於耶和華；
祂將世界立在其上。
祂必保護聖民的腳步，
使惡人在黑暗中寂然不動；
人都不能靠力量得勝。
與耶和華爭竟的，必被打碎；
耶和華必從天上以雷攻擊他，
必審判地極的人，
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
高舉受膏者的角。

主僕華思德說：

「一首甜美的詩歌突然飄揚在吵雜的敬拜者之上。從此以後，這首詩歌不斷地激勵信徒，也顯然成了日後馬利亞的偉大頌歌的依據。哈拿曾在殿中流淚歎息過，如今卻高唱樂歌。她不在乎丈夫另一位妻子的嘲弄，因這正把她逼到神面前，即使連大祭司也幫助不了她。她的禱告蒙了應允，小撒母耳就是答案。有好幾年的時間，她享受在家中照顧嬰兒的樂趣，但如今孩子長大（斷奶）了，是她該遵行諾言，把孩子獻給神的時候。雖然回到空蕩的家中，她仍然歌唱，這是最單純的喜樂，不是從受而有的喜樂，乃是因施而歌。她的家沒有空蕩多久，因為神又賜給她更多的兒女，這足以說明神多麼喜悅一位奉獻得甘心樂意的人」[注四]。

哈拿的禱告和主母馬利亞的頌詞，並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的稱頌，前後相隔一千年，但他們的禱告，頌詞，都集中在受膏者——神為萬民所預備的，也是以色列民所期待的君王身上。

今將兩段經文敬錄於下，供讀者來細品它們的共通之處。讓我們也從靈的深處，向這位神的受膏者——我們的主、我們的王虔誠敬拜，並將餘生的年日獻給祂。

(1) 馬利亞的頌詞 (路一 46~55)

馬利亞說：

我心尊主為大；
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
因為祂顧念祂使女的卑微；
從今以後，萬代要稱我有福。
那有權能的，為我成就了大事；
祂的名為聖。
祂憐憫敬畏祂的人
直到世世代代。
祂用膀臂施展大能；
那狂傲的人正心裡妄想，
就被祂趕散了。
祂叫有權柄的失位，
叫卑賤的升高；
叫饑餓的得飽美食，
叫富足的空手回去。
祂扶助了祂的僕人以色列，
為要紀念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
施憐憫直到永遠，
正如從前對我們列祖所說的話。

(2) 撒迦利亞稱頌神(路一 67~79)

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了，就預言說：

主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
因祂眷顧祂的百姓，為他們施行救贖；
在祂僕人大衛家中，
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
正如主藉著從創世以來，
聖先知的口所說的話，
拯救我們脫離仇敵，
和一切恨我們之人的手；
向我們列祖施憐憫，
紀念祂的聖約；
就是祂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
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

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

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祂。

孩子阿！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

因為你要行在主的在前面，

預備祂的道路；

叫祂的百姓因罪得赦，

就知道救恩。

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

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

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

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

3· 將一切所有獻給神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想到亞伯拉罕獻以撒是一個很蒙恩的經歷，很寶貴的經歷。但亞伯拉罕怎樣會獻以撒呢？有一天，神對亞伯拉罕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當作燔祭獻給我。這是甚麼意思呢？這是神對亞伯拉罕有一個要求，有一個帶領，也是一個試驗，要看亞伯拉罕肯不肯把他心愛的兒子——從神求得的獨生的兒子，就是「他所有的」獻給神，這是神試驗他。感謝神，亞伯拉罕滿有信心也滿了順從，神說獻，好！我就獻吧！聖經裡給我們看見，因為亞伯拉罕有信心，他想，就是我把他殺了，神還能叫他從死裡復活，所以他毫不猶豫地帶著孩子往摩利亞山上去，要在那裡把他獻給耶和華（來十一 17 ~19）。亞伯拉罕的經歷何其美好，他獻以撒這事在神的子民中，曆世歷代被傳為佳話，是神兒女的一個榜樣。神因著亞伯拉罕的信心和順從，使祂何等的喜悅，所以神大大的賜福給亞伯拉罕。

弟兄姊妹，撒母耳就是哈拿的一切。她從前沒有撒母耳時，雖有丈夫加倍的寵愛，但她不能滿足；沒有孩子，什麼都是假的，沒有孩子，什麼都不能叫她喜樂，這是哈拿的感受。等到撒母耳終於生下來了，哈拿盡心竭力為著孩子活著，我們是不是該說，撒母耳就是哈拿的所有，就是哈拿的一切？但感謝神，她沒有把撒母耳留在自己的身邊，她把撒母耳全奉獻給神。神有沒有說，好，我賜給你一個兒子，但你不能占為已有，要獻給我用。沒有！神雖然心裡難過，神雖然需要一個孩子，可是神對她沒有甚麼要求，神一直保持緘默沒有說甚麼。哈拿在這裡的奉獻，完全是出於裡面向著神的愛，向著神的關心，因為她摸著了神的心，她知道神需要有一個孩子興起來被祂所用，來轉移神百姓那個荒涼、黑暗、失敗的年代，好使神藉著撒母耳帶進君王，締造和平、安定、繁榮的世代。亞伯拉罕獻以撒，是亞伯拉罕對神帶領的順從；哈拿獻撒母耳，卻是哈拿摸著神的心，向著神的愛。

感謝神，筆者不敢說哈拿的奉獻高過亞伯拉罕的奉獻，因為神對祂每一個兒女的帶領未必一樣。但另一面，筆者總感到亞伯拉罕因信甘心答應神的要求，把以撒獻上，是可貴的；並且他畢竟又得回從死裡復活的兒子。但哈拿卻是因為摸著神的心，應許把孩子獻給神；到了時候，她是毫無保留地把孩子獻給神，這更是難能可貴；並且那個孩子就一直留在神殿中。筆者感到哈拿在奉獻上所蒙恩典的層次，好像比亞伯位元罕經歷的層次更深一層。弟兄姊妹，若神向我們有甚麼帶領、要求，求主使我

們因著信，願意答應順從祂，甘心把從神得來之心愛的「以撒」獻給神。願主也使我們能如哈拿，體會神的心意，知道神的需要，把我們從神所得的「撒母耳」，自動地、甘心樂意地獻給神，來滿足神的心。

（三）信心裡的全奉獻

1· 將孩子帶到以利面前——全放手

親愛的弟兄姊妹，哈拿把孩子帶到那裡去？乃是帶到耶和華的殿裡，帶到以利的身邊。當撒母耳被帶到耶和華的殿時，以利已經是一個七十六歲（或七十八歲）的老人。哈拿當初在聖殿向神求孩子的時候，只動嘴唇不出聲音，以利還能夠看得出來，說明他當時的眼睛還能看得見，但他越年邁就越不行了。有人說，哈拿把從耶和華求來的孩子，怎麼可以交給以利呢？另外，以利的兩個兒子，在神面前是惡人，他們的惡行使神非常憤怒。神所賜的孩子怎能交到這樣的環境、這樣的家庭中？小撒母耳將身負神的重任，神的旨意在他身上，若把他交給以利，哈拿放得了手，

安得了心麼？也許有人說，哈拿愛神是愛神，豈不愛得糊塗了？然而，哈拿是一個敬畏神而且認識神的人，她經歷神聽了她的禱告，把孩子賜給她，她就信託神，把孩子交給以利，她相信神會負祂的責任，這是哈拿的信心。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要學習哈拿的信心，她真是在神面前極其蒙恩，拿得起來——好好為著孩子，活在神面前，那裡都不去，甚麼都不能吸引她；但是到了時候，該放手，她就放手。她不認為，這個孩子是神托給她的，將來要作大事的，她必須好好握住他，她才安心，沒有！她沒有緊抓不放。弟兄姊妹，你我若是在神面前蒙恩，是一個跟隨神的人，我們要學習在神面前忠於神的託付，不能輕易，不能隨便；但是，若是有神的帶領，神要你我放手，你我能否像哈拿完全放手？放手是不管麼？不是不管，乃是相信耶和華是神，萬軍之耶和華必要負這孩子的責任。願主恩待我們，從這一個非常平凡的女子身上，看見她的心中有一個大的志向，要討神的喜歡，她又有大的信心，把孩子交托神，這是我們的榜樣。主恩待我們，讓我們能夠學習哈拿在神面前那一

個迫切的禱告，那個完全的奉獻。事實告訴我們，「那孩子（撒母耳）在祭司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撒上二 11）。「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21 下半）。

他在以利面前，他也在耶和華的面前，何等屬靈的實際。

在撒母耳的一生中，經歷許多的艱難試煉，可是神一直負他的責任。我覺得哈拿的信心真是我們該效法的（參來十三 7）。

2· 愛的提醒——每年縫製一件小外袍

哈拿憑信心把孩子交給以利，一面她是放手把孩子獻給耶和華了；另一面從她每年為孩子帶來一件她親手縫製的小外袍；她也得著祭司以利的祝福，蒙耶和華再賜她三個兒子，兩個女兒。那件小外袍，說明她知道孩子一直在神面前長大著；也說明她在神面前依然懷念著孩子，藉著每一針、每一線的編織紀念在神前（參出二十八 5~8、31~34、41）。之後，哈拿漸漸的也兒女成群，但她仍舊每年繼續編織著那蘊藏何等深刻情意的母愛，每年小撒母耳從慈母手中接過那件新的小外袍，就再次被提醒，慈母期待著他盡一生的日子獻與耶和華；在這裡充滿著愛的關懷、愛的提醒、愛的扶持。這是為人母的哈拿給孩子的最好祝福。

在哈拿的年代，她因為蒙恩得以交通於神心中的痛苦。弟兄姊妹，我們今天所處的世代比哈拿的

世代更好麼？主若憐憫我們，我們要看見，雖然今天遍地有為神工作、為神熱心的人，但是，神的心能滿足麼？如果我們不是只活在看得見的事物中，我們乃是學習活在神面前，也許我們要感到，直到如今，神在寶座上，祂的心沒有安息，誰能叫祂的心得著安息呢？誰能叫祂的心得著滿足呢？有甚麼地方能讓神的平安和繁榮臨到神兒女中間呢？求主恩待我們，筆者覺得到了這個世代的末了，越過越黑暗，神當日需要哈拿禱告出祂的心意，並向神全奉獻；今天神也迫切地盼望有人能摸著祂的心意，把祂的旨意禱告出來，並將全人獻給神，成為神旨意的出口，把屬神的平安和繁榮帶到地上來，這是神的盼望，也是神所喜悅的。

在舊約的年代，有一個那麼平凡的女子，她向著神的心志卻是那樣的不平凡，她向著祂的心志是那樣的強烈。我們只能說，哈拿在神面前是極其蒙恩典，她的名字的意思是「**恩典**」，她的確被神帶到一個地步——極其蒙恩典的地步，恩典充滿在她裡面，恩典扶持她走過家庭中極艱難的歲月；恩典使她進入神苦難的交通；恩典使她有極厲害的奉獻；恩典叫神的旨意在她身上得成全；恩典也從她身上流出。她的名字和她的經歷是何等的吻合。我們許多人也是普通平凡的人，但我們都在神面前已蒙恩，我們能否把我們全人奉獻給神，讓恩典的神作工在我們身上，並讓祂的恩典從我們的生活、工作、事奉中流露出來，若是這樣，你我就蒙恩了。願神憐憫我們！

再者，因著哈拿在神面前極其蒙恩，她按著神的需要有厲害的奉獻。

她的奉獻，影響她的兒子——撒母耳，就是神所要立的那一位忠心的祭司，使他一生照著神的心意而行。

透過撒母耳，帶進神所尋得那位合神心意、凡事要照神的心意而行的人——大衛。

感謝神，哈拿得讓神經過而帶進合神心意的忠心祭司撒母耳，結束了漫長三百三十五年的混亂士師世代。神又得藉著撒母耳而帶進合神心意的君王大衛，凡事要遵行神的旨意，開創了君王的世代。在大衛身上，正預表那位合神心意之萬世君王，建立榮耀的國度，成全神永遠的心意的耶穌基督。

是一位厲害奉獻的哈拿，引進一位忠心祭司撒母耳厲害的奉獻；是一位厲害奉獻的撒母耳，又引進一位合神心意之君王大衛厲害的奉獻。

在神子民的歷史——聖經中，惟獨看過一個弱女子如哈拿的奉獻，引進一位忠心祭司撒母耳的奉獻，又引進一位合神心意之君王大衛的奉獻。他們三位在神旨意中是那麼關鍵性的重要，他們三位在以色列的歷史中有多麼深遠的影響，實在值得我們揣摩思考。

雖然在筆者的拙作中，有兩篇信息略略說到撒母耳[注五]，也有三篇信息稍微論及大衛[注六]，但筆者在主面前多日尋求、等候，感到在講論過「**奉獻之人的典範**」——耶穌基督、以諾、亞伯拉罕、哈拿的奉獻之後，還應該提說撒母耳與大衛在神面前厲害的奉獻，因為他們兩位的奉獻，也是所有奉獻之人的典範。我們將在第五、第六篇來看他們的奉獻。

註釋

注一：選自「聖徒詩歌」第三百十二首；美國見證出版社。

注二：請參閱本「聖經人物信息系列」

第十冊《耶和華為以色列人興起士師》第七篇，耶和華興起第十二位士師——參孫，第一段和注一。

注 三：摩西的律法，容許以色列民可以有兩個妻子，但不論愛或惡之妻，其首生的兒子必立為長子，必得父親雙分的家業（申二十一 15 ~17）。列祖中虔誠的聖民，有多妻之史實。如亞伯拉罕，因愛妻不能生育，她建議丈夫納使女為妾（創十六 1~2）。雅各多妻妾，則是受岳父之愚弄（創二十九 21~30）。至於古聖中，也有一些敬虔的夫妻，如以撒、利百加，結婚二十年，沒有孩子，他們懇求神而蒙垂聽，蒙神賜下兩個兒子。又如參孫的父母，施洗約翰的父母，他們直到年邁都不生育，但到了時候，神使他們生下兒子。以利加拿有兩個妻子，諒必因愛妻哈拿不能生育所致（撒上一 2）。這事可能是丈夫的主意。他若能與哈拿同心仰賴神、等候神，神豈不聽他們的禱告，而賜下兒子。若是這樣，以利加拿的家庭豈不更喜樂、更榮耀神。

況且起初神對人的安排，乃是一夫一妻，兩人成為一體（創二 18、21~24）。至於多妻，常常帶給家庭的困境，甚至造成悲劇。到新約時，主耶穌強調神起初對夫妻之安排，仍是一夫一妻，兩人成為一體（太十九 3~6）。

注 四：謹錄自主僕華思德(Hai, ry Foster)著之「默想聖經人物」；第八版，五月十八日「哈拿」篇；美國活泉出版社。

注 五：關於撒母耳，請參閱本「聖經人物信息系列」第五冊《作門徒的意義和經歷》第三篇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撒母耳」第六冊《神見證器皿之塑造》第二篇「恢復神見證的器皿——撒母耳」

注 六：關於大衛，參見：

第一冊《蒙憐憫預備好得榮耀的器皿》 第三篇「以色列的美歌者——大衛」

第二冊《恩賜的事奉與恩典的事奉》 第五篇「由恩賜的事奉轉入恩典的事奉——大衛」

第三冊《國度子民生命新樣得培植》第三篇「生命新樣在環境中得培植——大衛」

第五篇 神所立忠心祭司的奉獻——撒母耳

目錄

一、神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	269
（一）至高神的祭司——撒冷王麥基洗德.....	269
（二）照著肉體條例設立的祭司職分.....	270
（三）祭司的家族.....	270
1. 神從人間挑選之第一位祭司——亞倫.....	270
2. 獻凡火的祭司——拿答、亞比戶.....	272
3. 以神的忌邪為心的祭司——非尼哈.....	274
4. 敗落的祭司家庭——以利的家.....	276
（四）神所立忠心的祭司是誰.....	278
二、撒母耳初期的奉獻與屬靈的學習.....	281
（一）母親將他的一生奉獻給耶和華.....	281
（二）在祭司以利面前學習事奉耶和華.....	282

(三) 穿著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	282
(四) 每年從母親得著一件小外袍	284
(五) 領受以利的教導	284
1· 敬聽神說話	284
2· 慎傳神的話	286
三、撒母耳中期的奉獻與屬靈的學習	291
(一) 被耶和華立為先知	291
1· 耶和華等待他生命的成長	291
2· 他的先知職事被建立	293
(二) 先知職事未被以色列人尊重	293
1· 以色列人失敗，引致約櫃被擄	294
2· 神親自護衛祂的榮耀	297
3· 約櫃安息在亞比拿達的家	298
(三) 使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	303
(四) 職事的恢復並擴大	305
1· 聚集百姓在米斯巴	305
2· 神幫助以色列人攻擊非利士人	306
3· 立石名「以便以謝」	307
4· 撒母耳職事的擴大	308
四、撒母耳晚期的奉獻與屬靈的學習	309
(一) 被以色列民厭棄	309
1· 他禱告耶和華	309
2· 神說：「依從他們、警戒他們」	309
(二) 在神家裡誠然盡忠	313
1· 為百姓立掃羅作王	314
2· 臨別的見證與慰言	314
3· 為掃羅悲傷	315
4· 膏大衛預定作王	316
5· 領逃亡伊始的大衛到拿約	317
(三) 一個轉移世代，完成神託付的奉獻者	317
註釋	321

經文

「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撒上二 35)。

「那孩子在祭司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二 11 下半)。

「那時，撒母耳還是孩子，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18)。

「撒母耳就把一隻吃奶的羊羔獻與耶和華作全牲的燔祭，為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他。撒母耳正獻燔祭的時候」(七 9、10 首句)。

「撒母耳對百姓說：『我們要往吉甲去，在那裡立國。』眾百姓就到了吉甲那裡，在耶和華面前立掃羅為王，又在耶和華面前獻平安祭。掃羅和以色列眾人大大歡喜」(十一 14、15)。

「耶和華說，你可以帶一隻牛犢去，就說：『我來是要向耶和華獻祭。』你要請耶西來吃祭肉，我就指示你所當行的事。我所指給你的人，你要膏他」(十六 2 下半、3)。

「他說：『為平安來的；我是給耶和華獻祭。你們當自潔，來與我同吃祭肉。』撒母耳就使耶西和他眾子自潔，請他們來吃祭肉」(5)。

以上經文，叫我們看見，撒母耳是耶和華所立忠心的祭司，他穿著以弗得，他多次作祭司所作的工——獻祭給耶和華神。

一、神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

我們要先來看「祭司」的部分史實。

(一) 至高神的祭司——撒冷王麥基洗德

(創十四 17~20；參來七)

當先祖亞伯蘭戰勝四王，奪回被四王擄掠的大批人口和財物，於凱旋歸回途經沙微谷時，在耶路撒冷作王的麥基洗德，他是至高神的祭司，他帶著餅和酒，在所多瑪王之後出來迎接勝利之師。那時所多瑪王也得退讓這位尊榮的祭司，讓他優先把餅和酒及時供應獲勝長途跋涉的戰士們。他為此聯軍統帥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是應當稱頌的。」蒙福的亞伯蘭，就從所得的許多掠物中，拿出十分之一獻給此尊貴的祭司——麥基洗德。

當所多瑪王接著表示要把所有掠物贈予亞伯蘭，這是他慷慨的厚贈大禮；但亞伯蘭已向他在啟示中所認識之「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他不取掠物中的一根線、一根鞋帶。他蒙天地的主、至高的神的賜福，就輕棄世界的恩典。

麥基洗德作祭司的等次，是神奇妙的安排。他代表天地的主、至高的神為亞伯蘭祝福——宣告神之賜福，他又接受亞伯蘭十分之一的奉獻，所以他祭司的職分，遠超于亞伯蘭之八世孫、利未的曾孫——亞倫祭司之體系的尊榮。希伯來書的作者，為我們講論，這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作先鋒的耶穌(神的兒子)，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來四 14，六 20)。作者又在第七章，提到

麥基洗德——這位奇妙尊榮的祭司，他與神的兒子相似，他預表主耶穌為尊榮的至大祭司。

(二) 照著肉體條例設立的祭司職分

(出二十八 1；參來七 11~24)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他們安營在西乃山下。神首次正式提到亞倫和他的兒子們，給神供祭司的職分，司獻祭(參來五 1)；教導律法(申三十一 9~13)；胸懷著百姓，在神面前常作為紀念並求問神的旨意(出二十八 29、30，參民二十七 21)。

(三) 祭司的家族

1 神從人間挑選之第一位祭司——亞倫

(出二十八 1；參來五 1)

(1) 縱容百姓——造金牛犢 (偶像)

(三十二 1~14)

摩西又蒙耶和華呼召上山到神那裡去 (出二十四 12)，亞倫留在山下照顧百姓。神曉諭摩西關於會幕的建造，又要揀選亞倫和他四個兒子，給神供祭司的職分，如何為他們作聖衣，並他們如何就任聖職，又把兩塊法版交給他，是神用指頭寫的石版 (二十四 13~三十一 18)。

在山下的百姓，見摩西上山已四十多天，還沒有下山，他們擔心摩西出了事，竟要求亞倫為他們作神像，可以為他們引路，亞倫果真為他們鑄造了一隻金牛犢。百姓前來獻燔祭和平安祭[注一]，他們「坐下吃喝，起來玩耍」。

神向亞倫和百姓發烈怒，要將他們滅絕。是摩西懇求耶和華赦免他們，神才後悔不降災 (三十二~三十三)。是憐憫、恩典的神，使亞倫仍得穿上大祭司的衣袍供祭司的職分 (三十九 41、42，四十 13~16)。

(2) 譏謗神的僕人摩西(民十二)

亞倫和米利暗譏謗神的僕人摩西，惹神向他們兩人發怒而去，不料米利暗長了大麻瘋。亞倫求摩西哀求神醫治米利暗，結果米利暗被關鎖在營外七天。因此百姓沒有行路——在跟隨神的路上耽延七天之久。

(3) 沒有在百姓眼前尊耶和華為聖

(民二十 2~13；詩一〇六 32、33)

亞倫和摩西在米利巴水的事件，因他們不信神，不在以色列人的眼前，尊耶和華為聖，所以他們必不得領會眾進入迦南地。

以色列人到了何珥山，神要摩西帶亞倫和他的兒子以利亞撒上何珥山，把亞倫的聖衣脫下，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亞倫必死在那裡，「**因為在米利巴水違背了我的命**」(民二十 24~29)。

——亞倫為大祭司，乃按律法，屬肉體 (肉身) 的條例所立的祭司，他是因神的憐憫而得以穿上聖衣；終於因著他的軟弱、殘缺，必須脫下聖衣。這反面卻說出那按無窮 (不能毀壞) 之生命的大能所立的，升天的永遠之大祭司是必須 (來七 16、28)。

2· 獻凡火的祭司——拿答、亞比戶 (利十 1、2)

(1) 他們在神前承受非凡的恩典與呼召

他們乃亞倫的長子與次子，與父親同列在「以色列的尊者」名單中——七十三位中僅具名字的三位；他們蒙召上聖山，遠遠觀看神，向神下拜，又吃、又喝 (出二十四 1~11)。

(2) 蒙神聖召，與父親及二位弟弟同供祭司的職分

(出二十八 1)

(3) 在祭司職任上所受的吩咐

神藉摩西曉諭關於獻五祭之詳盡條例 (利一~五)。

神藉摩西曉諭祭司家族關於獻五祭之責任（六、七）。

(4) 與父親及乃弟承接聖職

「摩西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使他和他們的衣服一同成聖」（「成聖」原文「分別為聖」）（八 30）。

(5) 「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八 9、17、21、29、34，九 10）其同義詞有（八 1、4、5、36，九 6）。

在他們受膏、分別為聖、進入分別為聖的帳幕，其中一切器皿都分別為聖。他們是進入一個分別為聖的境界，他們這個人也得分別為聖，他們一切職任也是分別為聖的。一切的一切，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耶和華沒有一樣是讓摩西、亞倫、拿答、亞比戶可以自作主張的。

(6) 在會幕中作父親(亞倫)的幫手

當亞倫就近壇前，為自己宰了贖罪祭的牛犢、燔祭牲，給百姓作平安祭的公牛和公綿羊（九 8、12、18）；亞倫的兒子都「把血奉（或遞）給他」（九 9、12、18）。

(7) 獻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

（利十 1、2；參十六 12；民十六 46）

在利未記第十章第二節之前，聖經未曾提到「香爐」，也沒有提到香爐使用的方法。他們可能喝了酒（利十 8）。

到利未記第十六章，又追述亞倫兩個兒子像是私闖至聖所施恩座前，他們又是用凡火，不是用聖壇的炭火；最大的關鍵性的錯誤，就是他們所作的一切，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參利十六 1~14；民十六 46）。所以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摩西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利十 3）。

在親近主，事奉主的人中，若沒有照神的吩咐行，是很得罪神的事，如烏撒手扶約櫃，結果被擊殺（撒下六 6、9；參民四 15）；因為是極干犯神的事（參太七 21~23）。

——但願所有親近神、事奉神的人，我們要敬畏主，尋求神的旨意而行止；不要隨便在事奉主的事上，「作耶和華沒有吩咐的事」，免得我們落在屬靈的死亡中；甚至是肉身的死亡。

3. 以神的忌邪為心的祭司——非尼哈

（民二十五 1~ 18）

(1) 以神的忌邪為心

當以色列人在什亭與外邦女子行起淫亂，吃拜偶像之物，惹神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當西緬支派一族長——心利，帶著米甸一族長的女兒哥斯比，進入以色列的營中，公然與忿怒的耶和華神挑戰，非尼哈不畏權貴地起來，把他們兩人刺殺在亭子裡，才使在以色列中的瘟疫止住。那時遭瘟疫而死的有二萬四千人。

(2) 蒙神賜平安的約

神對摩西說：「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消了；因他在他們中間，以我的忌邪為心，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們除滅。因此，你要說：『我將我平安的約賜給他。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因他為神有忌邪的心，為以色列人贖罪』」（民二十

五 10~13)。神與非尼哈所立平安的約——給他和他的後裔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但這約是成全于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主耶穌基督，祂是非尼哈屬天的真後裔。

(3) 在士師初代百姓大廝殺的日子

——侍立在約櫃前

以利亞撒過去了，非尼哈繼位大祭司之職，身肩何等重大的責任；但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有一個利未人帶著他的妾，路經便雅憫的基比亞城，竟遭那地的匪徒強姦至死。以色列全民同心起來，大興問罪，引致滅族的大廝殺。戰爭進行了兩回合，以色列人被殺的有四萬之眾。以色列人再次上伯特利去，坐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禁食、獻祭、求問。那時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神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士二十 28 下）。第三回合的戰爭，以色列人被殺有三十人，但便雅憫人被殺的有二萬五千一百，剩餘六百人逃脫。在三回合的爭戰中，拿刀被殺的有六萬五千一百三十人；便雅憫各城所有人和牲畜也都被殺盡。

(4) 未為百姓所重視

在整個士師記三百多年的歷史，祭司的職分一直存在于示羅，之後轉到拿伯城[注二]；但全書未曾提及耶和華的祭司職分與事奉。非尼哈的名字僅出現一次，也未被以祭司之職銜稱呼他（二十 28 上）。

倒是在士師記第十七、十八兩章中，有十五次用「祭司」的字眼，尊稱那非法設立的人為祭司（士十七 5、10、12、15，十八 4、6、17、18、19 三次、20、24、27、30）。

——一個敬愛神如非尼哈的祭司，未為神百姓所重視；非法的祭司事奉，卻大行其道，這正是整個士師世代的縮影。

4· 敗落的祭司家庭——以利の家

到以利作大祭司的年代，已經是在士師末期。但是，以利還是在「耶和華殿的門框旁邊，坐在自己的位上」（撒上一 9）。他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他們卻作祭司，在殿裡肆意搶奪前來獻祭之人獻祭之前未煮過的肉。因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他們的罪惡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他們又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以利年紀老邁，聽見兩個兒子在會幕裡的種種，他有聲無氣地勸戒他們，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有神人來見以利，對他傳說神的話：「……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你們為何踐踏？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因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日子必到，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何弗尼、非尼哈……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參二 12~34）。

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以利睡臥在自己的地方，他眼目昏花，看不分明。「神的燈在神耶和華殿內約櫃那裡，還沒有熄滅」（三 3）。這是意味著：殿內的燈在深夜中是會熄滅的。可見，當時神的殿是何等的荒涼，以利那兩個作祭司的兒子，只顧作惡、肥己，而不經理神殿內的燈檯（參出二十七 20、21，三十七 7、8；利二十四 3、4；代下十三 11）。

祭司之家的光景如此，神的百姓也深受影響，他們厭棄給耶和華獻祭，祭司的罪是何等深重（二 17）。

神所託付于祭司的，已蕩然無存，被破壞殆盡，神的心多麼難過！人可以失敗，祭司的體系可以

滿了殘缺，但神永不失敗。所以神差遣那個神人去見以利，一面向他訴說神心中的難過、失望、後悔與忿怒；更說出神向前的行動：「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35）。

（四）神所立忠心的祭司是誰

有多本聖經註釋、助讀本，共認這位忠心的祭司，是大衛王年間的祭司撒督，也許可以說他適用於此神人的部分宣告。但筆者再三的思考，以為神所宣稱祂為自己所要立的那一個忠心的祭司，乃為必照神的心意而行，這個祭司更應該是指著撒母耳說的（並且撒督本是祭司的家族；而撒母耳是利未人可拉的後人，本不能作祭司，然而神為自己立他作祭司）。從神人對以利的指責與宣告，看明事態的嚴重性與迫切性。神人宣告這件事時，撒母耳還只是一個孩子，未達童子的年齡（參撒上一 26，三 1）；撒督作祭司是遠在大衛作以色列王后才提及，亞比亞他與撒督常常同被提起，後來撒督卻先被提起（參二十二 20~23；撒下八 17，十五 24、35，二十 25）。所以撒督作祭司，是在神人宣告之後將近一百年後的事，並且撒督是行在受膏者大衛王之後面。但當時孩子撒母耳，已經穿著以弗得，侍立在殿中耶和華面前。更重要的是聖經相當詳細的記述撒母耳一生在神面前的學習和他盡一生的日子那樣忠心的事奉，實在是無人能出其右的；以色列國第一個君王——掃羅，是他膏立的；那個合神心意的君王——大衛，也是他所膏的，他一直行在神的受膏者面前。並且他的一生是那樣預表主耶穌，像主耶穌[注三]——神所最喜悅忠心的大祭司——「永遠行在神的受膏者面前！」

如今，要來看這一位神所立忠心的祭司，他一生如何照著神的心意行。神的話（聖經）給我們看見在他生命的初期，他是如何活在奉獻的實際中，有美好、屬靈的學習，紮下了穩固的根基；在他生命的中期，他仍然活在奉獻的實際中，繼續有屬靈的學習與事奉；到他晚年生命成熟期，他仍舊蒙神憐憫，持守在奉獻的實際中，照著神的心意，忠心事奉神。他結束了混亂的、黑暗的士師世代，而帶進合神心意的君王世代；他不愧為耶和華所立忠心的祭司，凡事照神的心意行。他的一生的確是所有奉獻之人的典範。

我們要從他一生中三個階段來看他向神的奉獻與他屬靈的學習。

二、撒母耳初期的奉獻與屬靈的學習

（撒上一 11、20~28，二 11、18、21 下半、26、35，三 1、9、10、17~ 21）

（一）母親將他的一生奉獻給耶和華

上一篇我們看過哈拿，她是個平凡的女子。但是她在神面前卻有一個非常大的志向，向神求一個孩子，並且應許要將神賜給她的孩子，使他盡一生都獻給耶和華。感謝神，哈拿這一個厲害的禱告，終於蒙神的垂聽，時候到了，神就賜給她撒母耳這一個孩子。她把孩子留在家中三、五年的時日，乳養、教導這孩子。到孩子斷奶後，她就把孩子帶到耶和華的殿裡。她告訴以利說，幾年前，在這裡站著禱告耶和華的那婦人就是我；我現在把我從耶和華求得的孩子帶來，交給你，讓他在你面前學習事奉耶和華，使他盡他一生的年日奉獻給耶和華。感謝神，哈拿不只在耶和華面前許願，並且她照所許的願把孩子帶到神的面前，使他盡一生的日子歸給耶和華。我們從撒母耳一生的經歷中能看見，他不只是因為母親把他獻給神，他才不得不事奉神。他更是把他的一生真實的歸給耶和華。我們要來看他如何將他自己獻與耶和華。

（二）在祭司以利面前學習事奉耶和華

（撒上二 11）

撒母耳被送到聖殿時年僅三至五歲，而祭司以利已是七十六歲以上高齡了。小撒母耳知道，他是奉獻給神的人，所以他甘心留在耶和華的殿中，在以利的跟前。以利接受小撒母耳，不是為著含飴弄孫，打發年日；乃是負著「務必教導他，使他盡一生的年日事奉耶和華」的責任。從耶和華所差遣來的神人對他說了神感覺沉重的話：「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35)。以利對自己的兒子們已經絕望；因此，他諒必盡一切的可能教導撒母耳，使他得以成為一個忠心的祭司，能按神的心意而行。

（三）穿著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

（撒上二 18）

小撒母耳穿著的以弗得，說明他是依靠這位神聖、屬天、尊榮、純潔的耶和華，才得以侍立在祂面前（參 28）。撒母耳在殿中的事奉，就是每日天亮開殿門，天黑關殿門。不分晝夜常伺候在以利跟前，他都穿著以弗得在那裡學習事奉。開關殿門，在我們看似乎是很小的事；有甚麼好學的，有必要跑到殿裡去學麼？有一位神的僕人說，在事奉神的事上，沒有大小輕重之分，你將它看重了，它就成為重的、有分量的；你把它看輕了，它就變成輕的、沒有分量的。撒母耳卻是在神面前穿著以弗得，開關殿門就成了很有分量的事。日復一日，年復一年，他尊重神藉以利為他安排的這事奉，絲毫不敢放鬆隨便，如此微小的事奉，是給撒母耳極深的屬靈學習。弟兄姊妹，神使我們有機會在教會中有些事奉，如招待、整潔、服事飯食、看望和服事聖徒等。當你我在這些小事上服事時，曾否如同在神面前穿著「以弗得」？或者好像學習事奉之初時，你會謹慎從事，會感到是在神前服事；但年日多些，你還穿著「以弗得」服事麼？有人用話語服事教會，本應視為較莊重的服事，但是年日過來，慢慢的靠著道理、知識、口才、經驗，就能駕輕就熟了，可能你就覺得不需要穿著「以弗得」就能服事，就能講道了。但你我在神面前，若是一個真實奉獻給神的人，我們就不敢不穿著「以弗得」而服事了。我想何弗尼、非尼哈兩個惡人可能早就不再穿以弗得了；即便外表上還披掛著以弗得，但心裡早已失去對事奉神的尊重了。弟兄姊妹，你我在神面前若不穿「以弗得」就能服事，這實在是嚴重的墮落。

（四）每年從母親得著一件小外袍

（撒上二 19）

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一直在長大著，每年獻年祭（諒必是指住棚節<參申十六 13~17>）時，他都能見到父母親上來過節，敬拜耶和華。並且他都從慈母手中得著那件新的小外袍，是他母親藉著每一針、每一線編織而成的。他幼小的心靈漸漸能體會其中蘊藏著何等深刻情意的母愛。他也再次被提醒，慈母期待著他盡一生的日子事奉耶和華。在這裡充滿著愛的關懷、愛的提醒與扶持。這是為人子的撒母耳從母親手中得著的最好祝福。

（五）領受以利的教導

1. 敬聽神說話

「耶和華阿，請說，僕人敬聽」（撒上三 9）。

撒母耳在以利面前學習事奉神，他的生命一直在增長。他三至五歲進了聖殿，在那裡學習功課，

好不容易在聖殿經過了七至九年。神看見這一個孩子在祂面前長大，有一天晚上神呼喚撒母耳。撒母耳以為是以利呼喚他，就跑到以利那裡說：「你呼喚我，我在這裡。」以利回答說：「我沒有呼喚你，你去睡吧。」第二次像第一次一樣。耶和華第三次又呼喚他，他又起來，到以利那裡說：「你又呼喚我，我在這裡。」

撒母耳這個孩子，以利已經告訴他沒有叫他，為什麼他再三去問呢？這豈不是多餘的麼？不是的，因他明明聽見以利呼喚他呀！所以他總是再三的到以利面前去。因為撒母耳不敢用自己的小聰明來斷定，就三次到以利面前，等候以利的指示。弟兄姊妹，他三次到以利的跟前去問，這就說出一個故事，這孩子在以利的面前，從小就有一個能聽的耳朵，他非常在乎以利的話，以利一呼喚，他不會裝作聽不見的。特別在睡覺的時候，許多人不願意被打擾。但感謝神，撒母耳在以利的跟前是一個學會聽話的孩子。等到第三次，他又去問以利，以利這才明白是耶和華要對他說話。所以，以利對撒母耳說：「你仍去睡吧；若再呼喚你，你就說：『耶和華阿，請說，僕人敬聽。』」這是以利給撒母耳的教導。

耶和華又來站著，像前三次呼喚說：「撒母耳阿，撒母耳阿。」他就起來說：「請說，僕人敬聽！」弟兄姊妹，你看見麼？這個老以利有沒有用？他不大屬靈，他自己聽不見神的聲音。可是請你記得，畢竟他是一生事奉神的人。他認識過神，他聽過神對他說話，雖然年紀老了，光景差了，可是對於認識神的路，他還懂得一些的。

感謝神，這個老人以利，他自己的屬靈光景不好，可是在這一個關鍵上，他對撒母耳那一點的開導，成為撒母耳事奉神的重要關鍵。這一個小撒母耳，還不認識耶和華，未曾聽過神對他說話，乃是因為以利的教導，他才懂得這是耶和華神對他說話，他才有機會來聆聽耶和華的話語。神的僕人所給他的開導，開了他的竅。這一個開竅對撒母耳也是一個很大的轉機。弟兄姊妹，假如神安排你們一個環境，有年長的人在你身旁，也許你以為他不屬靈，但他有一點認識神，他在事奉神的路上，走過一段路程，請不要輕看這老年人。有些年輕人藐視教會中年長的人為「老以利」，意思是說他們心地昏暗、耳朵發沉、眼睛昏花、屬靈光景不好的意思。但弟兄姊妹，筆者相信這個把自己奉獻給神的撒母耳在以利跟前侍立，他卻敬重帶領他的這個老人。他吃虧麼？撒母耳並不吃虧，他這一個敬重的態度，正是他蒙恩的一個關鍵。

2. 慎傳神的話

「你若……隱瞞一句，願祂重重的降罰與你」(撒上三 17)。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我在以色列中必行一件事，叫聽見的人都必耳鳴。我指著以利家所說的話，到了時候，我必始終應驗在以利身上。我曾告訴他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因他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所以我向以利家起誓說：『以利家的罪孽，雖獻祭奉禮物，永不能得贖去。』」(11~14)。弟兄姊妹，聽見神說話應該是很甜美的事情，但耶和華的話臨到撒母耳，對小撒母耳卻是一個重要的試

驗。神要考驗撒母耳這個孩子行不行，怎麼說呢？撒母耳聽見耶和華對他說的話，不敢告訴以利。後來以利說：「耶和華對你說甚麼，你不要向我隱瞞；你若將神對你所說的隱瞞一句，願祂重重的降罰於你。」這年老的以利好嚴謹、好厲害，一點都不苟且隨便。他對於耶和華交給他的這個小祭司，是很認真的。筆者從前讀到這段時，總覺得這個老以利十分嚴酷，連這個小撒母耳也要用咒詛的話加以恐

嚇麼？

但後來發現我是錯了。尤其是當以利從神人得知神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以利明白撒母耳就是神所要立的那個忠心的祭司。所以以利對撒母耳有很大的期望，雖然他自己不行了，他的兩個兒子也敗壞，但他老人家總歸還懷念神的國，還盼望有人被耶和華興起來。所以他對撒母耳的帶領是認真的、是嚴格的，並且他要撒母耳知道一件事，就是為神說話要絕對的忠誠。但是，對小撒母耳來說，以利總是他所敬重的師傅，怎麼敢把耶和華告訴他的話通盤說出來呢？耶和華的話那麼嚴重，叫他怎敢述說呢？但以利以極其嚴謹的態度，教訓他要把耶和華對他所說的話，一句不可隱瞞的告訴他。

從這裡我們看見，我們若蒙主的憐憫，受主的託付來傳說主的話語，我們是否要學習作一個向神的話忠誠的人呢？如果一個神的僕人，他說話看環境、看世面，憑聽眾的喜厭來講話，這樣的人不配作神的僕人。我們看到保羅他替神說話是沒有保留的，他只討神的喜悅，不討人的歡喜。有那麼大恩賜的保羅，依然使有的教會很不喜歡他，覺得他的話又沉重又厲害，責備人那樣嚴厲。但保羅說，他不是要得人的喜悅，他立志只討神的喜悅，他學習在神面前忠於神的託付，這是神的僕人。凡有機會為神說話，要學習絕對向著神的話語忠誠，不能討好人，這是以利嚴格提醒撒母耳之一個非常重要的屬靈原則。

無論神對我們說如何嚴厲的話，我們都該毫無隱瞞地忠心傳達。以利要撒母耳恭敬聽神的話，也要他謹慎傳達神的話。今天，這兩件事是大部分神兒女的難處。因此，對神說的話不夠尊重，傳神的話不夠慎重，有時為著討好聽眾說話，卻不能算是為神說話。真是求主憐憫我們！

感謝神，撒母耳非常蒙恩，在年幼時就受以利訓練成聽話的孩子。在聖殿中，以利給了他最重要的基本訓練，就是學習受教。從年幼他就有了受教的耳朵學習「聆聽」前輩的話，「敬聽」神的話；也有了受教的舌頭學習「慎傳」神的話。

先知以賽亞歷經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和希西家四位君王的漫長年代。傳說這位先知是在希西家之子瑪拿西作王時，被人放在空心樹幹中用木鋸鋸死的。以賽亞作先知的年日很長，從烏西雅王在位時他就作先知。在先知初得默示為神說話時，就指責神的百姓，要他們悔改。烏西雅王原是好王，後來因為驕傲長了大麻瘋而住在別宮。到了以賽亞書第六章，我們看到，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以賽亞心中非常難過，他見到了耶和華榮耀的異象。那時他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他覺得用不潔的嘴唇傳說主的話，是何等得罪神。後來，侍立在神面前的撒拉弗飛來，用祭壇燒著的紅炭沾他的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參賽六 1~7）。以賽亞讓這不潔之嘴唇受到十字架的嚴厲對付而蒙拯救。弟兄姊妹，許多罪是需要主寶血洗淨赦免的；但是，一個人的個性、習慣，以及活在自己裡面的這些出自天然生命的難處，主的寶血是不能潔淨的；必須經過十字架的工作才能得以潔淨。感謝神，以賽亞先知的職事從第六章以後，就顯出更真實更寬廣的話語服事。

三、撒母耳中期的奉獻與屬靈的學習

（一）被耶和華立為先知

「撒母耳長大了，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耶和華又在示羅顯現，因為耶和華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撒母

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地」(撒三 19~21)。

1. 耶和華等待他生命的成長

弟兄姊妹，可能已有二十多年之久，神的話語稀少，很少聽見神在那裡說甚麼。神一直在那裡等待，等到撒母耳長大，然後神的話語臨到他，使他成為神的代言人，為神說話。在這裡我們要注意，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因為他所說的話，不是他自己的話，乃是神的話，他是替神說話。神給他話語，神負這些話語成就的責任。這是一位真先知，一位在神面前極其蒙恩的先知。在那些日子裡，耶和華常常在示羅向他顯現，將祂的話默示給撒母耳。感謝神，他年幼的時候，在家裡聽父母；他三至五歲以後，聽祭司的帶領；十二歲的時候，神自己對他說話；到了二十歲的時候，神的話就臨到他，他就正式傳遞神的話。也許我們也羨慕為神說話，但是我們必須有神的話語臨到我們。從撒母耳身上我們看見，他多年裡一直學習作一個聽話的孩子。十二歲的時候，神頭一次向他說話，以後的八年也許神沒有向他說話（聖經上沒有記載）。若是撒母耳在那八年裡一直盼望神再向他說話，盼望能為神說話，如果這樣，我們要說，撒母耳真是受試煉了，等了那麼長的時間，然後神再向他說話。我們當知道，神的話不是那麼隨便的臨到人。常有人說，我有神的話了，我又有神的話了；到底是不是真的有神的話呢？有經驗的人會知道。弟兄姊妹，撒母耳等神對他說話，像是等得好苦，是這樣麼？有一天筆者發現，不是撒母耳在等神，

是神在等撒母耳！因為他還沒有長大，神等他長大，又等了八年阿！

弟兄姊妹，這裡給我們看見，你我甚麼時候有被主用、能服事主呢？當我們能夠有一些服事，你我以為是我們在等神等了好久，其實是神在等我們。所以年輕的弟兄姊妹，你們要長大，身體與屬靈生命一天天長大才是好的。有的人老是長不大，那也是很可惜的。你看有些人，在生命上就是長不大的，這裡問題不在神，毛病乃在我們這一邊，這叫我們的神多傷心。

2. 他的先知職事被建立

以利的晚年，在一段漫長的歲月裡，以色列中，耶和華的言語稀少，神找不到合宜的代言人。直到撒母耳被神興起，他將自己沒有保留的獻給神，在「敬聽」與「慎傳」神的話上面讓神作工，使他聽懂神的話語，體貼神的心意，作神的代言人，傳遞神的默示。感謝神，當神的話語稀少的日子，撒母耳成了神的出口，向神的子民發出呼喚，使他們從北方的但，到南方的別是巴，重新得以聆聽神的話語。我們看見，撒母耳大概從二十歲到二十五歲，他成為神的代言先知大約有五年。處此末世，傳講神言語的人不少，但有多少人，是能在神手中被成全，能懂得神的秘密，作神的代言人呢？若神尋覓到你，你願否把自己奉獻給祂，受祂嚴格地訓練，使你成為祂忠心的代言人呢？

(二) 先知職事未被以色列人尊重

撒母耳約於主前一〇〇〇年出生。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士十三 1）。時在主前一〇九五年至一〇五五年。

撒母耳儘先知職事約主前一〇八〇年至一〇七五年。

1. 以色列人失敗，引致約櫃被擄

正值主前一〇七五年，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手下已受壓制達二十年，他們極欲擺脫非利士人的欺壓。

(1) 亞弗戰役慘敗使約櫃被擄

以色列人受欺壓，是因他們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才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士十三 1）。他們受欺壓已達二十年，在苦難中，他們沒有尋求神、歸向神；他們竟自己想辦法去掙脫非利士人的手，因此他們選擇向敵人挑戰，卻未見他們為此事求問耶和華，他們的失敗是必然的（撒上下四 1、2）。在首日的爭戰中，以色列的軍兵，被殺約有四千。百姓回到營裡，以色列的長老擅自定規「**我們不如將耶和華的約櫃，從示羅抬到我們這裡來，好在我們中間救我們脫離敵人的手**」（3）。他們以為靠著約櫃，耶和華神必會幫助他們敗敵，如同他們的祖宗在迦南地的爭戰中所作的；他們卻不知道，他們的心已遠離神，神是不能被他們利用的。當日是以利兩個兒子與約櫃同來。結果他們在非利士人面前遭受更大的失敗。在那天爭戰中，以色列的步兵又僕倒了三萬，更可悲的是，神的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了，何弗尼、非尼哈也都被殺了。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自從他們有了耶和華的約櫃以來，大約三百多年裡，從來沒有發生過這麼悲慘的事情，失敗到一個地步，連神的約櫃都被仇敵擄去。

弟兄姊妹，凡是在艱難中，心不轉向神，卻想利用神，遭遇慘敗是必然的，我們能不警惕麼？

(2) 撒母耳先知的職事被藐視

撒母耳被神興起，作全以色列民的先知，是家喻戶曉的事；但當神的百姓要去向欺壓他們的強敵非利士人挑戰時，竟沒有托他求問神；百姓在陣上失敗時，要把約櫃抬到陣上，在這極嚴重的關鍵時刻，他們仍沒有托他求問神，因為當年「**聖殿的事奉、約櫃的行動**」，受以利那兩個邪惡的兒子所控制，當然不會托撒母耳求問神，結果他們遭受更悲慘的失敗與苦難。神的百姓能有覺醒麼？他們或曾因為撒母耳傳遞耶和華的言語，感到振奮，但他們可能只是聽聽說說，他們的心並未尊重神和先知。撒母耳的先知職事，並未喚起神百姓的重視。也許神許可撒母耳受制於以利那兩個兒子，神藉此亦叫撒母耳更深感到自己的分量尚輕，他只有俯伏在神面前讓神在他身上作更深之工。當我們學習用神的話語去服事神的兒女，我們發現所傳神的信息，未被神子民所重視時，請勿立刻怪責神子民的不是，而是要更謙卑俯伏在神面前，把自己更沒有保留地獻給神，讓神的手在我們身上作更深之工，使我們更能为神所用。

(3) 榮耀離開以色列

（撒上下四 19~22）

當日，大祭司以利坐在自己的位上觀望，為神的約櫃心裡擔憂，他聽見報信的人說到「**……神的約櫃被擄去。**」以利就從他的位上往後跌倒，折斷頸項而死。

所以當以利的兒媳臨產的時候，雖然是生了一個男孩子，但是她心裡太痛苦，她就將這個孩子起名叫「**以迦博**」，意思就是說，榮耀離開以色列了。原來以色列與世上的列國不一樣，耶和華與他們同在，耶和華的榮耀在他們中間，這就是他們與列國不一樣的地方。所以在以色列人的肩膀上，他們是肩負著耶和華的見證，他們是耶和華榮耀的見證人；但是，代表耶和華榮耀見證的約櫃，竟然被仇敵擄去了。不錯，一面她是難產；一面，她裡面太痛苦了，她知道沒有一件事比這件事更嚴重，耶和華的榮耀竟然離開了以色列，耶和華的見證何竟在以色列中消失了？結果，孩子是生下來了，她卻死了，

因為約櫃被擄，她的丈夫被殺，公公也死得很可憐。親愛的弟兄姊妹，這是神對以利家的一個很嚴厲的審判，因為他們一直留在失敗的裡面，神多次向他們說話，他們都無動於衷。非利士人趁勝直搗示羅，大加破壞[同注二]。

2· 神親自護衛祂的榮耀（撒上五 1~六 16）

(1) 約櫃在非利士人中間

約櫃在非利士人之地，他們原來也想利用神的約櫃，但是耶和華在他們中間顯出祂的榮耀，在那七個月裡面，非利士全國真是苦透了，因為耶和華的手重重地加在他們身上，約櫃抬到那裡，那裡的人就生痔瘡，那裡的農作物就被老鼠吃光了。他們覺得這個約櫃太可怕了，覺得耶和華實在是真神，是輕慢不得的，所以後來他們就商議，把約櫃非常禮遇的送回以色列地。

當神的百姓失敗了，他們沒有護衛耶和華的約櫃，竟然被非利士人擄去了。但是神永不失敗，神的約櫃在外邦地，祂自己的手在外邦人身上，重重的攻擊他們，顯出祂的榮耀來。感謝神！祂護衛了自己的榮耀。

(2) 約櫃在伯示麥人中間

約櫃一回到以色列地，在伯示麥那裡的以色列人都非常的高興，沒有想到約櫃自己回來了；那時有五萬人在那裡，他們圍著約櫃觀看，耶和華因伯示麥人擅觀祂的約櫃，就擊殺了他們七十人。百姓因耶和華大大擊殺他們，就哀哭了。伯示麥人說，誰能在耶和華這聖潔的神面前侍立呢？這約櫃可以從我們這裡送到誰那裡去呢？於是打發人去見基列耶琳的居民，說，非利士人將耶和華的約櫃送回來了，你們下來將約櫃接到你們那裡去吧（六 19~ 21）。

3· 約櫃安息在亞比拿達的家

約櫃於主前一 0 七五年被擄非利士地，復於七個月後回到以色列地，終於被基列耶琳人把它安放在亞比拿達家中，歷經參孫起來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繼而撒母耳恢復職事五年；掃羅作以色列王四十年，大衛起來作以色列王的時候，約櫃到底在那裡他都不知道；直到大衛王遷都耶路撒冷後，約於主前一 000 年，他才尋著並迎接約櫃到大衛城。所以約櫃在亞比拿達家約達七十五年之久[注四]。

如今我們要來看，約櫃在頭二十年發生的事：

「基列耶琳人就下來，將耶和華的約櫃接上去，放在山上亞比拿達的家中，分派他兒子以利亞撒看守耶和華的約櫃。約櫃在基列耶琳許久；過了二十年，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七 1~2）。

在這個時期裡，有一件事我們要稍微提一下，就是神興起了另外一個人——參孫，在士師記第十三章至十六章裡提到的那位參孫。撒母耳是主前一千一百年出生，參孫是主前一千零九十五年出生，（他比撒母耳小五歲）。所以參孫二十歲的時候被興起來作士師的那年，就是主前一 0 七五年，也就是約櫃被擄和歸回的那一年。他作士師時，撒母耳已經作先知五年了；等到約櫃回來，參孫起來作士師；在撒母耳記上第四章至第六章裡面，再沒有撒母耳的記載，我們就找不到撒母耳。我們剛才看過第七章第二節，約櫃在基列耶琳許久，過了二十年，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在這二十年裡所發生的史實，我們需要從士師記和撒母耳記上一齊來看，我覺得在這二十年裡，雖然所發生的事，聖經裡記載不多，尤以撒母耳記上，差不多整個時期是空白，但是其中卻發生了一些重要的事。

(1) 被遺忘的神——約櫃所代表

弟兄姊妹，我們要看見，在那起首的二十年裡，約櫃在基列耶琳非常的孤單，沒有甚麼人去尋訪、求問、敬拜；神百姓的心背棄祂。耶和華神在那二十年裡，祂是何等的孤單。

(2) 被遺忘的祭司——以利亞撒

在森林田野的基列耶琳亞比拿達家中之以利亞撒，他盡了祭司的職分，天天陪著這個孤單的約櫃；陪著被眾民所遺忘的耶和華神。以利亞撒是一個非常孤單的祭司，好像沒有人支持他，沒有人發現他，他就是一天天的把他的生命陪著耶和華的約櫃過日子；但他也必得著耶和華的扶持，使他終其一生忠於他的神。也許有一天，主帶領我們，好像帶領以利亞撒一樣，在那裡的事奉，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只有你一個人，或者還有兩個小兄弟，那是何等的孤單。筆者相信，他那樣孤單的事奉，神紀念！許多轟轟烈烈的事奉，神未必喜悅；若不能討神的歡喜，那又有甚麼意義？主憐憫我們。

(3) 一意孤行的士師——參孫

(主前一〇七五年至主前一〇五五年)

① 有力量的士師

參孫作士師二十年，這一個士師非常的特別，從起首到末了，你看見他就是一個人，像個獨行俠一樣；忽隱忽現，甚麼時候他忽然出現了，甚麼時候他又不見了；他有時候會作出一些驚天動地的事，這就是參孫！他沒有同工，沒有朋友，他自己一個人。他孤單，是他的乖僻，他這個人古怪，當然他沒有朋友，似乎他也不需要朋友。很可惜，他從神得了那麼大的恩賜、力量，他應該拯救以色列人，應該把神的百姓聯絡起來，但是從起首到末了他沒有作。神的百姓在他身上沾了光，在仇敵身上報了仇；可是他也常常叫神的百姓因著他擔心，因為不知道這個寶貝的士師又要搞出甚麼名堂來，叫仇敵又來對付他們，這就是參孫！

② 性生活的放肆

弟兄姊妹，參孫有那麼大的力量，可是他是一個軟弱而不能約束自己的人。他是拿細耳人，被分別為聖歸給神的，但是他違反「拿細耳人」的條例（參民六 1~21；申七 3）。他的生活非常的敗壞，他是一個放縱肉體情欲的人。最後，終於枕著淫婦大利拉的膝睡覺，被剃去發辮，喪失能力，眼睛被剝出，在迦薩監裡推磨（參士十六 4~21）。

參孫在他作士師的二十年，曾先後四次經歷「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十三 25，十四 6、19，十五 14）。其間又有兩次他憑信心祈求神，蒙神垂聽他的祈求，先是叫利希的窪處有水湧出，以解他的口渴（十五 18—20），後是當他被提出監，遭非利士人戲弄時，他求神賜他最後一次力量，使他在非利士人身上報仇（十六 23—30）。此外，未見他在生命中與神有甚麼交往。他受神能力之靈的感動次數最多，能力最大，但他可悲的失敗，叫神的心何等失望。

親愛的弟兄姊妹，這是何等的可惜！年輕的弟兄姊妹，你們盼望在神的面前追求恩賜麼？你們盼望在神面前得著能力麼？我們要事奉主，恩賜和能力都是重要的；但是，神給你再大的恩賜和能力，若是我們不能讓聖靈來約束我們，恩賜越大就會越放肆，就會越得罪神。願主恩待我們！

(4) 被遺忘的先知——撒母耳

先知撒母耳，曾經被神大大的使用；但在亞弗的戰役，我們看見那些以色列的長老只想利用神，

並未尊重神。當然也沒有尊重先知，沒有托撒母耳求問神，而引致爭戰上的慘敗。敵人趁勝攻入示羅，大肆毀壞，會幕避至挪伯城。全民經此巨大的衝擊，民心渙散至極，等到參孫起來作士師，我們已略略看到，他是一意孤行的勇者，他沒有同工，他也不需要同工。一個敬畏神，活在神面前的撒母耳，在那二十年間，他又能作甚麼？他只有很孤單的隱藏在神面前。我們未見他站出來，向神的百姓大聲疾呼，要他們回到約櫃面前去敬拜。未見他曾私訪耶和華的約櫃。未見他向神的百姓傳遞耶和華的言語。未見他領導、訓練神的百姓。也未見他與參孫有交通配搭的共事。

在那漫長的二十年中，聖經竟然隻字不提先知撒母耳的事，我們完全看不出他究竟有甚麼工作，有甚麼事奉的帶領；在那二十年中，我越過越覺得，恐怕他甚麼工也不能作。慢慢的，他被以色列人淡忘了；慢慢的他像是從民中消失了。

感謝神，在那孤單隱藏的二十年裡，不知道他在神面前有多少的禱告，為神的百姓禱告；神聽他的禱告，聽了二十年。如果你對人家多講些話，人家早就聽煩了。惟獨我們的神是最忍耐的，有關於神旨意和神百姓的禱告，沒有一個是神不聽的。撒母耳在這荒涼的二十年間的隱藏事奉就是禱告。所以弟兄姊妹，在那最荒涼的年代，天上有一位最孤單的神，地上有一位最孤單的先知，他們成為最好的朋友，兩個孤單的心彼此傾訴、彼此同情。神是他最佳的聽眾，也是唯一的聽眾，神傾聽他二十年不斷的禱告，直到日子滿足。多少神的僕人，他們在繁忙的事工中，亦禱告，亦等候在神面前，但時間並不多。當他們中途從工廠上退下來（不論甚麼原因），反而使他們有更多機會退隱到神面前，更真切的等候神。這往往使他們在暗處與深處的事奉，更有分量、更有價值。

親愛的弟兄姊妹！若主也將你「**不用放一邊**」時，讓你從繁忙的事工中退下來，你就應當耐心等待神，祂要把你帶到深處，在你身上作更深的工，使你成為更符合祂使用的器皿。

（三）使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

「**約櫃在基列耶琳許久。過了二十年，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撒七2）。

在那漫長的二十年，以色列人仍舊在非利士人的欺壓之下；神的百姓依舊遠離神，敬拜諸偶像；參孫一向自行其是。撒母耳又是從人群中消失了。

撒母耳是一個將自己和所有年日奉獻給神、屬神的人，當神帶領他到一個地步，他必須從先知的職事上停下來；神使他遠離屬地的喧嚷，去「**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他在那裡得著神的安慰、扶持，去為著神的旨意、神的國、神的民禱告。但他縱然為神的民禱告了多時，神的民仍舊顛倒在諸偶像跟前；參孫的士師工作仍舊我行我素；仇敵非利士人的欺壓毫無鬆綁。他許多的禱告，看不見一點點的果效，真叫禱告的人極受試煉。

感謝神，撒母耳是一個把自己徹底奉獻給神的人，他沒有不禱告的自由，也沒有停下禱告的自由。感謝神，他不只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蒙祂隱藏、遮蓋；他還住在全能者的蔭下——得祂的蔭庇、加力，使他從新得力，繼續禱告。

漫長慘澹的二十年過去了，參孫也死了，在那個時候，神的百姓應該是更渙散才是；參孫雖然不好，總還是神百姓的一個精神支柱。等到這個精神的領袖死了，那麼神的百姓還有甚麼盼望呢？感謝神，是撒母耳的禱告，蒙全能之神的垂聽，使他親睹全能者為他成就何等大的事，「**過了二十年，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這是全能者藉撒母耳的禱告所成就神蹟式的偉大轉變。

撒母耳是一個活在神面前的人，他完全知道除了禱告之外，不能作任何事，他沒有應付任何外面的需要，他只活在神面前。因此到了時候，神的百姓遭遇最大的危機時，他們竟然都傾向耶和華，這是一個太奇妙的工作，這件事也給我們看見禱告的重要。有的時候，我們感到教會的荒涼，神百姓的失敗，榮耀不能彰顯在教會中，我們作甚麼呢？我們可能只有禱告，這是撒母耳給我們看見他在神面前的學習。

(四) 職事的恢復並擴大

主前一〇五五年參孫過去了，神百姓的心傾向耶和華，撒母耳複出對以色列全家說：「你們若一心歸順耶和華，就要把外邦的神，和亞斯他錄，從你們中間除掉，專心歸向耶和華，單單的事奉祂。祂必救你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撒七3)。感謝神，祂帶領撒母耳複出，恢復他先前先知的職事。

以色列人就除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單單的事奉耶和華。

1. 聚集百姓在米斯巴

「撒母耳說：『要使以色列眾人聚集在米斯巴，我好為你們禱告耶和華。』他們就聚集在米斯巴，打水澆在耶和華面前，當日禁食說：『我們得罪了耶和華；』於是撒母耳在米斯巴審判以色列人」(七5、6)。米斯巴就是「守望塔」。有時候，教會必須有守望的禱告，所以這裡的「守望塔」，給我們看到，神的百姓一同到那個地方，他們要在那裡好好的禁食禱告神。感謝神，撒母耳從隱藏中出來了。他是一個禱告的先知，他知道禱告的重要，他曉得神的百姓現在有心來歸向神，但是，要把他們帶到那裡去呢？是帶他們好好奮興，熱心事奉麼？不是的！頭一步乃是帶他們回到神面前，在神面前認罪悔改歸向神，在那裡儆醒禱告。弟兄姊妹，感謝神！那天他們一同聚集在神的面前，他們的心歸向了耶和華。並且撒母耳在多處審判以色列人，盡士師的職事。

2. 神幫助以色列人攻擊非利士人

仇敵總不願意看到神的百姓一起同心禱告敬拜神。以色列人在米斯巴聚集，非利士人看見了，就不甘心，他們派兵要來攻打以色列人，以色列人聽見非利士人又來了，極其恐慌，因為他們在非利士人的欺壓底下受盡折磨已經有四十年之久了；一聽見非利士人來，他們很害怕，就對撒母耳說：「願你不住的為我們呼求耶和華我們的神，救我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撒母耳就把一隻吃奶的羊羔獻與耶和華作全牲的燔祭，為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他。撒母耳正獻燔祭的時候，非利士人前來要與以色列人爭戰。當日，耶和華大發雷聲，驚亂非利士人，他們就敗在以色列人面前」(七8~10)。在這裡我們看見撒母耳獻全牲的燔祭給耶和華。他在此盡祭司的職事。

感謝神，神聽了撒母耳的禱告，那一天，耶和華大發雷聲，驚亂非利士人，他們就敗在以色列人面前；以色列人從米斯巴出來，追趕非利士人，擊殺他們，神救他們脫離了非利士人的手。

3. 立石名「以便以謝」

當他們得勝回來的時候，就在米斯巴和善的中間立了一塊石頭，給石頭起名叫以便以謝，他們說：「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這幾個地名，都有特別的意義。

以便以謝——救助之石（到如今耶和華仍幫助我們）。

米斯巴——守望塔（禱告、守望之處）。

善——峭壁、牙齒。

以便以謝（撒上四 1）是一個與非利士人之亞弗相鄰近的地方。以便以謝（七 12）又是先知撒母耳所立的一塊紀念耶和華的幫助之石。以便以謝這個地名與立石之名，代表以色列人兩個迥然不同的經歷。

先前他們離棄神，不禱告也不尋求神，大大得罪神，以致他們背棄「**米斯巴**」聽禱告的神，他們就淪落在非利士人的兇悍及銳利的「**峭壁、牙齒**」間，經歷極悲慘的失敗。

如今，他們向耶和華禁食、認罪、禱告，他們在「**米斯巴**」歸向耶和華，他們就經歷了「**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有時候，我們軟弱，我們失敗，我們離開神，但是，當你我在急難中，在試煉在艱難裡，我們的心若歸向神，我們禱告祂，祂必要幫助我們，讓我們再一次經歷「**以便以謝**」——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這不只是以色列人的經歷，也是今天神仍願意我們常有的經歷。

4· 撒母耳職事的擴大

自從以色列全家傾向耶和華以後，撒母耳就出來帶領他們，作他們的士師，「**從此，非利士人就被制伏，不敢再入以色列人的境內。撒母耳作士師的時候，耶和華的手攻擊非利士人。非利士人所取以色列人的城邑，從以革倫直到迦特，都歸以色列人了。屬這些城的四境，以色列人也從非利士人手下收回。那時以色列人與亞摩利人和好**」（七 13、14）。以革倫和迦特淪落在非利士人手中多年，大能的勇士參孫作士師二十年，並未能收回這些失地，而是尊敬神的士師撒母耳，在耶和華的幫助下，從仇敵手中收回失地。爭戰的勝利實在屬耶和華。他作士師的年代也很短，大約只有五年。這期間他每年從拉瑪巡行到伯特利、吉甲、米斯巴審判百姓，後來，又回到拉瑪(15、16)，且在拉瑪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17)[注五]。

四、撒母耳晚期的奉獻與屬靈的學習

（一）被以色列民厭棄

時在主前一〇五〇年。

有一日，以色列的長老都聚集來到拉瑪見撒母耳，對他說：「**你年紀老邁了，你兒子不行你的道，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像列國一樣**」（撒上八 5），撒母耳不喜悅他們說「**立一個王治理我們**」，他為甚麼不喜悅？乃是因為他認識神的心意，他知道這件事是很得罪神的。

1· 他禱告耶和華

撒母耳不敢憑自己的認識馬上就反應，他先回去禱告神，看神怎麼說？撒母耳在事奉神多年之後，猶如年幼時那樣「**敬聽**」耶和華的話，他實在是一個完全奉獻給神，絕對聽神之話的人。

2· 神說：「**依從他們、警戒他們**」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他們常常離棄我，事奉別神。現在他們向你所行的，是照他們素來所行的，故此你要依從他們的話，只是當警戒他們，告訴他們將來那王怎樣管轄他們**」（撒上八 7—9）。撒母耳聽了神的話，就去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求立王，將來王要叫你們受苦。「**那時你們必因所選的王哀求耶和華，耶和華卻不應允你們**」（參 10~18）。然而百姓竟然不聽耶和華藉撒母耳說的話，說：「**不然，我**

們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使我們像列國一樣！」他們一意孤行，非要有一個王不可。撒母耳聽見百姓的話，就將這話又陳明在耶和華面前。耶和華對他說：「你只管依從他們的話，為他們立王。」撒母耳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各歸各城去罷」(22)。撒母耳實在是一個徹底奉獻給神的忠心祭司，他凡事都照神的心意而行。

在前面，曾略略看過先知以賽亞，他在作先知為神說話一段日子後，到烏西雅王崩的那年，他在異象中看見神的榮耀，他才在光中發現自己有禍了，他竟是用不潔淨的舌頭去傳遞神聖潔的言語。後來他接受祭壇上燒紅的炭，來潔淨他污穢的舌頭，使他得以重新接受神的差遣，去繼續盡他先知的職事。

但我們看過撒母耳，卻是始自幼年、童年，就有受教的耳朵，「敬聽」神的話，又有受教的舌頭「慎傳」神的話，他實在蒙福。

撒母耳到年老發白的時候，仍然恭聽神的話，絕對按神的話而行；即便深感事態的嚴重性，心中痛苦，還是尊重神的話、聽從神的話而行（參7、9、22）。

一個事奉神的人，在年輕時就學習聽主裡長者的指教，敬聽神的話，是寶貴的。但一個人會從年幼直到年老一直蒙保守，仍絕對照神的意思行，更是難能可貴。

撒母耳為何能一生蒙保守，必是因為他一直保守自己在奉獻上絕對把自己毫無保留的交給神，一直不斷的、厲害的學習著。

也許我們可以看先知以賽亞對耶和華的僕人所發的預言，這僕人應是指著彌賽亞說的；也正是先知以賽亞到晚年時蒙恩的一些經歷。他說：「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賽五十四）。在此我們看見，先知以賽亞蒙神極大的憐憫，使他能像耶和華的僕人，直到年老發白他仍領受神給他那個受教者的耳朵能敬聽神的話；神也給他受教的舌頭能慎傳神的話，並且是每早晨領受神的提醒，使他不敢忘懷。他又說：「主耶和華開通我的耳朵，我並沒有違背，也沒有退後」（5）。他不僅領受神的提醒，神還開通他的耳朵，不至於有阻塞；並且沒有違背，沒有退後。因為他聽神的話，他就遵從神的話行，沒有違背、反悔、改變。這就是耶和華的僕人，也是先知以賽亞蒙恩之處。弟兄姊妹，在此末了的世代，多少神的兒女沒有堅守神的話，隨從世風，體貼自己的軟弱。有一次，筆者與一些弟兄姊妹在一起談到一些教會中的事，他們說，我們是要尊重神的話，但也要顧到神工作的得失和體貼神兒女的軟弱和感覺阿！這是甚麼？這乃是對神的話不忠心，是退後，為了體貼神之兒女的軟弱，竟違背了神的話。

在先知的經歷中，不是因為已經得到「受教的耳朵」就可以帶著「耳朵」走開了，乃是每早晨還得求神提醒、提醒他，使他的耳朵一直活在受教的靈裡，等候神說話。撒母耳一生就這樣的蒙恩典，他像耶和華的僕人。有受教的耳朵和受教的舌頭，使他盡一生的年日都活在神面前。這正是撒母耳畢生所學習的功課。

今日，許多人在年輕時聽從主的話，那是寶貴的。可是，等到事奉主年日多些，有了恩賜，有了經歷，有了工作的果效，就不那麼容易聽神的話了，自己會有主張、有意見。感謝神，撒母耳不是這樣，以利給他這兩方面的帶領，使他一生受益，也影響他一生事奉的年日。願主憐憫我們！這些日子，筆者有較多時間在主面前安靜，筆者求主憐憫，使我不被「年齡」打敗，不至「晚節」不保。雖然年

歲增加了，有許多東西學不來了，但是，在主面前，總有個心願，就是盼望還能尊重神的話，照著祂的心意，為祂而活。願我們也能在「敬聽神的話」和「慎傳神的話」兩方面，深深的蒙恩；若我們耳朵未受夠多的割禮，舌頭未受夠多的對付，要求主憐憫！願祂的聖靈，藉著十字架對付我們，作工在我們身上，使我們能持續受教者的耳朵敬聽神的話，持續受教者的舌頭慎傳神的話。

（二）在神家裡誠然盡忠

撒母耳窮他有生的年日，全心全意愛耶和華，把耶和華的言語，傳遞以色列的全境。尤以全國二十年之久落在最大的危難中，他不斷在神面前為以色列全家禱告。以色列全家傾向耶和華之後，他復出帶領他們在神面前禱告，專心歸順耶和華。他恢復職事才五年，神的百姓就覺得他老了，他該放下了。其實撒母耳那時並不老，大概五十歲，也許他身體不好，看起來老邁。弟兄姊妹，撒母耳大約活到八十七歲才過世。因著百姓的厭棄，他再次隱退，但他在餘下的年日，依然在神家中盡忠。他實在是退而未休。有些作兒女的，盼望老爸趕快放手，他們就可以接手了。在教會中有時也有弟兄姊妹認為那些年長弟兄姊妹，他們應該退下去。弟兄姊妹，你我若認識神、認識自己，在神的家中，或者在自己家中，如果有屬靈的長者在那裡，這是我們作兒女、作晚輩的祝福。可惜今日的世代也像從前一樣，不懂得珍惜屬靈的長者。

1. 為百姓立掃羅作王

親愛的弟兄姊妹，撒母耳被百姓拒絕了，耶和華說「依從他們」。撒母耳就在那裡等候神，後來為他們膏立一個王，就是掃羅。掃羅王好不好？結果不好。我們有時候會想，大概是神不歡喜他們立王，所以隨便給他們一個王，叫他們吃吃苦頭吧？

事實卻不是這樣。神已經將最好的人選賜給他們；經上說：「在以色列人中沒有一個能比他的」（撒九 2）；但最好的天然人還不過是「掃羅」；因為神的百姓要立一個王的時候，那個合祂心意的君王大衛，還沒有出生呢！過了十年大衛才生下來。所以，有時候神很為難，我們要這個要那個，要這樣要那樣，但神的時間還沒有來到，叫我們的神被逼而向我們讓步！所以弟兄姊妹，我們要忍耐等候神的時間，才能得著神的最好。

2. 臨別的見證與慰言

「……我從年幼直到今日（約五十歲），都在你們前面行。我在這裡，你們要在耶和華和祂的受膏者面前，給我作見證，……眾人說，你未曾欺負我們，……你們在我手裡沒有找著甚麼，有耶和華和祂的受膏者今日為證。他們說，願祂為證」（撒十二 1-5）。從這段經文看到撒母耳一生在神在人面前，常存無虧的良心，有神和祂的百姓為證。這樣一個事奉神的公共人物，一生行在神子民中間，到晚年，他能坦然向眾民交代，他因神的憐憫，是一位何等手潔心清的人；他實在是一個神所立的忠心祭司，凡事照神的旨意行。撒母耳向神的百姓陳述以色列人如何在埃及、在迦南地，因離棄神，神就使他們受人的轄制。當他們求告神，神就屢次為他們興起拯救。直到如今，他們又厭棄神作他們的王，求立一個王。所以，撒母耳求耶和華在割麥子的時候，打雷降雨，使他們知道求立王的事，是在耶和華面前犯了大罪。之後撒母耳對百姓說：「不要懼怕，你們雖然行了這惡，卻不要偏離耶和華，只要盡心事奉祂。至於我，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以致得罪耶和華；我必以善道正路指教你們」（20、23）。

3. 為掃羅悲傷

掃羅作王的第二年，就作了糊塗的事，擅自獻祭，沒有遵守神所吩咐他的命令，撒母耳說：「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參撒上下 8，13 8—14）。約在掃羅作王的第二十二年，因他再次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他作王。撒母耳為掃羅悲傷，是因耶和華後悔立他為以色列的王（撒上下 15）。在那些日子，撒母耳必定也常常向神求問，耶和華你所尋著那位合禱心意的人在那裡呢？

4·膏大衛預定作王

撒母耳暗中為掃羅悲傷，約達三年之久，此時是掃羅作王第二十五年，撒母耳七十五歲，經過漫長的二十三年的期待，耶和華對撒母耳說：「我既厭棄掃羅作以色列的王，你為他悲傷要到幾時呢？你將膏油盛滿了角，我差遣你往伯利恒人耶西那裡去，因為我在他眾子之內，預定一個作王的。」撒母耳說：「我怎能去呢？掃羅若聽見，必要殺我。」耶和華說：「你可以帶一隻牛犢去，就說：『我來是要向耶和華獻祭。』你要請耶西來吃祭肉，我就指示你所當行的事。我所指給你的人，你要膏他。」撒母耳就去用角裡的膏油，在耶西的眾子中膏小兒子大衛，預定他作以色列的王；那時大衛十五歲。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撒上下 16 1、2 下半、3、13）。多年切切殷盼的事，已經實現，撒母耳終於膏大衛，預定他作王。

那時他該是何等的欣慰！

這是撒母耳一生中最重大的事奉，且是最關鍵的事奉，是神永遠旨意中一件重要的事。因為到了時候，神要為他子民帶進君王的世代，立合乎祂心意、凡事遵行祂旨意的大衛作王。

5、領逃亡伊始的大衛到拿約

當掃羅發現耶和華所尋找合祂心意的人，就是侍立在他面前的大衛，掃羅就定意要殺大衛。

大衛逃難時，先逃到撒母耳那裡，那時撒母耳已八十三歲，他帶大衛到拿約（意思是聖靈的房屋），得著聖靈能力的裝備，使他得以步上曠野漫長逃亡的艱辛道路。

（三）一個轉移世代，完成神託付的奉獻者

感謝神，撒母耳在這末了被百姓厭棄的三十七年裡，他從公開的事奉中，又隱退神前，可能就在拿約，帶來神之靈的同在的地方，他在那裡按照神的心意在隱藏中忠心事奉祂。他結束了混亂的士師世代；他按耶和華的吩咐膏立掃羅作王，但因掃羅一再違背耶和華的命令，以致神後悔立掃羅作王。

之後，他又蒙耶和華的指示，膏耶西的小兒子大衛，預定他作以色列的王。當大衛於逃亡前投奔他時，他領大衛去住在拿約，使大衛得著聖靈的幫助，去完成神的託付。

撒母耳在退隱後，可能就在拿約監管著一些尋求神的人，使他們受靈感傳神言。後世有人說，先知的學校，是由撒母耳始創的。延伸到列王世代，可能就成為先知收門徒的事，如同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所作的。

正如保羅雖然從繁忙的事工上停下，而先後兩度被囚在羅馬監獄中，他卻得到神更高的啟示，而寫了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提摩太后書等監獄書信，這些乃是保羅得到最高啟示的幾封書信，其中關係到神的永遠旨意，也滿了真摯的生命交通，帶給神的眾教會無限量的祝福。又如使徒約翰，被充軍於拔摩海島，孤單獨處之日，神使他看見開啟的天，親睹耶穌基督在榮耀中的顯現，使他能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啟示錄的完成，正是

完滿的揭開「神永遠旨意」的啟示。

撒母耳八十七歲，正是大衛逃亡曠野之第四年；他雖然未能親眼目睹大衛登上王座，但他在信心裡卻已看見那位合神心意、凡事要遵行神旨意的大衛王，登上了以色列的寶座，為耶和華執掌王權。在信心裡，他更看見從大衛的後裔中，那位神所膏立的耶穌基督坐在榮耀的寶座上，為神執掌王權直到永遠；使神的旨意得著完滿的成全。撒母耳因著神的恩典，使他得以把自己完全奉獻給愛他，也是他畢生所愛的耶和華神，並一生蒙祂保守，得以忠心照著祂的心意而行，完成祂的託付，蒙祂的喜悅，直到見祂榮面的日子。撒母耳不再悲傷，他欣然回到盡一生年日所愛所事奉的耶和華懷抱中安息了！撒母耳的確是所有奉獻之人的典範。

註釋

注 一：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給金牛犢獻祭，能稱得上為獻燔祭和平安祭麼？從聖經，神的話叫我們看見：人類的第二代，亞伯和該隱向耶和華獻上供物（禮物），尤以亞伯是獻上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很像神日後要以色列人所獻的燔祭（創四 4；利一 10~13），而蒙神的悅納。洪水過後，挪亞出方舟時，獻上潔淨的牲畜和飛鳥作燔祭，而蒙神的悅納（創八 20—23）。

人類歷史中之古國，均有獻祭的事（也許均受挪亞獻祭之影響）。神從拜偶像之地召出亞伯拉罕，神要他將愛子以撒獻給神作燔祭（二十二 2、13）。以色列人從埃及去到曠野，摩西的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因為耶和華恩待以色列人，所以把燔祭獻給神（出十八 9—12）。神也吩咐摩西，要以色列人把燔祭等獻給祂（利一~五）。

當非利士人將約櫃送回以色列地後，把那兩隻拉車的母牛獻給耶和華為燔祭（撒上六 14）。撒母耳把一隻吃奶的羊羔獻與耶和華，作全牲的燔祭，然後為民向神祈求（七 9）。摩押王受三王所困時，獻上那要接續他作王的長子為燔祭（王下三 27）。

古聖們認識神心意，把犧牲獻上為燔祭；神要祂的聖民獻燔祭。外邦人也有獻燔祭給耶和華的；外邦人獻祭給他們所事奉的神，也稱為燔祭。當日以色列人向金牛犢獻上燔祭，他們以為是獻給領他們出埃及地的神（出三十二 4—8），惹耶和華發烈怒。

注 二：根據丹麥的考古隊，曾在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二年發掘示羅，證明這個城邑無疑地在主前第十一世紀被夷為平地。從發掘出來的物件中可看出，非利士人那時進軍以色列領土，甚至遠達示羅，且橫加毀滅。正如先知耶利米屢次在耶和華的殿中，指著示羅被毀，向以色列民所發出的警告（耶七 2，二十六 6）。（參考：以色列史綜覽 p. 246--247, 257。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

當年因非利士大軍趁勝攻擊以色列的諸城邑，以色列民為保護在示羅的會幕，群起把會幕的一切器具，緊急遷移至耶路撒冷以北的挪伯城（有高地的意思，在便雅憫境內）。大衛逃避掃羅王的追殺時，就到挪伯城求助於祭司亞希米勒，並獲得從耶和華面前撤下來的陳設聖餅（撒上二十一 1~6）。後來挪伯這個祭司城的祭司及男女、孩童、吃奶的，都被掃羅王盡行殺滅（二十二 6~19）。之後，會幕可能從挪伯城遷到基遍去了。到了所羅門王登基後，他就到基遍的祭壇那裡獻祭（王上三 4）。但從約櫃被擄歸回後，約有七十五年之久，一直在亞比拿達家中，約櫃就沒有回到會幕裡。直到大衛王統一全國，才把約櫃迎進大衛城，就是大衛為約櫃支搭的臨時帳幕。後來是所羅門王興建耶和華約櫃的聖殿，約櫃才被迎進聖殿的至聖所裡。

注 三：撒母耳最像他的主（耶穌基督）

- （一）按神旨意，奇妙的進入人類的歷史
- （二）生在敬虔的家庭
- （三）長成「律法之子」，向神的話負責
- （四）聽從神的話並順從父母
- （五）得神和人的喜愛
- （六）受神之指引而行止
- （七）神的代言先知
- （八）照著神的心意工作
- （九）在隱藏中的事奉
- （十）為門徒而有自別為聖的生活
- （十一）是代禱的大祭司
- （十二）多受痛苦常經憂患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聖經人物信息系列」

第五冊《作門徒的意義和經歷》

第三篇「撒母耳」

第三段,P·127~146。

注 四：這些年間所發生的好些事件，詳請參閱本「聖經人物信息系列」

第二冊《恩賜的事奉與恩典的事奉》

末篇「五位人物關鍵性年代的事蹟簡表」，

P·312~317。

注 五：（一）士師記中，神所興起的十二位士師，像都是終身制，我們未見士師因年邁而退職，都到壽終而止（參士三 11；30~四 1；4、五 31；八 29；十 1~2；3~5；十二 7；8~10；11、12；13~15；十六 12）。

（二）撒母耳比參孫大五歲，約于二十歲時，是被立為耶和華的先知，未提起士師之職。之後參孫被興起作第十二位士師達二十年。在那二十年中，就未見撒母耳儘先知的職責。更遑論士師之責了。

（三）在撒母耳複出（或說重新出現），恢復他先知的職事時，聖經才明確的記述他也盡祭司的職事（撒上七 9、10）；也就在那裡記著說：「……撒母耳作士師的時候，耶和華的手攻擊非利士人。非利士人所取以色列人的城邑，從以革倫宜到迦特，都歸以色列人了。屬這些城的四境，以色列人也從非利士人手下收回。那時以色列人與亞摩利人和好」（13、14）；並且看見撒母耳之士師的服事特別辛勞；「他每年巡行到伯特利、吉甲、米斯巴，在這幾處審判以色列人。隨後回到拉瑪，因為他的家在那裡；也在那裡審判以色列人，且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16、17）。

（四）在他恢復職事短短的五年中，到後期，他似因體力衰竭「就立他兒子作以色列的士師」（八 1）。他自己還在士師的位上，但他卻不能依舊如過往艱辛操勞的親民、近民，經常巡行在各城審案，他不得不像是破例的立他兩個兒子為士師，來輔助他士師之職責（諒也得到神的認同，因未見神的非議）。直

到以色列的長老提起立王的事為止。

(五) 至於「撒母耳平生作以色列的士師」(七 15)，可能是一個概括的說法。因為在參孫的年代，聖經全未提及撒母耳作士師的事蹟，實際上未見有人與參孫共事。

是等到參孫過去了，撒母耳才重現在以色列人中，帶領他們悔改歸向神、尋求神的幫助。接著具體記述他士師的職責和非凡的建樹(參 10~14)。就在他恢復職事的後期，他已經需要立他那兩位元「不行他的道」的兒子，代行士師之職責，當年的長老們對他如此的安排，顯然是「非議」的；但筆者認為他因忠於神的託付，立他兒子輔助他行事，也是出於無奈。(並且未見神在這事上對他有指摘)。

(六) 他膏掃羅為王之後，他還活到約八十七歲，在那漫長的三十七年的晚年，他作了幾件事：

1. 當耶和華差遣他去膏大衛，預定他作以色列的王時，他還害怕掃羅若知道，必要殺他呢(撒上十六 1~2)。

2. 他創立先知學校，監管他們(十九 20)。

3. 大衛準備逃亡時，曾逃到拉瑪見撒母耳訴說遭遇，他帶大衛到拿約(意聖靈的房屋)(18 一 20)。

4. 約再過三、四年，撒母耳就回到他一生忠心所事奉的耶和華那裡去了(二十五 1)。

在這漫長的三十七年退隱時日，他諒必不可能仍盡士師之職事。

(七) 到掃羅被立為王，「士師秉政」的世代，諒必已告終。所以「撒母耳平生作以色列的士師」(十七 15)，似是概括性的說法。退一步說，即使在掃羅作王的年代，偶爾有百姓找上門，他也只能在「隱秘」而不是公然地去盡點屬靈的關懷吧！但他是沒有停止地為他們禱告(十二 23~25)。

第六篇 神所尋著合意之君王的奉獻——大衛

目錄

一、神的永遠計畫與經營.....	337
(一) 神的永遠計畫.....	337
(二) 神在時間裡的經營.....	337
1. 神起初創造美麗和諧的宇宙.....	337
2. 神託付受膏之基路伯管理神的聖山.....	338
3. 神複造天地，創造萬物和人.....	338
4. 神要始祖管理地.....	339
5. 神把一切活物交付挪亞和他的後裔.....	339
6. 神揀選亞伯拉罕及其後裔.....	340
7. 耶和華厭棄掃羅，膏立大衛預定作王.....	344
二、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的大衛.....	347
三、前期的學習	
——恩賞之加增——天然生命的美好.....	349

(一)奉獻之人——孤單中的學習	349
(二)奉獻之人——逃亡中的學習	350
四、中期的學習——向著神更高之心願	353
(一)奉獻之人——作猶大家及以色列家的王	353
(二)奉獻之人——定都耶路撒冷	353
(三)奉獻之人——為耶和華尋找所在	354
1·約櫃在基列耶琳	354
2·孩童大衛聽說約櫃	355
3·君王大衛為耶和華尋找所在	355
4·大衛尋得約櫃	355
5·誤運約櫃受管教之苦	356
6·大衛在神話語光中受引導	356
7·大衛為神的約櫃備地方	357
8·大衛按神的啟示迎接約櫃	357
(四)奉獻之人	
——建造耶和華的所在——聖殿的宏願	358
(五)耶和華與奉獻者——大衛家——立永約	359
1·耶和華婉拒大衛為祂建殿	359
2·奉獻之人——欣然接受神立的約	360
(六)神為大衛剪除四圍的仇敵	361
(七)大衛以仁慈待米非波設	362
(八)奉獻之人	
——頌美之歌——己生命的露顯	362
五、後期的學習——拆毀與重建	367
(一)奉獻之人——放鬆、縱欲	367
1·對亞捫人爭戰的失利	367
2·奉獻之人——放縱情欲——引致大失敗	368
(二)耶和華管治的手	369
1·奉獻之人——在神審判下俯首認罪	369
2·耶和華管治大衛的手沉重	370
(三)剪除大衛未了的仇敵——驕傲	373
(四)後來在神的憐憫中作王——羔羊在寶座上	375
1·危機與轉機	375
2·奉獻之人——永垂不朽的詩章	378
六、合神心意的奉獻者	

——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	381
(一) 為著神的殿作準備·····	383
1· 在困難之中為神的殿預備建材·····	383
2· 諄諄教誨所羅門謹守遵行神的律例典章·····	384
3· 勉勵眾首領立定心志尋求耶和華神·····	384
(二) 在神居所中設立事奉的人·····	384
1· 利未人的職任·····	384
2· 亞倫後裔之班次·····	385
3· 簡立唱詩班·····	385
(三) 維護神居所的人員·····	385
1· 守門之班次、掌府庫的、作官長士師的·····	385
2· 軍隊班次的組織·····	385
3· 以色列眾族長·····	386
4· 宮中諸臣僕，各司其職·····	386
(四) 為神居所樂意的奉獻·····	386
1· 集眾首領在耶京·····	386
2· 將神用手劃出來殿的樣式及一切細節， 指示所羅門·····	386
3· 大衛為神之殿的擺上·····	386
4· 大衛的呼召·····	387
5· 大衛稱頌耶和華·····	387
6· 大衛向神祈求·····	387
7· 所羅門坐在耶和華所賜的位上，全民聽從他·····	388
七、奉獻之人的典範·····	389
註釋·····	395

經文

「……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撒下十三 14)。

「……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徒十三 22)。

「且因我心中愛慕我神的殿，就在預備建造聖殿的材料之外，又將我自己積蓄的金銀獻上，建造我神的殿。今日有誰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呢」(代上二十九 3、5 下半)？

「我算甚麼，我的民算甚麼，竟能如此樂意奉獻？因為萬物都從禰而來，我們把從禰而得的獻給禰。我的神阿，我知道禰察驗人心，喜悅正直；我以正直的心樂意獻上這一切物。現在我喜歡見禰的民在這裡都樂意奉獻與禰」(代上二十九 14、17)。

「大衛在世的時候遵行了神的旨意，就睡了(或作：『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

了』)」（徒十三 36 上半含小字）。

一、神的永遠計畫與經營

(一)神的永遠計畫

神在祂永遠的計畫中，要藉祂懷中獨生的愛子——基督，創造、救贖，並治理萬有；從永遠到永遠彰顯神之無限的智慧、權能和榮耀。

神要為祂的愛子預備一個配偶——教會，使祂的愛子得著祂的配偶、充滿祂的配偶，使祂的配偶和祂一同掌權，一同承受萬有，一同得榮耀，以完成神永遠的心意。

(二)神在時間裡的經營

1. 神起初創造美麗和諧的宇宙

「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 1）。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是天地的主，……」（徒十七 24）。

「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大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沒有深淵，沒有大水的泉源，我已生出。大山未曾奠定，小山未有之先，我已生出。耶和華還沒有創造大地和田野，並世上的土質，我已生出。祂立高天，我在那裡；祂在淵面的周圍，劃出圓圈。上使穹蒼堅硬，下使淵源穩固，為滄海定出界限，使水不越過祂的命令，立定大地的根基。那時，我在祂那裡為工師，日日為祂所喜愛，常常在祂面前踴躍，踴躍在祂為人預備可住之地，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箴八 22~33）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十九 1）。

「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都歡呼」（伯三十八 4、7）。

2. 神託付受膏之基路伯管理神的聖山

神把他安置在神的聖山，為神管理神所創造美麗的宇宙；之後，他因美麗心中驕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他離開他的本位，要高舉他的寶座，與至上者同等（欲奪取神愛子的地位），他的背叛、墮落，而遭受神的審判、驅逐（參結二十八 11~19；賽十四 12~20）。

結果，地就變成空虛混沌，淵面黑暗（創一 2）。

3. 神復造天地，創造萬物和人

神用六日復造萬物，創造生物和始祖，神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參創一 2~31）。

4. 神要始祖管理地

神所創造並看為甚好的人，神賜福給他們，並要他們治理祂所復造的地，管理海裡、空中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神將始祖安置在伊甸的樂園中，要他修理看守。神要祂所造的人，在地上代表神作王（掌管）。但那女人被蛇的誘惑——吃那分別善惡樹之果子「便如神能」——而落在那惡者手中。人類的始祖墮落了（創一 28，二 15，三 5~7、22~24；林後十一 3）。結果始祖被趕出伊甸園（創三 22~24）。

到了挪亞的世代，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想的盡都是惡，祂後悔造人在地上。但神還給人一百二十年，到挪亞六百歲，神才用洪水淹滅那個世代，只拯救挪亞一家八口（創六 5~9、13、17，七 6、21~23；彼前三 20）。時在人類被造後一千六百五十六年。

5· 神把一切活物交付挪亞和他的後裔

挪亞一家八口，藉那方舟而得救。當洪水消退，他們出方舟，神賜福給他們，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神將地上、空中並海裡凡活著的動物，都交付他們的手，神重新將治權交付他們(創九 1、2、7)。

洪水之後一百零一年，即人類被造後一千七百五十七年，那時挪亞七零二歲，他的後裔集居在示拿地之巴別，他們卻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為要傳揚他們的名(不是傳揚耶和華神的名)，免得他們分散在全地上(他們集體抗拒神的定旨——「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九 1>)，而遭受神的審判——神變亂他們的口音，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十一 1~9)。原先的巴別城是造不成了，但寧錄——世上英雄之首，他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他是叛逆的君王——繼續領導叛逆的群眾，在示拿地建立巴別、以力、亞甲、甲尼；又往亞述去，建造尼尼微、利河伯、迦拉和利鮮，這就是那大城(十 6~12)。

甯錄——古實的兒子，含的孫子——黑暗叛逆之子，公然對抗神的旨意。

神在地上，未能得著順從祂、依靠祂的王權的代表者；撒但卻搶先作抵擋神旨意的叛逆運動！

那一切事的發生，挪亞都看在眼中，痛在心中，但他似乎孤單，無奈。他未能代表神在後裔中為神掌權？！可悲！可歎！ ！

6· 神揀選亞伯拉罕及其後裔

(1) 榮耀之神的呼召和應許

① 應許賜後裔和地業

先祖挪亞死於人類被造後二千零六年。過二年，亞伯拉罕出生於迦勒底的吾珥[注一]，這地方在巴別——集體叛逆之城——的東南方。榮耀之神向他顯現，使他離開本地，他卻中途停滯在哈蘭。到他年七十五歲(即人類被造後二千零八十三年)，蒙神帶他去到迦南——神應許將這地賜給他和兒子以撒、孫子雅各並他的後裔為業。

神應許他的後裔要成為大國，叫萬國因他的後裔得福(「後裔」不是指許多人，乃是指一個人，就是基督，參加三 16)。

② 雅各臨終時的祝福

他為猶大祝福時，預言那位平安王要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四十九 9、10)。

③ 術士巴蘭的預言

以色列人出埃及，經曠野去到約但河東時，耶和華使巴蘭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書十三 22；申二十三 5)：

「有歡呼王的聲音在以色列中」(民二十三 21)。

「他的王必超過亞甲」(二十四 5、7)。

「他必掌大權」(19)。

巴蘭的預言，首先應驗在大衛王身上，更要完全應驗在基督身上。

④ 摩西臨終前預言

摩西對以色列人說：「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祂」(申

十八 15；參徒三 22 ~24)。

基督，祂是亞伯拉罕獨一的真後裔，祂是神所立的君王，祂是神所興起的先知。

(2)亞伯拉罕後裔（以色列人）的失敗

①以色列人寄居埃及

神差遣約瑟先到埃及。因約瑟的緣故，以色列人在埃及享受特權，他們生養眾多、並且繁茂、極其強盛、滿了那地（出一 7）。

但他們在神的眷顧中，竟然敬拜埃及的偶像，他們悖逆神、不聽從神、不離棄埃及的偶像（結二十四 4~9）。因此，神許可不認識約瑟的諸新王，虐待以色列人，迫使他們作苦工；繼而下令殺初生的男嬰；後來竟命令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都要丟在河裡，只留下女嬰（出一）。

②神差遣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

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四十年。

這摩西，就是百姓棄絕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的；神卻差派他作首領，作救贖的。以色列人一路上不肯聽從、反棄絕他（徒七 30~39）。

③約書亞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

各支派為所分得之地，前去爭戰要得地為業。然而各支派均未遵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卻留下一些迦南地的原住民；這些原住民就作為他們肋下的荊棘，他們的神作了以色列人的網羅（士二 3 下半）。

④三百三十五年士師世代的慘史

從約書亞死後，以迄撒母耳任職士師之前。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參士十七 6，十八 1，十九 1，二十一 25）。這境況涵蓋了整個漫長的士師時期。

因著以色列人屢次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外邦諸神，屢次被神把他們交在外邦人手中。他們在苦難中求告神，神先後為他們興起十二位士師（至參孫），救他們脫離欺壓他們之人的手。但士師死後，他們又離棄神，他們又落在仇敵手中受欺壓，直到撒母耳的日子。

⑤神興起撒母耳

撒母耳被興起，他是神為自己所立的忠心祭司。他凡事照神的心意而行。到了撒母耳任士師之職時，神曾藉著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且為以色列人收回失地（撒上七 10~ 14）。他的確是神的代表，為神在那世代中執行神的王權。但撒母耳任士師之職僅五年，以色列人就嫌他老邁，要求他為他們立一個王。耶和華安慰他說：「……他們……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八 7）。

由此可見，自從神領祂的百姓進入迦南，神雖沒有為百姓立王，是神自己要作他們的王，神也期盼得著照祂心意而行的人代表祂執掌王權。

在已過的歷史中，神興起摩西，約書亞、撒母耳等人，他們均能代表神在民中執掌王權，可惜神的百姓因為棄絕神，也棄絕神所立的代表權柄(參徒七 27、35、39)。

⑥耶和華向以色列人讓步，為他們立掃羅為王

在神的計畫中，祂立王的時間尚未來到，但神的百姓非要按他們的意願，要求立一個王不可。神向百姓讓步了，就為他們立掃羅為王（撒上八 5~7）。

掃羅作王才二年，就違背了神的命令，作了糊塗事，神說：「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十三 14）。神所宣稱「已經尋著」合祂心意的人，是在八年後才出生之耶西的兒子大衛。

7·耶和華厭棄掃羅，膏立大衛預定作王

約在掃羅作王二十二年時，他再次嚴重的悖逆神——厭棄耶和華的命令。神後悔立他為王，並且厭棄他作王（十五 10—23）。這時大衛約十二歲。

約又過了三年，撒母耳遵照耶和華的吩咐，往伯利恒耶西家去，膏大衛預定他作以色列的王。從那日起，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大衛。耶和華的靈也就離開掃羅（十六 1~14）。

如今我們要回頭來看，耶和華所尋著這位合祂心意的，耶西的兒子大衛。他蒙神揀選，使他生在耶西家，神如何作工在他身上，成全他，使他成為神所尋著合祂心意的君王，凡事要照神的旨意行。

二、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的大衛

「今日有誰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呢」（代上二十九 5 下半）？這是大衛晚年時，他為著建造神的殿，召集了許多神的百姓到耶路撒冷，然後他向百姓中的首領有一個挑戰，他說：「今日有誰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呢？」感謝神，他說這句話，發出這一個號召，並不是講一篇道，不是喊一個口號。這是他的見證，因為他是一個蒙恩，能以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的人，所以他盼望神的百姓，也能夠樂意將自己來獻給耶和華。

「並且他們所作的，不但照我們所想要的，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林後八 5）。保羅在這裡說，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馬其頓的眾教會，他們在奉獻財物的事上極其蒙恩，他們在極窮之間，還顯出顧念聖徒的恩典，為甚麼馬其頓的眾教會能這樣的蒙恩呢？因為他們先按照神的旨意，把自己獻給神，他們被神得著了，他們就能很樂意的，並且是超過了他們力量的將財物奉獻給神，顧念神兒女的需要。

上面我們所讀的經文，給我們看見大衛是一個樂意將自己奉獻給神的人。他是一個合神心意的人，並且按照神的旨意服事了那一世代的人（參徒十三 22、36 小字）。為甚麼他會這樣？因為他是一個樂意將自己奉獻給神的人，因為他樂意把自己交托給神，使他能在許多的事上，按照神的旨意而行；並且也能照神的旨意服事了那個世代的人。求主幫助我們，使我們從大衛的身上看見，一個神的兒女是否蒙恩、蒙恩的程度到那裡，就視乎他是否一個奉獻的人，是否樂意將自己奉獻給神。雖然財物的奉獻也是一個試驗，但是今天我們所要注意的，乃是你我這個人，是否把自己奉獻給神。大衛樂意將他自己獻給耶和華，尤其是他向著神的那個心意——關心神的居所，有意來建造神的居所。為著神的居所他是如何盡心竭力的奉獻自己。當神說，你不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他在奉獻的靈裡欣然接受。為著神的居所，他在奉獻的靈裡，接受神對他失敗的審判，接受神嚴厲的管治。在裡外無數的困難中，他仍努力不懈地預備建殿的材料；為著神的居所，他將畢生許多積蓄都率先獻上；為著神居所的建造，他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

如今我們來看大衛奉獻的一生。

三、前期的學習

——恩賞之加增

——天然生命的美好

(一) 奉獻之人——孤單中的學習

「我父母離棄我，耶和華必收留我」(詩二十七 10)。這是說到大衛童年的感受，他是家中最小的一個(第八個)孩子，按理應該得著父母較多的愛；但是神許可他的父母離棄他，常把他打發到曠野去牧放幾隻小羊，一去多少個日子就孤孤單單地留在曠野。在孤單中，他藉彈琴與神有美好交通，藉之消除多少寂苦。有的時候來了熊，來了獅子，他忠於父親的交托，為保護父親的羊只，和那些猛獸搏鬥，可以說是相當的危險。但感謝神，在危險的日子中，他學會了將自己交托神、依靠神，得著神非常的幫助。他不止和野獸搏鬥，有的時候，為著要將小羊從猛獸口中救出來，他就把熊和獅子打死了。除了環境的寂寞，野獸的危險；還有惡魔的困擾、攻擊，要叫他倍感憂苦與危難。但是感謝神，他學會藉彈出的琴音，親近神、仰望神、交托神，他得以在神面前彈出美妙的讚美、稱頌、敬拜，不僅叫自己心靈得釋放，裡面得能力，惡魔也聞琴音而蒙羞、逃跑。他在那個孤單危險的環境中，有很美好的學習和操練，裝備他自己，成為一個優雅的琴手、勇敢的戰士。直到有一天，他萬萬沒有想到，先知來到他家中，非找到他不可，然後他就被膏預定作以色列的王。孤單痛苦危險的環境，加上惡魔的攪擾，很多時候會把人毀了。但感謝神，在這裡給我們看見，大衛在那樣的環境中，他反而蒙了神極大的恩賞，經歷了神的收留、神的幫助，使他能夠學習管理自身的情緒，能夠勝過猛獸的傷害，還能驅趕惡魔的侵擾。他是耶和華尋著的人，被預定作以色列人的君王。

——在孤單危難的曠野中，大衛美好的天然生命，因著他學習奉獻給神、交托神，而更多經歷神在他身上恩賞的加增，成為一個管理自己、制伏猛獸、驅趕惡魔的勇敢戰士。

(二) 奉獻之人——逃亡中的學習

之後，因為耶和華的靈離開了那個厭棄神命令的掃羅王，有惡魔常常降在掃羅的身上，叫他痛苦不寧。人就把大衛介紹給掃羅，帶他到掃羅王的面前。因為他彈得一手非常美好的琴，他的琴聲不但優美，叫一些聽過的人難以遺忘，而且他彈的琴能夠驅逐惡魔。在掃羅身上的惡魔，一聽見大衛的琴聲就逃跑了。所以大衛在宮廷中成了一個為王拿兵器的人。後來他去接受兇悍強敵歌利亞的挑戰，蒙神幫助，只用一塊光滑的小石子甩過去，就把他打死了。這一來大衛真是一舉成名了。許多婦女歌頌他：「**大衛殺死萬萬，掃羅殺死千千。**」可是因為神的恩賞在他身上太明顯了，叫掃羅想起先知撒母耳在二十多年前所宣佈，那個要接續他作王的，莫非就是大衛？結果引起掃羅王的懼怕，非要把大衛除掉不可，所以他用盡一切的方法，定意謀害大衛。結果大衛在曠野經過約七年艱難危險的逃亡生涯，他在每一步路上都需要求問神，每一個舉動上他都需要倚靠主。感謝主，在七年逃亡的生涯中，「**掃羅天天尋索大衛，神卻不將大衛交在他手裡**」(撒下二十三 14)。掃羅屢次親率三千精兵，搜捕大衛，反而一再落在大衛的槍下(撒下二十四 2，二十六 2)。大衛敬畏神，不敢殺害耶和華的受膏者(二十四 6，二十六 9)。最後掃羅王是死於沙場。大衛聞

噩耗，還為掃羅和約拿單作哀歌，為他們的死而悲哀(撒下)。神不止保護大衛脫離許多的艱難和危險，而且還帶領他平安的回到希伯侖，被膏為猶大家的王。親愛的弟兄姊妹，求主幫助我們，也許我們中間有人正在艱難裡、在試煉中，不知道前面的路當怎樣走。這是主的恩賜，盼望我們能藉著在危難中學習更多的依靠神。神若幫助我們，人又能把我們怎麼樣呢？這是大衛和許多聖徒的經歷。

——在漫長荒野逃亡艱難的歲月裡，神引領他更深地把自己和跟隨他的群眾，學習完全信靠神，順服神。並因敬畏神而兩次不敢伸手殺害耶和華的受膏者；置自身於極不利的境況。他不敢憑自己作甚麼，直到神將他帶到王的寶座上。大衛美好的天然生命，在奉獻上有更實際的學習，因而更多經歷神在他身上恩賞的加增。

四、中期的學習——向著神更高之心願

（一）奉獻之人——作猶大家及以色列家的王

大衛在希伯崙登基作猶大家的王七年半，但以色列的眾支派並未歸順。五年後，掃羅王的元帥押尼珥，還擁立掃羅的小兒子伊施波設，在約但河東瑪哈念稱王，與大衛家抗衡。伊施波設作王兩年，為叛將所殺，掃羅王朝告終。後來以色列眾支派來到希伯崙膏大衛，作以色列全家的王（撒下四 5～5 5）。

——感謝神，是神預定他作王，也是神為他排除一切的攔阻，帶他在神的時間裡登上寶座。一個真實奉獻給神的人，他不敢憑己意而行，憑己力爭取！他學習耐心等候神，他經歷神負他的責任，經歷神的信實。

（二）奉獻之人——定都耶路撒冷

耶路撒冷，是先祖亞伯拉罕打敗四王，救回侄兒羅得等，凱旋回師時，神使撒冷（即耶路撒冷）王出來，帶給他們餅和酒，並為他祝福；也是後來亞伯拉罕獻上愛子以撒給神的所在。

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時，約書亞把此地分給猶大和便雅憫兩支派。當年他們均不能把其中的居民——耶布斯人趕出，而容讓這些原住民與他們同住（書十五 63，十八 28；士一 8、21）。曾幾何時，以色列人似乎被耶布斯人逐出這地。直到大衛作以色列全國的王，他是一個活在神面前的人，他知道「耶路撒冷城」正是耶和華所揀選，要作為立祂名的居所，以色列人要一年三次的去到該處守節獻祭（申十六 2、6、7、11、15，二十六 1～4）。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至大衛作王，曆四百二十年，從未見過以色列人在一起歡樂過節，奉獻禮物。大衛王深體神心意，他帶領以色列人強攻耶路撒冷，把城攻取，鞏固錫安的保障，建為以色列國的首都（撒下五 1～12）。

——是一個奉獻給神的大衛，他沒有偏安于希伯崙，他乃是攻取耶路撒冷，以鞏固國權，代神行使權柄；更是為神奪回祂所選擇立為祂名的居所，叫神的心何等喜悅。大衛向著神有更高貴的心願。

（三）奉獻之人——為耶和華尋找所在

1· 約櫃在基列耶琳

以利末年的亞弗戰役，以色列慘敗，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七個月後，非利士人才把約櫃送回以色列地。基列耶琳人下來，將耶和華的約櫃接上去，放在亞比拿達家裡，分派他兒子以利亞撒看守耶和華的約櫃。約櫃留置亞比拿達的家中，約有七十五年[注二]。

2· 孩童大衛聽說約櫃

因年代的久遠，神的百姓早把約櫃忘記了。大衛童年在伯利恒（即以法他）野地牧放他父親的羊只時，就聽人說到約櫃的故事（詩一三二 6 上半原文無「約櫃」），卻不知道約櫃在何處。可見關於耶

和華約櫃的事早在他童年時，就在心裡留下深刻的印象。

3· 君王大衛為耶和華尋找所在

「耶和華阿，求禱紀念大衛所受的一切苦難。他怎樣向耶和華起誓，向雅各的大能者許願，說：『我必不進我的帳幕，也不上我的床榻；我不容我的眼睛睡覺，也不容我的眼目打盹；直等我為耶和華尋得所在，為雅各的大能者尋得居所』」（1~5）。

大衛在耶路撒冷作王時，他起意為耶和華尋找所在，為此他受了許多苦。

4· 大衛尋得約櫃

大約於二十五年前，大衛在伯利恒的野地聽說約櫃，到他在耶路撒冷作王時，就著手尋找約櫃。終於在基列耶琳亞比拿達的家裡尋著了（6 下半）。

5· 誤運約櫃受管教之苦

大衛找到了約櫃高興極了，他與一切首領商議，全會眾也都看為好，於是他們就挑選三萬人要把神的約櫃運到大衛城（參代上十三 1~6；撒下六 1~3）。大衛效法非利士人，也造了一輛新的牛車，把約櫃放在牛車上，由亞比拿達的兩個兒子烏撒和亞希約去趕牛車；大衛和以色列的眾人在神面前用琴、瑟、鑼、鼓、號作樂，極力跳舞歌唱（代上十三 8）。到了基頓（又作拿艮）的禾場，因為牛失了前蹄，整個約櫃將倒下來，烏撒伸手扶住約櫃；因這錯誤，烏撒被耶和華擊殺在約櫃旁。大衛因烏撒被擊殺，心裡愁煩。「大衛懼怕耶和華，說：『耶和華的約櫃怎可運到我這裡來。』」於是大衛不肯將耶和華的約櫃運進大衛的城，卻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中」（撒下六 9、10；代上十三 12、13）。

6· 大衛在神話語光中受引導

約櫃雖然留在俄別以東家；大衛的心又怎能釋然？大衛起來求問神，先時神為何發怒，為何擊殺烏撒？大衛尋求神，仰望祂，終於從摩西的律法書中得知：「哥轄子孫在會幕搬運至聖之物，所辦的事，乃是這樣；（祭司）把聖所，和聖所的一切器具遮蓋完了，哥轄的子孫，就要來抬，只是不可摸聖物，免得他們死亡」（民四 4、15）。大衛在神話語的光中，看見他先前為這事雖曾與一切首領商議，並得眾民的支

持，在眾民眼中也都看為好，卻沒有好好尋求神，沒有好好按神的啟示恭迎約櫃；反而是效法非利士人用牛車來運約櫃，這是大大錯了。烏撒因伸手扶約櫃，以致被擊殺。神的百姓前來事奉神，必須遵照神話語之啟示的方法，也不能效法外邦人的作法，否則在事奉上必帶來屬靈的死亡。

7· 大衛為神的約櫃備地方

「大衛在大衛城……為神的約櫃預備地方，支搭帳幕」（代上十五 1），以便迎接多年思慕的約櫃。

8· 大衛按神的啟示迎接約櫃

大衛招聚祭司利未人來，對他們說，你們當先自潔，好將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約櫃抬到大衛城，因你們先前沒有按定例求問耶和華我們的神，所以祂刑罰我們；於是大衛和以色列的長老等，都去俄別以東家，歡歡喜喜的將耶和華的約櫃抬出來。抬耶和華約櫃的人走了六步，大衛就獻牛與肥羊為祭。……歡呼吹角，將耶和華的約櫃抬上來（參代上十五 1、2、11~28；撒下六 13~15）。至此，大衛完全依照神話語的啟示，迎接約櫃，又在祭牲的血跡路上向前，這樣的事奉才蒙了神的悅納。

（四）奉獻之人——建造耶和華的所在——聖殿的宏願

大衛住在香柏木的宮中，有一天他對先知拿單說：「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神的約櫃反在幔子裡。」大衛有意在錫安為耶和華建造殿宇。拿單對王說：「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因為耶和華與你同在」（撒下七 2、3）。

拿單每次按著神的吩咐傳達神的話都沒有問題，這次他對大衛建殿的回應是，「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行」，這難道錯了？他想大衛建殿的心意是何等美好！從出埃及進入迦南，到如今近四百五十年的時間中，神未曾住過殿宇。神的約櫃隨著神的百姓經常搬遷，好像神並沒有固定的居所。拿單認為大衛要為神建殿實在太好了，必是神所歡喜的，所以拿單毫無保留的表示支持。但神的心中為大衛所定的道路，

拿單並不知道，所以拿單是錯了。蒙恩多年的人，不要輕易替神的兒女作印證，除非你我裡面有清楚的引導，否則我們錯了，僭越了聖靈恩膏的地位，就會誤導神的兒女走上歧途。有時年長的弟兄姊妹，喜歡替年輕人作印證，需要非常謹慎。因著神的憐憫，及時攔阻了拿單的錯誤。

（五）耶和華與奉獻者——大衛家——立永約

1· 耶和華婉拒大衛為祂建殿

其實大衛為神建殿的心意，正是耶和華所願意的，就如詩篇上說：「因為耶和華揀選了錫安，願意當作自己的居所，說，這是我永遠安息之所；我要住在這裡；因為是我所願意的」（一三二 13、14）。又如所羅門說：「我父大衛曾立意，要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殿。耶和華卻對我父大衛說：『你立意為我的名建殿，這意思甚好。只是你不可建殿，惟你所生的兒子必為我名建殿。』」（王上八 17 ~19）。

大

衛起意為耶和華建殿正是摸著神的心意，但當夜耶和華神告訴拿單說，你去告訴我僕人大衛，對他說：「你豈可（代上十七 4 作：『你不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呢？……我常與你同在，剪除你的一切仇敵；……並且我耶和華應許你，必為你建立家室。

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撒下七 5、9、11~13；參代上十七 4、8~12）。

神在這裡告訴大衛，你豈可（你不可）為我建造殿宇？(!)原來神對大衛有更高的旨意。

大衛在尋找耶和華的約櫃時，的確受了許多苦。現在大衛又起意要為耶和華建造殿宇作居所，可以說這是大衛從蒙恩到如今向著神的心願已達一個高峰。大衛的確是蒙神的恩賞有意為耶和華建造殿宇，神也悅納；神就根據大衛這一個心願，告訴大衛說：「你不可」為我建造殿宇；神說，因為「你不能」為我的名建造殿宇，理由有四：第一，因為尚有許多的仇敵窺伺著你，「我必」為你剪除、治服一切仇敵；第二，「我必」為你建立家室；第三，「我必」使你的後裔中興起為我建造殿宇的人（即所羅門）；第四，「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

除非大衛讓神在他身上再作「剪除」「治服」並「建立」之工，大衛建殿的心願，就不能實現。這是神和大衛並他的家所立的永約（參詩八十九 3、28、34~37）。

2· 奉獻之人——欣然接受神立的約

大衛對神的話，未必能深入的領會；但大衛聽完先知拿單所傳神的默示後，他就進入帳幕，坐在耶和華面前向祂禱告，他接受了神向他的更高旨意。在他的禱告中，充分表達出他衷心愛戴耶和華，

因耶和華竟如此應許他的家室至於久遠。神既要堅立他的家室，他就大膽向神祈禱：「耶和華神阿，禱所應許僕人，和僕人家的話，求禱堅定直到永遠，照禱所說的而行」(撒下七 25)。在此叫我們看見，大衛向著神之心願流露的真摯誠意，實在寶貴。神悅納了大衛的心意，神也知道大衛這個人，雖然大衛未盡領悟神在他身上作工的含意，但神卻必須按祂的美意在大衛身上再作更深的工作，使他能按神所喜悅的旨意來成就他向著神所存的心意。

大衛因神賜恩，經歷祂的同在，從幼年他就凡事求問神、依靠神，何等美好，何等蒙恩。他蒙神眷顧，經歷許多艱難，神都在明處看顧，暗中保守，使他脫離許多錯誤，這都因為神有說不盡的恩賜。他好心好意地要為神建殿，神雖說：「你不

可！」大衛卻能欣然接受神的意思。(對於建殿的事，大衛接受神把他不用放一邊。)

——這個奉獻給神的人，他欣然接受神的意思，(神與他立約)，他敬拜神的道路。

(六) 神為大衛剪除四圍的仇敵

「大衛無論往那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撒下八 6)。首先他戰敗非利士人、摩押人；又殺敗瑣巴王哈大底謝的全軍；以東人也歸服大衛；又治服亞捫人與亞蘭人的聯軍(參八，十)。這是神兌現祂向大衛所應許的，為他剪除許多外在的仇敵，使以色列人得住在自己的地方，不再遷移，兇惡之子也不像從前擾害他們。這是神向大衛所施更多的恩賞。

(七) 大衛以仁慈待米非波設

大衛登基作以色列全國的王。之後，他尋找掃羅家的遺族，要照神的慈愛，恩待他。他終於尋著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把掃羅的田地歸還他，還可常與王同席吃飯(撒下九)。

(八) 奉獻之人——頌美之歌

——己生命的露顯

(詩十八；撒下二十二)

詩篇第十八篇之詩題是：「當耶和華救他脫離一切仇敵和掃羅之手的日子，他向耶和華念這詩的話」，從這篇詩的詩題可以得知，可能就是大衛在逃亡之年，經歷神救他脫離曠野逃亡之一切危難，及掃羅王之手的日子。當他安然登上王座，並得以建都於耶路撒冷，他為尋找迎接耶和華的約櫃，受了許多苦。之後，他又起意建造殿宇，作為耶和華的居所，蒙耶和華婉拒他建殿的心意，卻與大衛家立永約。大衛欣然接受神立的約。此後，他蒙神的幫助，治服四圍許多仇敵，他作了此詩篇，讚美耶和華。這篇詩也出現在撒母耳記下第二十二章。其中稍有不同之處，可能是大衛為著給神的百姓吟唱而略加修改的。詩中充分顯露神無比的眷顧及大衛在神面前的美善。現在我們要從其中一段來看大衛天然生命在神恩賞中的顯露(詩十八 20~24；參撒下二十二 21~25)。

耶和華按著我的公義報答我

按著我手中的清潔賞賜我

因為我遵守了耶和華的道

未曾作惡離開我的神

祂的一切典章 常在我面前

祂的律例 我也未曾離棄

我在祂面前作了完全人

我也保守自己遠離我的罪孽

所以耶和華按我的公義

按我在祂眼前的清潔 賞賜我

這裡給我們看見神作事的一個原則，就是祂如何按著人在祂面前的光景對待人，施恩給人，尤其說出祂在律法之下對待敬畏祂之人的原則。另一面我們要特別指出的是，大衛在這五節詩句中，有一個代名詞「我」，用了十四次。在這裡我們是以歷史的角度來看大衛這個人。大衛在這裡見證：我的公義；我的清潔；我遵守了神的道，我未曾作惡離棄神，我未曾離棄祂的典章、律例；我在神面前作了完全人；我保守自己遠離罪孽。在此，大衛一再強調說，所以耶和華按著我的公義報答我，按著我手中的清潔，也是在祂眼前的清潔賞賜我。哦！弟兄姊妹，從這詩來看，大衛似乎太好了、太完全了，所以耶和華要報答公義的大衛，叫他作以色列全國的君，要賞賜手潔心清的大衛，叫他得著以色列國的王位。當年若神沒有把以色列國的寶座與王權報答大衛，豈不大大虧欠了大衛麼？大衛在律法之下的完全，猶如未被基督遇見的大數人掃羅，他說：「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三 6）。大衛接著又說（詩十八 25、26）：慈愛的人 禰以慈愛待他 完全的人 禰以完全待他

清潔的人 禰以清潔待他 乖僻的人 禰以彎曲待他

若有人問大衛，你所說的慈愛、完全、清潔的人是那一位？筆者想他會謙虛的回答說：「是我」。當你細品這詩章，會感到大衛在蒙恩之餘，相當的欣賞他自己。他的確非常欣賞自己，他有那麼多的好處，神也給他許多厚賞，神並沒有虧欠他。他知道自己從年幼到作王，一路上蒙神許多恩賞，他也在神的恩中勉勵自己、約束自己而緊緊依靠神。在大衛這段歷史中，我們從他身上，似乎找不到甚麼缺點，他似乎實在完全，實在美好。

大衛在詩篇第十五篇中說：「誰能住在禰的聖山；就是行為正直、作事公義、心裡說實話的人」（1、2）。大衛認為這人就是他自己吧！

我們不敢說當年坐在寶座上的大衛，是頂驕傲的；但總感到大衛一面感念神的恩賞，使他很蒙恩，並且他有許多可以給神；另一面好像大衛覺得這一切是他配得的。他今日成為何等樣的人，他已達到屬人的最美好境地，所以，他理所當然的坐上以色列的王位。也許他不是驕傲，但最少他感到他自己蒙恩到一個地步，配得神給他的恩賞，所以也無需謙卑。然而，他還沒有看見自己天然生命裡所深藏的「己」。大衛不夠認識自己，但神卻完全認識他；神愛大衛，神也知道怎樣作工在他身上，成全他，使他成為一個合神心意的人。——大衛這一個奉獻給神的人，在神面前有美好的學習，向著神有如此強烈的心願，對於神的眷顧和恩賞，他既珍惜，也滿了讚頌；在律法之下的大衛，是臻于相當的完美。但大衛離開神要他達到的完全還甚遙遠；只有神完全知道大衛，神定意在他身上作更深的工；神要將大衛帶到屬靈完滿的境界，使他認識自己，經歷神更高的恩典，神要帶領這個奉獻的人進入更高的境界。

五、後期的學習——拆毀與重建

（一）奉獻之人——放鬆、縱欲

1· 對亞捫人爭戰的失利

神已經為大衛剪除四圍許多的仇敵，但大衛的內在還有更可怕的仇敵，神需要為他治服。他需要越發儆醒，但他卻開始放鬆了。這是墮落之人性的傾向。

我們看過，當大衛跟從神的引領，「無論往何處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卻在對亞捫人的爭執中，有待解決（撒下十）。過了一年，大衛遣將把亞捫人打敗，並圍攻京城拉巴（十一 1），但爭戰呈膠著狀態。

在未提起大衛在此其間的失敗之先，我們先來看對亞捫人的戰役。約押領軍圍城，其間經過大衛留在宮中，他因為放鬆而犯下姦淫等罪。直到犯罪而有的孩子生下來，以至大衛在拿單指責下認罪，最少過了一年的時光，約押才攻取了拉巴的水城（十二 26~27）。在約押的提醒下，大衛才親自領軍往拉巴去，將城攻取。神沒有應許大衛可以留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照樣可以得勝；他必須出王宮，上戰場去，耶和華才使他得勝。——一個奉獻給神的大衛，竟賴在床上，致使在爭戰上失利；更嚴重的是，暴露了他內裡的敗壞生命；但也叫他有機會蒙光照而認識自己。可悲的是，有人竟躺在失敗裡不肯悔改！我們實在需要警惕！！

2· 奉獻之人——放縱情欲——引致大失敗

當將士在沙場賣命之日，大衛卻安逸的留在宮中。一日，太陽平西，大衛懶洋洋地起床，在宮殿平頂閒遊。他看了那不該看的，作了那不該作的，他姦淫了為國為王忠心耿耿在前線之壯士的妻，並且因奸成孕；先是想要推卸罪責，後竟假借敵人之手把忠臣烏利亞殺了（參撒下十一 1~17）；並將其妻拔示巴娶進宮中，直到孩子出生。在那漫長的日子裡（最少達十個月之久），他良心受極大的譴責，在以後所寫的詩篇裡可見到一二。他說：「我疼痛，大大拳曲，終日哀痛。……」（參詩三十八 6、8、11、21），但他卻不肯向神認罪，「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三十二 3）。

大衛先是放鬆自己，繼而放縱情欲，終至起意殺人並霸佔那人之妻；他良心雖受譴責，卻又硬心不肯認罪。蒙恩如此之多的大衛，竟然能失敗墮落到這地步。神忍心讓大衛如此失敗，是要讓他天然生命裡隱藏的最大仇敵大大地暴露出來，好使大衛認識自己就是他裡面的最大仇敵，並且更深認識神的恩典；這是神智慧的工作，他是神對大衛的大愛。願主恩待我們！讓我們能在光中看見神的作為，認識神為甚麼這樣作。

一個曾經厲害把自己奉獻給神如大衛的人，尚且不知不覺在生命中逐漸放鬆，以致在試探跟前連串的失敗。何況我們這些在奉獻上未及大衛的人，豈不更儆醒？

除非我們是在至聖的真道（原文作信仰）建立自己，並在聖靈裡禱告，保守自己（原文無「常」字）在神的愛中，仰望（有等候的意思）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使我們不僅在今生享受永遠的生命，也要承受永遠的生命，直到永遠。是當我們保守自己在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面前，祂能保守我們不失腳，叫我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立在祂榮耀之前（參猶 20、21、24）。

（二）耶和華管治的手

1· 奉獻之人——在神審判下俯首認罪

（撒下十二 1~15 上半）

神期待大衛認罪已等候了許久，最後神終於差遣先知拿單去找大衛，說了一個很恰當的故事，說

到一個富戶捨不得從自己的羊群中，取一隻預備給客人吃，卻強取那窮人惟一的小母羊羔預備待客，藉此揭發大衛當日的景。大衛聽了，甚惱怒那人，誓言那人是該死的，必須償還受害者四倍。先知拿單對大衛說：「你就是那人」[注三]。大衛俯首聆聽先知宣示耶和華的話，指責他藐視耶和華的命令，行祂眼中看為惡的事，借亞捫人的刀，謀殺忠僕，強取其妻，所以刀劍必不離他的家，……他在暗中行這事，神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他。先知的話帶著強烈的光，大衛在先知面前說：「我得罪耶和華了。」先知拿單告訴大衛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

2·耶和華管治大衛的手沉重

神擊打大衛與烏利亞之妻所生的孩子，使他得重病；大衛為自己所犯的罪，為這孩子，經歷極深的痛苦。神藉著孩子的死，將大衛帶進了死亡。孩子死了，就如同大衛也經歷死。當大衛得知孩子死了之後，竟從地上爬起來，沐浴，抹膏，換了衣裳，進耶和華的殿敬拜；然後回宮吃飯，以致眾臣僕都希奇。大衛這個力量從何而來？是神藉著基督的十字架，在大衛身上作了殺死的工作，大衛在深處服在神的審判之下，他如同與孩子一同被帶到死地，他認罪悔改、完全降服神；同時，在十字架的那邊是復活，大衛在絕望中滿心信服神，並從祂得著盼望和力量，這是他經歷復活。是神照著基督復活的大能，把大衛帶到復活的境界。他作了這麼醜惡的事，並且已被拆穿，怎能膽敢再進入耶和華的殿敬拜，又回家吃飯？實在是神的恩典叫他經歷了從神而來的死而復活的恩典。

他被光照，他的天然生命，他的肉體，就是他最大的仇敵，終於被神揭發了；他認識自己的敗壞，他認罪悔改，他接受神的審判，接受基督十字架厲害的管治，他終於被神帶到神的恩典中。

耶和華是公義、聖潔、忌邪的神。大衛犯罪，大大干犯了神，按神的公義，他是死有餘辜的；雖然大衛悔罪，神就赦免了他的罪，使他免於死亡；但大衛裡面那個犯罪的敗壞生命，就是那個最大的仇敵，神卻不是用「赦免」就可以剪除的。因此神為著「剪除」大衛那最大的仇敵，在他往後的日子，神「管治的手」在大衛身上卻是極其沉重，為的是叫他更多脫離自己的敗壞，而活在神面前。

他殺了烏利亞，必須償還四倍(參出二十二 1)；因此那犯罪而生的兒子，受耶和華擊打而病亡(撒下十二 15~18)。之後，長子暗嫩強姦胞妹，被押沙龍所殺(十三 14、15、28、29)。三子押沙龍背叛父王，並且在日光之下宮殿平頂上，與父王的妃嬪親近(十六 20、21)，最後他在戰場上被約押所刺殺(十八 9~15)。四子亞多尼雅，言行越軌，為所羅門王所殺(王上二 19~25)。這一切正如耶和華藉先知拿單所宣示的，說：「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撒下十二 10、11)。

押沙龍造反，作了許多事深深刺痛了大衛的心叫大衛痛苦。這兒子為何如此悖逆？大衛在神的光中，深知是他連累他的兒子，所以押沙龍死時，他心裡傷慟，上城樓去哀哭，一面走、一面說：「我兒押沙龍阿！我兒，我兒押沙龍阿！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龍阿！我兒！我兒」(十八 33)！大衛深知這兒子的死是因他的失敗，所以大衛才那麼痛苦的哀號，神讓大衛顯露敗壞，也讓他的兒子們顯出邪惡，使大衛深深體認自己天然生命之醜惡。十字架在大衛身上作了極深的剷除工作，神不僅剪除大衛四圍的仇敵，神更是剪除大衛自己裡面最大的仇敵。所以，改教的路得馬

丁說過：「羅馬教廷的教皇並不可怕，在我裡面的教皇才可怕。」神真是用盡苦心，才將大衛裡面最隱

蔽、頑強的仇敵，就是他的「自己」厲害的拆毀。犯罪而生的兒子死了，暗嫩也死了，押沙龍又死了；十字架一直不斷的把他帶到更深的死裡；而每一次十字架的經歷，也同時把大衛帶到對神的更深的認識和信靠中，大衛更多的被帶到復活裡，所以他能越過越超脫自己的軟弱及捆綁。

大衛長年歷經家中一切悲慘的變故，深知每一件事的發生，都是因他的失敗所引致；所以每件事都如刀劍般地刺入他的肺腑心腸；神的手在他身上極其沉重，將他管教、對付、破碎、拆毀並剝奪；大衛也深知道這一切都是出於神慈愛的手，因此，他學習在極深的謙卑中，向神俯伏敬拜，接受神在他身上剪除那最頑強之仇敵。這是神恩典的工作，使大衛因此能更深認識神，也更多認識自己。

（三）剪除大衛末了的仇敵——驕傲

（撒下二十四；代上二十一）

大衛王經過神那麼漫長而嚴厲的管教，有了極深的死而復活的經歷。可是到了王政的後期，在他裡面還有一個隱藏的東西沒有死，那就是驕傲。因為天然生命中的「驕傲」沒有死去！所以神沒有放過大衛；正如蓋恩夫人[注四]說，人外面最遲死的是「脾氣」，人裡面最慢死的是「驕傲」；這正是人的大難處。大衛在經過長年的爭戰後，也許為著要知道百姓的數目，就吩咐他的元帥約押去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說：「你去走遍以色列眾支派，……數點百姓，我好知道他們的數目。」約押對王說：「無論百姓多少，願耶和華你的神再加增百倍，使我主我王親眼得見；我主我王何必喜悅行這事呢」（參撒下二十四 1~3）。在歷代志上第二十一章第三節下半也說：「我主我王阿，他們不都是你的僕人麼？我主為何吩咐行這事，為何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呢？」由此可見，約押並不贊成數點百姓，但王的命令勝過約押和眾軍長。大衛起意要數點百姓，如此大的舉動，卻未見有神的命令[注五]；顯出他是因為驕傲要誇耀他的百姓眾多。就連元帥約押（並不是敬虔的人）也認為如此數點，將陷以色列人在罪裡；但可惜大衛卻一意孤行非要數點百姓不可。神不喜悅這數點百姓的事，便降災給以色列人（代上二十一 9）。大衛心中自責，禱告耶和華說：「我行這事大有罪了；耶和華阿，求禰除掉僕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

（撒下二十四 10）。清早，神差遣先知迦得去告訴大衛：「我有三樣災，隨你選擇一樣，我好降與你。」大衛回答說：「我甚為難，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因為祂有豐盛的憐憫，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裡」（11~14）。結果有三天的瘟疫臨到神的百姓，死了七萬人。大衛數點百姓，原是要展示他百姓的眾多；結果神卻使他減少了七萬人，因著未能及時覺悟，造成如此的傷亡。這是多麼嚴肅的事。

大衛為這事在神面前極其憂傷，他禱告耶和華說：「我犯了罪，行了惡；但這群羊作了甚麼呢？願你的手攻擊我和我的父家」（17）。迦得來見大衛，要他到「亞勞拿的禾場」（歷代志上第二十一章第十八節作：「到阿珥楠的禾場」[注六]為耶和華築一座壇，在那裡獻祭給神。大衛就去買了那一塊地，在那裡築壇獻燔祭和平安祭給神。大衛在阿珥楠和亞勞拿的禾場上獻祭的地方，就是一千二百年前亞伯拉罕獻以撒的地方（參創二十二 2）。這地後來也成為所羅門建殿的基地。

（四）後來在神的憐憫中作王——羔羊在寶座上

1. 危機與轉機

在王政初期，他蒙神幫助，戰勝四方的仇敵，為民施行公義，並以仁慈恩待米非波設，他必感到自己很稱職。

等到大衛王政後期，因身心懶散而放縱情欲，以至深深陷入罪惡的深淵，也使他長年落在神極深的管教、對付、破碎、拆毀、剝奪下。他的公義被拆毀了，留下的是極大的不義；他的清潔不見了，留下的是無比的邪惡；他不再守道，而是大大的違背了神的道；他詭詐、陰毒、兇狠，……那時的大衛集一切邪惡於一身，好像最卑劣的言詞，加在墮落失敗的大衛身上也不為過。可憐復可恥的大衛，竟能墮落到如此地步，連我們也認不出這人竟是先前那敬畏神、合神心意的大衛，大衛自己也完全不能接受那人竟是他自己。

耶和華曾藉拿單告訴大衛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叫你不再跟從羊群，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撒下七8）。

詩人亞薩的訓誨詩中說：「又揀選祂的僕人大衛，從羊圈中將他召來；叫他不再跟從那些帶奶的母羊，為要牧養自己的百姓雅各，和自己的產業以色列。於是他按心中的純正，牧養他們，用手中的巧妙引導他們」（詩七十八70~72）。

可見耶和華選召大衛作王，是要他按心中的純正、手中的巧妙牧養引導神的百姓。這是神對大衛更高的託付，這也就是神要大衛凡事按神旨意事奉神。然而在撒母耳記下第十二章裡的大衛，能用心中的純正牧養神的群羊麼？能用手中的巧妙帶領神的百姓麼？一面說，他確曾作了許多美好的事；但神的手一挪開，他就跌得面目全非，他淫人之妻而懷孕，這樣的人能按心中的純正，牧養百姓麼？他手中的巧妙是甚麼？乃是犯罪又想賴帳；巧妙地把烏利亞從前線召回來，先後兩日給他美酒佳餚，還恩准他回家，但烏利亞始終沒有回家。大衛手中的這般巧妙，會帶領百姓到何處去呢？筆者有時覺得約押對大衛很不客氣，這是約押沒有站在臣僕的地位上；但大衛也有責任。就如烏利亞事件之始末，約押完全清楚。是大衛突然捎口訊給約押，召烏利亞回宮；過兩日又命烏利亞帶信給約押，叫約押設惡謀，借亞捫人的刀殺了烏利亞……可見大衛的心何等詭詐，他的手段何等殘忍，真是卑劣至極（筆者實在不忍心，也深感不配如此說到大衛，求主寶血遮蓋，並從大衛的失敗，深深引為鑒戒！

神選召他作王，是要他牧養神的百姓，是要他按心中的純正牧養，用手中的巧妙，引導祂的百姓。大衛完全沒有想到他先時的慈愛、完全、清潔，已不復存在了。如今，他心中有的是邪惡敗壞，手中有的是兇殘毒辣，又如何能牧養引導神的百姓呢？他不能，他完全不配！

此時此際的大衛，墜入極深重的「危機」之中；但感謝神，因著祂的憐憫，「危機」竟然為大衛帶來奇妙的「轉機」。心靈憂傷的大衛，深深痛悔在神前，他迫切在神面前懇求：「神阿！求禱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詩五十一10）。他感到自己完全無能為力去改造自己，完全不配去牧養神的百姓。

一個在神恩賞眷顧中自覺「清潔」的人，（在那短短的幾節詩句中，大衛四次題說自己的「清潔」，參撒下二十二21、25、26），他何需求神為他「造清潔的心」呢？即便禱告，恐也有口無心吧！直等到大衛落在失敗中，在神的光中他才看見心中的污穢邪惡，認識他的靈是多麼乖謬彎曲，他不能不從深處向神懇切祈求：「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

筆者相信神必樂於垂聽大衛這樣的誠懇呼求。但我們必須記得神為大衛造清潔的心及正直的靈，主要的還不是要使他恢復王的形像，繼續去牧養神的百姓，完成神的託付。神所期待的，乃是要大衛以神所造清潔的心及正直的靈，俯伏在神手中，接受神的管治、破碎與剝奪，更新自己對神的奉獻。

十字架在大衛身上「剝奪」有多少，神在他身上的「重建」才有多少。

大衛讓神的手引領他走過一段漫長遙遠之管治的路，讓恩典的神在他身上作成恩典的美工。因著神奇妙的恩典，大衛遭遇的極深「危機」，成了他生命中極大的「轉機」，於是他寫出不朽的詩章，他的事奉也進入真實屬靈的境界。

2· 奉獻之人——永垂不朽的詩章

（撒下二十三 1-5）

以下是大衛末了的話：

耶西的兒子大衛得居高位

是雅各神所膏的

作以色列的美歌者說

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

祂的話在我口中

以色列的神 以色列的磐石

曉諭我說

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

敬畏神執掌權柄

他必像日出的晨光

如無雲的清晨

雨後的晴光

使地發生嫩草

我家在神面前並非如此

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

這約凡事堅穩

關乎我的一切救恩

和我一切所想要的

祂豈不為我成就麼

這詩章裡一共有八個我；「八」是完全的數位，也是復活的數位，因為主耶穌第八日從死裡復活。這詩雖然沒有列在詩篇，但筆者喜歡詩句中的「我」。這裡面八個「我」和前一篇的十四個「我」，是在兩個不同世界裡的我，這裡的「我」不是憑自己的好而來，乃是憑著耶和華，是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而說話，若沒有耶和華的靈，甚麼也說不上；因此他說，「祂的話在我口中」，「以色列的神，以色列的磐石，曉諭我說」，大衛知道若非耶和華，他是甚麼也說不上。

如果是在撒母耳記下第二十二章裡的大衛，或許他要這樣說，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敬畏神執掌權柄，如日出的晨光，如無雲的清晨，雨後的晴光，使地發生嫩草的美好君王就是我。從前他曾說：「我在神面前正是如此。」但是感謝神，因著神恩典的工作；如今他說：「我家在神面前並非如此。」大衛認識是他的失敗使他的家極其敗落，他不能以公義治理人民；他雖執掌權柄卻沒有敬畏神，他發現自

己像陰

沉的日暮，黑雲密佈，久雨不晴，以至遍地野草衍生，又怎配居高位，治理人民執掌權柄呢？但他竟然一直坐在王的位上，牧養引導神的百姓；在这一切的事上，沒有一樣是他配得的，都因為神與他立了那永遠的約。他雖慘經失敗，守「約」的神，竟受「約」的限制，憐憫他，施恩與他，為他成就如此奇妙的事。到此時，大衛才真正認識自己「並非如此」，才認識一切是神的救恩，到這時，大衛裡面的最大仇

敵，已被神剪除了；至此，那坐在寶座上的大衛，正是羔羊坐在寶座上，流露著羔羊謙卑的生命，凡事要照著神的旨意行。

六、合神心意的奉獻者

——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

神救了我們，是要我們按祂的旨意為祂而活。是我們把自己奉獻給神，神才能自由作工在我們身上，我們才能明白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叫我們為祂而活。

奉獻不重在為神作工，乃是將自己交在神手中，讓神得以在我們身上作工，使我們按祂旨意，伺候在祂面前，得祂的喜悅。

奉獻給神，是我們畢生的事；奉獻若停滯，我們就難免失敗。所以我們必須繼續不斷更新我們的奉獻，讓神作更深的工作，更多地改變我們，使我們更明白祂的旨意，更樂意按祂的旨意而活，使神那完滿的旨意，完全成功在我們身上。

我們略略看過大衛的一生，正是他奉獻的一生，他是一個把自己奉獻給神，交托給神的人，一路上他讓神抓住他，作工在他身上，改變他，使他明白體會神的心意，討神的喜悅。起先他認識神不多，也不夠認識自己，但他實在要神，在孤單中，他親近神；在危難中，他尋求神、依靠神、敬畏神；他因愛耶和華，為尋找表徵耶和華豐厚同在的約櫃，受了許多苦，直到把約櫃恭迎至大衛城的帳幕中。他又起意為耶和華的約櫃建造立為祂名的居所——聖殿。在蒙恩得福，高升掌權的日子，他滿心歌頌神的恩賞。

神完全知道大衛是那麼全心全意愛耶和華，無奈神知道大衛還不夠認識祂，也不夠認識自己。他愛神、要討神喜悅，但他還必須讓神作更深的工作。所以神對他說：「你不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我必治服你的一切仇敵」，「必為你建立家室」，「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他必為我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神要大衛在以下的日子，不再是他為神作甚麼，乃是他需要將自己完全交給神，有許多事是神要作，大衛只要交托，「神必」作一切。

大衛也許不太明白神要如何作，他是在敬拜的靈中把自己奉獻給神了。

神使他獲得偉大的勝利，在制伏四圍諸仇敵之際，他在奉獻上鬆懈了，結果他落在大的失敗中，並且不肯悔改認罪。大衛足足一年在失敗、黑暗、痛苦、不安的深淵中，不能自拔。因著神憐憫的大光，把大衛折服了。他深深在神面前懊悔、懇求：「神阿，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或作：堅定）的靈。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面；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詩五十一 10、11）。在他回頭之後，他更緊緊的求神抓住他，他將自己更完全奉獻在神手中，接受神的審判，犯罪而得的孩子在神擊打下死去；接受神極嚴厲的管治，長子暗嫩的敗壞及被殺；押沙龍的叛逆及陣亡，一一摸

著大衛極深的創傷。在漫長的歲月中，他俯伏在神面前，讓神作極深的管治之工。大衛改變了，他才真的認識自己——「我家在神面前並非如此；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這約凡事堅穩，關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想要的，祂豈不為我成就麼」(撒下二十三5)?在此，一切的一切，都是神為大衛作成的。

至此，大衛更多明白神所喜悅的旨意，使他在末了的一段路程，侍立在神面前，活在祂的喜悅中。

大衛過去一千年之後，聖靈為他作見證說：「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徒十三36小字)。

最後，我們要簡略地來看，大衛在末了的年日。他因著對神有完全的奉獻，因此在神面前有單純的事奉。

(一) 為著神的殿作準備

(代上二十二)

1. 在困難之中為神的殿預備建材

金子十萬他連得

(約合三百至四百二十五萬公斤)。 銀子一百萬他連得。 銅、鐵、木、石多得無數。

2. 諄諄教誨所羅門謹守遵行神的律例典章

剛強壯膽，起來辦事。

3. 勉勵眾首領立定心志尋求耶和華神

也當起來，協助王子建殿。

(二) 在神居所中設立事奉的人

(代上二十三~二十五)

1. 利未人的職任(二十三)

(1) 「三十歲和以上都被數點」(3節呂譯本)

——被聖別，生命成熟，任職的利未人三萬八千人

管理神殿的 二萬四千人

作長官和士師的 六千人

作守門的 四千人

作為頌贊耶和華的 四千人

在神家中精壯的奉獻者，各有事奉的職責。

(2) 「二十歲和以上的都被數點」(27節呂譯本)

——開始學習事奉一班年輕人，在祭司帶領下辦理神殿的事務(28)

2. 亞倫後裔之班次(二十四)

分二十四班，進入耶和華的殿，辦理事務(1~19)。

3. 簡立唱詩班(二十五)

分二十四班，每班十二人，總共二百八十八人。

遵王(認識神的人)的旨意唱歌(2)。

有為師的，有為徒的(8)

——他們和他們的弟兄，學習頌贊耶和華(7)。

(三) 維護神居所的人員(二十六~二十七)

1· 守門之班次、掌府庫的、作官長士師的

其中不乏為壯士(二十六 6、7、8、9、30、32)。

守門的班長，與他們的弟兄一同在耶和華的殿裡，按班供職(12)。

有精明的謀士，掣簽守北門(14)。

大衛作王第四十年在基列的雅謝，從這族中，尋得大能的勇士(31)。

(雅謝意即他要守護，讓他幫助。)

2· 軍隊班次的組織

以色列族長、千夫長、百夫長、官長，每班二萬四千人，共十二班，為二十八萬八千人(二十七 1~15)。

3· 以色列眾族長

十二支派，各支派之長(16~24)

4· 宮中諸臣僕，各司其職(25~34)

(四) 為神居所樂意的奉獻

(二十八，二十九)

1· 集眾首領在耶京

(1) 重申建殿的心願

(2) 申明神的揀選

從猶大支派到耶西的家；從耶西的家再到大衛以至所羅門。

(3) 勉會眾尋求神

勉所羅門尋求神，謹慎建殿，剛強壯膽。

2· 將神用手劃出來殿的樣式及一切細節，指示所羅門

3· 大衛為神之殿的擺上

大衛為神的殿(居所)已經盡力，預備許多建材。且因他心中愛神的殿，又將自己積蓄的獻上，建造神的殿。

俄斐金三千他連得(九萬至十二萬七千五百公斤)，精煉的銀七千他連得(二十九 2~4)。

4· 大衛的呼召

「今日有誰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的」(5 下半)。眾首領回應呼召，獻上

金子五千他連得，零一萬達利克，

銀子一萬他連得，

銅一萬八千他連得，

鐵十萬他連得(7)。

——每一位首領的奉獻，神都詳細記在各人的賬上以為紀念。

5· 大衛稱頌耶和華

「我算甚麼，我的民算甚麼，竟能如此樂意奉獻？因為萬物都從禰而來，我們把從禰而得的獻給禰」(二十九 14)。

「我以正直的心樂意獻上這一切物。現在我喜歡見禰的民在這裡都樂意奉獻與禰」(17)。

6·大衛向神祈求

為民——「耶和華我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啊，求禰使禰的民常存這樣的心思意念，堅定他們的心歸向禰」(18)。

為所羅門——「又求你賜我兒子所羅門誠實的心，遵守你的命令、法度、律例，成就這一切的事，用我所預備的建造殿宇」(19)。

7·所羅門坐在耶和華所賜的位上，全民聽從他——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那一世的人就睡了。

七、奉獻之人的典範

——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

——歷代奉獻的見證人

父神懷中的愛子，我們的主基督，在萬古之先，為著父神的喜悅與榮耀的計畫，祂將自己完全奉獻給神；並被立為基督，以完成神永遠的計畫。神愛子的奉獻，是所有蒙揀選之人「奉獻的典範」；祂也引領一切在奉獻上蒙恩的人，在神面前有美好奉獻的經歷；神也要使我們把自己奉獻給神，以成全神的計畫，蒙神的喜悅。

感謝神，祂將祂的愛子和好些古聖在祂面前蒙恩而有徹底奉獻的經歷，記載在祂所賜給我們寶貴話語——聖經——上，作為我們後世神兒女「奉獻的諸典範」。

在上古年代，當人活在無神之拉麥文化的世代，那時隨波逐流的以諾，年六十五歲時，主向他顯現，使他看見主將如何審判當日的世代，並在末後的日子，祂要在榮耀中降臨，在眾人身上行審判。這啟示叫以諾得著信心，使他在信心裡奉獻自己，在信心裡與神同行，接受神嚴格的訓練與管理。在他餘生的三百年，他蒙保守，與神同行，直行到神的愛懷中（神將他取去），他得與神同得滿足、同享安息。

但願聖靈也能把再來之審判的主，顯示在我們裡面，有一日，我們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按各人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這叫我們存敬畏的心，把自己奉獻給祂、與祂同行，接受祂的訓練、管理，直到見祂面的日子。我們也許能如以諾，得勝被提見主於祂的寶座前（啟十四 3），預先享受祂所預備永遠的救恩。

是在未有世界之先，與父神同榮耀的那位神之子（約十七 5）——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吸引他，使他因著信答應神的要求，把他心愛的兒子以撒帶到摩利亞山上，作為燔祭獻給神，使他達到一個完全的境界，直到他在主的國裡，與主並一切效法他榜樣之奉獻者，一同坐席。

願那位從榮耀裡出來的基督、也是從死裡首先復活、又回到榮耀裡的主基督，在我們的靈裡向我們顯現，吸引我們離開屬地之本地、親族、父家，叫我們脫離一切霸佔我們的人、事、物。但願因祂一路常常向我們顯現，吸引我們、教導我們、規範我們、改變我們，叫我們樂意答應祂的要求，把從祂而得心愛的以撒獻為全牲的燔祭。並使我們認識基督是我們的地業，是我們的福分和獎賞。又願主榮耀的光輝，充滿在我們裡面，使我們一生經歷祂那黎明的光，在我們裡面直照到日午；並求主保守

我們，不被年齡打敗，不至晚節不保，得以「**清清楚楚活在主前**」，直到在主的國裡，與王並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一同坐席（太八 11、12；路十三 28、29）。

是那交通于父神經營計畫之苦心，父懷裡的獨生愛子——主基督，叫深陷痛苦羞辱的**哈拿**，進入祂之苦難的交通（基督是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哈拿，一個苦命的弱女子，神對她並無所求，但她蒙恩得以進入神苦難的交通，摸著神的需要，立定大的志向，把從神求得的撒母耳奉獻給神，使孩子盡一生所有的年日獻給耶和華，來成全神的旨意，藉著撒母耳帶進合神心意之君王大衛（預表基督掌王權、建國度，以完成神永遠計畫）。

願我們這些處於末世憂苦人生中之基督徒，因蒙恩得以進入基督苦難的交通，並得以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把從祂求得的撒母耳（那安慰我們苦心的），因為摸著神的需要，欣然把他完全奉獻給神，以完成神的旨意。

當以利晚年，祭司的家族已經極其敗壞。那時，神差遣一個神人去指責以利，預告審判；並宣告說，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行。那時，小**撒母耳**已經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他是一個把一生奉獻給神的人，從小敬聽耶和華的言語，也慎傳神的話。從少到老，完全按神的旨意，侍立在祂面前，他的態度和存心是為主前去負軛，或被主不用放一邊，一切讓神自由調度。他奉神差遣，膏大衛預定作以色列的王；大衛逃亡伊始，他帶大衛到拿約——聖靈的房屋，使大衛再得膏油的塗抹，去走極艱辛的逃亡之途。

處此末世，在神殿中，有好些是出汗的事奉，更有不少是得罪神的事奉[注七]，但那忠心事奉的祭司多麼？我們既然蒙祂拯救，願我們能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主，作祂忠心的祭司，讓祂隨意調度我們，做工在我們身上，叫我們一生按祂的旨意來侍立在祂面前。願神得著一班忠心的祭司——祭司的國度，在永世裡，永遠事奉祂。

掃羅王，是以色列人強求得的一個王，因為以色列人不要耶和華作他們的王。掃羅作王才二年，他就違背耶和華的命令，作了糊塗事，叫神的心何等難過。在神所尋得要作神百姓之君的大衛還未出生前八年，神就迫不及待地藉先知撒母耳宣告說，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約過了二十三年，神差遣撒母耳去膏神所尋著的人——**大衛**，那時大衛約十五歲。大衛從小在神面前蒙恩，有美好的學習；但他也有過厲害的失敗。畢竟他是一個完全奉獻給神的人，他完全服在神的審判之下，接受神厲害的管治，經歷極深的痛苦，在苦難中學順從。到晚年，又因數點百姓，惹神的忿怒。大衛揀選落在神的手中，服神的審判，仰望神的憐憫。在末了的一段日子，他完全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神從他後裔中，興起那一位坐他寶座的主基督，祂要作王直到永遠。

願在這末了世代，地上充滿背叛，但願被神尋著的人，願意把自己奉獻給神，交在神手中，讓祂來製作、改變，在地上的年日，能更多按神的旨意，服事這世代。到那日，歷代完全把自己奉獻給主的得勝者，他們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使神的旨意得著完滿的成全。

願聖靈引導我們，叫我們學習獻上自己與神同行，**如以諾**。也願意把主所要求於我們的以撒獻給神，**如亞伯拉罕**。更讓我們能摸著主的需要，樂意將從神求得的撒母耳奉獻給神，**如哈拿**。願意忠於神的旨意，一生伺候祂，**如撒母耳**。也願意沒有保留地把自己交在神手中，讓祂製作，得以按祂的旨意服事這世代，**如大衛**。願我們盡一生的年日，完全獻給恩主、為主而活，為主預備道路，催促主在

榮耀中降臨，建立祂的國度在地上。再後新耶路撒冷從神那裡、從天而降。那日，神和羔羊要與一切祂所救贖的人，同進永遠的安息，神的旨意得著永遠的成全。願榮耀歸給至高神和羔羊，願祝福歸給真心愛祂奉獻給祂的人。阿們。

弟兄姊妹，神向你我的帶領或要求是甚麼？求主憐憫我們，當我們知道了神心意的時候，讓我們能照著神的心意、神的帶領，把神給我們的獻給祂。但願在奉獻的事上，我們得從這些古聖的榜樣中得著激勵，使我們效法他們的信心與愛心。我們今日所處的世代，比以往任何世代更邪惡、更敗壞，神必要差遣祂的兒子再來，結束這個敗壞的世代。願我們為著祂的再來，為著神旨意的完成，我們能答應神的要求，奉獻給祂，更能摸著神的心意，甘心樂意獻上自己，迎接祂回來。

註釋

注 一：亞伯拉罕出生于先祖挪亞死後二年，聖經根據如下：

洪水臨世時，挪亞正六百歲（創七 11），

洪水後二年，閃一百歲（十一 10），

故挪亞於五百零二歲生閃（參五 32）；閃不是長子。

洪水以後，挪亞又活了三百五十年，挪亞共活了九百五十歲就死了（九 28、29）。那時閃四百四十八歲。

亞伯拉罕出哈蘭時，年七十五歲（十二 4），正值父親他拉年二百零五歲死在哈蘭

（十一 32）；故他拉活到一百三十歲時，才生亞伯拉罕。故亞伯拉罕（原名亞伯蘭）不是長子。

亞伯拉罕出生於洪水後四百五十年（參十一 10~26、32，十二 4）。

故亞伯拉罕生於先祖挪亞死後兩年，那時閃四百五十歲；閃活到六百歲歸到他列祖那裡（十一 11），那時亞伯拉罕一百五十歲。他出哈蘭時年七十五歲，閃五百二十五歲，他還住在迦勒底的吾珥時（十一 27、28），也許他還見到先祖閃。閃和亞伯拉罕的名字，在弟兄們之前，不是出生的次序，乃是屬靈的次序（參創二十五 9；代上一 28，創四十八 13~20）。

注 二：請參閱本「聖經人物信息系列」

第二冊《恩賜的事奉與恩典的事奉》

第五篇「由恩賜的事奉轉入恩典的事奉一大衛」

注三；P·247、248。

注 三：拿單前去指責大衛，拿單是否冒犯了耶和華的受膏者？

受膏者大衛，因放鬆而犯了滔天大罪（先是淫人之妻又謀殺其人，繼之奪人之妻，又硬不認罪）。他內心雖自責不安，但仍不肯認罪最少達十個月之久。他坐在王位

上，似沒有人敢去碰他。後來耶和華差遣拿單去見大衛。拿單蒙神賜慧語，對大衛

設個比喻，然後拿單對大衛說：「你就是那人。」拿單去指責大衛，是否他膽敢摸耶和華的受膏者？不是的，理由有（一）拿單與大衛是平輩；（二）拿單無意要去傷

害低貶大衛；（三）拿單也不是自告奮勇的去指摘大衛，以顯示自己比大衛更聖潔；

（四）他乃是奉耶和華的差遣而去，且是按主賜給他合適的話而說。一個屬靈的首領墮落犯罪，他若肯把自己交在屬靈同輩的手中（就是交在神手中），也許他屬靈的生命將要被神恢復。就如大衛在神面前終得美好的恢復。

注 四：蓋恩夫人是一個天主教的信徒，生於一六四八年四月，卒於一七一七年六月九日。她是一位元認識神，經歷基督之十字架極深的人。她有一些寶貴的著作，如「馨香的沒藥」等書（上海福音書房翻譯出版）。曾有一位弟兄對該書譯者俞成華醫生說：「除開聖經之外，我再也沒有看見第二本書比蓋恩夫人的自傳（即馨香的沒藥）更屬靈的」；譯者一九三八年七月二日寫於上海。該書（英文版本）的「引語」是毛羅於一八九八年六月六日寫的。他說，前幾年有人對我說：「蓋恩夫人的屬靈經歷，可說是空前的豐富，並無一人能比上她。」

注 五：撒母耳記下第二十四章中大衛數點百姓，因而獲罪於神的故事，對於初讀聖經者是一個難解的疑問。是神還是撒但激動大衛（代上二十一 1）？數點百姓何以是罪？何以約押在本書中所報的數目和在歷代志上第二十一章所報的數目有差別？

第二十四章第一節說：「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當然這是因為王和百姓在神面前有罪。雖然聖經中沒有載明甚麼罪，但是我們可以想像得出它可能是像第二十一章第一節至六節那樣的罪，也可能是以色列人爭戰得勝後，懈怠放鬆，心高氣傲，不榮耀神等等的罪。神要追討罪，就許可「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代上二十一 1）。

大衛數點百姓是罪。

（一）因為他沒有得到神的命令或許可。摩西曾兩度數點百姓，非但不算為罪，而且是事奉（民一 2，二十六 2），因為是神吩咐他這麼作的。

（二）可能是因為他驕傲，誇耀他的百姓興旺、眾多。

（三）也可能是因為他有顧慮，以為多次爭戰中百姓傷亡頗眾，影響實力，卻忘了神的恩約（申一 11；創十三 16；民二十三 10）和幫助。

（四）也可能是因為他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撒下二十四 1~2）把二十歲以內的人也包括在內，違反了神對於數點百姓的指示（代上二十七 23、24）。

（五）也可能是因為他數點人數時沒有把每人半舍客勒的贖價奉上，所以「數的時候，在他們中間有災殃」（出三十 11~16）。總之，他數點百姓是一件愚昧且得罪神的事。撒母耳記下和歷代志上所記的百姓的數目是有差別的。如果我們把撒母耳記下第二十四章、歷代志上第二十一章、二十七章好好一讀，也可以看出一些實際情形。原來約押對於王的吩咐很是厭惡（代上二十一 6），勉強應命，可能是斷斷續續地去作，草率從事。王要數點的是所有的以色列人（代上二十一 2），約押所點的是拿刀的，不足二十歲的不在其內，利未人和便雅憫人也不在其內（代上二十一 5~6）。本書第二十四章中的數字是經過九個月又二十天的工作的報告，歷代志上第二十一章中的數字顯然是九個月又二十天以後的繼續報告。總之，數點的工作並沒有作完，也沒有一個正式數字可以寫在大衛王記上（代上二十七 24）。

（選自「聖經提要」《第一卷，第一版》，p·90、91；一九五五年七月，上海福音書房。）

注 六：按猶太拉比的說法，亞勞拿與哥哥阿珥楠在一塊有禾場的相連地上和睦同居，彼此相顧。在這地上的禾場，是兄弟兩家共有的相連禾場，當日大衛向他們兩人買了相連禾場，又買了哥哥與禾場相連的那塊地。撒母耳記下第二十四章第二十四節：「大衛就用五十舍客勒銀子買了那禾場與牛。」和歷代志上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五節：「大衛為那塊地平了六百舍客勒金子給阿珥楠。」似乎前後不符。其實不然，撒母耳記下所記的是那「禾場與牛」的價值，禾場是打禾的地方。歷代志上所記的是那塊地

的價值，地是包括那「禾場」也就是「這禾場與相連之地」(代上二十一 22)。大衛為「禾場與牛」出了五十舍客勒銀子給亞勞拿；為「這禾場與相連之地」給阿珥楠出了六百舍客勒金子。

注 七：「出汗的事奉」

以西結書第四十四章第十七至十九節說，祭司要進內院門和殿內供職時，必要穿細麻衣和細麻布的褲子；不要穿羊毛衣——使身體出汗的衣服。細麻布衣、褲，是可免出汗。「流汗」是墜落人類憑己力勞苦維生的形像(創三 19)。細麻衣是在基督裡聖別生活的表徵(啟十九 8)。人憑己力的事奉，是流汗不蒙悅納的事奉。惟有在基督裡聖別的事奉，才是蒙悅納的事奉。

「得罪神的事奉」

亞倫的兩個兒子——如拿答、亞比戶，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出於自發的事奉)，結果是被火燒滅(利十 1~2)。祭司事奉神，必須按神曉諭的聖別條例而行，才能蒙神悅納(利十……)。

又如以利兩個作祭司的兒子——何弗尼，非

尼哈，兩個人的罪惡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結果同日被非利士人所殺(撒上一 3，二 12~17、29~34，四 4、11)。

願主拯救我們脫離「出汗的事奉」、「得罪神的事奉」，叫我們在基督裡有聖別的、蒙神喜悅的事奉。